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三）

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宗　　教

目　录

宗　　教

宗教一般

宗教 1
宗教学 1
自然宗教 2
拜物教 2
多神教 2
一神教 2
自发宗教 3
人为宗教 3
世界三大宗教 3
灵魂 4
神 4
鬼 4
妖怪 4
崇拜 4
图腾崇拜 4
祖先崇拜 4
膜拜 5
祭献 5
巫术 5

祭司…… 5
僧侣…… 5
天堂…… 5
地狱…… 5
万物有灵论…… 5

佛 教

教 派

佛教…… 6
小乘…… 7
上座部…… 7
大众部…… 7
大乘…… 7
中观学派…… 8
瑜伽行派…… 8
天台宗…… 9
三论宗…… 9
三阶教 …… 10
律宗 …… 10
净土宗 …… 10
法相宗 …… 11
唯识宗 …… 11
华严宗 …… 11

禅宗 …… 12
密教 …… 12
藏传佛教 …… 13
喇嘛教 …… 13
显教 …… 13
白云宗 …… 13
白莲宗 …… 13

佛·菩萨·人物

佛 …… 14
佛陀 …… 14
如来 …… 14
燃灯佛 …… 14
阿弥陀佛 …… 14
药师佛 …… 14
毗卢遮那 …… 14
菩萨 …… 15
观音 …… 15
文殊 …… 15
地藏 …… 15
普贤 …… 15
大势至 …… 15
弥勒 …… 15
维摩诘 …… 16
善财 …… 16

阿罗汉 …… 16
十八罗汉 …… 16
五百罗汉 …… 16
四天王 …… 16
四大金刚 …… 17
韦驮 …… 17
天龙八部 …… 17
释迦牟尼 …… 17
释迦 …… 18
乔达摩 …… 18
迦叶 …… 18
目犍连 …… 18
阿难 …… 18
阿育王 …… 18
马鸣 …… 18
龙树 …… 18
提婆 …… 19
无著 …… 19
世亲 …… 19
佛图澄 …… 20
道安 …… 20
慧远 …… 20
法显 …… 21
鸠摩罗什 …… 21
竺道生 …… 21

僧肇 …… 22
昙无谶 …… 22
僧祐 …… 22
菩提达摩 …… 22
达摩 …… 22
智顗 …… 22
信行 …… 23
吉藏 …… 23
道绰 …… 23
道宣 …… 23
玄奘 …… 24
唐三藏 …… 24
善无畏 …… 24
金刚智 …… 24
慧能 …… 25
法藏 …… 25
一行 …… 25
不空 …… 26
寒山 …… 26
拾得 …… 26
鉴真 …… 26
莲华生 …… 26
最澄 …… 27
空海 …… 27
布袋和尚 …… 27

阿底峡 …… 27
道济 …… 27
八思巴 …… 27
宗喀巴 …… 28
隐元 …… 28
杨文会 …… 28
太虚 …… 28

经 籍

佛经 …… 28
大藏经 …… 29
贝叶经 …… 29
阿含经 …… 29
般若经 …… 29
金刚经 …… 29
心经 …… 29
阿弥陀经 …… 30
华严经 …… 30
维摩经 …… 30
法华经 …… 30
坛经 …… 30
大乘起信论 …… 31
中论 …… 31
大智度论 …… 31
成唯识论 …… 31

肇论 …… 31
弘明集 …… 31
广弘明集 …… 32
法显传 …… 32
高僧传 …… 32
大唐西域记 …… 32
景德传灯录 …… 33
五灯会元 …… 33
佛祖统纪 …… 33
古尊宿语录 …… 33

教　义

佛学 …… 33
四谛 …… 34
八苦 …… 34
十二因缘 …… 34
八正道 …… 34
六度 …… 35
三法印 …… 35
业 …… 35
心 …… 35
法 …… 35
色 …… 35
空 …… 35
五蕴 …… 35

缘起 …… 36
假有 …… 36
无明 …… 36
真如 …… 36
菩提 …… 36
般若 …… 36
佛性 …… 37
涅槃 …… 37
六道 …… 37
轮回 …… 37
因果报应 …… 37
三千大千世界 …… 37
大千世界 …… 38
极乐世界 …… 38
阿鼻地狱 …… 38
戒律 …… 38
禅 …… 38
禅定 …… 38
外道 …… 38
判教 …… 38
止观 …… 39
念佛 …… 39
渐悟 …… 39
顿悟 …… 39
见性成佛 …… 39

棒喝 …… 39
公案 …… 40
清规 …… 40

制度·教职·礼仪

僧 …… 40
沙门 …… 40
比丘 …… 40
和尚 …… 40
比丘尼 …… 40
沙弥 …… 40
居士 …… 41
檀越 …… 41
喇嘛 …… 41
活佛 …… 41
头陀 …… 41
法师 …… 41
大德 …… 41
上座 …… 41
长老 …… 41
住持 …… 41
方丈 …… 41
达赖喇嘛 …… 42
班禅额尔德尼 …… 42
行者 …… 42

格西 …… 42
袈裟 …… 43
衣钵 …… 43
度牒 …… 43
禅杖 …… 43
舍利 …… 43
出家 …… 43
结集 …… 43
化缘 …… 44
布施 …… 44
皈依 …… 44
披剃 …… 44
合十 …… 44
灌顶 …… 44
转世 …… 44
法事 …… 45
浮屠 …… 45
伽蓝 …… 45
丛林 …… 45
白马寺 …… 45
少林寺 …… 45
雍和宫 …… 45
四大名山 …… 45
蓝毗尼园 …… 46
敦煌石窟 …… 46

三武一宗 …… 46
佛诞节 …… 46
成道节 …… 46
盂兰盆会 …… 46
水陆法会 …… 47
卐 …… 47

道　教

教　派

道教 …… 47
五斗米道 …… 48
太平道 …… 48
正一道 …… 49
全真道 …… 49
丹鼎派 …… 49
符箓派 …… 49

神仙·人物

元始天尊 …… 50
灵宝天尊 …… 50
道德天尊 …… 50
太上老君 …… 50
玉皇 …… 50

东王公 …… 50
西王母 …… 50
王母娘娘 …… 51
九天玄女 …… 51
三十六天罡 …… 51
七十二地煞 …… 51
赵公元帅 …… 51
王灵官 …… 51
东岳大帝 …… 51
三茅真君 …… 51
文昌帝君 …… 52
赤松子 …… 52
八仙 …… 52
于吉 …… 52
张陵 …… 52
魏伯阳 …… 53
葛洪 …… 53
寇谦之 …… 53
陶宏景 …… 54
陆修静 …… 54
司马承祯 …… 54
吕洞宾 …… 54
刘海蟾 …… 55
陈抟 …… 55
张伯端 …… 55

张君房 …… 56
白玉蟾 …… 56
王重阳 …… 56
马丹阳 …… 57
丘处机 …… 57

经　籍

道藏 …… 57
三洞四辅 …… 58
道德经 …… 58
太平经 …… 58
度人经 …… 59
黄庭经 …… 59
抱朴子 …… 59
周易参同契 …… 60
真诰 …… 60
悟真篇 …… 60
云笈七籤 …… 60
太上感应篇 …… 61

称谓·方士·仪式

仙 …… 61
神仙 …… 61
真人 …… 61
方士 …… 61

道士 …… 61
道人 …… 61
羽士 …… 62
黄冠 …… 62
女冠 …… 62
方术 …… 62
吐纳 …… 62
导引 …… 62
服气 …… 62
胎息 …… 62
辟谷 …… 62
炼丹 …… 63
内丹 …… 63
外丹 …… 63
羽化 …… 63
斋醮 …… 63
符箓 …… 63
法坛 …… 63
三清 …… 64
五岳 …… 64
洞天福地 …… 64
宫观 …… 64
道院 …… 64
白云观 …… 64
蟠桃会 …… 64

基 督 教

教派·机构

基督教 …… 65
天主教 …… 66
罗马公教 …… 66
旧教 …… 66
新教 …… 66
正教 …… 67
东正教 …… 67
希腊正教 …… 67
聂斯脱利派 …… 67
景教 …… 68
也里可温教 …… 68
耶稣教 …… 68
本笃会 …… 68
方济各会 …… 68
多明我会 …… 69
多米尼克派 …… 69
耶稣会 …… 69
路德宗 …… 69
加尔文宗 …… 70
圣公会 …… 70

清教徒 …… 70
独立派 …… 71
长老派 …… 71
公理会 …… 71
浸礼会 …… 71
公谊会 …… 71
卫斯理宗 …… 72
美以美会 …… 72
基督复临派 …… 72
奋兴派 …… 72
救世军 …… 73
再洗礼派 …… 73
圣母军 …… 73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 73
罗马教廷 …… 74
梵蒂冈 …… 74

圣经人物·历史人物

亚当 …… 75
夏娃 …… 75
挪亚 …… 75
亚伯拉罕 …… 75
以色列 …… 75
摩西 …… 75
所罗门 …… 76

约瑟 …… 76
马利亚 …… 76
耶稣 …… 76
彼得 …… 76
犹大 …… 77
保罗 …… 77
君士坦丁大帝 …… 77
奥古斯丁 …… 77
格列高利七世 …… 78
安瑟伦 …… 78
乌尔班二世 …… 79
阿伯拉尔 …… 79
托马斯·阿奎那 …… 79
奥卡姆 …… 80
胡斯 …… 80
茨温利 …… 80
罗耀拉 …… 81
加尔文 …… 81
诺克斯 …… 81
卫斯理 …… 82
利玛窦 …… 82
汤若望 …… 82
南怀仁 …… 83
福克斯 …… 83
庇护九世 …… 83

李提摩太 …… 84
李佳白 …… 84
蒂利希 …… 84
巴特 …… 85
朋谔斐尔 …… 85

历史事项

巴比伦囚虏 …… 85
米兰敕令 …… 86
尼西亚会议 …… 86
什一税 …… 86
圣像破坏运动 …… 86
教皇国 …… 86
东西教会大分裂 …… 87
赎罪券 …… 87
十字军 …… 87
异端裁判所 …… 87
宗教裁判所 …… 88
阿维尼翁教皇 …… 88
天主教会大分裂 …… 88
胡斯战争 …… 89
宗教改革运动 …… 89
胡格诺战争 …… 90
圣巴托罗缪惨案 …… 90
南特敕令 …… 90

梵蒂冈会议 …… 90
教案 …… 91

经籍·教义

圣经 …… 91
旧约全书 …… 92
新约全书 …… 92
福音书 …… 92
创世纪 …… 92
启示录 …… 92
信经 …… 93
九十五条论纲 …… 93
奥格斯堡信纲 …… 93
上帝 …… 93
天主 …… 93
耶和华 …… 94
三位一体 …… 94
圣灵 …… 94
弥赛亚 …… 94
基督 …… 94
道成肉身 …… 94
救世主 …… 95
救赎 …… 95
耶稣复活 …… 95
永生 …… 95

原罪 …… 95
炼狱 …… 95
天使 …… 95
撒旦 …… 95
魔鬼 …… 96
千年王国 …… 96
末日 …… 96
末日审判 …… 96
神学 …… 96
教父哲学 …… 96
经院哲学 …… 96
托马斯主义 …… 96
新托马斯主义 …… 96
现代主义 …… 96
新正统神学 …… 97
基要主义 …… 97
因信称义 …… 98

教制·教职·礼仪·节日

教会 …… 98
教区 …… 98
修会 …… 98
隐修修会 …… 98
托钵修会 …… 99
神学院 …… 99

公会议 …… 99
教皇 …… 99
罗马教皇 …… 99
主教 …… 99
枢机主教 …… 99
红衣主教…… 100
教廷使节…… 100
神父…… 100
神甫…… 100
牧师…… 100
司铎…… 100
教士…… 100
圣事…… 100
祈祷…… 101
礼拜…… 101
祝福…… 101
告解…… 101
祝圣…… 101
弥撒…… 101
圣餐…… 101
洗礼…… 102
圣体…… 102
阿们…… 102
伊甸园…… 102
禁果…… 102

方舟…… 102
挪亚方舟…… 102
十字架…… 102
替罪羊…… 102
最后的晚餐…… 103
圣诞节…… 103
复活节…… 103
圣灵降临节…… 103

伊斯兰教

教 派

伊斯兰教…… 103
回教…… 104
清真教…… 104
逊尼派…… 104
十叶派…… 105
什叶派…… 105
穆尔太齐赖派…… 105
栽德派…… 105
伊斯玛仪派…… 106
十二伊玛目派…… 106
哈瓦利吉派…… 106
赫瓦利吉派…… 107

苏非派…… 107
瓦哈比派…… 107
赛努西派…… 107
门宦…… 108

人物·教职

穆罕默德…… 108
赫蒂彻…… 109
法蒂玛…… 109
艾卜·伯克尔…… 109
欧麦尔…… 109
奥斯曼…… 109
阿里…… 110
王岱舆…… 110
马注…… 110
刘智…… 110
马德新…… 111
使者…… 111
先知…… 111
哈里发…… 111
伊玛目…… 112
阿訇…… 112
毛拉…… 112
穆斯林…… 112
穆民…… 112

信仰·经籍·教义

伊玛尼…… 112
六大信仰…… 113
安拉…… 113
真主…… 113
清真…… 113
清真言…… 113
古兰经…… 113
可兰经…… 114
哈底斯…… 114
圣训…… 114
逊奈…… 114
经注学…… 114
圣训学…… 114
教法学…… 115
穆罕默德言行录…… 115
先知传…… 115
正教真诠…… 115
清真指南…… 116
天方典礼…… 116
经堂教育…… 116
马赫迪…… 116
隐遁伊玛目…… 117

礼仪·圣地·节日

五功…… 117
礼拜…… 117
斋戒…… 117
天课…… 118
朝觐…… 118
清真寺…… 118
克尔白…… 118
天方…… 118
麦加…… 119
麦地那…… 119
耶路撒冷…… 119
希吉拉历…… 119
伊斯兰教历…… 119
回历…… 119
开斋节…… 119
古尔邦节…… 119
宰牲节…… 120
圣纪…… 120

其他宗教

犹太教…… 120
一赐乐业教…… 120

挑筋教…… 120
琐罗亚斯德教…… 121
摩尼教…… 121
印度教…… 121
婆罗门教…… 122
耆那教…… 122
锡克教…… 123
神道教…… 123
萨满教…… 124

人 口 学

人口理论

人口学…… 126
人口理论…… 126
人口思想史…… 126
人口史…… 127
人口统计学…… 127
人口经济学…… 127
人口地理学…… 127
人口社会学…… 127
人口心理学…… 128
人口教育学…… 128

人口生态学…… 128
民族人口学…… 128
人口遗传学…… 128
人口美学…… 128
人口…… 129
人口属性…… 129
人口变动…… 129
人口构成…… 129
人口质量…… 129
人口数量…… 130
两种生产…… 130
人口再生产…… 130
人口规律…… 130
特有人口规律…… 130
共有人口规律…… 131
相对过剩人口…… 131
绝对过剩人口…… 131
人口过稀…… 131
人口分散化…… 131
人口集中化…… 132
封闭人口…… 132
开放人口…… 132
人口问题…… 132
人口目标…… 133
人口政策…… 133

马尔萨斯主义…… 133
新马尔萨斯主义…… 134
适度人口论…… 134
人口转变论…… 134
人口爆炸…… 135
生存空间…… 135
零值增长人口论…… 135
逻辑曲线论…… 136
动态适度人口…… 136
静态适度人口…… 136

中国人口思想史

老子…… 136
孔子…… 137
墨子…… 138
商鞅…… 138
孟子…… 139
韩非…… 139
贾谊…… 140
晁错…… 140
董仲舒…… 141
徐干…… 141
皇甫谧…… 142
周朗…… 142

杜佑…… 143
苏轼…… 143
马端临…… 144
徐光启…… 144
冯梦龙…… 144
汪士铎…… 145
薛福成…… 145
严复…… 146
梁启超…… 147
孙中山…… 147
陈独秀…… 148
李大钊…… 148
马寅初…… 149

人口统计

人口统计…… 149
人口迁移变动…… 149
人口自然变动…… 149
人口社会变动…… 150
人口自然构成…… 150
人口社会构成…… 150
人口地域构成…… 150
人口总数…… 150
性别构成…… 151

期中人数…… 151
人年数…… 151
性别比…… 152
出生婴儿性别比…… 152
年龄…… 152
属相…… 152
婴儿…… 153
新生儿…… 153
学龄前儿童…… 153
劳动年龄人口…… 153
年龄分组…… 153
年龄构成…… 153
人口金字塔…… 153
人口年轻化…… 154
老年人…… 154
人口老化…… 154
抚养比…… 154
农业人口…… 154
文盲率…… 155
文化程度…… 155
出生率…… 155
育龄妇女…… 155
生育率…… 155
死亡率…… 156
出生顺序…… 156

平均孩次…… 156
生命表…… 157
平均预期寿命…… 157
婚姻状况…… 157
结婚率…… 157
结婚离婚比…… 157
平均初婚年龄…… 157
人口模型…… 158
静止人口…… 158
稳定人口…… 158
户口登记簿…… 158
人口调查…… 158
人口调查方案…… 159
人口调查对象…… 159
人口调查单位…… 159
人口调查方法…… 159
人口抽样调查…… 159
回顾性调查…… 159
跟踪调查…… 160
生命登记…… 160
出生登记…… 160
结婚登记…… 160
离婚登记…… 160
国内迁移登记…… 161
国际迁移登记…… 161

流动人口登记…… 161
人口普查…… 161
人口普查方案…… 162
人口普查试点…… 162
人口普查标准时间…… 162
人口普查资料编码…… 162
人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 …… 162
常住人口…… 162
现有人口…… 163
户籍人口…… 163
初婚人数预测…… 163
初婚初育间隔…… 163
人口增长率…… 164
自然增长率…… 164
人口冲量…… 164
人口预测…… 164
人口计划…… 164

人口与经济

社会人口投资…… 165
家庭人口投资…… 165
智力投资…… 165
人口资源…… 165
劳动资源…… 166

劳动力人口…… 166
生产人口…… 166
非生产人口…… 166
经济活动人口…… 166
非经济活动人口…… 166
经济活动人口构成…… 166
就业人口…… 167
待业人口…… 167
失业人口…… 167
人均国民收入…… 167
人均消费基金…… 167
人均积累基金…… 167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67

人口与社会

家庭…… 168
婚姻…… 168
恋爱…… 168
一夫一妻制…… 168
禁婚亲…… 168
婚姻法…… 168
结婚…… 168
婚姻登记…… 169
男到女家落户…… 169

独身…… 169
离婚…… 169
生育观…… 169
溺婴…… 169
幼儿保护…… 170
儿童教育…… 170
青少年问题…… 170
妇女问题…… 170
老年人问题…… 170
退休制度…… 171

人口与地理

人口地理学史…… 171
历史人口地理…… 171
居民点地理…… 171
人口地图…… 172
人口分布…… 172
人口密度…… 172
人口布局…… 172
农村人口…… 172
城镇人口…… 172
城市化…… 173
基本人口…… 173
服务人口…… 173

被扶养人口…… 173
城市组带…… 173
人口迁移…… 173
移民…… 174
侨民…… 174
华侨…… 174
难民…… 174
无国籍人口…… 174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 175
计划生育责任制…… 175
晚婚…… 175
晚育…… 175
少生…… 175
优生…… 175
节育…… 175
避孕…… 176
妊娠…… 176
分娩…… 176
早产儿…… 176
活产…… 176
流产…… 176
胎儿死亡…… 176

繁殖…… 176
优生学…… 176
独生子女…… 176
独生子女证…… 177
计划生育统计…… 177
计划生育率…… 177
计划生育率…… 177
晚婚率…… 177
晚育率…… 178
避孕率…… 178
绝育率…… 178
不孕率…… 178
人工流产率…… 178
人工流产比…… 179
独生子女率…… 179
独生子女领证率…… 179
一孩率…… 179
二孩率…… 179
多孩率…… 180
人工授精婴儿…… 180
先天畸形…… 180
试管婴儿…… 180
智能发育不全…… 180
遗传…… 180

世界人口与

人口机构

世界五十亿人口日…… 180
罗马人口会议…… 181
贝尔格莱德人口会议…… 181
布加勒斯特人口会议…… 181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181
亚洲人口会议…… 182
世界人口宣言…… 182
科伦坡宣言…… 182
公元 2000 年的地球 …… 182
北京宣言…… 183
世界人权宣言…… 183
世界人口年…… 183
家庭生育计划…… 184
罗马俱乐部…… 18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84
联合国人口委员会…… 184
联合国人口司…… 184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185
国际人口学会…… 185

世界生育调查机构…… 185
美国普查局…… 185
普林斯顿大学人口研究所…… 186
美国人口情报资料社…… 186
日本人口问题研究所…… 186
法国国立人口研究所…… 18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87

政 治 学

综 合 类

政治…… 189
政治现象…… 190
政治关系…… 190
政治活动…… 190
政治行为…… 190
政治权力…… 190
政治权利…… 191
政治地位…… 191
政治角色…… 191
政治思想…… 191
政治学说…… 191
政治理论…… 191

政治纲领…… 192
政治舆论…… 192
政治文化…… 192
政治效力…… 192
政治参与…… 192
政治信息…… 193
政治系统…… 193
政治社会化…… 193
政治冷漠…… 193
人民…… 193
国民…… 194
公民…… 194
人权…… 194
人民主权说…… 194
人权宣言…… 194
政治人物…… 195
政治家…… 195
政治领袖…… 195
政客…… 195
方针…… 195
政策…… 195
政治路线…… 196
思想路线…… 196
组织路线…… 196
群众路线…… 196

战争…… 196
和平…… 197
原始民主…… 197
自由…… 197
平等…… 197
自由、平等、博爱…… 198
纪律…… 198
男女平等权利…… 198
社会主义社会…… 198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98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指导方针…… 19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 199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199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00
四项基本原则…… 200
三大差别…… 200
共产主义社会…… 200
共产主义世界观…… 200
三八妇女节…… 201
五四青年节…… 201
五一国际劳动节…… 201

阶级·阶级斗争

阶级…… 202

阶层…… 202
阶级社会…… 202
阶级产生…… 202
阶级消亡…… 202
阶级性…… 202
阶级本质…… 203
阶级结构…… 203
阶级分化…… 203
阶级立场…… 203
阶级友爱…… 203
阶级觉悟…… 203
阶级意识…… 203
阶级观点…… 204
阶级分析…… 204
统治阶级…… 204
被统治阶级…… 204
压迫阶级…… 204
被压迫阶级…… 204
剥削阶级…… 204
被剥削阶级…… 205
奴隶…… 205
奴隶主…… 205
奴隶阶级…… 205
奴隶主阶级…… 205
自由民…… 205

平民…… 205
贵族…… 205
农奴…… 206
农奴主…… 206
农民…… 206
农民阶级…… 206
雇农…… 206
农村无产阶级…… 207
贫农…… 207
半自耕农…… 207
中农…… 207
下中农…… 207
自耕农…… 207
富裕中农…… 207
上中农…… 207
富农…… 207
地主…… 208
地主阶级…… 208
封建主…… 208
封建领主…… 208
领主…… 208
庄园主…… 208
行东…… 208
半无产阶级…… 209
个体劳动者…… 209

小生产者…… 209
小资产阶级…… 209
第三等级…… 209
资产阶级…… 210
中等资产阶级…… 210
中产阶级…… 210
大资产阶级…… 210
自由资产阶级…… 210
垄断资产阶级…… 210
民族资产阶级…… 211
官僚资产阶级…… 211
买办资产阶级…… 211
食利者…… 211
无产阶级…… 211
工人阶级…… 211
自在阶级…… 211
自为阶级…… 212
白领工人…… 212
蓝领工人…… 212
工人贵族…… 212
知识分子…… 212
阶级矛盾…… 213
敌我矛盾…… 213
人民内部矛盾…… 213
阶级斗争…… 213

阶级调和论…… 213
劳资合作论…… 213
阶级斗争扩大化…… 213
政治运动…… 214
革命…… 214
社会革命…… 214
政治革命…… 214
暴力革命…… 214
和平过渡…… 214
一次革命论…… 215
二次革命论…… 215
不断革命论…… 215
革命发展阶段论…… 215
结构改革论…… 215
和平过渡论…… 216
奴隶起义…… 216
农民起义…… 216
农民战争…… 216
农民革命…… 216
资产阶级革命…… 216
民主革命…… 216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217
旧民主主义革命…… 217
新民主主义革命…… 217
民族运动…… 217

民族民主运动…… 217
民族解放运动…… 217
无产阶级革命…… 218
社会主义革命…… 218
社会主义运动…… 218
共产主义运动…… 218
自发斗争…… 218
自觉斗争…… 218
政治斗争…… 218
经济斗争…… 219
思想斗争…… 219
罢工…… 219
议会斗争…… 219
武装斗争…… 219
战略…… 219
策略…… 220
工农联盟…… 220
统一战线…… 220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220
爱国统一战线…… 220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220
改良…… 221
复辟…… 221
政变…… 221

国家·政治制度

国家…… 221
国家机器…… 221
国家起源…… 221
国家本质…… 222
专政…… 222
民主…… 222
国家职能…… 223
剥削阶级国家职能…… 223
社会主义国家职能…… 223
国家机构…… 223
立法机关…… 224
行政机关…… 224
司法机关…… 224
暴力机关…… 224
国家权力…… 224
主权…… 224
政权…… 224
国体…… 224
政体…… 224
国家形式…… 225
国家类型…… 225
国家历史类型…… 225

奴隶制国家…… 225
奴隶主阶级专政…… 226
封建制国家…… 226
封建地主阶级专政…… 226
资本主义国家…… 226
资产阶级国家…… 226
帝国主义国家…… 226
资产阶级专政…… 227
资产阶级民主…… 227
法西斯国家…… 227
法西斯专政…… 227
警察国家…… 227
社会主义国家…… 227
无产阶级国家…… 228
人民民主国家…… 228
无产阶级专政…… 228
人民民主专政…… 229
工农民主专政…… 229
无产阶级民主…… 229
社会主义民主…… 229
半国家…… 229
非政治国家…… 229
国家消亡…… 230
国家制度…… 230
政治制度…… 231

政治体制…… 231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231
神权政治…… 231
僭主政治…… 231
暴君政治…… 232
寡头政治…… 232
贵族政治…… 232
政教合一…… 232
专制政治…… 232
专制制度…… 233
民主政治…… 233
国家结构形式…… 233
单一制…… 233
单一国…… 233
复合制…… 233
复合国…… 233
联邦制…… 233
联邦…… 233
联盟国家…… 233
合众国…… 234
邦联制…… 234
邦联…… 234
君合国…… 234
人合国…… 234
身合国…… 234

政合国…… 234
物合国…… 234
地方分权…… 234
中央集权…… 235
国家管理形式…… 235
君主制…… 235
君主国…… 235
帝国…… 235
王国…… 235
大公国…… 235
酋长国…… 236
选定君主国…… 236
教长国…… 236
教皇国…… 236
共和制…… 236
共和国…… 236
民主共和国…… 237
民主共和制…… 237
城邦国家…… 237
城市国家…… 237
城邦民主制…… 237
贵族共和制…… 237
君主专制制…… 238
专制君主制…… 238
无限君主制…… 238

绝对君主制…… 238
贵族君主制…… 238
等级君主制…… 238
等级代表君主制…… 238
城市共和国…… 238
封建共和制…… 239
议会制…… 239
国会制…… 239
内阁制…… 239
代议制…… 239
二元制…… 240
议会共和制…… 240
总统制…… 240
半总统制…… 240
总统议会制…… 240
二元共和制…… 240
合议制…… 240
君主立宪制…… 240
有限君主制…… 240
委员制…… 240
二元君主制…… 241
议会君主制…… 241
独裁制…… 241
五权制度…… 241
五院制…… 241

民主集中制…… 241
议行合一…… 242
巴黎公社委员会…… 242
苏维埃制…… 242
代表团制…… 242
社会主义民主自治制…… 242
人民代表大会制…… 242
工农兵代表大会…… 242
三三制…… 242

政党·社团

政党…… 243
资产阶级政党…… 243
无产阶级政党…… 243
共产党…… 244
工人党…… 244
社会民主党…… 244
社会党…… 244
民主党派…… 244
爱国民主党派…… 245
党纲…… 245
党章…… 245
党纪…… 245
党性…… 245

党风…… 245
党的指导思想…… 246
党的领袖…… 246
党的组织系统…… 246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246
党的中央委员会…… 246
党的地方组织…… 246
党的基层组织…… 247
党内民主…… 247
政党制度…… 247
政党政治…… 247
一党制…… 247
两党制…… 248
多党制…… 248
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248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248
议会党团…… 249
执政党…… 249
在朝党…… 249
反对党…… 249
在野党…… 249
多数党…… 249
少数党…… 249
兴中会…… 249
中国同盟会…… 249

中国革命同盟会…… 250
中国国民党…… 250
中国共产党…… 250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 25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52
中国共产党中央顾问委员会…… 252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52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 25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253
中国民主同盟…… 253
中国民主建国会…… 253
中国民主促进会…… 254
中国农工民主党…… 254
中国致公党…… 254
九三学社…… 254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255
苏联共产党…… 255
古巴共产党…… 256
罗马尼亚共产党…… 256
保加利亚共产党…… 257
保加利亚社会党…… 257
捷克和斯洛伐克共产党…… 257
德国统一社会党…… 257
德国统一社会党—民主社会主义党…… 258
德国民主社会主义党…… 258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258
匈牙利社会党…… 259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 259
波兰统一工人党…… 259
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 260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260
朝鲜劳动党…… 260
蒙古人民革命党…… 261
越南共产党…… 261
印度国民大会党…… 261
英国工党…… 261
英国保守党…… 262
英国共产党…… 262
美国民主党…… 262
美国共和党…… 262
美国共产党…… 263
法国社会党…… 263
法国共产党…… 263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 264
意大利社会党…… 264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 264
意大利共产党…… 264
日本自由民主党…… 265
日本社会党…… 265
日本共产党…… 265

德国社会民主党…… 265
基督教联盟党…… 266
德国自由民主党…… 266
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 266
纳粹党…… 267
加拿大自由党…… 267
加拿大进步保守党…… 267
加拿大共产党…… 267
澳大利亚自由党…… 267
澳大利亚工党…… 268
澳大利亚共产党…… 268
托利党…… 268
辉格党…… 268
政治组织…… 268
政治团体…… 268
社会政治组织…… 268
社团…… 269
社会团体…… 269
切身利益集团…… 269
间接利益集团…… 269
压力集团…… 269
利益集团…… 269
工会…… 269
产业工会…… 270
职业工会…… 270

黄色工会…… 270
农会…… 270
农民协会…… 270
三青团…… 270
三民主义青年团…… 271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27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27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71
中华全国总工会…… 27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71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272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272
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 272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272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72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272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72
中国福利会…… 273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73
居民委员会…… 273
村民委员会…… 273
职工代表大会…… 274

人　物

马克思…… 274
恩格斯…… 274
列宁…… 274
斯大林…… 274
毛泽东…… 274
老子…… 274
庄子…… 274
孔子…… 275
孟子…… 275
墨子…… 275
荀子…… 276
韩非…… 276
董仲舒…… 276
唐太宗…… 277
朱熹…… 277
王守仁…… 277
王夫之…… 278
顾炎武…… 278
黄宗羲…… 278
龚自珍…… 278
林则徐…… 279
魏源…… 279

洪秀全…… 279
洪仁 …… 280
曾国藩…… 280
康有为…… 280
梁启超…… 281
谭嗣同…… 281
严复 …… 281
孙中山…… 281
柏拉图…… 281
亚里士多德…… 282
托马斯·阿奎那…… 282
马基雅弗利…… 283
布丹…… 283
莫尔…… 283
康帕内拉…… 284
格劳秀斯…… 284
霍布斯…… 285
洛克…… 285
杰弗逊…… 286
潘恩…… 286
汉密尔顿…… 286
伏尔泰…… 287
孟德斯鸠…… 287
卢梭…… 287
梅叶…… 288

摩莱里…… 288
圣西门…… 288
傅立叶…… 289
欧文…… 289
穆勒…… 289
尼采…… 290

学说·思潮

政治学…… 290
比较政治学…… 291
微观政治学…… 291
宏观政治学…… 291
国际政治学…… 291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291
无产阶级政治学…… 292
社会主义政治学…… 292
马克思主义…… 292
列宁主义…… 292
布尔什维主义…… 292
毛泽东思想…… 292
新民主主义论…… 292
社会主义…… 293
社会主义思想…… 294
共产主义…… 294

共产主义思想…… 295
科学社会主义…… 295
科学共产主义…… 295
君权神授…… 295
神学政治论…… 295
教权主义…… 296
资产阶级政治学…… 296
家长制说…… 296
暴力论…… 296
国家三要素说…… 296
分权原则…… 297
制衡原则…… 297
三权分立…… 297
社会契约说…… 297
民约论…… 297
人民主权说…… 297
国家有机体论…… 297
社会有机体论…… 298
福利国家说…… 298
福利主义…… 298
多元主义国家论…… 298
多元主义…… 298
地理政治学…… 299
地缘政治学…… 299
计量政治学…… 299

生物政治学…… 299
存在主义政治学…… 299
政治沟通理论…… 300
理性政治学…… 300
理性抉择理论…… 300
系统学派…… 300
新中间阶级论…… 300
权力政治论…… 301
强权政治论…… 301
后工业社会论…… 301
趋同论…… 301
空想社会主义…… 302
空想共产主义…… 302
乌托邦社会主义…… 302
斯巴达式共产主义…… 303
平均共产主义…… 303
巴贝夫主义…… 303
圣西门主义…… 303
傅立叶主义…… 304
欧文主义…… 304
封建社会主义…… 304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304
真正的社会主义…… 305
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305
保守的社会主义…… 305

魏特林主义…… 305
庸俗社会主义…… 305
蒲鲁东主义…… 306
基督教社会主义…… 306
僧侣社会主义…… 306
布朗基主义…… 306
农业社会主义…… 307
讲坛社会主义…… 307
教授社会主义…… 307
工联主义…… 307
工会主义…… 307
拉萨尔主义…… 308
国家社会主义…… 308
巴枯宁主义…… 308
费边主义…… 308
费边社会主义…… 309
市政社会主义…… 309
地方公有社会主义…… 309
无政府主义…… 309
安那其主义…… 309
无政府工团主义…… 309
工团主义…… 310
改良主义…… 310
社会改良主义…… 310
伯恩施坦主义…… 310

米勒兰主义…… 310
内阁主义…… 310
考茨基主义…… 310
中派主义…… 311
社会民主主义…… 311
基尔特社会主义…… 311
行会社会主义…… 312
孟什维主义…… 312
取消主义…… 312
托洛茨基主义…… 312
沙文主义…… 313
民族沙文主义…… 313
社会沙文主义…… 313
社会和平主义…… 313
国家主义…… 314
军国主义…… 314
纳粹主义…… 314
民族社会主义…… 314
民主社会主义…… 314
伊斯兰社会主义…… 315
阿拉伯社会主义…… 315
非洲社会主义…… 315
欧洲共产主义…… 316
西方马克思主义…… 316
泛非主义…… 316

泛美主义…… 317
格瓦拉主义…… 317
游击中心论…… 317
论会主义…… 317
议会道路…… 317
犹太复国主义…… 317
反犹太主义…… 318
爱国主义…… 318
国际主义…… 318
机会主义…… 318
右倾机会主义…… 319
左倾机会主义…… 319
修正主义…… 319
教条主义…… 319
本位主义…… 319
经验主义…… 319
宗派主义…… 319
右倾保守思想…… 320
保守思想…… 320
官僚主义…… 320
儒家…… 320
法家…… 321
墨家…… 321
道家…… 322
性恶论…… 322

性善论…… 322
性无善恶论…… 323
性有善有恶论…… 323
性三品…… 323
道统论…… 324
大同小康说…… 324
三世说…… 325
三统说…… 325
王道…… 325
霸道…… 326
三纲五常…… 326
天人感应…… 327
德治…… 327
礼治…… 327
人治…… 327
天理人欲…… 327
三民主义…… 328
旧三民主义…… 328
新三民主义…… 328
民权主义…… 328
民生主义…… 329
民权…… 329
治权…… 329
权能分立…… 329
主观社会主义…… 329

国际政治

国际政治…… 330
三个世界…… 330
第一世界…… 330
第二世界…… 330
第三世界…… 331
超级大国…… 331
发达国家…… 331
发展中国家…… 331
西方国家…… 331
中间地带…… 331
第四世界…… 331
全球战略…… 332
和平战略…… 332
遏制政策…… 332
孤立主义…… 332
新孤立主义…… 333
美国的“国际主义”…… 333
索南弗尔特主义…… 333
艾森豪威尔主义…… 333
尼克松主义…… 333
关岛主义…… 334
卡特主义…… 334

霸权主义…… 334
殖民主义…… 334
新殖民主义…… 335
绥靖政策…… 335
鸵鸟政策…… 335
哈尔斯坦主义…… 335
新东方政策…… 335
亚洲集体安全体系…… 336
环太平洋共同体…… 336
第三世界主义…… 336
不结盟运动…… 336
不干涉原则…… 337
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37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37
万隆会议十项原则…… 337
中国同非洲、阿拉伯国家关系五项原则 …… 337
沙特阿拉伯的中东和平建议…… 338
南北对话…… 338
南南合作…… 338
国际年…… 339
国际和平日…… 339
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339
非洲解放日…… 339
星球大战计划…… 339
太空战争战略…… 340

种族隔离…… 340
种族歧视…… 340
双占区…… 340
三占区…… 341
无核区…… 341
印度洋和平区…… 341
不平等条约…… 341
自治领…… 341
殖民地…… 341
半殖民地…… 342
民族独立国家…… 342
民族主义国家…… 342
宗主国…… 342
主权国…… 342
附属国…… 342
附庸国…… 343
缓冲国…… 343
保护国…… 343
中立国…… 343
托管制度…… 343
分而治之…… 344
欧洲联邦…… 344
外交…… 344
建交…… 344
断交…… 344

大使……344
特命全权大使……345
公使……345
特命全权公使……345
无任所大使……345
观察员……345
高级专员……345
外交代表机构……345
大使馆……345
公使馆……346
领事馆……346
代办处……346
全权证书……346
国事访问……346
国际组织……346
世界性国际组织……346
普遍性国际组织……346
全球性国际组织……347
区域性国际组织……347
联合国……347
国际联盟……347
国际联合会……347
联合国大会……348
联合国秘书处……34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348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49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349
国际法院…… 349
七十七国集团…… 349
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 350
世界工会联合会…… 350
世界工联…… 350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350
自由工联…… 350
世界劳工联合会…… 350
各国议会联盟…… 350
社会党国际…… 351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351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351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351
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 352
自由党国际…… 352
国际农民联合会…… 352
国际民主联盟…… 352
英联邦…… 352
绿色和平组织…… 352
东南亚国家联盟…… 353
东南亚条约组织…… 353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353
阿拉伯国家联盟…… 353

伊斯兰会议组织…… 354
非洲统一组织…… 354
美洲国家组织…… 354
太平洋民主联盟…… 355
华沙条约组织…… 35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355
欧洲共同体…… 356
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 356
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 356
欧洲自由民主党…… 356
欧洲委员会…… 356
欧洲人民党…… 356
欧洲民主联盟…… 357
欧洲绿党…… 357
北欧理事会…… 357
联合国宪章…… 357
世界人权宣言…… 358
万国红十字会公约…… 358
日内瓦公约…… 358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359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35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5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60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360
防止核扩散条约…… 360

东京公约…… 360
南极条约…… 360
关于月球的协定…… 361
日内瓦协议…… 361
印度支那停战协定…… 361
美澳新安全条约…… 361
墨西哥宣言…… 362
洛美协定…… 362
太平洋宪章…… 362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 363
卡萨布兰卡非洲宪章…… 363
阿拉伯联盟防御条约…… 363
非洲宪章…… 363
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 363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364
波哥大宪章…… 364
大西洋关系宣言…… 364
利马宣言…… 364
圣地亚哥宣言…… 364
蒙德维的亚宣言…… 365
阿亚库乔宣言…… 365
圣多明各宣言…… 365
瓜亚纳宣言…… 365
巴拿马运河新条约…… 365
多瑙河新公约…… 366

布鲁塞尔条约…… 366
奥地利国家条约…… 366
波恩专约…… 366
华沙条约…… 366
北大西洋公约…… 367
1957年莫斯科宣言 …… 367
1960年莫斯科声明 …… 367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368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368
南南会议…… 368
伊斯兰首脑会议…… 369
伊斯兰外长会议…… 369
全非人民大会…… 369
非洲国家首脑会议…… 369
美洲国家会议…… 369
西方七国首脑会议…… 370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370
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 370
英联邦总理会议…… 370

宗　教

宗教一般

宗教　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一种与唯物主义哲学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相信在现实世界之外还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境界和力量，主宰着自然和社会，因而对之敬畏和崇拜。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原始社会中，人们对自然力量无法理解和难以抗拒，成为原始宗教产生的主要原因。阶级社会里，宗教存在和发展的主要根源是阶级太迫与剥削，宗教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将长期存在，只有完全实现共产主义，当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表现为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社会力量和自然力量对于人们不再是异己力量时，现实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歪曲的反映才会消失，宗教才会消亡。构成宗教的要素有：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宗教道德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宗教组织等。宗教的形式随着社会和历史的发展而逐渐演进，由拜物教、多神教发展到一神教；由部落宗教演变为民族宗教；最后形成世界性宗教。目前世界上主要宗教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

宗教学　有关宗教问题的一门新兴学科。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开创。起初主要以比较研究的方法考察原始宗教和古代东

方宗教，首先建立起“比较宗教学”，继而发展出“宗教现象学”和“宗教史学”等。20世纪以来，又有“宗教社会学”、“宗教民俗学”、“宗教心理学”、“宗教考古学”等边缘学科兴起。另外一些应用学科如“宗教与民族关系”、“宗教与国际政治”、“宗教政策研究”等也陆续被提出。对世界三大宗教的历史、理论、典籍、现状的研究逐步受到重视。为配合宗教研究，各国普遍建立宗教学术研究机构和在大学设立宗教学专业。对宗教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分科、方法等，各国学者间尚无统一界说。

自然宗教　以自然物和自然力为崇拜对象的宗教。广泛存在于原始社会。其基本表现形态为自然崇拜，即把自然物和自然力诸如江河、山岳、风雨、日月、雷电视作具有生命、意志和伟大能力的对象而加以崇拜。

拜物教　原始社会最早宗教形式之一。在神灵观念尚未明确产生以前，原始人把某些特定物体当作具有有意志的神秘的超自然力量而加以崇拜。崇拜对象可以是自然物（树木、石头等），也可以是人造物（工具、武器等）。

多神教　信奉多神的宗教。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相信众多神同时存在，信奉者可各随所需分别崇拜。阶级分化后，这些神开始出现等级差别，并向“一神教”演进。各种多神教一般都有一些具有特定职司的神，如山神、河神、太阳神、月亮神、爱神、战神以及各种行业神等。

一神教　信奉一个神的宗教。以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为典型，它们各自认为该教所信奉的神是创造并主宰世界的最高精神体，具有无所不在、全知全能等特点。但并不否

认其他超自然的精神体的存在，如犹太教、基督教等除信奉唯一“上帝”外，同时也相信有所谓“天使”、“魔鬼”等存在，故纯粹的一神教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自发宗教　从群众中自发产生出来的宗教。主要指原始宗教以及阶级社会中由下层群众自发形成的某些宗教，一般无具体的创教者。在原始宗教中，宗教信仰还未从整个社会意识形态中独立出来，宗教礼仪和戒规、风俗习惯混为一体，宗教活动由全体社会成员直接参加。阶级社会中，专门神职人员和独立宗教组织出现，受统治阶级严格控制；自发宗教只在被压迫群众中时有产生，它们虽也带有浓厚的阶级色彩，但其教义、礼仪、组织一般都不完备且缺乏稳定性。

人为宗教　恩格斯语。指借助于有意识的人为力量而发展起来的宗教。恩格斯认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之成为世界宗教，具有人为的因素。但又指出，它们并非不具备客观条件而任意创建；同时，自发宗教也不是绝无人为因素，而有些人为宗教在初期则是自发形成的。

世界三大宗教　指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属于世界性的宗教。具有完备的神学哲学体系，复杂的礼仪典制，严密的组织规章。表现为宗教的最高发展形态。

灵魂　宗教所信寓居人的躯体之中而又主宰躯体的精神体。远古时代，人类已具有明显的灵魂和灵魂不死的观念。许多宗教认为，人之死亡乃灵魂离开躯体他往的结果。各种宗教的灵魂观念在具体形式上并不完全相同，认为人死后，或灵魂进入宁静休息之所，或转托他种生物之躯活动，或永享

天堂之福，或永受地狱劫难等。

神　宗教观念之一。不为自然规律所制约，具有一定形象、人格、高度智能和意志，且能影响或主宰物质世界的精神体中的最高者。神的观念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的进化，神的形象、数量、功能诸方面相应发生变化。对神的信仰和崇拜，是一切宗教的核心。参见“哲学”中的“神”。

鬼　宗教观念之一。以为人死后灵魂脱离腐朽之躯体而成。多于夜晚活动，作祟危害世人，也有暗助善人的。

妖怪　又称“妖精”。宗教观念之一。具有超自然的怪异本领的精灵。通常被认为由各种奇禽怪兽长期“修炼”而成。其形象奇特可怕，但可作多种变化。

崇拜　对被信奉的精神体的尊崇和敬拜。宗教基本要素之一。根据不同崇拜对象，可对宗教进行分类。崇拜产生于感恩和祈求的心理，故由此而发展出各种宗教仪式。

图腾崇拜　最早的宗教形式之一。“图腾”为印第安语“totem”的音译，意谓“亲属”、“标记”等。氏族社会的人们相信，各氏族分别源于各种特定的物类，如某动物、某植物等，故这类动物或植物被视作本氏族的保护者和象征，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特殊爱护。近世有学者认为，图腾本身大都并非崇拜的直接对象；“图腾崇拜”，是指氏族社会在对自然力或自然神进行崇拜中常与图腾观念相联系的那种崇拜。

祖先崇拜　以祖先亡灵为崇拜对象的一种宗教形式。始于母系氏族社会时期。认为人死后灵魂离开肉体而去，即为亡灵（鬼魂），亡灵仍与原氏族或部落维持着一定联系，或监视其成员的行动，或暗中参与活动。氏族或部落如遇重大事件，

需祈求其祖先亡灵保佑。亡灵是固定的、长期的崇拜对象，其祭祀形式通常也较隆重。在阶级社会中，它是维系家族集团、巩固族权统治和封建伦常的重要形式。

膜拜　对神灵表示最为崇敬的礼拜仪式。举手加额，长跪而拜。多数宗教有此仪式。

祭献　宗教仪式之一。以荤素食品、禾稼果品等物敬献给神灵或祖先亡灵，以求保佑赐福。往往通过祭司、僧侣举行，也可由本人进行。多数宗教有此仪式。

巫术　见“文化”中的“巫术”。

祭司　掌管祭神活动的专职人员。出现于原始社会后期。通过一定仪式被赋予通神能力，成为神人之间的中介，既代表人向神献祭，又代表神向人传谕。在阶级社会中，祭司具有很高的政治地位。

僧侣　泛指各教派专职宗教活动的男性主持人。特指佛教僧徒（和尚）。

天堂　宗教教义之一。与“地狱”相对。位于天上，为众神所居之处，也为“善人”死后灵魂上升之所。基督教认为是上帝的居处，众天使侍立于前，基督坐于右侧，得救者的灵魂升入天堂，与上帝同享福乐。

地狱　宗教教义之一。与“天堂”相对。一般认为位于地下，为恶鬼所居之处及“罪人”（或指作恶多端者，或指不信宗教者）死后灵魂永受惩罚之所。

万物有灵论　见“哲学”中的“万物有灵论”。

佛 教

教 派

佛教 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合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产生于古代印度。创始人为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王子悉达多·乔答摩（Siddhārtha Gautama，即释迦牟尼）。当时反婆罗门教的沙门思潮之一。基本教义是“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认为人生“无常”、“无我”，充满痛苦。“苦”的根源在于自身的贪、瞋、痴等烦恼（“惑”）和身、口、意等活动（“业”）。由此造成生死不息的轮回流转，并依据各人的善恶行为遭受相应果报。以为只有按佛教教义修行，遵守佛教的道德说教，断绝世俗的欲望和认识，才能解脱轮回，达到“涅槃（佛教修行的最高境界）。在因果报应和修行解脱方面主张“四姓平等”，反对婆罗门教的种姓制度，因此受到刹帝利、吠舍种姓的支持。在印度大致经历了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大乘密教四个时期。公元前3世纪，摩揭陀国孔雀王朝阿育王信奉佛教，并派人向境外传播，佛教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一般认为传入中国大部分地区和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主要是汉语系统的北传佛教；传入中国西藏、内蒙和蒙古、苏联西伯利亚地区的是藏语系统的北传佛教；传入今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及中国傣族等地区的是巴利文系统的南传佛教。近代以来，还传入了欧美各国。大约公元1世

纪前后，传入中国内地，魏晋南北朝时开始在社会上流传，并与中国传统思想逐步融合。隋唐时发展到鼎盛，形成天台、三论、华严、法相、禅、净、密等许多中国佛教宗派。宋以后走向衰落。对中国哲学、思想、文学、艺术和民俗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

小乘　梵文 Hinayāna（希那衍那）的意译。即小乘佛教。公元1世纪形成的大乘佛教对主张自我解脱的教派的贬称。后为学术界沿用，但无褒贬之义。教义理论上，一般只否定“人我”的实在性（“我空法有”）；修习实践上，着重“三十七道品”的宗教道德修养。追求“灰身灭智”的阿罗汉果，视释迦牟尼为教主。主要经典有《阿含经》等。现流行于南亚、东南亚各国，自称“上座部佛教”。参见“大乘”。

上座部　小乘佛教部派之一。据北传佛教记，释迦逝世百年后，因比丘大天对5条教义提出新见解，遭到诸上座比丘反对而分裂为上座、大众两大部。据南传佛教记，则认为吠舍离地方比丘与西方比丘对有关戒律的不同见解而引起分派。后500年间，上座部又分为10余部，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为说一切有部。公元前3世纪，从印度传入斯里兰卡等地，被称“南传上座部”。参见“大众部”。

大众部　小乘佛教部派之一。释迦逝世百年后，佛教僧团因对教义、戒律的见解不同而分为上座、大众两大部派。大众部的主张在许多方面与上座部不同。一般认为该部具有大乘佛教因素。该部后又分出一说部、说出世部等。参见“上座部”。

大乘　梵文 Mahāyāna（摩诃衍那）的意译。“乘”即运载

之意。1世纪前后形成的佛教派别。提倡自利利他的菩萨道，因自称能普渡众生，故名。贬称所有追求自我解脱的教派为“小乘”。在教义理论上，既否认实有的我体，也否认客观世界的真实性（“我法二空”）。在修习实践上，兼修以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等“六度”为内容的菩萨行。在修行结果上，宣称以大慈大悲、普渡众生的佛、菩萨为最高目标。在佛陀观方面，把佛加以神化，并提倡三世十方有无数佛。主要经典有《般若经》、《维摩经》、《大般涅槃》、《法华经》、《华严经》、《无量寿经》等。在印度有三个发展时期，初期以中观学派为代表，中期以瑜伽行派为代表，后期以密教为代表。

中观学派（Mādhyamika） 又称“大乘空宗”。与瑜伽行派并为古印度大乘佛教两大派别。约公元2—3世纪时由龙树、提婆创中观理论。至6世纪形成学派发挥般若经类思想，以《中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百论》等为主要论籍。认为从世俗认识（俗谛）看，宇宙万有（诸法）是“有”；按佛教的直觉“现观”证得的认识（真谛）看，则应是“空”；主张“即空即有”、“真俗不二”，不着“有、无”二边的“中道正观”。并提出“三是偈”、“八不中道”和“实相涅槃等说加以发挥。4世纪初，鸠摩罗什将此派学说系统介绍到中国，对南北朝佛学及隋唐三论宗、天台宗、华严宗、禅宗等有重要影响。

瑜伽行派（Yogācāra） 又称“大乘有宗”。与“中观学派”并为印度大乘佛教的两大派别。4—5世纪时由无著、世亲兄弟创立。以《解深密经》、《瑜伽师地论》等为依据，把

人的认识能力分为三类八识，以第八阿赖耶识含藏的“种子”作为世界万物的本源。把佛教修行的目的归结为“种子”的转依，即“转识成智”。又以“三性”、“三无性”说解释认识现象的有无、真假。还以“五位百法”概括所有精神和物质现象。后发展为以难陀、安慧为代表的唯识古学和以陈那、护法为代表的唯识今学。南北朝时由菩提流支、真谛传入中国。唐代玄奘作系统翻译介绍，形成中国佛教法相宗（或称唯识宗）。

天台宗　又名“法华宗”。中国佛教宗派。陈、隋之际智顗创立。主要依据《法华经》，阐明“诸法实相”之理，认为一切事相都是法性真如的表现，并用“圆融三谛”、“一念三千”等学说加以发挥。在禅观修习方面，有“四种三昧”、“十乘观法”、“二十五方便”等法门。将所有佛法分为五时八教，以《法华经》为佛最高最后说法。智顗所著《法华玄义》、《摩诃止观》、《法华文句》被称为“天台三大部”。宋代曾分为山家、山外两派，其中山家派传承久远，对后世影响较大。9 世纪时日僧最澄来天台学法，后将此宗传入日本。11 世纪末，朝鲜僧人义天入宋求学，后将此宗传入朝鲜。

三论宗　中国佛教宗派。主要研习龙树《中论》、《十二门论》和提婆《百论》，故名。因着重阐扬诸法性空教义，又称“法性宗”。实际开创者为隋代吉藏。认为世界万物皆由因缘和合而成（“缘起”），离此即无事物独立之实体（“性空”）。一切事物都是“缘起”和“性空”的统一，故提出“真俗二谛”说和“八不中道”说。因缘和合所生事物虚幻不实，是为“真谛”。但在世人看来它是真实的存在，是为“俗谛”。真、

俗二谛又是“二而不二”，不可偏废。正确认识世界的真实面貌（“实相”）应取“中道”观，即将二谛联系起来，观察到万物“虽空而宛然假，虽假而宛然空”。“中道”可用“不生不灭，不常不断，不一不异，不来不出”这“八不”加以说明，名“八不中道”。该宗入唐后即迅速衰微。7世纪时朝鲜僧人慧灌将此宗传入日本。

三阶教　又称“普法宗”。中国佛教宗派。隋信行创立，以所著《三阶佛法》、《对根起行杂录》等为主要依据。将全部佛教按时、处、人分为三类，每类又分为三阶，以第一阶为正法时期，第二阶为像法时期，第三阶为末法时期。认为当时已入末法时期，处于“五浊恶世”，故不应满足于念一佛、诵一经，而要普修一切法。强调苦行，实行乞食，建立“无尽藏”作为寺院经济基础。曾盛行一时。隋唐时数次遭禁，至宋时湮灭不闻。

律宗　全称“南山律宗”。中国佛教宗派。唐道宣创立。以研习和传持戒律为主要内容。道宣用大乘教义会通《四分律》，撰《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等。又在终南山创设戒坛，制订授戒仪式。后中国出家僧尼受戒和日常生活践履，均以该宗行事，故该宗又通于其他各宗。唐天宝十三年（754年），鉴真受邀东渡，把律宗传入日本，创建唐招提寺，成为日本律宗初祖。

净土宗　又称“莲宗”。中国佛教宗派。实际创始者为唐代善导。主要依据《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阿弥陀经》和《往生论》。强调依阿弥陀佛本愿力，一心专念“阿弥陀佛”名

号，死后便能“往生”西方“极乐净土”。由于教义简单，方便易行，中唐以后广为流行，并与禅宗、天台宗等逐渐融合。9 世纪时，由日僧圆仁传入日本，后日僧法然据善导《观无量寿经疏》，提倡专修念佛，正式开创日本净土宗。

法相宗　即“唯识宗”。

唯识宗　又称“法相宗”、“慈恩宗”。中国佛教宗派。唐代玄奘及其弟子窥基创立。继承古印度瑜伽行派学说，依据《解深密经》、《瑜伽师地论》等阐发“唯识无境”教义。以依他起性（万法依缘而起）、遍计执性（凡夫妄计为有）、圆成实性（去妄存真，圆满成就真实体性）概括全部学说。修行方面提出由浅入深的“五重唯识观”，并把思想认识的转变（“转依”）看成是由迷而悟、由染而净的修习目的。又主张五种姓说，认为有一种“无姓”者，难以成佛。另将佛教逻辑“因明学”传入中国。8 世纪时，日僧道昭、玄昉将此宗传入日本。

华严宗　又名“贤首宗”。中国佛教宗派。以《华严经》为主要经典。实际创始人为唐代法藏（“贤首大师”）。法藏著有《华严经探玄记》、《华严经旨归》、《华严金师子章》等。以“四法界”、“六相圆融”、“十玄缘起”等学说阐明事物的“理体”和“事相”之间的关系，而以“圆融无碍”为认识的最高境界。又将所有佛说分为 5 类，自称是最高的“圆满一乘”教。澄观时，发展了法藏的“性起”学说，认为“性起”既有净善，也有染恶。澄观弟子宗密展开了华严与禅之间的融合以及佛教与儒、道间的调和工作，形成庞大体系。唐武宗灭佛后，走向衰落。此宗对宋明理学的形成颇有影响。

禅宗　中国佛教宗派。因主张用禅定概括佛教全部修习而得名。相传南朝时菩提达摩来华传授禅法，经慧可、僧璨、道信，至五祖弘忍而分为两派，北方神秀主渐修，南方慧能主顿悟，时称“南能北秀”。中唐以后，经慧能弟子神会等人提倡，南宗成为禅宗正统而盛行。以《楞伽经》、《金刚经》、《大乘起信论》为主要教义依据，代表作为《六祖坛经》。自称“教外别传”，主张不立文字，提倡心性本净，佛性本有，即心是佛，见性成佛。以通俗简易的修行方法取代其他宗派繁琐理论，在士大夫和劳动群众中具有广泛影响。慧能弟子有青原行思、南岳怀让、南阳慧忠、荷泽神会等。后行思传石头希迁，转传而形成曹洞、云门、法眼三宗；怀让传马祖道一，转传而形成沩仰、临济两宗。世称“五家”。至宋代，临济门下又分出杨岐、黄龙两派，合称“五家七宗”。其中临济、曹洞两宗流传久远，影响也大，并在12—13世纪时分别传入日本。禅宗曾予宋明理学的形成以重大影响。

密宗　中国佛教宗派。由印度佛教密教演变而成。唐玄宗开元年间，善无畏、金刚智、不空等人传入。至青龙寺惠果（?—805）而集大成。参见“密教”。

密教　又称“秘密教”、“真言乘”、“金刚乘”等。相对于“显教”而言。自称受法身佛大日如来深奥秘密教旨传授，故名。一般认为是7世纪以后印度大乘佛教部分派别与婆罗门教相结合的产物。具有系统的咒术、仪礼和民族信仰。8世纪初由善无畏、金刚智、不空传入中国，成为中国佛教宗派之一的密宗。在中国西藏地区的密教为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9世纪初日僧空海将中国密宗传入日本，形成“真言

宗”。密教主要经典是《大日经》、《金刚顶经》、《苏悉地经》。

藏传佛教　又称“喇嘛教”。中国佛教的一支。主要形成和发展于中国藏族地区。公元7世纪，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时，佛教传入藏地。10世纪后期，与藏地原有的本教融合，形成藏地佛教，并陆续出现宁玛、噶当、萨迦、噶举等派别。13世纪后期，在元朝政府支持下，上层喇嘛开始掌握西藏地方政权。15世纪初，宗咯巴进行改革，创立格鲁派，后成为势力最大的一派。该派有达赖、班禅两大活佛，实行转世制度，得清政府保护而掌西藏政教大权。教义上大小乘兼容，显密具备，尤其重视密教。有严密的寺院组织、学经制度和独特的宗教仪式，并有完整的藏文经典。主要传播于中国的藏、蒙古、土、裕固、纳西等族地区以及锡金、不丹、尼泊尔、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部分地区。

喇嘛教　即“藏传佛教”。

显教　指除了密教之外的其他一切佛教派别。参见“密教”。

白云宗　中国佛教华严宗的一派。宋代孔清觉创立于杭州白云庵。发挥华严教义，立四果（4种修行果位）、十地（10个修行阶段），以《华严经》义配十地佛乘。主张儒、释、道三教一致，重忠孝慈善。晨夕持诵，躬耕自活，不事荤酒。徒众称“白云菜”，又名“十地菜”。后被视为“吃菜事魔”，遭严禁。

白莲宗　中国佛教净土宗的一派。南宋茅子元创立。他先学天台教义，修习止观禅法，后劝人信奉净土教义，受持五戒，念佛吃素。后在平江淀山湖（今上海青浦县西）建立白

莲忏堂，自称“白莲导师”。徒众被称为“白莲菜”（因只吃菜，不茹肉）。宋元时曾被视为“事魔”而遭禁。元以后与弥勒信仰等混合，形成“白莲教”，在民间秘密流传，曾被农民起义所利用。

佛·菩萨·人物

佛　梵文 Buddha 音译之略。又译“佛陀”、“浮图”等。意为“觉者”。有自觉、觉他、觉行圆满之意，是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小乘专指释迦牟尼，大乘泛指一切觉行圆满者。

佛陀　梵文 Buddha 的音译，详“佛”。

如来　梵文 Tathāgata 的意译。“佛”的十号之一。认为佛以真如教化众生，故名。“如”即真如，指佛所说之教理，循此理可达佛之觉悟。

燃灯佛　梵文 Dīpaṃkara 的意译，又译“锭光佛”。佛教称其出生时身边一切光明如灯，故名。释迦牟尼前世曾以莲花供养之，并以发布地，令佛蹈之。故被授记（预言）于此世成佛。

阿弥陀佛　梵文 Amitābha 的音译，意为“无量寿佛”。佛教称其为“西方净土”（极乐世界）的教主。净土宗主要信仰对象。

药师佛　梵文 Bhaiṣajya-guru 的意译。全称“药师琉璃光佛”。又称“大医王佛”。佛教称其为“东方净琉璃世界”的教主。曾发 12 大愿，打算救治众生一切病苦。

毗卢遮那　梵文 Vairocana 的音译，又作“毗卢舍那”、“卢舍那”。意为“光明遍照”、“大日”等。佛名。佛教各宗有不

同解释。是密宗的主要供奉对象。

菩萨　梵文 Bodhisattva 音译“菩提萨埵”之略。意为“觉有情”、“道众生”。又译“开士”、“大士”等。佛教指发提心，上求佛道，下度众生者。大乘佛教泛称出家僧侣或居士。

观音　“观世音”（梵文 Avalokitesvara 的意译）之略称。又译“光世音”、“观自在”。佛教菩萨名。阿弥陀佛左胁侍，“西方三圣”之一。据称他大慈大悲，常以种种化身救众苦难。遇难众生只要诵其名号，就能得救。为中国佛教四大菩萨之一。相传浙江普陀山为其说法道场。中国寺院中常塑作女相。

文殊　“文殊师利”（梵文 Mañjusrī 的意译）的略称。又作“曼殊室利”。意为“妙吉祥”。佛教菩萨名。释迦牟尼佛左胁侍。专司“智慧”。中国佛教四大菩萨之一。相传山西五台山为其显灵说法道场。塑像多为身骑狮子，手持宝剑，表示智慧勇猛。

地藏　梵文 Kṣitigarbha 的意译。音译“乞叉底蘖婆”。佛教菩萨名。据传受释迦牟尼佛嘱托，在释迦灭后，弥勒生前，自誓必尽度六道众生，拯救诸菩，始愿成佛。为中国佛教四大菩萨之一。相传安徽九华山为其说法道场。

普贤　梵文 Samantabhadra 的意译。又译“遍吉”。佛教菩萨名。释迦牟尼佛右胁侍。专司“理”德。相传四川峨眉山为其显灵说法道场。塑像多骑白象。

大势至　梵文 Mahāsthāmaprāpta 的意译。音译“摩诃那钵”。略称“大势”、“势至”等。佛教菩萨名。阿弥陀佛右胁侍，“西方三圣”之一。

弥勒　梵文 Maitreya 的音译。意译“慈氏”。佛教菩萨名。

据佛经称，本为佛弟子，先佛入灭，生兜率天内院，当于将来下生人间，在华林园龙华树下成佛说法。相传五代僧人契此（布袋和尚）为其化身，故中国寺院里常塑其笑口常开像作为弥勒供奉。

维摩诘　梵文 Vimalakīrti 的音译，意为“净名”，“无垢称”等。略称“维摩”。大乘佛教居士名。据说他曾对前来问病的文殊菩萨广说佛法奥义，深得文殊等崇敬。

善财　梵文 Sudhana 的意译，又称“善财童子”。佛教菩萨名。因“生时种种珍宝自然涌出”而得名。后受文殊菩萨教化，南行参访 53 位老师而成道。常被塑画在观音菩萨左边。

阿罗汉　梵文 Arhat 的音译，又译“阿罗诃”，简称“罗汉”。小乘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据称能破一切烦恼，受人天供养，不再生死轮回。

十八罗汉　佛教罗汉名。据玄奘译《法住记》，释迦牟尼曾令十六大阿罗汉常住人间，济度世人。后人在此基础上另加二罗汉（具体名字各说不一），合为十八罗汉。唐末张玄和贯休开始画十八罗汉像，北宋苏轼分别题赞诗。

五百罗汉　佛教罗汉名。有两种说法。一指参加第一次结集或第四次结集的五百比丘；二指常随释迦牟尼听法的五百弟子。佛经中未见具体名字。南宋高道素所录《乾明院五百罗汉名号碑》，列举从第一罗汉阿若憍陈如到第五百罗汉愿事众。今佛寺中所塑五百罗汉像，多依此列名。

四天王　佛教天神。俗称“四大金刚”。即东方持国天王、南方增长天王、西方广目天王、北方多闻天王。据传他们居须弥山腰，各护一方天下。所居之天为四天王天，是佛教三

十三天中最初一级。

四大金刚　即“四天王”。

韦驮　梵文 Skanda（私健陀）的讹略。佛教护法天神。南方增长天王的 8 大神将之一。塑像多为古代武将，手持金刚杵。列于天王殿弥勒像后，面对释迦牟尼。

天龙八部　又称“八部众”、“龙神八部”。佛教天神。1. 天众；2. 龙众；3. 夜叉（飞行空中之鬼神）；4. 乾闼婆（香神或乐神）；5. 阿修罗（非天）；6. 迦楼罗（金翅鸟）；7. 紧那罗（非人、歌人）；8. 摩睺罗迦（大蟒神）。

释迦牟尼（Sākyamuni）　又译“释迦文”。佛教创始人。其生卒年代，北传佛教定为前 565 至前 485 年，南传佛教定为前 623 至前 543 年。姓乔答摩（Gautama），名悉达多（Siddhārtha）。相传古印度北部迦毗罗卫（Kapilavastu，今尼泊尔境内）净饭王（’Suddhodana）之子。“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的圣人”，是佛教徒对他的尊称。幼时受传统婆罗门教育，后有感于人世生、老、病、死等各种苦恼，于 29 岁弃家出走，立志寻求解脱之道。曾跟当时一些有名学者和宗教家学习，继而又修习 6 年苦行，但未获期望结果。遂停止苦行，至菩提迦耶（Buddhagayā）城外毕钵罗树下静坐，专心思维四谛、十二因缘之理，经 7 日 7 夜，达到最后觉悟，被称为“佛”（Buddha，“觉者”之意），时年 35 岁。此后一直在印度北部、恒河流域中部活动，宣传其教义学说，并组成佛教僧团，规定某些戒律，奠定了原始佛教基本教义。80 岁时在拘尸那迦（Ku’sīnagara）城外婆罗树下去世。弟子很多，来自社会各阶层，著名者 10 人，称“十大弟子”。记载其事

迹的汉译佛典主要有《佛本行集经》、《佛所行赞》等。

释迦 释迦牟尼所属种族名。也指释迦牟尼。

乔达摩 梵文 Gautama 的音译，旧译“瞿昙”。释迦牟尼的姓氏。

迦叶 (Kā’syapa) 即“摩诃迦叶”。又译“迦摄”、“迦摄波”等。佛“十大弟子”之一。常修头陀行，称“头陀第一”。据说为佛教第一次结集召集人。

目犍连 (Maudgalyāyana) 全称“摩诃目犍连”，简称“目连”。佛“十大弟子”之一，称为“神通第一”。后为反佛教的婆罗门杖击致死。“目连救母”为中国民间广为流传的故事。

阿难 (Ānanda) 全称“阿难陀”。意为“欢喜”、“庆喜”等。释迦牟尼堂弟，“十大弟子”之一。长于记忆，被称“多闻第一”。据说佛教第一次结集时，由他诵出经藏。

阿育王 (Aśoka，?—前 232) 又称“阿恕迦”、“阿输迦”。意为“无忧王”。印度摩揭陀国孔雀王朝创始人旃陀罗笈多之孙。即位于公元前 270 年前。后统一全印度。以佛教为国教。相传曾建寺塔 84000 座，并颁布敕令教谕，刻于摩崖和石柱。曾在华氏城召集佛教第三次结集，派遣使者四方传布佛教。参见“历史”中的“阿育王”。

马鸣 (Aśvaghoṣa，约 1—2 世纪) 古印度大乘佛教学者。原为婆罗门外道，后改信佛教。先后在印度中部、北部“广宣佛法、导利群生”。著有《佛所行赞》、《大乘庄严经论》等。

龙树 (Nāgārjuna，约 3 世纪) 又译“龙猛”、“龙胜”、“龙成”等。古印度大乘佛教中观学派创始人。生于南印度婆

罗门家庭。青年时即通晓婆罗门经典，后归依佛教。游历各地，广泛搜阅佛教经典，得“大龙菩萨”传授《方等》深奥经典。大力宣扬大乘佛教般若性空思想。弟子有提婆等。著作甚多，称为“千部论主”。主要有《中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十住毗婆沙论》等。

提婆（Deva，约3世纪）　又译“提波”。古印度大乘佛教中观学派创始人之一，龙树弟子。本狮子国（今斯里兰卡）人。后从龙树出家，能言善辩，常在印度中、北部传扬大乘佛教中观学说。与外道论难争辩，后被一婆罗门暗杀。著有《百论》、《四百论》等。

无著（Asanga，约400—470）　音译“阿僧伽”、“阿僧佉”。古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创始人之一。北印度犍陀罗人。先习小乘空观，后改信大乘，并劝其弟世亲也弃小乘而改信大乘。研习《瑜伽师地论》，发挥大乘佛教瑜伽行派思想，对《华严经》等大乘经义也能通达领解。著有《显扬圣教论》、《顺中论》、《金刚经论》、《大乘阿毗达磨集论》、《摄大乘论》等。

世亲（Vasubandhu，约420—500）　又译“天亲”。音译“婆薮槃豆”、“伐苏畔度”等。古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创始人之一。无著之弟。北印度犍陀罗人。先习小乘，精通《大毗婆沙论》。曾作《俱舍论》，阐述小乘佛教思想。后从兄劝，改学大乘教义。广著大乘论书，解释大乘佛经，并著书详论瑜伽行派学说，有“千部论主”之称。著有《大乘庄严经论释》、《辨中边论》、《金刚经论释》、《十地经论》、《净土论》、《唯识三十论颂》、《摄大乘论释》、《大乘百法明门论》、《大乘

五蕴论》、《佛性论》等。

佛图澄（232—348） 后赵僧人。原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人（或作天竺人）。公元310年至洛阳，以神异方术和因果报应等说，广泛从事传教活动，得后赵石勒、石虎信任，被尊为“大和上”。受业弟子前后达万人，著名的有道安、法汰、法雅、法和等。

道安（312或314—385） 东晋僧人。俗姓卫，常山扶柳（今河北冀县）人。12岁（一作18岁）出家，后师事佛图澄。先后在襄阳、长安从事佛学研究和佛经翻译组织工作，对般若学研究最力。在襄阳15年，每年讲《放光般若经》。著有《光赞折中解》、《光赞抄解》、《放光般若析疑准》、《性空义》等。注释佛经22卷。首次编纂汉译佛教经录《综理众经目录》。为僧团日常生活和宗教仪式制定“僧尼轨范”。并主张僧侣以“释”为姓，为后世僧徒所遵循。弟子中著名的有慧远、僧叡、昙翼、法遇、慧持、慧永、道立等。

慧远 ①慧远（334—416）。东晋僧人。俗姓贾，雁门楼烦（今山西宁武附近）人。初学儒，“博综六经，尤善老庄”。21岁与弟投道安门下，精“般若性空”之学，曾著《法性论》，认为“至极以不变为性，得性以体极为宗”。后入庐山，住东林寺传法。相传曾建莲社，倡净土往生，与刘遗民等在阿弥陀像前立誓往生西方净土，被后世净土宗尊为初祖。又作《沙门不敬王者论》、《明报应论》、《三报论》等。调和儒、佛两家在礼制方面的矛盾，强调灵魂不灭，因果轮回思想。此外还著有经序、书信、铭赞等，主要收于《弘明集》、《广弘明集》中。弟子有慧观、僧济、法安、昙邕等。②慧远（523—

592)。北周、隋初僧人。俗姓李，敦煌人，常居净影寺，著有《大乘义章》等。

法显（约337—约422）　东晋僧人，旅行家，翻译家。俗姓龚，平阳（今山西临汾县西南）人。因慨叹律藏传译不全，隆安三年（399年），与同学数人西行求法。途经西域诸国，遍历印度各地。再泛海南下经狮子国（今斯里兰卡）、耶婆提国（在今印度尼西亚爪哇），于义熙八年（412年）回青州长广郡牢山（今山东青岛崂山），带回梵本经律多种。次年在建康（今南京）道场寺与佛陀跋陀罗共译六卷本《大般泥洹经》及《摩诃僧祇律》等。并据旅行见闻，撰成《佛国记》（即《高僧法显传》）一书，为研究古代中亚、南亚诸国历史和中外交通的重要资料。

鸠摩罗什（Kumārajīva，344—413）　略称"罗什"。意译"童寿"。后秦僧人，翻译家。祖籍印度，生于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7岁随母出家，遍游西域各国，博读大小乘经论。后秦弘始三年（公元401年）起，入长安西明阁及逍遥园译经，系统介绍龙树中观学派学说。先后与弟子译出《大品般若经》、《法华经》、《维摩诘经》、《阿弥陀经》、《金刚经》和《中论》、《百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成实论》等35部294卷（一说74部384卷）。所译佛经通俗流畅、概念准确，对中国佛教的发展颇有影响。弟子数千，著名的有道生、僧肇、道融、僧叡等。

竺道生（？—434）　即"道生"。东晋僧人。本姓魏，巨鹿（今河北平乡）人。寓居彭城（今江苏徐州）。幼从竺法汰出家，随师姓竺。后从鸠摩罗什受学，为罗什门下"四圣"、

“十哲”之一。以为语言文字只是表意之工具，不可执滞，乃立“善不受报”、“顿悟成佛”诸义。又提出“一切众生悉有佛性”、“一阐提人皆得成佛”之说。著有《二谛论》、《佛性当有论》、《法身无色论》、《佛无净土论》等。另有《维摩》、《法华》等经疏。

僧肇（384—414） 东晋僧人。俗姓张，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原学老庄，出家后从鸠摩罗什研习佛教大乘空宗思想，被称为“解空第一”。所著《不真空论》、《物不迁论》、《般若无知论》、《涅槃无名论》等，系统批判、总结了魏晋以来般若学的各主要流派，阐发了大乘空宗宗教哲学思想。

昙无谶（Dharmaraksa，385—433） 北凉僧人。原中印度人，后至西域诸国。北凉玄始十年（421年）来姑臧，译出《大涅槃经》、《大集经》、《大云经》等，共14部117卷（一作24部151卷）。后为凉主沮渠蒙逊所杀。

僧祐（445—518） 南朝齐、梁时僧人，佛教史学家。俗姓俞。14岁出家。精于律学，并从事佛教文献整理工作。编著有《出三藏记集》、《释迦谱》、《弘明集》等。

菩提达摩（Bodhidharma，？—528） 简称“达摩”或“达磨”。南印度僧人。南朝宋末（一说梁普通元年）至广州，又往北魏，游洛阳、嵩山。授慧可《楞伽经》4卷，后被尊为中国禅宗初祖。

达摩 又译“达磨”。即“菩提达摩”。

智顗（538—597） 又称“天台大师”。陈、隋时僧人。天台宗实际创始人。俗姓陈，字德安，祖籍颍川（今河南许昌），后迁荆州华容。从慧思学禅法，修法华三昧。学成后去

金陵讲经说法，得陈宣帝赞赏，赐始丰县（今浙江天台）“调”以供寺用。隋时游化荆、湘二州，应邀到扬州，为晋王杨广授菩萨戒，受“智者”之号。所著《法华玄义》、《法华文句》、《摩诃止观》，称为“天台三大部”。此外有《四教义》、《净名义疏》、《金光明文句》等。弟子有灌顶、智越、智璪等。

信行（540—594）　隋代僧人。三阶教创始人。俗姓王。魏郡（今河南安阳市）人。常行苦行，认为末法时期，应以普敬普信为唯一得救的方法。撰有《对根起行杂录集》、《三阶位别录集》。

吉藏（549—623）　又称“嘉祥大师”。隋唐时僧人。三论宗的创立者。俗姓安，7岁出家。善讲经论。主要著作有《中论疏》、《百论疏》、《十二门论疏》、《三论玄义》等。

道绰（562—645）　隋唐时僧人。净土宗创始人之一。俗姓卫。并州（今山西太原）汶水（一作晋阳）人。14岁出家，研习《大般涅槃经》。后于石壁玄中寺见《昙鸾和尚碑》有感，改信净土。提倡口诵念佛。著《安乐集》2卷，系统阐述净土信仰。

道宣（596—667）　又称“南山律师”。唐代僧人。律宗南山宗创始人。俗姓钱，江苏丹徒人（一说浙江湖州人）。隋大业中（605—617）从智首律师学《四分律》。唐贞观十六年（642年）入终南山丰德寺精研律学，其间曾奉敕为西明寺上座，参加玄奘译场，负责润文。著有《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四分律删补 随机羯磨疏》、《四分律含注戒本疏》等律学著作。还编著有《广弘明集》、《续高僧传》、《大唐内典

录》、《集古今佛道论衡》等佛籍。

玄奘（600或602—664） 通称“三藏法师”，俗称“唐僧”。唐代僧人，旅行家、翻译家。中国佛教法相宗创始人。俗名陈祎，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师缑氏镇）人。出家后参访各地名师，因感诸师所说不一，乃决意西行求法。贞观二年（629年），出长安，过流沙，越葱岭，至中印度摩揭陀国，入当时印度佛教最高学府那烂陀寺，从著名佛教学者戒贤学《瑜伽师地论》等。5年后外出巡游，遍历印度各地。回那烂陀寺后，讲经著述，声誉日起。曾著《会宗论》三千颂，和合中观、瑜伽两宗之义。又书四十条义悬于寺门，折服外道顺世论者。作《制恶见论》1000余颂破小乘论师。戒日王为其在曲女城召开18天无遮大会，获“大乘天”之称号。贞观十九年（645年）携带佛经520夹、657部回到长安。此后20余年从事译经事业，先后译大小乘佛经73部1330卷（一说75部1335卷），主要有《大般若经》、《解深蜜经》、《瑜伽师地论》等。另译《老子》、《大乘起信论》为梵文传入印度。以入印路途见闻撰《大唐西域记》12卷。弟子著名的有窥基、圆测、神泰、靖迈等。

唐三藏 即“玄奘”。

善无畏（Subhākara-siṃha，637—735） 唐代僧人。密宗创始人之一。与金刚智、不空并称“开元三大士”。本中印度人。开元四年（716年）到长安，后随驾入洛阳。先后译出《大日经》、《苏悉地羯罗经》等密宗经典。弟子一行据其讲述，撰成《大日经疏》20卷。死后赠鸿胪卿。

金刚智（Vajrabodhi，669—741） 唐代僧人。密宗创始人

之一。与善无畏、不空并称“开元三大士”。原南印度人。开元七年（719年）到中国，建曼荼罗道场，传授密法。译出《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罗尼经》等密宗经典。

慧能（638—713）　又作“惠能”。唐代僧人，中国佛教禅宗实际创始人。俗姓卢，其父官于河北范阳（今涿县），生于岭南（今广东新兴县东）。家贫。相传卖柴时听人诵《金刚经》有感，乃入黄梅东禅寺从五祖弘忍受法。以“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一偈得弘忍赞许，授予衣钵。遂回岭南，隐于四会、怀集等地10余年。后从广州法性寺（光孝寺）印宗法师落发。次年回曹溪宝林寺弘扬“直指人心，见性成佛”的顿悟法门。认为自性本自具足一切，般若智慧不必外求，若识自性即为佛地，反对繁琐的宗教仪式和修行方式。其教说由弟子法海记录成《六祖法宝坛经》（简称《坛经》），成为后来禅宗的主要经典，有多种版本行世。死后谥为“大鉴禅师”。弟子有神会、怀让、行思等。

法藏（643—712）　唐代僧人。华严宗实际创始人。俗姓康，祖居康居，后迁长安。17岁从智俨学《华严经》。曾参加玄奘译场，后因观点不同退出。又先后助实叉难陀、义净、菩提流支等译经。重视《华严经》研究，一生讲该经30余遍，详尽发挥智俨的教相观行说。曾以殿前金狮子作喻，为武则天讲述经义，后集录为《金师子章》。著有《华严探玄记》、《华严经旨归》、《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华严经义海百门》等。弟子有宏观、文超、智光、宗一、慧苑、慧英等。

一行（673—727）　唐代僧人，天文学家。俗姓张，名遂。

巨鹿（一说魏州昌乐）人。精历数算法、阴阳五行之术。制黄道游仪，撰《大衍历》。出家后从善无畏、金刚智学密法，参与译经，并作《大日经疏》20卷。

不空（Amoghavajra，705—774） 唐代僧人，密宗创始人之一。与善无畏、金刚智并称“开元三大士”。原北印度人（一说今斯里兰卡人）。随师金刚智来洛阳，参与译场，广译显密经教。被封“开府仪同三司”、“肃国公”。译有《仁王护国般若波罗蜜多经》及《大乘密严经》等共77部，120余卷。

寒山（约7—8世纪） 又称“寒山子”，唐代僧人。住天台山寒岩。与国清寺拾得为友。好吟诗唱偈，有《寒山子诗集》行世。

拾得（约7—8世纪） 唐代僧人。相传其幼时被弃于路旁，为天台山封于和尚所拾得，故名。与寒山为友，好吟诗作偈。后人辑其诗附于《寒山子诗集》中。

鉴真（688—763） 唐代僧人。日本律宗初祖。俗姓淳于，江苏扬州人。出家后研学三藏，特精律学。后应日本留学僧荣叡、普照之邀，于天宝十二年（753年）底东渡成功。次年被迎入首都奈良东大寺。为天皇、皇后、皇太子及僧俗400余人授戒，是为日本佛教正式传戒之始。仿唐式样建唐招提寺，成为日本律宗本山。

莲华生（Padma-sam¸bhava，约8世纪） 又称“乌金大师”。古印度僧人。乌仗那（今巴基斯坦境内）人。应藏王赤松德赞（742—797）之请入藏，利用密宗法术与苯教巫师斗争。与寂护共同辅佐藏王推行佛教。766年同寂护共建西藏第一座正规寺庙桑耶寺。被后世藏传佛教宁玛派尊为“祖师”。

最澄（767—822）　又称“叡山大师”、“传教大师”。日本佛教天台宗创始人。804年与空海等入唐，学习天台教义，并受大乘菩萨戒、密教等。回国后在比叡山设天台宗大乘圆顿戒坛。著有《传教大师全集》。

空海（774—835）　又称“弘法大师”。日本佛教真言宗创始人。804年与最澄等入唐求法，从长安青龙寺惠果受密宗，回国后在高野山建真言宗根本道场。著有《即身成佛义》、《十住心论》、《秘藏宝钥》、《二教论》等。

布袋和尚（？—916）　五代后梁僧人。名契此。常以杖背一布袋，故名。相传为弥勒化身。中国寺院所供笑口常开的大肚弥勒，即其造像。

阿底峡（Atisa，982—1054）　古印度僧人。原名月藏，法名吉祥燃灯智。1042年入藏传播佛学。所著《菩提道灯论》概括显密要旨，为藏传佛教噶当派主要经典。弟子仲敦巴（1004—1064）为噶当派始祖。

道济（1148—1209）　南宋僧人。世称“济公”。出家于杭州灵隐寺，后移住净慈寺。不守戒律，嗜好酒肉，举止如痴如狂，被称“济癫僧”。民间有许多关于他的神话传说。

八思巴（1235—1280）　又译“帕思巴”或“癹思巴”。藏传佛教萨迦派五祖。自幼出家。青年时受忽必烈赏识，召置左右，从受佛戒。1260年被尊为国师，赐玉印。1264年受命管理全国佛教及藏族地区事务。制蒙古新字，诏颁行天下，即“八思巴文”。后升为“帝师”，封“大宝法王”。1276年返藏，曾集康藏僧众7万，兴曲弥法轮泉法会。著述30余种合为《萨迦五祖集》。

宗喀巴（1357—1419） 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生于青海湟中。自幼出家，后赴西藏系统学习藏传佛教显密教法。1409年在拉萨东建立甘丹寺，形成格鲁派体系。又以阿底峡《菩提道灯论》为中心，著《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阐明显密两宗修行方法，成为格鲁派的理论基础。他所奠定的教法，为达赖、班禅两大活佛系统继承，对西藏社会政治和宗教生活影响深远。

隐元（1592—1673） 又称“普照国师”。明清之际禅僧。俗名林隆琦，福建福清人。应日僧逸然之请渡海广传禅法，后在京都建“黄檗山万福寺”，创日本佛教黄檗宗。著有《普照国师语录》、《弘戒法仪》、《松堂集》、《太和集》、《隐元禅师语录》等。

杨文会（1837—1911） 清末居士。号仁山。安徽石埭人。1866年创金陵刻经处。通过日人南条文雄搜得隋唐古逸经书300余种，刊刻印行。1910年设佛学研究会，任会长。著有《杨仁山居士遗著》10册。

太虚（1889—1947） 现代僧人。俗姓吕，法名唯心。浙江崇德人。曾设立中国佛教协进会，主编《觉社丛书》、《海潮音》月刊。1922年后，先后创办武昌佛学院、汉藏教理院等，致力于新佛教运动。所著辑为《太虚大师全集》。

经 籍

佛经 佛教名词。泛指佛教的一切典籍，包括经、律、论等各类著述；特指经、律、论“三藏”之一的经藏部分，包括由释迦牟尼弟子传述的释迦在世时的说教和以后佛教徒假

托释迦言行而创作的经籍。

大藏经　佛教典籍的丛书。原指汉文佛教典籍，后泛指一切文种的佛教丛书。内容以经、律、论三藏为主，并包括印度、中国等其他佛教著述。在中国，南北朝时称“一切经”，隋以后方称“大藏经”。宋以前以手写本形式流传，北宋初出现刻版印刷本。第一个刻本名《开宝藏》，其后历代相继刊刻，前后共计有20多种刻本问世。各种版本所收经籍部、卷数互有出入，且有不断增加趋势。国内除汉文《大藏经》外，还有藏文、满文、蒙文、西夏文（残本）的《大藏经》，国外有日文、巴利文的《大藏经》。

贝叶经　刻写于贝多罗（梵文Pattra）树叶上的佛教经文。由古印度佛教徒制作。自公元1世纪起大量传入中亚和中国新疆、西藏地区以及尼泊尔等地。文字形式除了梵文、还有巴利文等。

阿含经　早期佛教基本经典。相传为佛教初次结集汇编成的经藏。主要内容述说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轮回报应等。各部派所传不尽相同，现存北传佛教有《长阿含经》、《中阿含经》、《杂阿含经》、《增一阿含经》四部。

般若经　旧译《般若波罗蜜经》，新译《般若波罗蜜多经》。佛教经名。大乘空宗的主要经典。由般若部类经典汇编而成。唐玄奘译出全书，称《大般若经》，共六百卷。

金刚经　全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佛教经名。一卷。认为世间一切事物皆空幻不实，故不当执著或留恋于此现实界。有7种汉文译本，通行后秦鸠摩罗什译本。

心经　全称《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佛教经名。一卷。

“心”喻为核心，纲要，故该经实为《般若经》类的精髓所在。认为诸法皆空，需远离世俗见解，以“般若”智慧观察世界。有7种汉译本，通行唐玄奘译本。

阿弥陀经　佛教经名。净土宗所依经典之一。鸠摩罗什译，一卷。认为西方阿弥陀佛极乐净土的众生“无有众苦，但受诸乐”，只要一心称念阿弥陀佛名号，死后便可“生彼国土”。有唐玄奘的异译本。

华严经　全称《大方广佛华严经》。佛教经名。华严宗据以立宗的重要经典。认为世界乃“法界缘起”而成，故一微尘映世界，一瞬间含永远；宣扬“圆信”、“圆解”等“顿入佛地”的思想。有3种译本，通行东晋佛陀跋陀罗六十卷本和唐实叉难陀八十卷本。

维摩经　全称《维摩诘所说经》。佛教经名。后秦鸠摩罗什译。三卷。维摩诘为一著名居士。主要讲解脱不必经由长期刻苦的出家修行生活，关键在于主观精神修养。有三国吴支谦和唐玄奘的异译本。

法华经　全称《妙法莲华经》。佛教经名。后秦鸠摩罗什译。八卷。认为佛教“三乘”（声闻、缘觉、菩萨）归于“一乘”（佛乘），一切众生皆能成佛。异译本有两种。

坛经　佛教禅宗经名。记载中国佛教禅宗“六祖”慧能的事迹和思想。已知有下述不同版本：1．敦煌写本。全名《南宗顿教最上大乘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六祖慧能大师于韶州大梵寺施法坛经》，慧能弟子法海集记，一卷。2．唐惠昕改编本。题名《六祖坛经》。又名日本兴圣寺本。二卷11门。3．《曹溪原本》。全称《六祖大师法宝经曹溪原本》，未署编纂人。一

卷 10 品。或以为系宋契嵩改编本，或以为系元德异刊行本。4．元宗宝改编本。题《六祖大师法宝坛经》。一卷 10 品。中国佛教著作被尊称为经的，唯此 1 部。

大乘起信论　佛教书名。传为古印度马鸣著。有南朝真谛和唐实叉难陀两种译本（前者一卷，后者二卷）。认为世界万有是“真如”的生起和显现，提出“真如缘起”说。有的学者认为是中国人托名之作，非马鸣所著。

中论　见“哲学”中的“中论”。

大智度论　略称《智度论》、《智论》、《大论》，又译《摩诃般若释论》。佛教书名。古印度龙树著；后秦鸠摩罗什译。一百卷。《大品般若经》的论释书，阐述般若空宗理论。是研究大乘佛教的重要资料。

成唯识论　略称《唯识论》。佛教书名。十卷。唯识宗所依据的重要论著。古印度护法等唯识 10 大论师对世亲所著《唯识三十颂》曾各作注释，唐玄奘按其弟子窥基意见，以护法之说为主合糅十家学说编译而成。认为世界本源是“阿赖耶识”，阐述了“唯识无境”原理。

肇论　佛教书名。后秦僧肇著。一卷。由《物不迁论》、《不真空论》、《般若无知论》等论文编集而成。认为相对的动静只是假象，万物各住本位而无变化；世界万有皆因缘而生，虚假不真，故空；“般若”无相无知，却又“无所不知”。

弘明集　佛教书名。南朝梁僧兒编。十四卷。书名取“弘道明教”之义。主要辑录东汉至南朝梁代阐扬佛教之作，及若干反佛论文，如范缜《神灭论》等。计作者百人，其中僧 19 人。为研究该时期儒、释、道关系及形神问题之争的重要

资料。

广弘明集 佛教书名。唐道宣编。三十卷。内容当属《弘明集》之续编，但体例略异，故名“广”。分归正、辨惑、佛德、法义、僧行、慈济、戒功、启福、悔罪、统归10篇，每篇前各有序。为研究佛教自传入至唐初历朝兴废以及佛、道斗争的重要资料。

法显传 又称《佛国记》、《历游天竺记传》等。佛教传记。东晋法显著。一卷。法显于后秦弘始元年（399年）由长安出发，至天竺寻求戒律，经30余国，于东晋义熙九年（413年）由海路归抵建康。是作者15年长途旅行的亲笔记录。为研究古代中亚、南亚各国历史、宗教的宝贵资料。19世纪时，法、英等国先后出版了译本。

高僧传 又称《梁高僧传》。佛教史书。南朝梁慧皎著。十四卷。分译经、义解、神异、习禅、明律、遗身、诵经、兴福、经师、倡导10科，著录汉、魏、吴、晋、北魏、后秦、宋、齐、梁9个朝代正传257人，附见274人。是研究自东汉到梁天监末年佛教史的重要资料。后唐道宣著《续高僧传》（又名《唐高僧传》），宋赞宁著《宋高僧传》，明如惺著《大明高僧传》，大致均依此书类传体例。

大唐西域记 简称《西域记》，又称《西域行传》、《玄奘行传》。佛教传记。唐玄奘述，辩机编。十二卷。记述玄奘赴印求法所亲历的110国和得诸传闻的28国的地理位置、佛教古迹、历史传说及当时佛教情况。对各国山川、城邑、物产、政治、习俗等也多有记载。为研究中亚、南亚历史、佛教和中西交通史的宝贵资料。考古学者据此对重要佛教遗迹进行了

成功的发掘。

景德传灯录　佛教禅宗史书。北宋道原撰。三十卷。景德，宋真宗年号；灯，能照暗，禅宗认为以法传人犹如传灯，故名。以记言体裁，载录自所谓过去7佛至法眼文益法嗣凡52世、1700余人的机缘语句。书成后，献于朝。真宗诏翰林学士杨亿、兵部员外郎李维、太常丞王曙同加裁定。是研究禅宗思想史的重要资料。

五灯会元　佛教禅宗史书。宋普济撰。二十卷。“五灯”者，法眼宗道原撰《景德传灯录》、临济宗李遵勗撰《天圣广灯录》、云门宗惟白撰《建中靖国续灯录》、临济宗悟明撰《联灯会要》、云门宗正受撰《嘉泰普灯录》，各三十卷。因其中重复颇多，普济乃删繁就简，合五灯为一，故名。以记言体裁，载录自所谓过去7佛至北宋各派禅僧的机缘语句。是禅宗史研究的参考资料。

佛祖统纪　佛教史书。宋志磐撰。五十四卷。仿史书纪传体和编年体而成，有本纪、世家、列传、表、志诸名目。以天台为正宗，故编述偏重天台宗，但也兼及历代佛教史实。选材较精审，是研究中国佛教史的重要资料。

古尊宿语录　佛教禅宗书名。宋赜藏主集。四十八卷。辑录自744年至1203年间约40余家唐、宋重要禅师的语录。多为《景德传灯录》等所不载者。是研究禅宗思想、尤其是怀让——临济一系思想的重要资料。

教　义

佛学　关于佛教教义、教理诸方面的学问，即佛教的哲学

思想。详“佛教”。

四谛 梵文 Catursatya 的意译。释迦牟尼最初说法的主要内容。佛教基本教义之一。即：苦谛、集谛、灭谛、道谛。谛，意为真理。苦谛，认为世俗世界一切其本性是苦；集谛，指出造成人生痛苦的原因在于欲望；灭谛，说明佛教之目的在于断灭人生诸苦的原因；道谛，主要讲超脱世间诸苦而进入“涅槃”境界的理论和修行。

八苦 佛教名词。“四谛”中“苦谛”的主要内容，专说众生的8种苦痛，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会苦、爱别离苦、求不得苦、五阴盛苦。

十二因缘 佛教名词。因缘，原因和条件。十二因缘，即12个彼此成为条件的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1．无明，即愚痴无知；2．行，由无明而生的世俗行为；3．识，托生之时的心识；4．名色，胎儿心（名）、身（色）的发育；5．六处，胎儿眼、耳、鼻、舌、身、意发育完备；6．触，出生后与外境接触；7．受，由接触而感受苦乐；8．爱，由感受而生贪爱；9．取，由贪爱而追求执取；10．有，由贪爱执取而招后世相应果报；11．生，由果报再次托生；12．老死，由生而复有老死。认为一切有生命的个体，在未入“涅槃”前，将无法摆脱十二因缘束缚，必然于“六道”之中轮回。

八正道 梵文 Āryāṣṭāṅgikamārga 的意译。佛教名词。谓八种获得解脱的修行方法。1．正见，对佛教“真理”的正确见解；2．正思维，对佛教“真理”的正确思维；3．正语，符合教义的言语；4．正业，符合教义的行为；5．正命，依据佛教戒规的生活；6．正精进，努力进取修习解脱之道；7．正

念，时刻不忘佛教真理；8．正定，修习禅定，达到精神统一。认为依此八项修行，可以获得解脱，进入涅槃。

六度　“六波罗蜜”（梵文Ṣaṭpāramitā）的意译。佛教名词。由生死此岸度达涅槃彼岸的6种修行方法。即：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般若。

三法印　佛教名词。印鉴是否为真正佛教的3个基本标准。1．诸行无常，认为世界之一切变化无常；2．诸法无我，指一切现象都属因缘和合，并无独立实体或主宰者；3．涅槃寂静，即超脱轮回的涅槃是纯粹精神统一的最高境界。

业　梵文Karma的意译，音译“羯磨”。佛教名词。意为造作，泛指一切身心活动。通常分身业、口业、意业3种，分别指行为、言语、思想的活动。善恶等业一旦发生，便不会消除，从而造成与之相应的各种报应。

心　梵文Citta的意译。佛教名词。与“色”相对。一切精神现象的总称。

法　梵文Dharma的意译，音译“达磨”。佛教名词。通常指一切事物和现象，包括物质的、精神的；或指佛法，即佛的教说；特指某一事物的现象。

色　梵文Rūpa的意译。佛教名词。与“心”相对。有质碍、触变、示显等含义，指一切能变坏并有质碍的事物，相当于物质的概念。

空　梵文Sūnya的意译，音译“舜若”。佛教名词。认为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都由因缘所生，无质的规定性和独立实体，刹那生灭，虚幻不实。

五蕴　梵文Pañcaskandha的意译，又译“五阴”。佛教名

词。蕴，意即积聚、覆蔽。五蕴，认为一切有情的构成可分析为五种因素。1．色蕴，包括“四大”（地、水、火、风）、“五根”（眼、耳、鼻、舌、身）、“五境”（色、声、香、味、触）等一切物质现象；2．受蕴，随感官生起的苦、乐、忧、喜等感觉；3．想蕴，知觉或表象作用；4．行蕴，有目的行动的意志；5．识蕴，统一各种心理作用的根本意识。

缘起　梵文 Pratityasamutpāda 的意译。佛教名词。认为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均由因缘和合而成，它们之间又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为条件。主要有 4 种：业感缘起、阿赖耶缘起、如来藏缘起、法界缘起。

假有　又称“世俗有”。佛教名词。认为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因缘和合而成，如镜花水月，无有实性；虽无实性，但有言说，所以虚幻假相施设为“有”，是“假有”，而非实有。

无明　梵文 Avidyā的意译。佛教名词。“十二因缘”之一。泛指无智、愚昧，特指不明佛教基本教义的世俗认识。既为三世轮回之总因，也为世俗世界生灭的根源。

真如　梵文 Tathatā或 Bhūtatathatā的意译。佛教名词。意即事物的如实状况和性质。通常解释为佛教唯一真实和永恒不变的真理或本体。它非言语、思维所能表达，唯以神秘的直观方可悟解。

菩提　梵文 Bodhi 的音译，意译“觉”。佛教名词。指对佛教“真理”的觉悟。又相当于佛教“无上智慧”，以此断绝世间烦恼而成就涅槃。

般若　梵文 Prajñā的音译，意译“智慧”。佛教名词。“六

度”之一。达到涅槃境界所需的特殊智慧。此智慧非世俗之人所具，故名。

佛性　梵文 Buddhatā的意译，又译“如来性”。佛教名词。原指释迦牟尼佛之本性，后发展为指成佛的可能性。小乘不认为众生可以成佛；大乘则以成佛为目的，故对佛性提出种种见解。

涅槃　梵文 Nirvāṇa 的音译，旧译“泥洹”，意译“灭度”、“寂灭”；又称“般涅槃”、“般泥洹”，意译“圆寂”、“入灭”。佛教名词。佛教全部修习所要达到的最高精神境界。对一切烦恼及由此而来的生死诸苦的彻底断灭。大、小乘有不同的解释。在佛教史籍中，也被作为僧人死亡的代称。

六道　又称“六趣”。佛教名词。众生世界的六大类，即：天、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众生根据生前善恶行为，将在其中轮回。

轮回　梵文 Saṃsāra 的意译，又译“流转”。指众生在未解脱前，各依所作善恶业因，在六道（天、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中生死相续、循环不已，如车轮之回旋无穷。

因果报应　佛教名词。佛教基本教义之一。认为一切思想和行为都会导致相应的后果。因未得果之前不会自行消失；没有一定的业因，也不会得相应的结果。

三千大千世界　略称“大千世界”。佛教名词。据佛经言，以须弥山为中心，大铁围山为外廓，同一日月所照之处为 1 小世界，合 1000 小世界为小千世界，合 1000 小千世界为中千世界，合 1000 中千世界为大千世界。因大千世界由小、中、

大三种千世界而成，故名。

大千世界　见“三千大千世界”。

极乐世界　佛教名词。“极乐”（梵文 Sukhāvatī），又译“安乐”、“安养”。又称“净土”，俗称“西天”。认为众生若信仰阿弥陀佛并称念其名，死后即可往生极乐世界。在那里，无有众苦，但受诸乐。

阿鼻地狱　梵文 Avīcinaraka 的音译，意译“无间地狱”。佛教名词。痛苦没有间断的地狱，由作“十不善业”极恶重罪者堕入其中。

戒律　佛教名词。“戒”（梵文 Śīla 的意译）和“律”（梵文 Vinaya 的意译）的合称。戒，指禁制，佛教为出家和在家信徒制定的戒条；律，指调伏，佛教专为出家信徒制定的规约。常与“清规”并用，泛指佛门一切制度。

禅　见“禅定”。

禅定　佛教名词。“禅”和“定”的合称。禅，梵文 Dhyāna 音译“禅那”之略，意即“静虑”、“思维修”；定，梵文 Samādhi 的意译，音译“三摩地”、“三昧”。指通过静坐敛心、观想特定对象，获得悟解。是一种神秘主义修行方法。

外道　佛教名词。佛教对其他宗教哲学派别的贬称。通常指释迦牟尼在世时的印度“六师”，即阿耆多·翅舍钦婆罗，尼乾子·若提子，婆浮陀·伽旃那，富兰那·迦叶，末伽黎·拘舍罗，散惹邪·毗罗梨子。他们虽也反对婆罗门教正统思想，但学说与佛教不同。

判教　详称“教相判释”。佛教名词。判别或判定佛教各类经典的意义和地位。各宗派为克服佛教内部的理论分歧，确

立本宗派的正统和权威地位，对先后所出经典从形式到内容给予重新安排和估价。在印度佛籍中已开始出现。中国南北朝佛教被广泛运用；隋唐各宗派都有自己的判教，如天台宗的五时八教，华严宗的五时十教等。

止观　止，梵文 Samatha 的意译，又译作“止寂”、“禅定”，音译为“奢摩地”；观，梵文 Vipasyanā的意译，音译为“毗钵舍那”，意即“智慧”。佛教名词。又称“定慧”，禅宗和智慧的并称。佛教徒自我修习的重要方法。中国天台宗提倡“止观双修”，以此概括一切修行；禅宗则将止观作为“体用”关系加以运用，提出“定慧等学”原则。

念佛　佛教修行方法之一。指通过思维忆念佛的形相和功德，或念诵佛的名号，可获得解脱或死后往生极乐世界。有称名念佛、观想念佛、实相念佛等数种，以称名念佛最为普遍。

渐悟　佛教名词。指须经长期修习才能达到对佛教真理的觉悟。参见“顿悟”。

顿悟　佛教名词。指一旦把握佛教“真理”，觉悟成佛，当于一念之中实现。东晋竺道生首倡，以为佛教真理是不可分的整体，故觉悟也不分阶段。唐慧能主张，人心与佛性等同，提倡“明心见性”、“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以“顿悟”说与神秀“渐修”说对抗，建立禅宗南宗。

见性成佛　佛教禅宗基本思想之一。认为人人都具有真如佛性，所以通过般若智慧，明心见性，便可顿悟成佛。

棒喝　佛教禅宗用语。某些禅师接引参学者时，对于所问往往不予正面回答，代之以严厉的拳棒或喝斥，意在惊醒或

启悟对方。相传棒的施用始于唐代宣鉴，喝的施用始于唐代义玄。后世以“当头棒喝”一语用于执迷不悟者。

公案　佛教名词。禅宗祖师的言行范例。禅宗内部以此判断禅僧认识正确与否。始倡于唐代而盛行于宋代。

清规　佛教名词。佛教寺院规则的通称。特指自唐代禅僧怀海制订“百丈清规”起历代陆续编辑的各种禅门“清规”。常与“戒律”并用，泛指佛门一切制度。

制度·教职·礼仪

僧　梵文 Sangha 音译“僧伽”之略。意译“和合众”。佛教名词。即僧团，由出家者 4 人以上结合而成。也指个别出家人。

沙门　梵文 Sramana 音译“沙门那”之略，又译“桑门”，意译“息心”。佛教称谓。原系古印度反婆罗门教思潮各派出家修道者的通称，佛教盛行后则专指佛教出家信徒。

比丘　梵文 Bhiksu 的音译，又译“苾蒭”，意译“乞士”。佛教称谓。出家后已受过具足戒（大戒）的男性。俗称和尚。

和尚　梵文 Upādhyāya 的音译，意译“亲教师”。佛教称谓。印度对师父、学问者的通称。中国佛教典籍中用以尊称佛教师长，后演为佛教僧人的俗称。

比丘尼　梵文 Bhiksunī 的音译，一译“苾蒭尼”。佛教称谓。出家后已受过具足戒（大戒）的女性。俗称尼姑。

沙弥　梵文 Srāmanera 音译之略，意译“勤策男”。佛教称谓。出家后已受十戒而未受具足戒的男性。女性称“沙弥尼”（梵文 Srāmnerikā）。

居士　梵文 Kulapati 的意译，音译“迦罗越”。佛教称谓。泛指在家佛教信徒。旧时某些自命清高者，也自称居士。

檀越　梵文 Dānapati 的意译，又译“施主”，音译“陀那钵底”。佛教名词。向寺院施舍财物的世俗信徒。

喇嘛　藏语音译，意为“上师”。佛教称谓。藏传佛教对高僧的尊称。汉族通常将蒙藏僧侣通称“喇嘛”。

活佛　佛教称谓。藏传佛教按照转世制度取得寺庙首领地位的继承人。参见“转世”。

头陀　梵文 Dhūta 的音译，又译“杜多”，意译“抖擞”（谓去掉烦恼）。佛教名词。佛教苦行之一。以著百衲衣、常乞食、随地坐等为主要内容。依此修行者，称“头陀行者”。

法师　梵文 Dharmācārya 的意译。佛教称谓。指对佛法有较深研究并善于宣讲经论的僧人。也用作对一般僧人礼貌上的称呼。

大德　梵文 Bhadanta 的意译。佛教名词。意谓有大德行的人。对佛、菩萨或高年比丘的敬称。在中国佛教中通常用以称呼高僧。

上座　梵文 Sthavira 的意译，音译“悉提那”。佛教称谓。对出家年岁长者或德行高尚的僧人的尊称。

长老　佛教称谓。对德高年长僧人的尊称。在禅宗也为对住持僧的尊称。

住持　佛教僧职。中国佛教寺院内主持僧的称呼。始于唐代禅僧怀海。

方丈　佛教名词。禅宗寺院住持所居之所。后演变为一般寺院主持僧的尊称。

达赖喇嘛　藏传佛教格鲁派两大活佛转世系统之一的称号。达赖，蒙语，意为“大海”；喇嘛，藏语，意为“上师”。明万历六年（1578年），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尊索南嘉措为“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是为达赖喇嘛称号之始。后格鲁派教徒以索南嘉措为三世，追认宗喀巴弟子根敦朱巴为一世、根敦嘉措为二世。清顺治十年（1653年），正式册封五世达赖罗桑嘉措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此后历代达赖喇嘛更迭，例由清廷册封。今之达赖喇嘛为第十四世。

班禅额尔德尼　藏传佛教格鲁派两大活佛转世系统之一的称号。简称“班禅”。班，梵文“班智达”（意为“学者”）之略；禅，藏语“禅保”（意为“大”）之略。清顺治二年（1645年），统治卫藏的蒙古和硕特首领固始汗尊宗喀巴四传弟子罗桑却吉坚赞为“班禅博克多”，并划日喀则周围地区归其管辖，是为班禅四世。其徒众后又分别追认格雷贝桑、索南乔朗、罗桑顿珠为一、二、三世。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封班禅五世罗桑益西为“额尔德尼”（满语，意为珍宝），并颁金册金印，确认班禅在格鲁派中地位。此后历代班禅转世，必经中央政府册封。今之班禅为第十四世。

行者　佛教称谓。住于寺院并在其中服杂役但未剃发出家的人。或指苦行乞食之僧。

格西　藏语“格威喜联”的简称，意即“善知识”。佛教名词。藏传佛教的学位，相当于博士或教授。按格鲁派的学制循序修学五大论典之后方可获得。根据卒业成绩，可分4等：拉然巴、磋然巴、林赛、朵然巴。

袈裟　梵文 Kasāya 的音译，意译“坏色”。佛教僧尼的法衣。因其衣用杂色（非正色）布制成，故名。

衣钵　佛教名词。僧尼依佛制所备的衣服和食具。凡受具足戒或至某寺院挂单，必以衣钵齐备为条件。中国禅宗师徒间的传承，也称“衣钵相传”。

度牒　佛教名词。中国封建时代凡依法受准被度为僧尼者，由政府发给证明文件，此证件即为“度牒”。持有度牒者，通常可免除赋税、劳役。

禅杖　佛教用物。用竹、苇制成，以软物包裹一头，用以触击坐禅时入于昏睡者，使之警醒。后泛指僧人所用的手杖。

舍利　梵文 Sarīra 的音译，意为骨身或灵骨。佛教名词。原指释迦牟尼遗体火化后结成的珠状结晶体。后也指高僧死后烧剩的身骨。据传，常见有 3 种颜色，白色的是骨舍利，黑色的是发舍利，赤色的是肉舍利。

出家　①梵文 Pravrajana 的意译，佛教名词。谓脱离家庭入寺院作僧尼。②道教全真派道士离家入道观，也称“出家”。

结集　梵文（Sangīti）的意译佛教名词。集体会诵、编纂佛教经典。释迦在世时所说的教义和所制定的戒律都无文字记录。释迦逝世后，弟子们举行集会，对口述经典进行会诵、甄别，系统地加以确定下来。先后有 4 次结集。第一次，释迦逝世当年，在王舍城，有 500 比丘参加，诵出经、律二藏。第二次，释迦逝世 100 年后，在毗舍离城，有 700 比丘参加，裁定律藏。第三次，阿育王时，在华氏城，有 1000 比丘参加，清除外道“邪说”。第四次，有两说：北传佛教认为在迦腻色

迦王时，于迦湿弥罗；南传佛教认为在公元前1世纪，于斯里兰卡阿卢寺，首次集录巴利文三藏。

化缘　佛教用语。指僧尼向俗人求取财物等布施。佛教宣称，凡布施者当与佛结缘，故名。

布施　梵文Dāna的意译，音译“檀那”。佛教名词。“六度”之一。施与他人财物、体力、智慧等，以此积累功德，求得解脱。

皈依　梵文Sarana的意译，一译“归依”。佛教名词。意谓“归投依伏”，即对佛教的信奉。信奉佛、法、僧“三宝”，谓“三归依”。

披剃　佛教名词。出家的通称。据佛教戒律，凡出家者，必须剃除须发，披上袈裟。

合十　又称“合掌”。佛教徒普通礼节。原为古印度一般礼节，佛教沿用之。两手置于胸前，十指相合，掌心相对，表示敬意。

灌顶　①梵文Abhiseka的意译。佛教仪式之一。原为古印度国王即位的仪式。佛教密宗仿效其法，凡僧人继承阿阇梨（轨范师）位时，设坛，由其师以水灌洒头顶。②灌顶（561－632），隋、唐时天台宗僧侣。智顗的弟子。

转世　藏传佛教制度之一。根据灵魂转世、生死轮回说，为解决寺院首领的继承而设立。凡活佛死后，寺院上层通过占卜、降神等仪式，寻觅在其临终时出身的若干婴儿，从中选定一名“灵童”作为转世者，成为下一世活佛。始于13世纪噶举派噶玛噶举的噶玛拔希。后格鲁派也于达赖三世索南嘉措时开始采用。

法事　佛教名词。①亦称“佛事”。指念经、供佛、拜忏、施僧、放生、追福等佛教仪式。②泛指一切修习佛法、利乐众生之行事。

浮屠　又称“浮图”、“佛图”。①梵文 Buddha 的音译，同“佛陀”，略称“佛”。转而称佛教徒为“浮屠氏”。②梵文 Buddhastūpa（佛陀窣堵波）音译之讹略，即佛塔。

伽蓝　“僧伽蓝”（梵文 Sanghārāma 的音译）的略称，意译“众园”、“僧院”。佛教寺院的通称。

丛林　佛教名词。意为众僧和合共住一处，如树木之丛集为林。通常指禅宗寺院，故亦称“禅林”，后世则也有他宗寺院仿照禅林制度而称丛林。

白马寺　中国佛教最早的寺院。在河南洛阳东 12 公里。创建于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 年）。寺名取自“白马负经”故事。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少林寺　中国佛教著名寺院。在河南登封西北 13 公里少室山北的五乳峰下。传为佛教禅宗和少林派拳术的发源地，菩提达摩“面壁”及慧可“断臂”等均发生于此。唐初因寺僧助战有功，受皇室崇敬、保护。其后历经几度兴衰。

雍和宫　中国内地最大的藏传佛教寺庙。在北京。原为清世宗即位前的潜邸，即位后改为雍和宫。乾隆时改为藏传佛教寺庙。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大名山　又称“四大道场”。中国佛教所传四位菩萨分别显灵说法的场所。1．山西五台山，文殊菩萨道场；2．浙江普陀山，观音菩萨道场；3．四川峨眉山，普贤菩萨道场；4．安徽九华山，地藏菩萨道场。

蓝毗尼园　梵文 Lumbinī的音译，意译“花香”、“可爱”。佛教圣地。相传为释迦牟尼出生地，故址在今尼泊尔境内。据佛经载，迦毗罗卫国净饭王娶拘利国王之女摩耶为妻，摩耶夫人45岁怀孕，于该园之沙罗树下右胁降生释迦牟尼。

敦煌石窟　中国著名石窟。佛教艺术宝库。包括古代隶属敦煌境内的莫高窟、西千佛洞、榆林窟和水峡口小千佛洞4窟。一般指莫高窟（即千佛洞）。窟址在今甘肃敦煌东南鸣沙山，开凿时间约自公元4世纪至公元14世纪，至今保存完好的洞窟尚有492个。系建筑、绘画、雕塑组成的文化艺术综合体。1900年，藏经洞被发现，大批古代写本出土，其中以佛经数量最多，但大部分已被英、法等国“探险家”盗掠至国外。参见“考古学”中的“敦煌石窟”。

三武一宗　中国佛教史上四次大规模灭佛事件的主持人。他们是：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后周世宗。

佛诞节　又称“浴佛节”。佛教节日。纪念释迦牟尼诞生。中国汉族地区为夏历4月8日。届时佛寺举行诵经法会，并以香水灌洗佛像。还举行拜佛祭祖、施舍僧侣等宗教活动。

成道节　佛教节日。据传，释迦牟尼受牧女乳糜，放弃苦行，坐菩提树下沉思，于夏历12月8日“成道”。中国汉地佛教徒于此日以米和果物煮粥供佛，称“腊八粥”。

盂兰盆会　又称“盂兰盆节”。佛教节日。每年夏历7月15日举行。盂兰盆，梵文 Ullambana 的音译，意为“救倒悬”。据佛经载，释迦弟子目连之母生前拒绝施舍游方僧，死后沦为饿鬼，如处倒悬。目连求佛拯救。释迦教他在7月15日即僧众安居结束之时备百味饮食，供养十方僧众，可使其母解

脱。中国自梁武帝时始设“盂兰盆斋”。节日期间，除施斋供僧外，寺院还举行诵经法会，举办水陆道场、放焰口（对饿鬼施食、念经咒追荐死者）、放灯等宗教活动。

水陆法会　又称“水陆道场”。中国佛教法事的一种。仪式隆重，规模较大、时间颇长。诵经设斋，礼佛拜忏，追荐亡灵，意在超度水陆一切亡灵。相传始于南朝梁武帝。宋代起广泛流行。

卐　释迦牟尼胸部所现的瑞相，意为“万德吉祥”。原为古代一种符咒、护符或宗教标志，被认为是太阳或火的象征。在古代印度、波斯、希腊等国都有，婆罗门教、佛教、耆那教等宗教均使用。唐武则天制定此字读作“万”。

道　教

教　派

道教　形成于中国东汉后期的宗教。源于古代巫术、秦汉时的神仙方术。东汉顺帝（126—144年在位）时，张陵倡“五斗米道”（又称“天师道”），奉老子为教祖，以《老子五千文》（即《道德经》）为主要经典。灵帝（167—189年在位）时，张角创“太平道”，奉《太平清领书》（即《太平经》）为主要经典，10余年间徒众至数10万。东晋建武元年（317年），葛洪撰《抱朴子内篇》，系统总结战国以来神仙方术理论，丰富了道教的思想内容。北魏太平真君年间（440—450），寇谦之“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制订乐章诵诫新

法，形成北天师道。南朝刘宋时则有陆修静“祖述三张、弘衍二葛”，整理三洞经书，广制斋戒仪范，形成南天师道。隋唐后，南北天师道逐步合流，至元代归并于“正一道”。金大定七年（1167年）王重阳在山东创立以道为主，融合儒、释的“全真道”。此后道教分为正一、全真两大派。明中叶后，逐渐衰落。基本信仰和教义是“道”，认为宇宙、阴阳、万物都由“道”化生。最高神是“道”的化身三清尊神。修炼方法有服饵、导引、胎息、内丹、外丹、符箓、房中、辟谷等。宗教仪式有斋醮、祈祷、诵经、礼忏。经籍现存的总集有《正统道藏》、《万历续道藏》、《道藏辑要》等。

五斗米道　又称“天师道”。早期道教派别之一。东汉顺帝（126—144年在位）时张陵在四川鹤鸣山创立。因入道者须纳五斗米，故名。奉老子为教祖，以《老子五千文》（即《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张陵死后，其子张衡、孙张鲁继续传道，并在汉中建立政教合一政权近30年。东晋时，孙恩、卢循曾利用五斗米道发动农民起义。北朝道士寇谦之在魏太武帝支持下，改革道教，代张陵为天师，形成以礼拜修炼外丹为主要形式的北天师道。南朝刘宋道士陆修静吸收佛教思想和仪式，形成南天师道。唐宋时期，南、北天师道与上清、灵宝、净明等符箓派逐渐合流，到元代演变为“正一道”。

太平道　早期道教派别之一。东汉灵帝熹平（172—178）年间张角所创。信奉《太平经》（即《太平清领书》）。以“中黄太一”为奉祀的至尊天神。10余年间聚徒数10万，遍及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于灵帝中平元年（184年）发动“黄巾起义”，一时“八郡同时俱发”，人皆著黄巾

为标帜，口号“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被镇压后传授不明。但在民间仍有秘密流传。

正一道　又称“正一派”。元以后道教两大派别之一。因奉《正一经》，故名。源于“五斗米道”。经南、北天师道与上清、净明、灵宝等道派合流演变而成。元大德八年（1304年），授张陵38代后裔张与材为“正一教主”，总领龙虎山、閤皂山、茅山三山符箓。此后凡道教符箓各派统称“正一道”。主要宗教活动有画符念咒、驱鬼降妖、祈福禳灾等。道士可以有家室。参见“五斗米道”。

全真道　又称“全真教”、“全真派”。元以后道教两大派别之一。金大定七年（1167年），王重阳创于山东宁海（今牟平）。受佛教禅宗心性学说影响，认为“识心见性”，即为全真。主张道、释、儒三教合一，劝人诵读《道德清静经》、《般若心经》、《孝经》。徒众马丹阳、丘处机等7人后称“北七真”，分创7派。丘处机曾受成吉思汗召见，受赐金虎符，掌管天下道事，使全真道达到全盛时期。元以后与张伯端所创内丹派“南宗”合流，至明清逐渐衰落。不尚符箓、不事烧炼，入道者须出家素食。

丹鼎派　道教中以炼丹求长生成仙为主的各派的通称。代表人物有左慈、葛玄、郑隐、葛洪等。由古代神仙家的仙术演化而来。提倡修炼内外丹，认为炼丹修持可以“与道合一”，得道成仙。

符箓派　道教中以符咒驱鬼治病为主的各派的通称。太平道、五斗米道以及正一道等均属该派。源于古代巫术。主要思想和活动为鬼神崇拜、画符念咒、驱鬼降妖、禳灾祈福。

神仙·人物

元始天尊 “玉清元始天尊”的简称。道教天神名。居天界最高仙境，为“三清”（玉清、上清、太清）之首。生于太元之先，故名“元始”。其称呼最早见于东晋葛洪《枕中书》。

灵宝天尊 “上清灵宝天尊”的简称。道教天神名。“三清”之一。由“赤混太无元”（宇宙未形成前从混沌状态中产生的三元气之一）所化生。居天界之“上清”仙境。

道德天尊 “太清道德天尊”的简称。道教天神名。“三清”之一。又称“太上老君”，即被神化的老子。由“冥寂玄通元”（宇宙未形成前从混沌状态中产生的三元气之一）所化生。居天界之“太清”仙境。

太上老君 即道德天尊。

玉皇 “太上开天执符御历含真体道金阙无上至尊自然妙有弥罗至真昊天玉皇大帝”的简称。又简称“玉皇大帝”。道教天神名。总执“天道”的最高神，如人间皇帝。

东王公 又称“东王父”、“东华帝君”。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天神，后为道教所信奉。传说与西王母分管男仙、女仙的名籍。道教又称其为青灵始老君，与丹灵、黄老、皓灵、玄老共称“五方五老”。

西王母 又称“金母”、“王母娘娘”、“西姥”。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后为道教所信奉。因《汉武帝内传》有王母赐蟠桃（仙桃）给武帝的情节，后世小说、戏曲据此演化为王母大开蟠桃宴、诸仙祝寿的故事。民间视之为长生不死的象征。

王母娘娘　见“西王母”。

九天玄女　又称“元女”、“玄女”、“九天娘娘”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后为道教所信奉。传说为黄帝之师；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时，玄女下降，以六壬、遁甲、兵符、图策、印剑等物授予黄帝，于是大败蚩尤。

三十六天罡　道教信奉的星神。认为北斗丛星中有36个天罡星，每一天罡星各有一个神，故名。在道教符咒中，请其驱鬼除邪。《水浒传》以宋江等36名梁山猛将附会之。

七十二地煞　道教信奉的星神。认为北斗丛星中有72个地煞星，每一地煞星各有一个神，故名。《水浒传》以朱武等72员梁山头领附会之。

赵公元帅　又称“赵玄坛”、“黑虎玄坛”。道教所奉的财神。黑面浓须，武装执鞭，身跨黑虎。相传姓赵名公明，秦时得道于终南山，玉皇封其为“正一玄坛元帅”。

王灵官　又称“玉枢火府天将”。道教奉祀的护法神。相传姓王名善，宋徽宗时人，道士林灵素的再传弟子。死后由玉皇封为“先天主将”，司天上、人间纠察之职。道观内多塑其像，赤面、三目、被甲执鞭，为镇守山门之神。

东岳大帝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泰山神，后为道教所信奉。泰山为五岳之首，故泰山神为五岳神之尊。历代帝王祭祀泰山，并对泰山神屡加褒封。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封为“东岳天齐仁圣大帝”，简称“东岳大帝”。传说专掌管人间生死。

三茅真君　道教神仙。大茅君名盈，中茅君名固，小茅君名衷，传说为汉景帝时茅氏三兄弟。在句曲山（今江苏句容

县境）得道成仙后，太上老君分别封为“司命真君”、“定箓真君”、“保生真君”。句曲山改称“三茅山”，简称“茅山”，三茅君则为道教茅山派之祖。

文昌帝君　文昌，星名，又称“文曲星”、“文星”，中国古代对北斗七星中魁星之上六星的总称。星相家以此为吉星，主大贵。道教尊之为主宰功名、禄位之神。元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封梓潼神（亦主功名、禄位）为“文昌帝君”，文昌遂与之合为一，故名。

赤松子　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仙人，后为道教所尊奉。传说为神农帝时雨师，西去昆仑山，常止西王母石室中，随风雨上下。

八仙　道教所尊的八位神仙。有关传说始于唐代。元杂剧里有其形象，但姓名尚未固定。明吴元泰《八仙出处东游记》确定为铁拐李、汉钟离（钟离权）、张果老、何仙姑、蓝采和、吕洞宾、韩湘子、曹国舅。道教全真道尊汉钟离、吕洞宾为祖师。

于吉　又称“干吉”。东汉末道士。琅邪（今山东临沂北）人。《后汉书·襄楷传》称他为《太平清领书》作者；《三国志·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说他在吴地“立精舍，烧香读道书，制作符水以治病”，后为孙策所杀。

张陵（34—156）　又名张道陵。东汉五斗米道的创立者。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入太学，通达五经，曾任巴郡江州（今重庆）令。后弃官隐于北邙山，学长生之道。顺帝时入鹤鸣山（今四川大邑县境）修道。永和六年（141年），假托太上老君授法，作道书24篇，自称“太清玄元”，创立道

教。尊老子为教主，奉《老子五千文》（即《道德经》）为经典；规定凡入道者须纳米5斗；教人诲过奉道，以符水咒法为民治病。道教徒尊之为“天师”。

魏伯阳　东汉炼丹方士。一说名翱，号伯阳。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撰《周易参同契》3卷，以《周易》爻象论述炼丹修仙之法，把“炉火”与“大易”、“黄老”三者参杂会通，使之契合为一，为道教炼丹术最早理论著作。

葛洪（284—364）　东晋道士和道教理论家、医学家、炼丹术家。字稚川，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少好神仙导养之法，从葛玄弟子郑隐受炼丹术。司马睿为相，用为掾，后任咨议、参军等职。迁伏波将军，赐爵关内侯。晚年闻交趾出丹砂，求为勾漏令，隐居于罗浮山炼丹。主张以神仙养生为内，儒术应世为外。著《抱朴子》内外篇；内篇言“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外篇言“人间得失，世事臧否”。又著《肘后备急方》，内容包括各科医学。参见“法学”、“医药卫生”、“哲学”、“文学”中的“葛洪”。

寇谦之（365—448）　北魏道士。字辅真，祖籍上谷昌平（今属北京市）人，后徙居冯翊万年（今陕西临潼）。初从成公兴入嵩山修道，积7年。神瑞二年（415年），托言太上老君授予“天师之位”，并赐以《云中音诵新科之诫》20卷，改革五斗米道，“除去三张（张陵、张衡、张鲁）伪法”，“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炼”。始光元年（424年），献道书与太武帝，宰相崔浩师盛赞之。后在魏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建天师道场，太武帝亲至道坛受符箓，自称“太平真

君”。

陶宏景（456—536） 南朝齐梁时道士、医药学家，炼丹家。字通明，自号华阳隐居。丹阳秣陵（今江苏南京）人。仕齐，拜左卫殿中将军。入梁后隐居茅山修道。梁武帝时，凡有吉凶征讨大事，常遣使咨询，时人称为“山中宰相”。死后谥“贞白先生”。主张儒、释、道三教合流。所撰《真灵位业图》将封建宗法等级制引入道教神仙谱系。吸取佛教轮回学说，写成《真诰》；并亲受佛戒，在茅山建佛、道二堂，隔日礼拜。精通医学、药物学、天文学、地理学。

陆修静（406—477） 南朝宋道士。字元德，吴兴东迁（今浙江吴兴东）人。早年好方外游，弃家修道。宋文帝曾召他入宫讲道，固辞。后隐居庐山。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年），奉诏至建康，居崇虚馆，将所搜道教经书1228卷分为三洞，奠定《道藏》大致规模。所撰《三洞经书目录》为中国最早道教经书总目。又吸收佛教修持仪式，广制斋戒、仪范，完备道教仪式，“意在王者遵奉”。死后谥“简寂先生”。

司马承祯（647—735） 唐代道士。字子微，自号白云子，法号道隐。河内温（今河南温县）人。师事嵩山道士潘师正，传其符箓及辟谷、导引、服饵之术。后隐居天台山。晚年奉玄宗命住王屋山阳台观。死后谥“贞一先生”。受儒、佛“正心”、“止观”思想影响，提倡“坐忘”学说，教人摒见闻、去知识、绝欲望，以“修心”、“守静”为修道的主要内容。著有《修真秘旨》、《坐忘论》、《天隐子》等。

吕洞宾 唐末、五代道士。名嵒（一作岩），以字行，号纯阳子。河中府永乐（治所在今山西永济县）人。出身儒门，后

游长安，从汉钟离修道，受“大道天遁剑法，龙虎金丹秘文”。儒、释、道思想兼备。以慈悲度世为成道路径，改丹铅和黄白之术为内功，改剑术为断除贪瞋、爱欲、烦恼的智慧。北宋宣和元年（119年）诒封其为“妙通真人”。元代被封“纯阳演政警化孚佑帝君”。全真道奉为北五祖之一，通称“吕祖”。宋以后，与之有关的神仙故事相继出现，传为“八仙”之一。

刘海蟾　五代时道士。道教全真道北五祖之一。一说名操，字昭远（或宗成），以号行，燕山（今北京市西南宛平）人，为辽进士。又说名哲，字元（铉或玄）英，为燕主刘守光之丞相。后弃官隐于华山、终南山。相传得道仙去。元世祖时封为“明悟弘道真君”。

陈抟（?—989）　五代、宋初道士。字图南，自号扶摇子。亳州真源（今河南鹿邑东）人，一说为普州崇龛（今四川安岳县境）人。后唐长兴（930—933）中，举进士不第，隐居武当山。后移居华山，与麻衣道者、谭峭、吕洞宾相师友。显德三年（956年），周世宗召问黄白之术，答以人主“当以政治为念，奈何留意黄白之事”，赐号“白云先生”。宋太宗太平兴国（976—984）间，两次应诏入朝，赐号“希夷先生”。精研“易”学，将儒、释、道三家学说融于易学之中。不事丹鼎符箓及黄白飞升，代之以内丹修炼。著有《无极图》、《先天图》。其学说对宋明理学有重要影响。

张伯端（987—1082）　北宋道士。又名用成，字平叔，号紫阳。天台（今属浙江）人。自称“幼亲善道，涉猎三教经书。”长期研究丹书，晚年在成都遇“真人”授以金丹之诀。

著《悟真篇》，认为儒、释、道“教虽分三，道乃归一”。主张以性命双修之说融合三教。先以神仙命脉诱其修炼，次以诸佛妙用广其神通，终以真如觉性遣其梦幻，以达“归于究竟空寂之本源”。全真道尊之为金丹南宗（紫阳派）之祖师，称“紫阳真人”。

张君房 宋代《道藏》的总修校者。安陆（今属湖北）人。景德（1004—1007）进士。曾任尚书度支员外郎、集贤校理等职。后自御史台谪官宁海。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除著作佐郎，奉命主持校正秘阁道书，取朝廷所降道书及苏州、越州、台州旧道藏，同道士10人从事修校，于天禧三年（1019年）编成《大宋天宫宝藏》，总4565卷。又撮其精要，辑成《云笈七籤》122卷，大多为原文摘录。

白玉蟾（1194—1229） 南宋道士。又名葛长庚，字如晦，又字白叟，号海琼子。琼州（今海南琼山）人。一说福建闽清人。少学儒术，登童子科。因任侠杀人，亡命武夷，改装道士，浪游东南。嘉定（1208—1224）中诏征赴阙。卒后封“紫清真人”。学说承张伯端，主张性命双修、内丹成仙，提倡三教同源一致。

王重阳（1112—1170） 金代道士。全真道的创立者。始名中孚，字允卿，后应武举，易名世雄，字德威，入道后改名喆，字知明，号重阳子，自呼害风。咸阳（今属陕西）人。出身豪门，中年宣称于甘河镇（今陕西户县境）遇仙人吕洞宾，得修炼秘诀，于是弃妻离子，云游终南山修道。金大定七年（1167年），过北邙山，抵宁海州（今山东牟平），创全真教。继在文登、福山、莱州等处传道，立五种“三教会”。

提倡“三教圆融”、“识心见性”、“性命双修”、“全神炼气”，制定道士出家制度。元代追封“重阳全真开化真君”，又加封“重阳全真开化辅极帝君”。弟子有马丹阳、谭处端、刘处玄、丘处机、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女）等，后世称“北七真”。著有《重阳全真集》、《重阳教化集》、《立教十五论》等。

马丹阳（1123—1183）　金代道士。全真道“北七真”之一。原名从义，字宜甫，后更名珏，字玄宝，号丹阳子。宁海（今山东牟平）人。家室富有。金大定七年（1167年），王重阳抵宁海传道，为之筑“全真庵”，并与妻孙不二（清净）师事之。遇仙派的创立者。元至元六年（1269年）赠“丹阳抱一无为真人”，世称“丹阳真人”。

丘处机（1148—1227）　又作“邱处机”。金、元代道士。全真道“北七真”之一。字通密，号长春。登州栖霞（今属山东）人。年19出家，从王重阳为师。金大定十四年（1174年）入蟠溪（今陕西宝鸡市东南）穴居6年，后迁隐陇州（今属陕西）龙门山修道7年，为龙门派创始人。1222年，应成吉思汗召请，与弟子尹志平等18人同往西域，于大雪山受接见。成吉思汗赐号“仙翁”，令掌管天下道教，尽免全真赋役。全真道于时达到极盛。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年）赠“五祖七真”徽号，赐号“长春演道主教真人”，世称“长春真人”。著有《蟠溪集》等。

经　籍

道藏　道教典籍的总集。刘宋陆修静广为搜集道书，编为《三洞经书目录》，总一千二百八十八卷，是道藏最早的结集。

唐玄宗下诏搜访道经，辑成《开元道藏》，凡三千七百四十四卷。宋真宗时由张君房主持编成《大宋天宫宝藏》；宋徽宗时增编为《万寿道藏》并首次将全藏刻板印行。金代由孙明道主持增修成《大金玄都宝藏》。元代编成的道藏也称《玄都宝藏》。现有道藏为明代张宇初、张宇清主持编修的《正统道藏》及张国祥增补的《万历续道藏》，合五千四百八十五卷。清彭定求选择道教典籍中精要，编成《道藏辑要》。

三洞四辅　道教典籍分类的总称。洞，义为通；三洞，指洞真、洞玄、洞神三部，分别相当于上乘、中乘、下乘。三洞下每洞又各分12类。辅，义为辅助；四辅，指太清、太平、太玄、正一四部。太清、太平、太玄分别辅助洞真、洞玄、洞神三部，正一则贯通三洞，总辅以上六部。此分类法笼统芜杂，界说不清，不便检阅。近人编有《道藏子目引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已编撰成《道藏提要》。

道德经　即《老子》。又称《老子五千文》、《道德真经》。先秦道家的重要著作。道教所奉的主要经典。相传为春秋末期老子所作，编定于战国中期。提出一个以“道”为核心的思想体系，具有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道教自称源出老子，尊之为教主，并对《道德经》赋予各种宗教性质的解释，以“道”为最根本信仰和理论基础。张陵父子始以《老子五千文》教导弟子。东汉的《太平经》以《道德经》为理论基础。《周易参同契》、《悟真篇》、《道要秘诀歌》等炼丹著作，无不吸收《道德经》作主要养料来源。有不同传本。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老子》当为现存最古之抄本。

太平经　又名《太平清领书》。道教早期经典。原一百七十

卷，现存残本五十七卷。采“神人”（又曰“天师”）答六方“真人”问的形式，卷帙浩繁，内容驳杂。其说以奉天法道、顺应阴阳五行为宗，广述治世之道、伦理之则，及长寿、成仙、通神、治病、占验等术，而以顺天地之道治政修身，以达天下太平为宗旨。融道、儒、墨、阴阳、神仙诸家之学。对后世道教各派教义有影响。为研究东汉末期社会情况和道教历史的重要资料。今人王明辑校为《太平经合校》。

度人经　《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的简称。道教经典。原为一卷，后衍为六十一卷。第一卷为经文，下六十卷系敷演经文而成。演说元始天尊开劫度人以及科仪、斋法、符术、修炼、教戒、缘起等。刘宋陆修静曾依此经制立科仪，萧齐严东，唐代李少微、薛幽栖、成玄英、宋代萧应叟、陈椿荣，元代陈致虚、薛季昭，明代张宇初等先后撰有注解或疏。《道藏》以此经列为首部，宋真宗曾亲为作序。

黄庭经　道教经典。有《黄庭内景经》和《黄庭外景经》两种，另有《黄庭中景经》，则多疑为后人所著。黄，中央之色；庭，四方之中；黄庭之景，即指道教修炼所至的景象。《外景》始见于东晋葛洪《抱朴子·内篇·遐览》，成书于魏晋间。《内景》约成书于晚唐，一般认为由《外景》衍化而来。两经均以七言歌诀阐述养身修炼原理，认为若能炼气积精，存养丹田，即可长生乃至肉身成仙。全真道以之为重要讲习功课之一。传说有王羲之写经换白鹅故事。

抱朴子　道教论著。东晋葛洪著。分内外篇。内篇二十卷（篇），言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集魏晋炼丹术之大成，将神仙信仰系统化、理论化。外篇五十

卷（篇），论“人间得失，世事臧否”，认为道徒应以儒家忠孝、和顺、仁信为本，将神仙道教理论与儒家伦理纲常结合。收入《道藏》“太清部”。

周易参同契　简称《参同契》。道教经典。东汉魏伯阳著。三卷。以《周易》爻象论述炼丹修仙之法，把“炉火”、“大易”、“黄老”三家参杂会通，使之契合为一，集汉以前仙学理论之大成，为道教系统论述炼丹的最早理论著作。张伯端奉之为“丹经王”。注释著作甚多。五代道士彭晓有《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三卷，宋朱熹有《周易参同契考异》一卷等。

真诰　道教书名。南朝梁陶弘景编集。二十卷。相传为神仙口授，真人诰谕，故名。共七篇：运题象、甄命授、协昌期、稽神枢、阐幽微、握真辅、翼真检。内容多为仙真授受真诀事项，兼及各类修炼方法。对佛教的某些思想有所吸收。

悟真篇　道教书名。北宋张伯端撰。一卷。用诗词形式讲述金丹的修炼法，语多幽隐难解。主张内丹，排斥外丹，认为“人人本有长生药”，故教人“休炼三黄及四神”。附有《禅宗歌颂》32首。主张儒、释、道三教“归一”。历代注释有数10种之多。

云笈七籤　道教类书。北宋张君房编。一百二十二卷。道教称书箱为“云笈”，将典籍分“三洞”、“四辅”，总称“七笈”，故名。取《大宋天宫宝藏》的精要辑录而成。内容包括经教宗旨、仙真位籍、斋戒、服食、炼气、内外丹、方术乃至方剂、诗歌、传记等。分类辑编，或节录原文，或取全文，间存佚书，均不加评论。集北宋以前《道藏》的主要内容。是

研究道教的重要资料。

太上感应篇　道教书名。《宋史·艺文志》著录李昌龄《感应篇》一卷。托名太上老君之言，述说因果报应和伦理纲常，劝人“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系儒、释、道合流的“善书”。南宋后至明清广泛流行于民间。

称谓·方士·仪式

仙　道教名词。方士或道士所幻想的一种超脱尘世、有神通变化、长生不死的人。

神仙　参见“神”、“仙”。

真人　道家、道教称“修真得道”或“成仙”的人。始见于《庄子·天下篇》。其等级地位在“大神之下，仙人之上”。唐以后历代帝王常以“真人”称号授与某些历史人物或著名道士。

方士　中国古代擅长神仙方术的人。发源于战国燕齐之地。以修炼成仙之术和不死之药等上邀统治者信任。在汉代著作中，同“道士”通用。道教承袭神仙方术，故方士即道士的前身。

道士　①道教的宗教职业者。奉守道教戒规，熟悉各种斋醮祭祷仪式。东汉张陵创“五斗米道”，始有“道士”之称。元以后，有出家的全真道士和在家的正一道士之分。据其穿戴特点和神仙信仰，又称“黄冠”、“羽士”等。②指“方士”。

道人　①有道术之人。也指道士。②南北朝时对佛教僧侣的称谓。

羽士　道士的别称。羽，鸟翅，含飞升之意。因道士好谈飞升成仙之事，故名。

黄冠　道士的别称。道士所戴束发之冠，其色尚黄，故名。

女冠　女道士。唐代男女道士皆戴黄冠，因俗女子本无冠，唯女道士有冠，故名。

方术　中国古代方士所行之术。包括天文、历算、占验、星相、医学、卜筮、堪舆、遁甲、神仙、房中等。后道教承袭其炼丹采药、服食养生、祭祀鬼神、祈禳禁咒等，作为主要的修炼方法。

吐纳　原为中国古代养生法之一，即“吐故纳新”，吐出陈浊之气，吸入清新空气。道教加以吸收，在其修炼方法中，谓吐纳可吸取“生气”，吐出“死气”，达到长生。

导引　又称“道引”。原为中国古代养生法之一，谓导引四肢百骸，做各种屈伸俯仰运动，以“导气令和”、“引体令柔”，达到疏经活络、理气止痛的强身治病效果。后世道教加以吸收，成为其修炼方法之一。参见“医药卫生”中的“导引”。

服气　又称“食气”。原为中国古代养生法之一，与“吐纳”相似。后为道教吸收，成为其修炼方法之一，认为通过呼吸可以服食所谓“日精月华”。

胎息　道教修炼方法之一。服气所达的最佳境界。能不以鼻口嘘吸，如婴儿在母腹中的呼吸，又如龟鹤入蛰时的呼吸。

辟谷　又称“断谷”、“绝谷”、“休粮”。道教修炼方法之一。意为不食五谷，而以饮水服气为主，同时食用药物，并做导引等工夫。认为由此修炼，可除人体“三尸”之虫，达到长

生不死。

炼丹　道教修炼方法之一。源于中国古代方术，原指在炉鼎中烧炼矿石药物，以制取“长生不死”丹药（即“金丹”）。道士承袭并加以扩充，称为“外丹”；又以人体比作炉鼎，以炼体内精、气、神，称为“内丹”。参见“外丹”、“内丹”。

内丹　道教修炼方法之一。与“外丹”相对。以人体比作炉鼎，循行一定的经络，通过炼养，使精、气、神在体内凝聚为“圣胎”，即是“内丹”。唐末起，此说渐行。宋、金时全真道南、北宗力斥外丹，专主内丹。以《参同契》、《悟真篇》为主要丹书。参见“外丹”。

外丹　道教修炼方法之一。指用炉火烧炼矿石药物以制取长生不死的仙丹，与修炼精气神的“内丹”相对。初步炼成的叫“丹头”，作点化之用；继续烧炼，便成“金丹”，供服食。所用药物以铅汞为主。参见“内丹”。

羽化　道教名词。中国古代称成仙为“羽化”，取其变化飞升之意。后世道教用作信徒去世的代词。

斋醮　道教设坛祭祷的仪式。其法为清心洁身，筑坛设供，书表章以祷神灵。认为由此可求福免灾。

符箓　又称“符书”、“丹书”、“云篆”、“墨箓”，道教方术。一种笔画屈曲、似字非字的图形。源于古代巫祝。意为天神的旨令和众神的名录，可以役使鬼神、排除魔邪。东汉张陵、张角曾以符箓为人治病、驱鬼。北魏太武帝曾亲备法驾，受符箓；后世帝王颇多效法。道教正一派盛传其法。

法坛　又称“经堂”、“斋坛”。道教名词。道士设醮施法和举行祈祷的场所。多为正一派所采用。

三清　道教名词。①三清天、三清境。指仅次于大罗天的最高天界，也指神仙所居的最高仙境，名玉清、上清、太清。②三尊神。指居于三清仙境中的三位尊神，即玉清境的元始天尊（天宝君）、上清境的灵宝天尊（太上道君）、太清境的道德天尊（太上老君）。又有“一气化三清”之说，认为“三清”皆为元始天尊化身。

五岳　中国五大名山的总称。即东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传为群仙所居之处。历代帝王多往祭祀。道教称五岳皆有岳神，各领仙官玉女数万人，故特别崇奉。参见“地理”中的“五岳”。

洞天福地　道教名词。指神仙所居的名山胜地。传有“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和“七十二福地”。

宫观　道宫和道观的合称。道士居住、修炼和作法事的庙宇。唐以后宫观并称。较普通道院为大。

道院　出家道士居住、修炼的庙宇，较宫、观略小。

白云观　道教著名宫观。在北京。创建于唐代，金代重建。明代曾毁于兵火。现存建筑，多为清代重修。

蟠桃会　道教节日。相传夏历３月３日为西王母诞辰，是日西王母大开蟠桃盛会，诸仙都来祝寿。道教于每年此日举行盛会以为纪念。

基 督 教

教派·机构

基督教　信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宗教。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等教派。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公元1世纪左右形成于罗马帝国。相信上帝（天主）创造并主宰世界。宣称人类犯有“原罪”，无法自赎，上帝派独生子耶稣降临人世，以其生命和鲜血为人类赎罪。只有信仰上帝和耶稣才能获得“赦免”，使灵魂“得救”。基本经典称《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早期基督教反映了广大奴隶和贫民对奴隶主阶级的仇恨但又无力改变现状，只有寄希望于救世主降临的思想状况。教徒原受罗马统治者迫害。公元313年，君士坦丁大帝颁发“米兰敕令”后，取得合法地位。391年被定为罗马国教。此后，逐渐成为统治者压迫人民的思想工具。中世纪时，正统教会成为欧洲封建社会的主要支柱；部分农民、平民则以与正统神学思想对立的“异端”作为旗帜，组织并发动反封建斗争。1054年东西教会分裂，东部称“正教”（即东正教），西部称“公教”（即天主教）。16世纪时，西部教会发生反对教皇统治的宗教改革运动，并由此产生出一些脱离天主教会的新宗派，统称为“新教”。后新教不断分化，形成许多派系。到了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曾利用它作为侵略工具。基督教聂斯脱利派于635年（唐贞观九年）传入中国，称“景教”，不久遭禁绝。元代

天主教和聂斯脱利派再次传入，通称“也里可温教”或“十字教”，但流传不广。天主教在明代由耶稣会传教士又一次传入。鸦片战争前后，新教各宗派也陆续传入。在中国，“基督教”通常专指新教。

天主教　又称“公教”、“罗马公教”、“加特力教”。基督教三大派别（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之一。基督教产生后不久，便形成以希腊语地区为主的东派和以拉丁语地区为主的西派。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罗马主教成为西部教会之首，并逐渐形成教皇体制。1054年东西两派正式分裂，以罗马为中心的西部教会自称“公教”，即“天主教”。信奉天主和耶稣基督，尊玛利亚为圣母。有一整套等级分明的教阶制度。教皇是全世界天主教的元首，罗马教廷是天主教的中央机构。各地有各级教会组织和协助教会工作的各种修会组织。中世纪天主教是西欧各国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分化出一些新的宗派，称为“新教”。主要分布于欧美一些国家。元代曾一度传入中国，明末再次传入。鸦片战争后被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用作侵华工具。

罗马公教　即“天主教”。因自称“公教”，又以罗马为中心，故名。

旧教　即“天主教”。以区别于基督教新教，故名。

新教　又称“抗罗宗”、“抗议宗”。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中国常称之为“基督教”，有时也叫“耶稣教”。包括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脱离天主教而产生的各个新宗派，以及随后从中分化出来的更多宗派。反对罗马教会的封建统治，不承认教皇的至高地位，主张教会制度多样化。强调信徒直接

与上帝相通而不需神父作中介。不承认天主教传统教义中有关“炼狱”、圣餐变体论的说教。反对尊玛利亚为圣母。主要宗派有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浸礼会、公理会、卫理公会等。分布于英、美、德、瑞士、北欧各国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鸦片战争前后传入中国，曾被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用作侵华工具。

正教　又称“东正教”。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1054年基督教公开分裂为东西两大派。东派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自称“正教”，意为保有正统教义的正宗教会。因其在宗教仪式中以希腊语为主，故又被称为“希腊正教”。东正教受拜占庭帝国控制并为国教。1453年拜占庭帝国覆灭，莫斯科都主教脱离君士坦丁堡大主教控制，形成独立的俄罗斯正教会，受沙皇俄国控制并为国教。18世纪后，东欧一些国家的正教陆续脱离君士坦丁堡的直接控制，行政上自主。东正教不承认罗马教皇是普世教会首脑，只承认他是“罗马主教”和“西部教会牧首”。宗教仪式与天主教略有不同，统称为“拜占庭式”。教内有许多各自独立、互不相属的宗派。以教会为国家的组成部分，公开承认世俗统治者是教会最高首脑。主要分布于希腊、塞浦路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苏联等国。清代曾有俄罗斯正教传教士进入中国。

东正教　意为“东方正教”，即“正教”。

希腊正教　即“正教”。因最初主要分布于希腊语地区，故名。

聂斯脱利派　基督教派别之一。因信奉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聂斯脱利（Nestorius，？—约451）所倡导的教义而得名。反

对尊玛利亚为“圣母”，认为神不能再有母亲。提出基督“二性二位”说，即主张把基督的神、人二性分开。主要传布于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等地。今伊拉克、伊朗等地尚有少量教会。曾于唐代传入中国，称“景教”。

景教　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聂斯脱利派。公元635年（唐太宗贞观九年）由叙利亚传教士阿罗本（Olopen，7世纪）等传入。845年（唐武宗会昌五年）因诏令禁止佛教，遭到波及，不久绝迹于中原地区。留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781年立）。

也里可温教　元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也里可温”原为蒙古语“有福缘的人”，是对教士、司铎的尊称。因崇敬十字架又被称为“十字教”。元代灭亡后在中原地区中断。

耶稣教　基督教新教在中国的另一名称。

本笃会　又译“本尼狄克派”。天主教最早的修会。意大利人本笃（Benedictus，约480—550）创立，故名。公元529年，本笃在意大利南部卡西诺山（Monte Cassino）建立第一座隐修院，并制定会规。注意自身虔修，从事社会活动。中世纪时推广至欧洲各地，成为欧洲最主要的修会。1909年传入中国。

方济各会　又译“法兰西斯会”。因会士间互称小兄弟，又称“小兄弟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意大利人方济各（Francesco d’Assisi，1181—1226）于1209年经教皇英诺森三世批准成立。以安贫节欲，传布“福音”为宗旨，设立第三会制度（第二会指女修会，第三会是在俗修道会）。后分化为数派。1294年，有会士来中国活动。

多明我会　又译“多米尼克派”。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1215年由西班牙贵族出身的神甫多明我（Domingo de Guzman，1170—1221）创立。宗旨为“铲除异端，消灭邪恶”。注重布道活动，标榜提倡学术，传播经院哲学。在教皇和国王支持下，很快在西欧教会中形成一股巨大势力。受教皇委派，主持宗教裁判所，迫害异端教派、进步思想家和科学家。1631年传入中国。

多米尼克派　即“多明我会”。

耶稣会　天主教修会之一。16世纪欧洲天主教会反宗教改革的主要集团。1534年由西班牙贵族依纳爵·罗耀拉创立。1540年经罗马教皇批准。旨在重振罗马教会，重树教皇绝对权威。规定会士必须绝对服从会长，无条件执行教皇委派的一切任务。不惜采取包括暗杀在内的一切手段保护罗马教会利益。组织形式仿效军队编制，纪律森严。通过布道、开办学校、担任封建王侯的“神师”（即忏悔神甫）等方式扩大势力，对抗宗教改革运动。由于从事阴谋活动，各国封建君主不予支持。罗马教会其他修会对它也很嫉妒。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遭到资产阶级进步思想家的抨击，在欧洲一些国家被取缔。1773年被罗马教皇解散。1814年又被教廷恢复。曾派传教士到亚洲、非洲、美洲等地活动。明末一度传入中国，鸦片战争前后再次进入中国。

路德宗　又叫“信义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马丁·路德宗教思想为依据。强调“因信称义”，主张建立不受罗马教廷统辖的教会，反对炼狱、大赦、为亡灵祈祷等教义。认为《圣经》权威高于教会，是人获得启示和真理的唯一途

径和源泉，任何人在上帝默感之下都可以自由解释《圣经》。人凭信仰可与上帝直接交通，不必须由教会、神父作中间媒介。主要分布于德国北部和北欧各国。18世纪随德国移民传入美国，逐渐发展为美国基督教新教大宗派之一。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加尔文宗　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加尔文宗教思想为依据。因主张由信徒推选长老与牧师共同治理教会，又称“长老宗”。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瑞士。赞同路德的“因信称义”。宣称《圣经》是启示的唯一源泉。强调“预定论”，认为人的得救与否，早已由上帝预先决定，不能更改。提出废除所有无《圣经》根据的圣礼，仅保留洗礼与圣餐两项。否认圣餐中存在耶稣体血，但承认耶稣体血德能。主要传布于瑞士、法国、荷兰、英、美等国。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圣公会　又名“安立甘宗”。基督教主要宗派之一。以古代公教会的正统继承者自居，故名。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英国。被定为英国国教。1532年，英王亨利八世借教皇不准他与王后（西班牙王之女）离婚为由，宣布英国教会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1534年，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英国教会以英王为元首。在教义、组织和礼仪方面综合了天主教、路德宗、加尔文宗的部分传统。主要分布于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清教徒　基督教新教教徒（包括教士）中的一派。16世纪中叶从英国国教（圣公会）中分离出来的一些新宗派（如长

老会、公理会）教徒。信守加尔文派学说，主张对教义、仪礼、组织进行改革，清除英国教会中天主教的影响，使教会摆脱国王控制；反对封建贵族的骄奢淫逸，提倡“勤俭清洁”的生活。16世纪末又分裂成长老派和独立派。近世英美等国的清教徒主要是一些标榜在生活上遵守某些清规戒律的派别。

独立派　英国清教徒中的一派。产生于16世纪下半叶。反对设立国教，主张各教区独立自主，教徒可自由解释《圣经》。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中小贵族利益。起初在国会中占少数，后得议会军统帅克伦威尔支持取得优势。

长老派　英国清教徒中的一派。产生于16世纪下半叶。主张由长老管理教会，后发展成为长老会。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大资产阶级和上层新贵族利益，主张与国王妥经。一度构成国会中多数派，后被独立派清洗出国会。

公理会　基督教新教的一派。又称“分离派”。1581年从英国清教徒中分离出来。主张由教徒公众管理教会，每个教堂独立自主，各堂之间无隶属关系。1807年由英国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1782—1834）传入中国。

浸礼会　基督教新教宗派之一。17世纪从英国清教徒独立派分离出来。反对给婴儿施洗，坚持成年人始能受洗，主张施洗者必须全身浸入水中。后分化成浸信会、浸礼会、安息浸礼会等。主要分布于英、美等国。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公谊会　又称“贵格会”或“教友派”。基督教新教的一派。17世纪中叶英国人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1624—

1691）创立。主张直接依靠上帝圣灵启示指导信徒宗教生活，反对设立专职牧师。没有成文的信经、教义和固定的宗教仪式。提倡和平主义，长期致力于社会福利事业。1886（一说1887）年传入中国。

卫斯理宗　又称“循道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英国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宗教思想为基础的各教会总称。主张虔诚读经，严格宗教生活，遵循宗教道德规范。原为圣公会一派，后逐渐独立。鸦片战争前后传入中国。

美以美会　美国北方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的教会。在中国，借用该会差会机构英文名称缩写M．E．M的音译作为汉译称谓。1939年与监理公会、美普会合并为卫理公会。

基督复临派　基督教新教宗派之一。因宣传耶稣基督将再次“从天降临”而得名。1831年由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1781—1849）创立于美国。曾两次预言基督复临的时间为1834年或1844年。因预言失败，陆续分裂成一些独立的集团，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来复会”等。主要流传于美国。

奋兴派　又称“复兴派”、“教会复兴派”。英美等国基督教新教中的一个流派。着重鼓动宗教狂热，以谋求教会“复兴”。19世纪产生于美国清教徒移民中，不久传到英国。有时也泛指各种谋求恢复教会旧日威势的派别。某些教徒在聚会时哭喊喧闹，称为“心灵奋兴”（灵性复兴）。代表人物有被称为“奋兴布道家”的美国人穆迪（Dwight Lyman Moody，1837—1899）和桑基（Ira David Sankey，1840—1908）等。

救世军　基督教新教的一个社会组织。1865年由英国人布斯创办于伦敦。1878年仿军队称教徒为“军兵”，教士为“军官”，布斯自称“将军”。1880年正式定名“救世军”。在下层民众中宣传宗教，招收教徒，举办慈善事业。主要分布于英美等国，1916年传入中国。

再洗礼派　基督教新教派别。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于德国、瑞士、荷兰等地。因不承认为婴儿所施洗礼，要求成年信徒重新受洗，故名。主张虔敬苦修，反对罗马教会的礼仪。成员多为农民和城市平民。仇视封建制度及其支柱天主教会。据《圣经》中关于“千年王国”的思想，期待救世主降临，在地上建立千年王国。部分人主张财产公有，反对教会和世俗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后参加农民战争，遭到镇压。

圣母军　又称“圣母御侍团”或“圣母慈爱祈祷会”。天主教内一个国际性组织。1921年成立于爱尔兰首都都柏林。1948年传入中国，解放后因其上层从事反革命活动被人民政府取缔。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又称“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世界各国基督教会（主要是新教、东正教和圣公会）的联系组织。1948年成立。提倡“普世教会运动”。近年来，其口号由“教会合一”发展为“世界合一”、“人类合一”，并在这些口号下展开同其他宗教以及“同马克思主义者对话”。组织机构有大会、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信仰和见证、正义与服务、教育与复兴三个部。部下又分委员会。其活动涉及教会内外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较重要的机构有

“世界传教与布道委员会”、“教会互助、世界服务、难民救济部”及“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等。总部设在日内瓦，在纽约和伦敦设办事处。经费主要来自西德和美国。

罗马教廷 罗马教皇和梵蒂冈城国的政权机构。从古代罗马主教府（罗马帝国政府衙门之一）发展而来。首脑为罗马教皇，拥有立法、司法、行政大权。下设枢机主教团，作为教皇咨询机构，并辅佐处理重大事务。教廷主要机关有：国务院，由教廷国务卿主持，负责协调教廷各部门工作和对外关系；文书局，由文书大臣主持，负责教皇和教廷的文书工作；财政局，由财政大臣主持，执掌教廷财产和税收；三种法庭，即罗马特赦法庭、高级法庭、最高法庭；11个圣部，即圣职部、咨议部、圣事纪律部、公会议部、修会部、传信部、东仪天主教会部、圣礼部、教廷仪典部、特殊教会事务部、神学和大学教育部。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后改组圣职部，称为“信仰理论部”（信理部），并增设基督教合一秘书处、非基督徒宗教联络秘书处、非宗教信仰者联络秘书处等。

梵蒂冈 全称“梵蒂冈城国”。以教皇为君主的政教合一的城国。位于罗马城西北梵蒂冈高地东部，面积0.44平方公里。成立于1929年，前身是历史上的教皇国（756—1870年）。19世纪60年代意大利统一过程中，教皇国领土绝大部分被划归意大利王国，教皇仅有梵蒂冈。1929年与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签订“拉特兰条约”，正式确认其主权。政权机构名“罗马教廷”。实行君主集权制，教皇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在教皇空缺期间，由教廷枢机主教团（枢密院）代理。教皇通过教廷国务院代表梵蒂冈政府进行国际政治活动。梵

蒂冈城的世俗事务和社会治安由教皇委任梵蒂冈总督具体处理。总督根据《行政管理组织法》组成总督署，设立秘书处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具有公民权的居民约1000人，其余均为侨民。军事力量限于保卫教皇和维持治安，警卫部队传统上由瑞士天主教青年组成。有自己的货币（与意大利货币同时在境内流通）、邮政、电讯机构以及报刊、电台、通讯社。拥有大量黄金储备，在国外还有许多投资和地产。

圣经人物·历史人物

亚当（希伯来文Ādām）　《圣经》故事中人类的始祖。说是上帝用泥土按自己形象造成。和其妻夏娃同居于伊甸园。后因受蛇诱惑，偷吃禁果，违背神命，被逐出园。

夏娃（希伯来文Hawwāh）　《圣经》故事中人类始祖亚当之妻。据称是上帝取亚当肋骨所造。参见“亚当”条。

挪亚（希伯来文Nōah）　又译“诺亚”。《圣经》故事中洪水灭世后人类的新始祖。

亚伯拉罕（希伯来文Abrāhām）　《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始祖。上帝立他为多国之父，赐居迦南（今巴勒斯坦），允其子孙繁多，并命他和他的后裔都受割礼，作为与上帝立约的标记。

以色列（希伯来文Yisrā’ēl）　《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第三代祖先，亚伯拉罕之孙。原名雅各，因与天使角力得胜，改名以色列，意为“与神较力取胜者”。故犹太人又称以色列人。

摩西（希伯来文Mōsheh）　《圣经》故事中古代犹太人领袖。曾奉上帝之命带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迁回迦南。途经

西奈山，受上帝所传十诫，并颁布犹太教教义。

所罗门（希伯来文 Shēlōmōh） 古代希伯来统一王国国王（前 10 世纪），大卫王之子。智慧过人，在位期间，以色列极为强盛。

约瑟 ①希伯来文 Yōseph，一译若瑟。《圣经》故事中犹太人十二列祖之一。曾被卖为奴。后为埃及法老详梦得宠，立为宰相。②希腊文 Ioseph，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据《新约·马太福音》，为童贞女玛利亚丈夫，耶稣基督的养父。为避犹太王希律之害，曾带耶稣和玛利亚逃奔埃及，并操木工维持生计。

马利亚（希腊文 Mar á） 又称“玛利亚”。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耶稣的母亲。系童贞女，因“圣灵感孕”而生耶稣。天主教、东正教尊为“童贞圣母”。又称“圣母玛利亚”。

耶稣（希腊文 ’Iesous） 基督教信奉的救世主，称为“基督”。据《新约圣经》，是上帝独生子，为拯救人类，由童贞女马利亚圣灵感孕生于犹太伯利恒。30 岁左右在犹太各地传教，宣称天国将至，唯信他者才能“赦罪”，使灵魂“得救”。有门徒 12 人。因反对犹太教某些教规，抨击当权者而遭嫉恨。后因门徒犹大出卖，以谋叛罪被拘，送至罗马驻犹太总督彼拉多处，最后被钉死十字架上。据称死后第三日复活，复活后 40 日升天。

彼得（希腊文 Petros） 又译“伯多禄”。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耶稣门徒。原为渔夫，名西门。由耶稣改名彼得，意为“磐石”。耶稣被捕后曾三次否认是耶稣门徒。后成为初期基督教会领袖。据说《新约圣经》中《彼得前书》、《彼得后

书》是他所作。

犹大（希腊文 Ioúdas）　①即加略人犹大。据《新约圣经》，原为耶稣 12 门徒之一，后以 30 块银币出卖耶稣。②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耶稣的弟弟。据说是《新约全书》中《犹大书》作者。

保罗（希腊文 Paulos）　又译“保禄”。基督教《圣经》故事中早期教会领袖之一。原名扫罗，曾迫害耶稣门徒。后改信耶稣，在小亚细亚、希腊、罗马等地传教，设立教会。于耶路撒冷遭犹太教当局拘捕并解往罗马。获释后又往西班牙等地传教，最后重返罗马，被尼禄皇帝处死。《新约圣经》中有托他名写的书信多封，统称《保罗书信》。其中思想为后世基督教教义的重要依据之一。

君士坦丁大帝（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nus，约 280—337）　即君士坦丁一世。罗马帝国皇帝（306—337 在位）。执政期间，统一了帝国全境。在政治、经济、军事上进行整顿，加强中央集权。公元 313 年颁布“米兰敕令”，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325 年召开尼西亚会议，裁决教派纷争，颁订《尼西亚信经》，全面控制基督教。330 年移驻拜占庭，名此城为君士坦丁堡。临死前接受洗礼正式加入基督教。参见“历史”中的“君士坦丁大帝”。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　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本为摩尼教信徒，后改奉基督教，曾任北非希波（Hippo，今阿尔及利亚安纳巴）主教。以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论证基督教教义，把哲学和神学结合起来。认为“精神”是实体，上帝是“真理”，只有信仰上

帝才是人生的“享受”。提倡以神秘主义体会三位一体教义。宣扬“原罪说”。宣称世俗政权为“世人之城”，终将被完美、永久的“上帝之城”取代；教会是“上帝之城”在地上的体现。其学说是中世纪西欧基督教教权至上论的理论依据，对后世基督教各派神学和哲学有一定影响。主要著作有《忏悔录》、《论上帝之城》等。参见“哲学”中的“奥古斯汀”。

格列高利七世（Gregorius Ⅶ，约1020—1085） 又译“额我略七世”。罗马教皇（1073—1085在位）。意大利人。曾领导克吕尼运动，以加强修道院组织管理，提高教会权力。1075年发布《教皇敕令》，宣称教皇权力高于一切，不仅有任命主教权，而且可废黜君王。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Heinrich Ⅳ1056—1106）争夺对米兰大主教区的控制权，于1076年宣布开除亨利四世教籍，迫使亨利于次年初亲赴教皇住地“悔罪”。亨利地位稳固后，在1084年占领罗马，另立教皇。格列高利出逃，死于意大利南部西岸港口萨莱诺城（Salerno）。

安瑟伦（Anselmus，约1033—1109） 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实在论的主要代表之一。曾被称为最后一名教父和第一名经院哲学家。生于意大利贵族家庭。1060年入法国柏克隐修院。历任圣斯德望隐修院院长和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拥护教皇统治，宣扬教权高于政权。反对英国国王干预教务。与英王争夺主教叙任权，曾两次遭驱逐。在神学思想上继承奥古斯丁理论，认为信仰是理解的基础；上帝的存在、三位一体的教义、道成肉身的必要性等都可用推理来证明。宣称当我们思考上帝时，是把他作为完美本身来进行的；而完美本

身首先必须是存在的，因此上帝一定存在。这种论证对后世影响很大。主要著作有《证道篇》、《独白篇》、《上帝为何降世为人？》等。参见“哲学”中的“安瑟伦”。

乌尔班二世（Urbanus II，约1042—1099）　罗马教皇（1088—1099在位）。曾企图使东正教会服从教皇，无效。1095年借口恢复“基督圣墓”和拯救“圣地”耶路撒冷，在法国召开克勒芒（Clermont）会议，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侵。

阿伯拉尔（Pierre Abélard，1079—1142）　中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以“概念论”反对安瑟伦的“实在论”。在《神学导论》中提出“理解才能信仰”的观点。在《是与否》中，提倡亚里士多德的怀疑精神，并列举了教父著作中许多命题的矛盾。他的道德学说强调行为动机，认为动机的好坏决定行为的善恶。其主张虽不否定基督教信仰本身，但仍遭教会谴责。1140年被开除教籍，并被禁闭克吕尼修道院至死。参见“哲学”中的“阿伯拉尔”。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1225—1274）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经院哲学家。出身意大利贵族。曾在巴黎、罗马等地讲授神学。先后充任三个教皇的教廷神学教授和法王路易九世的顾问。从维护封建秩序、教会神权出发，对流行的亚里士多德哲学加以改制，用以论证基督教信仰，并回答当时政治、社会、思想所面临的问题。认为神学原理是凭启示、直接由神而来，故神学高于哲学。又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存在“运动”、“因果关系”等推论出上帝的必然存在。宣称宇宙万物由上帝创造，世界是由下而上递相依属的等级结构。上帝是永恒的、最高的存在，是宇宙的终极目的。认

为社会不平等现象是上帝预定的，政权和教权都来自上帝，但教皇是“基督的全权代表”，故应居世俗君王之上。其宗教哲学和神学体系涉及思想领域许多方面，后称为“托马斯主义”。1879年被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天主教官方神学和哲学。著有《神学大全》、《反异教大全》等。参见“哲学”中的“托马斯·阿奎那”。

奥卡姆（William of Occam或William of Ockham，约1285—约1347） 中世纪英国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方济各会会士。曾在巴黎从邓斯·司各脱学习哲学、神学。主张神学与哲学分离，教会与政治分离，教会不得干预政治。宣称教皇制和教会法都是人为的，教皇应服从皇帝。对后世宗教改革运动有很大影响。著有《皇帝权力和教皇权力》等。参见“哲学”中的“奥卡姆”。

胡斯（Jan Hus，约1371—1415） 捷克爱国者和宗教改革家。出身于波希米亚（Bohemia）农家。毕业于布拉格大学，历任该校教授、系主任、校长。1400年被按立神父。受英国威克里夫思想影响，从捷克民族利益出发，反对德意志封建主和天主教对捷克的压迫和剥削。要求教会进行根本改革，反对教会占有土地。抨击教士奢侈堕落，要求神职人员服从国家。主张用捷克语举行宗教仪式。谴责教皇兜售赎罪券。1414年受骗参加康斯坦茨公会议，以异端罪名被判火刑。著作有《论教会》等。

茨温利（Huldreich Zwingli，1484—1531） 瑞士宗教改革运动领袖。曾任苏黎世大教堂神父。宣传“净化宗教”，反对教皇在瑞士出售赎罪券，得到市议会和市民阶层支持。教皇

曾以教廷神职和优厚年俸收买他，遭拒绝。主张教士可以婚娶，要求解散隐修院并没收其财产，废除繁琐宗教仪式。推动新教各州结成联盟，以对抗教皇和皇帝，但遭到信奉天主教的各州反对。1531年在与天主教各州作战时阵亡。

罗耀拉（Ignacio de Loyola，1491—1556）　天主教耶稣会创始人。原西班牙贵族、军人。因不满罗马教会原有修会的腐朽无能，仿效军队形式创立耶稣会，旨在重振罗马教会，重树教皇绝对权威。规定会士必须绝对服从会长，执行教皇委派的一切任务，不惜采取包括暗杀在内的一切手段以保护罗马教会利益。1540年该会获教皇正式批准。1541年任第一任总会长。

加尔文（Jean Calvin，1509—1564）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创始人。生于法国。14岁在巴黎就读哲学、神学。19岁改学法律。受宗教改革思想影响，1531年起参加巴黎新教徒活动。1533年因宣传路德派新教思想，被指控为异端。1535年流亡瑞士巴塞尔，写成他主要神学著作《基督教原理》。1536年到达日内瓦，在上层市民阶层支持下推行宗教改革。反对罗马教会权威，宣称教徒“因信得救”。力图论证新教教义更符合古代基督教传统。认为人的贫富贵贱、得救与否，均由上帝“预定”，人无法得知，无力改变，只能服从。在日内瓦建立新教教会，废除主教制，代之以共和式的长老制。并同市政权结成政教合一的体制，使教会实权为新兴资产阶级所掌握。曾以“异端”罪名用火刑处死西班牙科学家、人文主义者塞尔维特等多人。

诺克斯（John Knox，约1513—1572）　苏格兰宗教改革

家、苏格兰长老会创始人。曾因宣扬宗教改革而遭捕，出狱后流亡欧洲大陆，接受加尔文思想。1559 年回苏格兰领导反对王族和天主教会的亲法政策。在英格兰帮助下，迫使法国撤军，推翻了天主教在苏格兰的统治。在苏格兰建立新教，召开苏格兰长老会第一届全国会议，促使国会定长老会为国教。著有《苏格兰宗教改革史》。

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创始人。出生于英国林肯郡。1720 年入牛津大学基督学院。1725 年受圣公会“会吏”之职。后为牧师。长期在伦敦和布里斯托尔（Bristol）等地传教。目睹国教会腐败，力图挽救信仰危机。在牛津大学时曾与同人组织“圣社”，钻研《圣经》，严格宗教生活。认为只有提高每个基督徒的灵性修养和道德水平，建立严密的组织，改变陈旧的布道方法，才能挽救信仰危机，发挥基督教会的社会作用。后脱离国教会，建立独立的卫斯理宗教会。著有《卫斯理日记》。

利玛窦（Matteo Ricci，1552—1610） 天主教传教士。意大利人。1571 年入耶稣会。1583 年（明万历十一年）奉命来华传教，先后在广东、江西、江苏等地活动。主张将中国传统思想与天主教教义融合。以赠送自制地图、天体仪等及介绍当时西方知识为手段结交政府官员和文人。为便于传教，从 1594 年（万历二十二年）起，改穿儒服，蓄须留发，自称“西儒”。1601 年至北京，受万历帝召见，获准长驻北京。结识不少朝官和学者。译著有《坤舆万国全图》、《天学实义》、《几何原本》（与徐光启合译）、《关于耶稣会的进入中国》等。

汤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1591—1666） 天

主教传教士。德意志人。1611年入耶稣会。1620年（万历四十八年）抵澳门，两年后至广州。后在西安、南京等地活动。1630年（崇祯三年）至北京。受命监制西式火炮数百尊。清兵入关后，曾任清钦天监监正，继加兼太常寺卿、光禄大夫等。曾阻止清政府收回澳门。1664年（康熙三年）为扬光先参劾下狱。次年获释。死于北京。著有《主教缘起》、《古今交食考》、《汤若望回忆录》等。

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1623—1688）　天主教传教士。比利时人。1641年入耶稣会。1659年（顺治十六年）抵中国。曾协助汤若望修历法。后以汤案下狱，释放后幽居北京。1668年（康熙七年）复被起用掌钦天监，后加太常寺卿、通政使等衔。奉命制天文仪器，编著历法。沙俄派使臣来华时，曾向俄使透露有关中国政治、经济、军事情报。死于北京。著有《仪象志》、《教要序论》等。

福克斯（George Fox，1624—1691）　基督教新教公谊会创始人。英国人。出身于莱斯特郡纺织工人家庭。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因不满当时政治状况和英国国教会的宗教主张，提出仅在牛津或剑桥大学学神学的人不足以成为合格的传教士，只有经上帝启示的人才能胜任这一工作。主张人人均可以从上帝得“内心之光”，获得圣灵的“启示”，无须牧师、神父作中介。认为教堂、圣礼等均无真正价值。1648年创立公谊会，后发展至北美和欧洲其他国家。

庇护九世（Pius IX，1792—1878）　罗马教皇（1846—1878在位）。意大利人。1819年升神父。1831年任意大利斯波莱托（Spoleto）总主教。1840年升红衣主教。任教皇后，为瓦

解农民和城市贫民的不断起义，在教皇国领地内宣布大赦政治犯，取消书报检查制度。1850年后使天主教在英、荷、美等国先后取得传教自由。1854年宣布“马利亚无原罪”为信条。1864年公布《现代错误学说汇编》。1869年召开梵蒂冈第一届公会议，制定“教皇永无谬误”的信条。

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1845—1919） 英国基督教浸礼会传教士。1870年来中国，在山东、山西传教。1890年后曾任天津《时报》主笔和上海同文书会（后改名广学会）总干事。与李鸿章、张之洞等人交往密切，同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亦有联系。中日甲午战争后发表《新政策》一书，要求清政府设新政部，聘英美等国人主管新政。1901年义和团运动失败后，索取山西省地方赔款白银五十万两，在太原创办山西大学堂，1916年回国。著有《救世教益》、《留华四十五年记》等。

李佳白（Gilbert Reid，1857—1927） 美国基督教新教长老会传教士。1882年毕业于纽约协和神学院。同年10月抵上海，后在山东烟台一带学中文，实习传教。1887年在济南以非法手段强占民产。1892年回国。1894年以独立传教士身份再度来华，结识李鸿章、翁同龢等人。1897年在北京筹建“尚贤堂”。1902年“尚贤堂”迁上海后，又组织“中外商务联合会”、“中外教务联合会”等。曾发表题为《抢劫的伦理学》一文，为外国侵略者和传教士在中国的抢劫烧杀活动辩护。主编《尚贤堂纪事》、《国际公报》等刊物。死于上海。

蒂利希（Paul Tillich，1886—1965） 美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原籍德国。获哈雷大学神学硕士。在柏林、马尔堡、法

兰克福等地教授神学和哲学。1933年被希特勒政权迫使离境，移居美国。1940年加入美国籍。执教于纽约协和神学院、哈佛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信奉路德宗。认为哲学和神学不能分离，两者都是引导人们认识上帝。宗教仪式即是通向上帝的道路，又是接近上帝的阻碍。哲学思想倾向存在主义。著有《系统神学》、《教会与文化》、《存在的勇气》等。

巴特（Karl Barth，1886—1968）　瑞士加尔文宗神学家。新正统神学奠基人。主张科学地、历史地、忠实地把基督的言行、纯洁的福音和古代神学作为宣传教义的基础。反对自由主义神学和神学世俗化、人文化。曾在波恩教授神学。因反对德国国家干涉教会事务，反对纳粹主义被驱逐出境。二次大战后呼吁对战败国不要进行报复，并表示不愿反对共产主义。著有《信仰寻求理智》、《认识上帝与尊敬上帝》等。

朋谔斐尔（Dietrich Bonhoeffer，1906—1945）　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1930年任柏林大学神学讲师，兼任牧师。1933年后参加反纳粹活动。1938年起与反希特勒的秘密组织发生联系，并参与该组织1942年同英国政府的谈判。1943年被捕。1945年死于佛罗森堡（Flossenburg）集中营。提倡“世俗神学”，把人类历史发展分为“宗教时代”和“成熟时代”。声称20世纪中叶后“宗教时代”实质上已经终结，人类已有能力处理自己现实问题，教会应放弃包办宗教的传统特权等。著有《共同生活》、《伦理学》、《狱中信札》等。

历史事项

巴比伦囚虏　公元前597—前538年，古犹太人被新巴比

伦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Ⅱ，前604—前562在位）掳往巴比伦；“巴比伦囚虏”既指被囚于巴比伦的犹太人，也泛指犹太史上这数十年历史。

米兰敕令　公元313年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与李锡尼在意大利颁发的承认基督教合法地位的敕令。通常作为罗马帝国开始利用基督教的标志。

尼西亚会议　公元325年由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在尼西亚城（Nicaea）召开的帝国全境基督教主教会议。会议制订了教会“信经”（后来修订为《尼西亚信经》）和法规，确认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宣布不接受信条的阿利乌派为“异端”。会议加强了罗马帝国对基督教的全面控制，后被称为基督教第一次公会议。

什一税　中世纪欧洲基督教会向居民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6世纪时，教会利用《圣经》所载农牧产品十分之一“属于上帝”的说法，开始征收。10世纪中叶西欧各国普遍实行。有大什一税、小什一税、血什一税等多种。废除什一税是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和德国农民战争的基本要求之一。但直到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才陆续废除。英国则一直征收到1936年。

圣像破坏运动　8—9世纪间在东罗马帝国发生的以废除偶像崇拜为口号的反教会的群众运动。皇帝和军事贵族为夺取教会和修道院的财产，也参加了这一运动。利奥三世和君士坦丁五世曾下令禁止偶像崇拜，强迫教士还俗，没收教会土地，从而打击了教会势力，加强了军事贵族的力量，促进了东罗马帝国封建化过程。

教皇国　756—1870年间，意大利中部以罗马为都城，以教

皇为首领的政教合一国家。756年法兰克王矮子丕平将拉文纳至罗马的大片土地赠与教皇，奠定了教皇国的领土基础。11世纪起逐渐强大，12—13世纪达到鼎盛。1809年为拿破仑占领。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由奥地利保护。1859年大部分领土并入意大利撒丁王国。1870年意大利统一后教皇退居罗马城西北角梵蒂冈，教皇国事实上不复存在。

东西教会大分裂　1054年基督教东西两派的正式分裂。基督教内部早就存在东派（主要传布于希腊语地区）和西派（主要传布于拉丁语地区）。395年随罗马帝国分裂，两派分化加剧。476年西罗马灭亡后，以教皇为首的西部教会与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为争夺权力，扩大自己的影响，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1世纪中叶，为争夺意大利南部教会权力，教皇利欧九世与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各自宣布革除对方教籍，东西方教会正式决裂为东正教和天主教。

赎罪券　又叫“赦罪符”。中世纪欧洲教会发售的一种据说可免除罪罚的证券。

十字军　①1096—1291年间，欧洲天主教会以维护基督教为名，对地中海东部地区发动侵略战争的军队。因参加者军服上缝有十字标记，故名。②中世纪以罗马教廷为首的欧洲天主教会组织的镇压各国人民反封建、反天主教会的“异端”运动的军队。

异端裁判所　又称“宗教裁判所”或“宗教法庭”。中世纪欧洲天主教会用来镇压“异端运动”的机构。1220年教皇洪诺留三世（Honarius III，1216—1227在位）通令建立。由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修士主持，直属教皇管辖。1233年教皇格

列高利九世（Gregorius IX，约1227—1241在位）又通谕强调这一设置。异端裁判所设在每一地区修道院内，不受教会法规约束，可以随意抓人。以镇压“异端分子”和“异端嫌疑者”为名，残酷迫害揭露教会黑暗、反对封建势力的进步思想家和自然科学家。数以万计的人遭到秘密审讯和严刑拷打，处以流放、监禁或火刑。16世纪后，随着教皇权势下降，渐趋衰落。20世纪初，罗马最高异端裁判所改组为教廷“圣职部”，由教皇主持，不断公布“禁书目录”，对参加进步组织和活动的教徒处以“绝罚”（开除教籍）。参见“法学”中的“异端裁判所”。

宗教裁判所　即“异端裁判所”。

阿维尼翁教皇　1309—1378年间驻阿维尼翁（Avignon）的七任教皇统称。1305年受法王腓力四世支持的法国主教贝尔脱朗·哥特（Bertrand de Got，1264—1314）继任教皇，称克利门五世（Clemens V）。因害怕意大利反对，于1309年迁驻阿维尼翁。此后六任教皇都受法王控制。历时70年，是中世纪教皇权势由盛而衰的转折。1378—1417年，阿维尼翁和罗马两地教皇并存，但天主教会只承认前七任阿维尼翁教皇为合法。

天主教会大分裂　1378—1417年间欧洲天主教会的大分裂。1378年由阿维尼翁迁回罗马的法籍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Gregorius XI，1370—1378在位）死后，法、意两国君主为争夺对罗马教廷的控制权，先后选出两个教皇分驻罗马和阿维尼翁。他们互相攻讦。欧洲各国君主和教会也卷入这场斗争。1409年比萨会议调处无效，另外选出第三个教皇，形成

三个教皇并存的局面。直到1417年康斯坦茨公会议上选出新教皇马丁五世（Martinus Ⅴ，1417—1431在位），才结束了持续40年的分裂局面。

胡斯战争　1419—1434年间捷克人民反对德国封建主和天主教会的民族解放战争。1415年，捷克爱国者、宗教改革家胡斯被罗马教廷处以火刑，激起捷克人民爱国激情。布拉格群众多次集会，抗议教皇和皇帝背信弃义，并开始驱逐德国传教士。1419年7月，在胡斯派领导下布拉格人民爆发起义，起义中形成以农民、平民为主的“塔波尔派”和以中小资产阶级、贵族为主的“圣杯派”。后“圣杯派”与教皇、德皇妥协，共同镇压塔波尔派，使起义失败。这次战争对捷克历史发展和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有很大影响。

宗教改革运动　16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在宗教改革旗帜下发动的大规模反封建运动。以农民和城市平民为主力，对西欧封建制度主要支柱罗马教会发动猛烈的冲击。1517年德国人马丁·路德发表题为《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的九十五条论纲。1520年又先后发表《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教会的巴比伦之囚》、《论基督教徒的自由》等被称为德国宗教改革三大论著的小册子，使德国宗教改革运动迅速兴起，并很快发展到欧洲各国。中心思想是反对罗马教皇对各国教会的控制；反对教会拥有地产；不承认教会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强调教徒个人直接与上帝相通，不需由神父作中介。以路德为首的温和派要求建立适合君主专制的新教会和教义，以法国人加尔文为首的激进派则在日内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式的长老制教会。运动曾使欧洲各国摆脱罗马教

皇控制，把教会置于本国君主控制之下；产生了脱离天主教的新教各宗派，如德国和北欧各国的路德宗，法国、瑞士等国的加尔文宗，英国的圣公会等。

胡格诺战争 1562—1598年间法国新教胡格诺派与天主教派的内战，后演变为各封建领主以宗教名义进行争权夺利的战争。1534年起，法国天主教开始迫害新教胡格诺派。1562年3月，天主教派袭击胡格诺派集会，内战爆发。1572年“圣巴托罗缪惨案”后，战争愈烈。1585年后又发展成争夺王位继承权的“三亨利之战”。后因迫于农民起义和西班牙干涉，各方才告妥协。1589年胡格诺派亨利四世继承王位，1593年宣布改奉天主教，1598年4月颁布“南特敕令”，从而战争结束。

圣巴托罗缪惨案 又称“圣巴托罗缪之夜”。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发生的大屠杀事件。因发生在“圣巴托罗缪节”(8月24日)，故名。1572年8月，新教胡格诺教派重要人物聚集巴黎。23日夜，巴黎天主教派一些人以教堂钟声为号，突然袭击胡格诺派教徒，杀害2000余人，使内战更趋激烈。

南特敕令 1598年法国国王亨利四世为结束胡格诺派和天主教派内战，在南特(Nantes)颁布的宗教宽容法令。规定天主教为法国国教，同时给予胡格诺派宗教上和政治上一定权利。1685年为路易十四废除。

梵蒂冈会议 天主教会在梵蒂冈召开的世界性最高会议。共二届。第一届于1869—1870年召开，除了在教义上作出规定外，还提出教皇在信仰和伦理问题上“永无谬误”的信条。由于普法战争爆发，意大利军队攻入罗马而休会。第二届于

1962—1965年召开，以天主教内部改革和各派“合一”为主题，强调教会必须“赶上时代形势”，并改组了教廷机构。两届会议对天主教会有重大影响。

教案　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引起人民反抗酿成的案件。鸦片战争后，欧美列强派遣大批传教士深入中国内地，进行非法活动。他们刺探情报，包揽诉讼，强占土地，挑起纠纷，从而激起公愤，导致被欺压群众起来捣毁教堂、冲击传教士。初期教案多表现为各地人民分散的反帝斗争，随着形势发展，有些地方发生了由会党领导的武装起义。到1900年，更发展为震惊中外的义和团运动。

经籍·教义

圣经　犹太教、基督教经典的总称。犹太教圣经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部分。主要内容是关于上帝创世神话、犹太民族历史传说、宗教法规和先知书、诗歌、格言等，汇集了从公元前13世纪到前2世纪间的犹太民族资料。各卷大约于公元前5世纪至前2世纪陆续出现。原文为希伯来文，后被译为希腊文。现流传本主要有耶路撒冷的希伯来文本和前3至前2世纪的亚历山大里亚希腊文译本。二者卷数略异。基督教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旧约全书》即犹太教圣经，是从犹太教承受下来的。《新约全书》27卷，包括记载耶稣生平言行的四“福音书”、叙述早期教会情况的《使徒行传》、传为使徒所写的《书信》和《启示录》。各卷约成书于公元1世纪末至2世纪下半叶。原为希腊文，4世纪时译为拉丁文。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前后逐渐

被译为欧洲各国文字。现存最早汉译《圣经》为明末来华天主教传教士所译，现藏英国不列颠博物馆。在中世纪欧洲，《圣经》在各法庭中具有法律效用。

旧约全书　即《旧约圣经》，简称《旧约》。基督教《圣经》的前部分，承继自犹太教。犹太教称上帝与犹太民族立“约”，故名“约书”。基督教沿袭此说，故称犹太教圣经为《旧约》。

新约全书　即《新约圣经》。简称《新约》。基督教圣经后部分。该教称上帝通过基督流血受死而与人立下新约，故称。包括“福音书”、《使徒行传》、“使徒书信”、《启示录》四部分。

福音书　《新约圣经》第一部分，包括《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有时也单指其中一种。内容是关于基督降生、他一生言行及死后复活升天等故事。“福音”原意为“喜讯”，基督教用以表示基督所传告的好消息以及基督降世、“救世”等事情本身。后渐指据说由使徒或他们的弟子所写有关基督生死及其言行的各类书籍。2世纪后半叶，才专指马太、马可、路加、约翰四本“福音”。

创世纪　《旧约圣经》首卷。共50章。内容是关于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的神话以及犹太民族始祖的故事。

启示录　又称《默示录》。《新约圣经》末卷。共22章。相传为使徒约翰所作。用“见异象”、“说预言”方式描绘“世界末日”和“基督再来”景象。暗示罗马帝国的残酷统治即将崩溃。要求人们忍受苦难，坚信基督，等待拯救。一般认为成书于公元68年罗马皇帝尼禄对基督徒第一次大迫害前

后，或公元96年多米提安发动第二次大迫害前后。书中的基督教组织形式和教义内容都较简单，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基督教形成初期的原始面貌。

信经　基督教权威性的基本信仰纲要。信徒受洗入教时的必读经文。主要指《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基本内容为表示信守“三位一体”、“基督降生救赎”、“末日审判”等教义。新教某些宗派不赞成有固定条文的信经。

九十五条论纲　马丁·路德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论辩提纲。1517年罗马教皇利奥十世以修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为名，派人向各地推销赎罪券。同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按当时神学问题辩论会传统，在维登堡教堂门前张贴此论纲，对赎罪券提出异议，要求进行辩论。论纲尚无反对教皇之意，不否认教皇对人有大赦之权，认为作为上帝仁慈标志的大赦是不能轻视的，但不应滥用。《论纲》发表后，在德国和整个欧洲引起反响，随着事态发展，成为宗教改革运动的标志之一。

奥格斯堡信纲　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信仰纲领。1530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在奥格斯堡召开帝国会议，寻求基督教各派以某种方式和解。路德派为此提出声明，即“奥格斯堡信纲”。信纲由维登堡大学教授梅兰希顿在路德指导下起草。语气缓和，反映了市民阶级关于“廉价教会”（主张废除豪华仪式，简化教义、等级等）的愿望，并指名攻击了激进的再洗礼派。

上帝（God）　基督教新教借用中国原有语词，对其所信奉之神的译称。天主教译为“天主”。

天主（God）　天主教借用中国原有语词对其所信奉之神的

译称。基督教新教译作“上帝”。

耶和华（Jehweh 或 Yehweh） 基督教对犹太教神的读名。犹太教禁呼神名，其《圣经》中仅记辅音 YHWH，读经时则以希伯来文“阿特乃”（’ādhōnay，意为“主”）代之。后基督教神学家误将此词元音拼入 JHVH，读成“耶和华”。近代有学者考证为误读，认为原意应读为“雅赫维”（Jahweh 或 Yahweh）。

三位一体 基督教基本信条之一。认为上帝（天主）只有一个，但包含圣父、圣子、圣灵（圣神）三位。三者位份不同，但本体同一。教会认为这不能从理性认识，只能靠信仰接受。

圣灵 又作“圣神”。即“上帝圣灵”。基督教基本信条三位一体之第三位。与圣父、圣子同体，并由他们差遣进入人心，感动人的心灵。

弥赛亚（希伯来文 Māshīah） 原意为“受膏者”。古代犹太人封立君王和祭司时，受封者额上被敷以膏油，称为“受膏者”。犹太亡国后，传说上帝将派遣一位“受膏者”来复兴国家，于是称“复国救主”为弥赛亚。基督教把他们信奉的耶稣也称为弥赛亚，但声明不是犹太人的“复国救主”而是“救世主”。凡信他的人，灵魂可得拯救。

基督（希腊文 Christos） 又称“基利斯督”。基督教对耶稣的专称。意为上帝派遣的救世主。

道成肉身 基督教基本教义和信条。以为耶稣为三位一体中第二位，即“圣子”，降世之前就与“圣父”同在，为上帝的“道”（希腊文 Logos，音译逻各斯）。上帝派他拯救世人，

通过童贞女玛利亚以肉身形式降世成人，故名。

救世主　又称“救主”。基督教对耶稣的称呼。基督教宣称世人都犯有罪，无法自救。故上帝派遣耶稣降世，拯救相信他的人脱离罪恶，得到永生。

救赎　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认为人类生来具有“原罪”，无法自救，上帝为救世人而差其独子耶稣降临人世，以自己的鲜血和生命赎信徒之罪。

耶稣复活　基督教主要教义之一。据《新约圣经》，耶稣被钉死后第三天复活。耶稣复活意味着“战胜死亡”，从此“死”对于信仰耶稣的人已无“权势”，也不再可怕。同时这表明耶稣确是上帝之子，是救世主。在早期教会中，复活的教义被视为诸教义中最重要的。

永生　基督教教义之一。谓信奉者死后，灵魂得到基督的拯救升入天堂，获得永恒的生命。

原罪　基督教主要教义之一。指人类始祖亚当、夏娃违背上帝之命，偷食禁果而犯下的罪。为整个人类的原始罪过，并传给子孙后代，绵延不绝。

炼狱　又称“涤罪所”。人死后灵魂暂时受苦之地。天主教、东正教认为，大善、大恶之人死后，灵魂将直接升入天堂或被投入地狱。小罪或罪已赦免、尚未做完补赎的灵魂，将在此处涤尽罪行，做完补赎，然后方可升入天堂。

天使　基督教《圣经》故事中上帝的使者。以传达和贯彻上帝旨意为使命。

撒旦　（希伯来文 Sātan）　又译“沙殚”。原意为“仇敌”或“抵挡”。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专同上帝为

敌的魔鬼之名。又说原为上帝使者之一，在得到上帝许可后对人进行试炼。一说为伊甸园中引诱亚当、夏娃偷食禁果的蛇。

魔鬼　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诱惑人犯罪的恶鬼。

千年王国　又称“千禧年”。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源于《新约·启示录》。认为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基督将再次降临人世，作王，统治世界1000年。此时魔鬼暂被捆锁，福音将传遍世界。历史上各派神学家对此说有不同解释。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和德国农民战争中，某些教派曾吸取这一思想，提出应在现世建立公正、平等的理想社会。

末日　又称“世界末日”。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认为现实世界充满罪恶，终有一天会完全毁灭，故称“末日”。

末日审判　又称“最后审判”。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宣称当“末日”来临时，上帝将对所有人进行审判，信者灵魂得救，升入天堂；不信者不得救赎，将下地狱。

神学　依据信仰的启示论证基督教教义的理论体系。源于希腊文Theologia，意为“论述神的学科”。基督教沿用此词，作为对上帝（天主）的存在、本体、本性及其同世界人类的关系进行研究、论述的理论概括。

教父哲学　见“哲学”中的“教父哲学”。

经院哲学　见“哲学”中的“经院哲学”。

托马斯主义　见“哲学”中的“托马斯主义”。

新托马斯主义　见“哲学”中的“新托马斯主义”。

现代主义　①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于欧洲天主教内的一种神学思潮。主张以现代科学方法对传统教义重新阐述。认

为必须使基督教思想方式适应哲学和科学发展；教义的演变不仅是历史的，也是发展的过程。主张对《圣经》进行独立思考和批判性研究，否定经院哲学的权威性。代表人物有法国卢瓦齐（Alfred Firmin Loisy，1857—1940）、英国蒂勒尔（George Tyrrell，1861—1909）等。②20世纪基督教新教中的一种神学思潮。主张调和基督教教义和现代科学的矛盾。提倡在肯定《圣经》体现了上帝“启示”的前提下，对其经文和历史背景进行“不带既定之见”的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又分化出“新正统神学”等流派。

新正统神学　又称“危机神学”或“辩证神学”。从20世纪欧美基督教新教现代主义派别中分化出来的神学派别。盛行于二次大战前后。认为神学的任务在于指出人的尊严和局限。承认对《圣经》不以先入之见进行批判性研究的价值，但抨击自由主义神学而主张坚守新教正统主义。代表人物有瑞士神学家巴特、布鲁内尔（Emil Brunner，1889—1966）和美国的尼勃尔（Reinhold Niebuhr，1892—1971）等。

基要主义　20世纪初基督教新教中反现代主义的神学思潮。1909年以来，美国某些保守派神学家编写了一系列总称《基本要道》的小册子，故名。核心思想是1895年在美国尼亚加拉城（Niagara）《圣经》讨论会提出的五个要点。即承认《圣经》字句无错谬；耶稣基督是神；耶稣是童贞女玛利亚所生；基督为人代死而使人与上帝重新和好；人类终将身体复活、基督将再次降临人世。曾以达尔文进化论违背《圣经》中“上帝创世”说为由，迫使美国一些州制定法案，禁止在中等以下学校教授达尔文的学说。

因信称义　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主张“信仰”是使灵魂得救，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的必要条件。该教认为世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有罪的，仅仅遵循世俗的道德法律不足以称义，只有凭借耶稣以生命的献祭，依靠上帝的恩宠和人的信仰，才能被上帝称为义人。马丁·路德据此强调基督徒凭信仰可以直接与上帝交通，无须以教皇为首的教阶制度（包括主教、神父）作中保。

教制·教职·礼仪·节日

教会　基督教基本组织。泛指基督教各派整个组织，如天主教会、东正教会等。也指某一国家、地区或某一教堂的组织。

教区　基督教的教务行政区。

修会　天主教修士、修女组织。一般须经教皇批准。各修会有自己的会规（组织章程）。主要有隐修修会和托钵修会等。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又有耶稣会等修会成立。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对外扩张，又出现了专门派传教士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活动的各种“传教修会”。

隐修修会　以远避世俗、出家苦修的隐修士组成的古代基督教修会。起于三四世纪的埃及，很快传至整个基督教地区。隐修士遵循禁欲、苦行的原则，隐居于荒凉僻壤之处，过着基本与世隔绝的生活。后埃及隐修士帕科米乌（Pachomius，292—346）倡导集体式隐修生活，逐步发展成后来的隐修院。6世纪后修会组织形式逐渐确立。现一般指13世纪以前成立的、以隐修院为活动中心的修会。

托钵修会　又称“托钵僧团”、“乞食修会”。13世纪上半叶在教皇扶植下成立的天主教修会的一种。初期规定不置恒产，会士以托钵乞食为主。主要派别有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各会会长直接隶属教皇。总会长下分设省会长和各地分会长。会士活动渗入社会各阶层，成为天主教会的重要势力。

神学院　基督教培训神职人员或教牧人员的学院。

公会议　又作“普世会议”。由罗马教皇召集或主持的基督教（天主教）世界性主教会议。

教皇　又称“罗马教皇”。天主教最高领导者，罗马教廷首领，梵蒂冈君主。自称“圣伯多禄（耶稣十二使徒之首）的继位人”、“基督在世代表”，在伦理和信仰上“永无谬误”。“教皇”一词，译自拉丁文papa，意为“爸爸”（也有译为“教宗”）。是早期基督徒对高级神职人员的一般尊称。随着教阶制发展，这一称谓渐限于罗马、亚历山大、安提阿、耶路撒冷和君士坦丁堡五大城市的大主教。5世纪下半叶，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罗马主教势力在西方慢慢扩展。756年得法兰克王矮子丕平赠予教廷的拉文纳和罗马地区，奠定于教皇国的基础。11世纪，罗马主教格列高里七世垄断papa这一称呼。教皇产生，一般由枢机主教选举决定。任期终身，除因被证实的异端罪外，不受罢免。

罗马教皇　即“教皇”。因常居罗马，故名。

主教（希腊文episkopeo）原意为“监察者”。实行主教制教会中的高级神职人员。通常是教区负责人。职位在神父之上，有祝圣神父（或派立牧师）之权。

枢机主教　天主教最高级主教。由教皇直接任命，分掌教

廷各部和许多国家重要教区的领导权。原分为主教、神父、助祭（六品）三级，后一般皆由主教担任。1962年更对此作明确规定。他们参与讨论决定教廷的重要事务，负责本教区教务，并组成“枢机主教团”，作为教皇高级咨询机构。当教皇缺位时负责选举教皇。因穿红色衣服，也称“红衣主教”。

红衣主教　即“枢机主教”。因穿红衣礼服，故名。

教廷使节　罗马教廷或教皇派驻国外的代表。分特使、大使、公使等多种。一般由总主教或枢机主教等担任。主要任务是监督、领导所在国教会的活动，促进与驻在国政府之间关系，办理教廷委托的其他事务。

神父　又称“神甫”。天主教、东正教神职人员。通常是一个教堂的负责人。协助主教管理教务，主持教堂宗教活动。

神甫　即“神父”。

牧师　基督教新教大多数宗派中主持宗教仪式、管理教务的神职人员。因《圣经》中以羊群喻教徒，故称主持教务的人为牧师。

司铎（拉丁文 Sacerdotes）　又译“司祭”。天主教神父的正式品位职称。中国天主教最初音译为“撒责尔铎德”，简称“铎德”。后据儒家“司政教时振木铎”之说改作“司铎”。

教士　基督教各派神职人员的通称。

圣事　基督教称由耶稣定立的宗教仪式。认为通过这些仪式，领受者可以获得基督恩宠。天主教、正教有七件圣事，即圣洗（洗礼）、坚振（由主教按手于教徒头上，以坚定其信仰）、告解（教徒忏悔仪式）、圣体（正教称“圣体血”）、终傅（教徒临死前由神父敷“圣油”并为之祝祷，以免其一生

“罪恶”）、神品（神圣职秩）、婚配。新教一般仅以洗礼和圣餐为圣事，也有些宗派不承认“圣事”。

祈祷　又称“祷告”。基督教宗教仪式之一。各派祈祷方式不同。主要通过向上帝、耶稣或其他圣徒赞美、感谢、恳求等，以祈福免灾。

礼拜　基督教新教的主要宗教活动。一般于星期日在礼拜堂由牧师主持。包括祈祷、唱诗、读经、讲道等内容。

祝福　又称“降福”。基督教在宗教活动结束前，由主持人祈求上帝赐福的简短仪式。神职人员平时也可为某一特定对象祝福。

告解　又称“办神工”。天主教、东正教“圣事”之一。教徒向神父告明对上帝所犯之罪，表示悔改。神父指定做补赎的方法并代表上帝赦免其罪，使他们重获上帝恩宠。

祝圣　基督教宗教仪式之一。认为由一定的神职人员按照特定的仪式举行宗教活动，可使人或物“圣化”，以奉献上帝，为教会所用。

弥撒　（拉丁文 missa）　天主教主要宗教仪式。认为是重复耶稣在十字架上对上帝的祭献。仪式中分食经过祝圣的无酵面饼和葡萄酒，认为这些已成为耶稣的身体和血（“圣体”和“圣血”）。一般信徒参加这一仪式，称为“望弥撒”，仅领“圣体”，不参加领“圣血”。

圣餐　基督教新教宗教仪式。据《新约圣经》，耶稣受难前与使徒共进最后晚餐，在对饼和酒祝祷后分给他们领食，并称这是自己的身体和血。后世信徒依据此说，在举行礼拜时，分食少量经过主礼者祝祷的面饼和葡萄酒，作为纪念。

洗礼　基督教入教仪式。认为通过这一仪式可以赦免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成为教徒。分注水洗（主洗者诵规定经文，给受洗人注水头上）和浸礼（受洗人全身浸入水中）两种。

圣体　天主教在弥撒中经过“祝圣”的无酵面饼。教徒领食，称为“领圣体”。新教徒称之为“圣餐”。

阿门（希伯来文 āmēn）　又译“亚孟”。意为“真诚”。犹太教、基督教仪式中常用的结束语。表示“诚心所愿”。

伊甸园　《圣经》中上帝安置亚当、夏娃的乐园。传说园内果木繁茂，景色优美。亚当、夏娃后因违上帝之命偷食禁果，被逐出此园。

禁果　《圣经》中伊甸园内“知善恶树”的果子。因上帝禁止亚当和夏娃采食，故名。

方舟　又称“挪亚方舟”。《圣经》中挪亚为避洪水而造的长方木柜形大船。据《创世纪》，上帝降洪水灭世时，义人挪亚奉上帝命建造此船，带领全家及各种动物避居其上，得以逃生。

挪亚方舟　见“挪亚”、“方舟”。

十字架　古罗马帝国用以处死奴隶和无公民权的人的刑具。传说耶稣为救世人而被钉于十字架，故基督教以此作为信仰标记。

替罪羊　意为代人受过者。据《圣经》记载，古代犹太人每年举行赎罪祭时，由大祭司杀公羊以赎自己和民众之罪。又以手按另一公羊头，表示全民族的罪过已归这羊承担，然后把羊赶入旷野，称为“负罪羊”或“替罪羊”。

最后的晚餐　《圣经》中有关耶稣被钉死前夕和十二使徒共进的一次晚餐。历代欧洲艺术家常用作美术题材。

圣诞节　基督教纪念耶稣诞生的节日。一般规定为12月25日。因各派教会所用历法不同，具体日期与公历不同。

复活节　基督教纪念耶稣“复活”的节日。据《新约圣经》，耶稣死后三日复活。按尼西亚公会议规定，为每年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

圣灵降临节　又称“圣神降临瞻礼”。基督教重大节日。据《新约圣经》，耶稣“复活”后第五十天“圣灵”降临，门徒领受圣灵，开始传教。一般规定在每年复活节后第五十天。

伊斯兰教

教　派

伊斯兰教　伊斯兰，阿拉伯文Islām的音译，意为“顺从”(真主)。中国旧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7世纪初穆罕默德于阿拉伯半岛创立的一神教。在接受犹太教、基督教影响和吸收阿拉伯哈尼夫派一神教思想的基础上形成。信仰安拉是唯一的神，一切由安拉主宰；信仰神界的众天使；信奉《古兰经》为安拉“启示”的经典；信奉穆罕默德为安拉的使者；相信死后复活及末日审判；相信世间一切皆由安拉前定。规定教徒必须表白自身信仰即念“清真言”，一日五次礼拜，每年在斋月封斋一月，交纳定量课税，凡条件允许一生应朝觐麦加一次。又

规定行善和为“安拉之道”征战。穆罕默德去世后，教内分裂，形成各种教派，主要有逊尼和十叶两大派。历史上曾出现过哈瓦利吉派、穆尔太齐赖派以及迄今仍在民间广为流行的苏非派等。近现代以来，在伊斯兰教名义下还有各种社会运动和社会思潮。主要分布于西亚、北非、中亚、南亚、东南亚等地区，在一些国家被定为国教。一般认为于7世纪中叶传入中国，主要在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少数民族中传布。

回教　又称“回回教”。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旧称。元以后，中国史籍多用“回回”一词泛称伊斯兰 教的信仰者。明马欢《瀛涯胜览》以“回回教门”称伊斯兰教，郎瑛《七修类稿》简称为“回回教”。

清真教　明末清初以后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对伊斯兰教的称呼。清真，意为“至清至真”，“清净无染”、“真乃独一”，用以称颂该教所奉的“真主”。

逊尼派　伊斯兰教最大的教派。逊尼，阿拉伯文Sunni的音译，原意为“逊奈的信奉者”，全称“逊奈和大众派”。承认阿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统称“正统哈里发”）都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除遵奉《古兰经》外，还根据布哈里、穆斯林等六部“圣训集”建立自己的学说。神学方面有经典派（侧重经典明文）和意见派（侧重个人见解）两种不同主张。教法学方面出现哈乃斐、沙斐仪、马立克、罕百里四大学派。一般认为，中国穆斯林也属此派，尊奉哈乃斐教法。

十叶派　又称“什叶派”，伊斯兰教主要派别。十叶，阿拉伯文 Shī‘ah 的音译，一译“什叶”，意为“追随者”、“同党”，专指拥护第四任哈里发阿里的人。穆罕默德去世后，在争夺继承权的斗争中逐渐形成。原为阿里追随者组成的政治集团，后演变为宗教派别。与逊尼派对立。认为只有阿里及其后裔才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并加以神化，称之为“伊玛目”，因受安拉保佑，所以是绝对正确的“超人”。又称，最后一位伊玛目没有死，已隐遁起来，将以救世主（马赫迪）身份再现人间。强调《古兰经》的“隐意”，并自编本派的“圣训”（“四圣书”）。曾在一些国家掌握政权。由于在伊玛目继承世系、伊玛目数目及末代伊玛目是谁等问题上的分歧，分化为栽德派、伊斯玛仪派、十二伊玛目派等。主要分布在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印度、也门等地。

什叶派　即“十叶派”。

穆尔太齐赖派　8到12世纪伊斯兰教的一个派别。穆尔太齐赖，意为“分离者”。受古希腊罗马哲学和科学的影响，反对宿命论的“前定”（即每个人的全部行为、思想和信念都由安拉的意志决定）说，认为人有“意志自由”，可以根据公道的安拉所赋予的能力，用理性检验宗教教条、决定人的善恶行为。反对正统派的“神人同形说”，主张安拉除本体外，没有任何属性；《古兰经》是“被造之作”，并非亘古长存。其思想为巴格达宫廷和政界的代表人物所接受。在阿拔斯王朝哈里发马蒙（813—833在位）时期被作为官方宗教广为传布。

栽德派　伊斯兰教十叶派的一个支派。8世纪中叶由第三任伊玛目侯赛因的孙子栽德·本·阿里所创。在十叶派中与

逊尼派思想接近。除承认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外，还承认前三位“正统哈里发”为合法。认为只要是阿里后裔，不论出自何世系，均可继任伊玛目。不相信有“隐遁伊玛目”，不承认“塔基亚”（十叶派允许教徒在受迫害时否认自己的教籍，乃至辱骂自己的信仰）策略。同时又反对逊尼派的圣徒崇拜和神秘主义。

伊斯玛仪派　阿拉伯文Ismā‘īlīyah的音译。或称“七伊玛目派”。伊斯兰教十叶派的主要支派之一。宗奉阿里的六代孙伊斯玛仪为第七代、也是最后一代伊玛目。受新伯拉图主义影响，建立复杂的宗教哲学体系。认为《古兰经》的含义有表、里两面，应以注释、隐喻的方法来了解它。有一套便于行动的秘密组织，它的一个支派阿萨辛派还以恐怖、暗杀活动而闻名。分支很多。主要流行于叙利亚、伊朗、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等地。

十二伊玛目派　阿拉伯文Ithnā‘Ashar īyah的意译。伊斯兰教十叶派的主要支派之一。宗奉阿里及其直系后裔12人为伊玛目，并认为突然失踪的最后一位伊玛目穆罕默德·马赫迪没有死，而被安拉隐藏起来，称之为“隐遁伊玛目”；他将以救世主的身份再现世间，“使大地充满正义”。在十叶派中教徒最多。主要分布在伊朗、巴基斯坦、印度、伊拉克等地。

哈瓦利吉派　又译“赫瓦利吉派”。哈瓦利吉，意为“出走者”、“反抗者”。第四代哈里发阿里与政敌穆阿维叶斗争中，由阿里队伍中分裂出来的一个伊斯兰教派别。又称“军事民主派”。主张恢复早年的伊斯兰教；认为哈里发应由选举产生，不分民族和种族，均有权当选，反对最高权力的继承原则；实

行原始的民主平等制度，平分土地、战利品。受哈里发国家的镇压，几近消灭，现仅存一个比较温和的支派“易巴德派”。

赫瓦利吉派　即“哈瓦利吉派”。

苏非派　伊斯兰教的一个派别。产生于7世纪末期。以《古兰经》某些经文为依据，受新柏拉图主义、印度佛教瑜伽学派影响。初期阶段主张守贫、苦行和禁欲，教徒常穿白色粗制毛织外套。8世纪中叶后，以神秘主义为特征，主张超脱个人的存在，通过直觉而与安拉融合为一。11世纪时，安萨里进而将神秘主义纳入伊斯兰教正统教义。该派的思想现仍流行于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中。

瓦哈比派　近代伊斯兰教派别之一。兴起于18世纪阿拉伯半岛。创始人为瓦哈布。主张恢复伊斯兰教最初的正统信仰；坚持严格的一神论；反对对《古兰经》进行任何注释，否认人与安拉之间存在“中介”之说；反对崇拜“圣徒”、“圣墓”、“圣物”，以保证安拉的绝对权威。在日常生活中禁止饮酒、吸烟、跳舞、赌博等。盛行于阿拉伯半岛。

赛努西派　近代伊斯兰教派别之一。19世纪30年代由阿尔及利亚人赛努西创立于麦加地区。主张绝对遵循《古兰经》、逊奈和伊斯兰教法，恢复伊斯兰教早期精神；不承认奥斯曼帝国苏丹的哈里发地位，提出以“圣战”对付；反对盲目接受西方影响，要求以瓦哈比派为榜样，实行禁欲主义。曾于麦加近郊首建政教合一的传教据点“札维亚”，后迁至利比亚；信徒遍及北非，包括撒哈拉的全部绿洲。20世纪初开始衰微。

门宦 明末清初产生于西北地区的中国伊斯兰教神秘主义派别和宗教制度。源于苏非派。创始人和首领被尊为教主，传承取世袭制。教主自称神人，是教徒与安拉接近的媒介，具有对教徒的绝对特权。内部等级森严，门宦之间互相排斥。除保留伊斯兰教基本信条外，还崇拜教主、教主家族和拱北（教主死后葬地的建筑物）。不同程度地重视各种修道功课、神秘主义的祈祷仪式和节日等。主要有哲合林耶、虎非耶、格底林耶、库不林耶四家。解放后已被废除。

人物·教职

穆罕默德（Muhammad，约570—632） 伊斯兰教创始人。生于麦加古来氏部落哈希姆家族。父母早亡，自幼受祖父抚养。早年随商队到过巴勒斯坦、叙利亚等地。25岁为麦加贵族富孀赫蒂彻受雇经商，同年与其结婚。受当时流行于阿拉伯半岛的犹太教、基督教和哈尼夫一神教思想影响，40岁起开始创教活动，提出最初教义。随后在麦加公开号召“信仰唯一的神安拉”，自称安拉的“使者”，信徒的“先知”。因遭多神信仰的古来氏部落贵族、富商反对和迫害，622年他和他的信徒被迫出走到麦地那。在当地一些部落支持下，作为安拉使者继续传教，组织武装，确定各种制度和律例，建立神权国家。在此过程中，不断与麦加贵族和麦地那犹太教徒争战。630年，率1万人占领麦加，打破克尔白神庙所有神像，只留下克尔白，将它作为伊斯兰教朝拜中心。翌年，阿拉伯半岛各部落大多皈依伊斯兰教；在去世之前，整个半岛大体归于统一。

赫蒂彻（Khadijah，约555—620）　又译“海底彻”。伊斯兰教创立者穆罕默德之妻。麦加古来氏部落贵族富孀。40岁与穆罕默德结婚。伊斯兰教初创时，她是第一个信奉者，并给予多方支持，被称“信士之母”。

法蒂玛（Fātima，605或606—632或633）　伊期兰教创立者穆罕默德之女（赫蒂彻所生），阿里之妻。被十叶派尊称为“圣母”。其子孙被称为是穆罕默德的“圣裔”。10世纪初，十叶派曾在北非建立法蒂玛王朝。

艾卜·伯克尔（Abū Bakr，约573—634）　伊斯兰教史上第一代哈里发。麦加古来氏部落贵族。穆罕默德创教的主要支持者之一。622年随穆罕默德出走麦地那，并以其女阿以莎嫁与穆罕默德。631年代表穆罕默德率信徒赴麦加朝觐天房。穆罕默德死后，被推奉为哈里发。在位期间（632—634），令人汇集整理《古兰经》，以武力完成半岛统一，并开始对外征服。

欧麦尔（‘Umar ibn al-khattāb，592—644）　伊斯兰教史上第二代哈里发。麦加古来氏部落贵族商人。初反对伊斯兰教，后则皈依之，其女哈福赛与穆罕默德结婚。艾卜·伯克尔临终前指定他继任哈里发。在位期间（634—644），以武力大规模对外扩张，征服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波斯和埃及等地。644年于麦地那清真寺为波斯奴隶刺杀。

奥斯曼（‘Uthmān ibn ‘Affān，577—656）　伊斯兰教史上第三代哈里发。麦加古来氏部落贵族富商。曾以巨大财力支持穆罕默德传教。先后与穆罕默德两个女儿结婚。欧麦尔遇刺后，被推选为哈里发。在位期间（644—656），继续对外扩张，征服了亚美尼亚、北非和塞浦路斯，镇压了波斯等地的反抗；

规定艾卜·伯克尔时期整理的《古兰经》为标准版本，被称“奥斯曼定本”，流传至今。656年在内乱中被杀害于麦地那。

阿里（‘Abīb·AbīTalib，约600—661） 伊斯兰教史上第四代哈里发。十叶派尊奉的第一代伊玛目。穆罕默德的堂弟，曾参加穆罕默德的传教活动及其所进行的重大战事。后与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玛结婚。奥斯曼被刺身亡后，受推为哈里发。在位期间（656—661），伊斯兰教内部矛盾激化。公元657年，与穆阿维叶展开“希芬之战”，由于持妥协态度，内部公开分裂。不满阿里者另组“哈瓦利吉派”，并于661年刺杀了他。此后，哈里发不再推举。

王岱舆（约1570—1660） 明末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名涯，以字行，别署“真回老人”。金陵（今江苏南京）人。回族。幼习经文，长读儒书，四教博通。后专攻伊斯兰教义，用汉文介绍、阐述伊斯兰教。译著有《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等。

马注（1640—1711） 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字文炳，号仲修。云南金齿（今保山）人。回族。曾任南明永历帝的中书、锦衣侍御等职。永历帝为吴三桂杀害后，专攻佛学。1668年离滇赴京，访师求学，转向研究伊斯兰教。晚年完成译著《清真指南》。

刘智（约1660—约1730） 清代伊斯兰教学者。字介廉，号一斋。江苏上元（今南京）人。回族。少年读儒家经史子集和佛、道等著作。后学阿拉伯文、波斯文，钻研伊斯兰教要典。僻居10年，著有《天方性理》、《天方典礼择要解》、《天方至圣实录》等。

马德新　(1794—1874)　清代伊斯兰教学者。字复初，云南太和（今大理）人。回族。通晓阿拉伯文、波斯文。两次朝觐麦加，并游历埃及、叙利亚、土耳其等地前后10年。归国后从事讲经。曾参加滇东南回民起义。译著有《四典会要》、《大化总归》、《性命宗旨》、《天理命运说》等。

使者　阿拉伯文Rasūl的意译，音译"拉苏尔"。伊斯兰教泛指受神的启示且负有特殊使命的人。特指受安拉之命，向世人传播一神教义者。有时也专指穆罕默德；穆罕默德自称是安拉最后的使者。《古兰经》指名为使者的有28人，与先知相同。据称，伊斯兰教共有使者315人。最著名的有阿丹、努哈、易卜拉欣、穆撒、尔撒、穆罕默德"六大使者"。地位与先知相等，或高于先知。

先知　①犹太教、基督教《圣经》中所说"受神启示"而"传达神的旨意"或"预言未来"的人。②阿拉伯文Nabī的意译，音译"纳比"。伊斯兰教对直接获得或通过天使、梦幻等得到安拉"启示"的人的称谓。穆罕默德自称是最后一位先知。《古兰经》称穆罕默德为"先知"，也称为"使者"。《古兰经》指名为先知的有28人，与使者相同。据称，伊斯兰教共有124000名先知。地位与使者相等，或低于使者。

哈里发　阿拉伯文Khalīfa的音译，意为"继承者"、"代理人"。伊斯兰教执掌政教大权的领袖。穆罕默德逝世后，有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相继被推为正统"哈里发"，称他们是先知的代表（纳伊布）和安拉所定法律（伊斯兰法）的捍卫者。公元661年穆阿维叶执政并建立倭马亚王朝（661—750）后，由选举转为世袭。阿拔斯王朝（750—1258）

后期，徒具虚名，实权已为军事实力派所夺。1517年后，奥斯曼帝国（1290—1922）的君主（苏丹）也称“哈里发”。1924年土耳其共和国正式废除。

伊玛目 阿拉伯文Ｉｍａｍ的音译，意为“首领”、“表率”。伊斯兰教用语。①穆斯林集体礼拜时的领拜人。②清真寺的教长。③逊尼派对本派著名宗教学者和教法学派创始人的称谓。④十叶派对其所拥戴的政教首领的称呼，意为先知使命的继承人（以别于逊尼派的哈里发）。以阿里为第一代伊玛目，其后裔承袭此称呼。

阿訇 波斯文Akhund的音译，又译“阿洪”、“阿衡”。原意为“教师”。在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中系对伊斯兰教学者或教师的尊称，在中国则为伊斯兰教宗教职业者的通称。

毛拉 阿拉伯文Mawla的音译。原意为“保护者”、“主人”。①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学者的尊称。②中国新疆地区有些穆斯林对阿訇的称号。

穆斯林 阿拉伯文Muslim的音译。伊斯兰教信徒的通称。原意为“顺从者”，即顺从安拉旨意的人。

穆民 阿拉伯文Mu'min的音译，原意为“信仰者”。伊斯兰教用语。《古兰经》和伊斯兰教著作中对穆斯林的专称。

信仰·经籍·教义

伊玛尼 阿拉伯文Īmān的音译，又译“伊曼”，意为“信仰”。伊斯兰教用语。指穆斯林对安拉赐予穆罕默德的基本信条的确信和承认。正统派认为它由信仰的内悟、信仰的表白、善行三部分组成。

六大信仰　伊斯兰教六项基本信条。即：1．信真主（安拉是唯一的神）；2．信使者（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3．信天使（天使是安拉的仆役）；4．信经典（《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5．信末日审判；6．信前定（世间一切皆由安拉预定）。

安拉　阿拉伯文Allāh的音译，又译“阿拉”。伊斯兰教信奉的神。系创造宇宙万物、主宰一切、无所不在、永恒的唯一真神。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称之为“胡达”。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称之为“真主”。

真主　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对安拉的称呼。参见“安拉”。

清真　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的用语。参见“清真教”。

清真言　阿拉伯文al-Kalimah al-Tayibah的意译，意为“良好的言语”。伊斯兰教用语。专指“除了安拉，再没有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一语。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常用“清真”一词说明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故称此语为“清真言”。念清真言为伊斯兰教“五功”之首。

古兰经　又译《可兰经》。伊斯兰教根本经典。古兰，阿拉伯文Kur’ān或Qur’ān的音译，意为“诵读”。30卷，114章，6200余节。主要内容为：穆罕默德及其传教活动；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基本功课；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社会主张和伦理规范；流行于阿拉伯半岛的犹太教、基督教以及古阿拉伯人的历史故事、传说和谚语等。由穆罕默德在传教过程中以安拉“启示”的名义陆续颁发。穆罕默德逝世后，艾卜·伯克尔令人搜集各处零散记录，加以整理保存。奥斯曼时期，为统一经文，进一步予以订正，辑成标准本，史称“奥斯曼定本”，

流传至今。在穆斯林的宗教与世俗生活中具有极重要地位，伊斯兰世界各种教派、学说、社会思潮和社会运动普遍以此为最高依据。世界现有各种文字的译本40余种。汉译本也已有7种。

可兰经　即《古兰经》。

哈底斯　阿拉伯文 Hadīth 的音译，意译“圣训”。伊斯兰教名词。原意为“言语”，后专指穆罕默德本人及其受他许可或默认的一些弟子的言行。是仅次于《古兰经》的伊斯兰教立法依据，相当于《古兰经》的注释、说明和补充。穆罕默德逝世100多年后，信徒们根据传述，着手搜集和编纂，至9世纪完成六大“圣训集”。

圣训　即“哈底斯”。

逊奈　阿拉伯文 Sunnah 的音译，意为“行为”、“道路”。伊斯兰教名词。指穆罕默德创教过程中的事业、行为以及他所默认的行为。为其弟子传述并仿效，最终汇集于穆罕默德言行录，被认为是穆斯林生活和行为的准则。相当于《古兰经》的补充。正统派穆斯林由此得“逊尼派”之名，宣称《古兰经》不能没有“逊奈”。

经注学　阿拉伯文‘Ilm al-Tafsīr 的意译。伊斯兰教关于《古兰经》及其注释的学科，穆斯林神学分支之一。约产生于7世纪末。研究经文词意、经文“下降”（“启示”）原因，“下降”背景以及注释的语法规则、修辞格式、伦理标准等问题。有的伊斯兰教学者将其归作“圣训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圣训学　阿拉伯文‘Ilmu al-Hadīth 的意译。伊斯兰教搜集、研究、考证流传于世的“圣训”传说，以判定其内容真

伪的学科，穆斯林神学分支之一。力求以真实的“圣训”传说作为立法和解释法律的根本依据。产生于8世纪。

教法学　阿拉伯文‘Ilm al-Fikh的意译，一译“教律学”、“法理学”。研究伊斯兰教教法的学科，穆斯林神学分支之一。涉及伊斯兰教认为应以法律条文规定的有关宗教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阐述教法过程中，由于对立法原则及教法基础持不同观点，形成许多学派。为广大逊尼派穆斯林公认的有四派（四大“买兹海布”）：哈乃斐学派、马立克学派、沙菲仪学派和罕伯里学派。各学派均有自己的著作。

穆罕默德言行录　中国穆斯林称为“圣训经”、“圣训集”、“圣训实录”。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言行的汇录。由其信徒代代传述。8世纪后半叶起开始编纂。9世纪完成6部“圣训实录”，分别由布哈里、穆斯林、提尔米基、阿布·达伍德、奈萨仪和伊本·马哲汇编。是继《古兰经》之后的权威经文，也是伊斯兰教的立法依据。

先知传　阿拉伯文Sīrah的意译，音译“绥拉”。穆罕默德的传记。穆罕默德自称是最后一个先知。相传依据《古兰经》经文以及被认为可靠的“圣训”撰写。最早的传记作品编写于穆罕默德去世1个世纪后。重要的传记有伊本·伊斯哈格的《天使传》、伊本·希沙姆的《安拉使者传记》等。近代以来，各种文本的先知传不断产生，中国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刘智译著的《天方至圣实录》也属此类。

正教真诠　中国伊斯兰教著作。明末清初王岱舆撰。以汉文阐述伊斯兰教教义的最早著作之一。2卷，计40篇。大致前20篇论归真明心之学，后20篇述修道之学。主要介绍伊斯兰教基本

教义和基本功课。对儒、释、道学说有所吸收，许多篇名取之于上述三家，并认为“忠于真主，更忠于君父”方为正教。

清真指南　中国伊斯兰教著作。清初马注著。10卷。主要内容为“晰诸教异同之理，阐幽明死生之说，上穷造化，中尽修身，末言后世”。书前之《指南叙》、《遗珠序》两文，别有见解，为该书重要组成部分。受理学影响，论及“穷理”、“格物”、“性命”以及三纲、五伦等。未刊行前已为各地穆斯林所传抄，后常被经堂教育所选用。

天方典礼　又名《天方典礼择要解》。中国伊斯兰教著作。清代刘智撰。20卷28篇。自述内容：“始著立教之原，中述为教之事，天道五功、人伦五典、穷理尽性之学、修齐治平之训以及日用寻常居处服食之类，皆略达大概，而以婚姻、丧葬终焉。”自序说此书由卷目浩繁的“天方礼法书”中“择其最关于民生日用者”汇集而成。全书结构以儒家伦常名教为纲。曾在《四库全书》中存目。

经堂教育　又称“寺院教育”。伊斯兰教在清真寺内附设学校的教育制度。倭马亚王朝（661—750）时，一些清真寺开始组织穆斯林学习《古兰经》和“圣训”。阿拔斯王朝（750—1258）时，出现清真寺附设小学。11世纪中叶，巴格达有寺院附属的“宗教大学”。此后，这类学校遍及伊斯兰世界的重要城镇。明代嘉靖（1522—1566）年间，胡登洲首先在中国倡设寺院经堂教育，并逐渐产生陕西、山东两大派和云南支派。沿用为中国伊斯兰教教育的唯一形式。

马赫迪　阿拉伯文 Mahdi 的音译，意为“被引上正道的人”。伊斯兰教所期待的“救世主”。源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

“弥赛亚”观念。据传穆罕默德曾预言世界末日前，他的家族中将有一位与他同名的人降临，治理世间。阿里死后，十叶派将其神化，称为“伊玛目”；并说最后一位伊玛目已经隐遁，将以马赫迪转世身份再现人间，为世人伸张正义，建立公正的制度。逊尼派有关马赫迪转世思想产生较晚。历史上常出现自封的马赫迪，但也有以马赫迪为旗帜展开反封建或反殖民主义运动的。

隐遁伊玛目　伊斯兰教十叶派基本信条之一。十叶派宗奉阿里及其后裔为伊玛目（政教领袖）。称穆罕默德是最后一位伊玛目，于9世纪末突然失踪（一般认为系暗杀），但没有死，而是被安拉藏在某一处所，隐遁起来。为建立人间完美公正的制度，他将再次来到十叶派信徒中间，成为伊斯兰教的马赫迪（救世主）。

礼仪·圣地·节日

五功　伊斯兰教五项基本功课的总称。它们是：念功、拜功、斋功、课功、朝功。

礼拜　阿拉伯文 Salāt 的意译。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称为“乃玛孜”（namāz）。中国穆斯林称为“拜功”。伊斯兰教“五功”之一。穆斯林面向麦加克尔白诵经、祈祷、跪拜等宗教仪式的总称。主要有：每日五次的礼拜、每周一次的主麻拜（聚礼）、每年各一次的开斋节拜和古尔邦节拜。

斋戒　阿拉伯文 Sawm 的意译。伊斯兰教“五功”之一。中国穆斯林称为“斋功”。指全体穆斯林必须在斋月（伊斯兰教9月）封斋1月，即每天从黎明到日落禁止一切饮食和房事。

天课　阿拉伯文 Zakāt 的意译。伊斯兰教“五功”之一。中国穆斯林称为“课功”。伊斯兰教规定，凡教徒资财达到一定数量时，奉真主之命，每年必须按规定税率纳课。始起时为宗教事业和社会救济之用。中世纪在政教合一的哈里发国家里，天课成为国家以宗教形式向穆斯林征收的赋税。各个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征收情况不尽相同。

朝觐　阿拉伯文 Hajj 的意译。伊斯兰教“五功”之一。中国穆斯林称为“朝功”。伊斯兰教规定凡身体健康、有经济能力的男女穆斯林一生之内都须朝觐“圣地”麦加一次。主要宗教仪式有：在规定的地点受戒，进驻阿拉法特山，巡礼克尔白，奔走于萨法与麦尔卧两山之间，宰牲等。其中驻阿拉法特是朝觐者定时集体参加的大典，在伊斯兰教历12月9日举行。次日即为“古尔邦节”。

清真寺　又称“礼拜寺”。伊斯兰教徒举行宗教活动的寺院的通称。各伊斯兰教地区结合各自的建筑传统，建造各具特色。在中国，一般为宫殿式，也有尖塔圆顶式，主要由大殿、望月楼、宣礼楼、经堂教育讲堂、浴室等组成。

克尔白　阿拉伯文 Ka‘ba 的音译，意为“立方体形的房屋”。中国伊斯兰教亦称为“天房”。指麦加“圣寺”内一座方形的石殿。据传为先知易卜拉欣与其子伊斯玛仪所建，遗下天使哲布勒伊来递交的一块黑石，为后人镶置于石殿壁上，被视为圣物。曾是阿拉伯多神教敬神献祭的中心。公元623年，穆罕默德定为教徒礼拜的朝向。630年，穆罕默德进占麦加后，清除殿内外多神教偶像，改为清真寺，遂成为穆斯林朝拜中心。

天方　①中国史籍中指麦加。其源可能出于对“天房”（即

克尔白，穆斯林的朝拜中心）的异译。②中国史籍中泛指阿拉伯。

麦加　阿拉伯文 Makkah 的音译。伊斯兰教朝拜中心。沙特阿拉伯城市，在汉志境内。穆罕默德诞生地和伊斯兰教发源地。城内有“克尔白”、“渗渗泉”等宗教古迹。为伊斯兰教主要圣地。

麦地那　阿拉伯文 al-Madīnah 的音译。沙特阿拉伯城市，在汉志境内。伊斯兰教圣地之一。城内有相传为穆罕默德所建的“先知寺”，他死后即葬于此。

耶路撒冷（希伯来文 Yěrūshālaim，阿拉伯文 El-Kuds）世界闻名的古城。位于巴勒斯坦中部。古代宗教活动中心之一。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分别根据各自传说，奉为圣地。

希吉拉历　即“伊斯兰教历”。

伊斯兰教历　见“文化”中的“伊斯兰教历”。

回历　即“伊斯兰教历”。

开斋节　阿拉伯文 Īd al-Fitr 的意译，音译“尔德·菲图尔”。伊斯兰教重要节日。伊斯兰教历9月为斋月，斋戒期满，次日便为开斋节。届时举行庆祝活动。中国新疆地区称之为“肉孜节”。

古尔邦节　阿拉伯文 ʻĪd al-Kurbān 的音译，意为“献牲”。也称“宰牲节”。伊斯兰教重要节日。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举行。相传先知易卜拉欣受安拉之命，宰杀自己儿子伊斯玛仪献祭，以考验他对安拉的忠诚。当易卜拉欣遵命执行时，安拉又令以羊替之。古代阿拉伯人依此传说每年宰牲献祭。伊斯兰教

继承这一习俗，世界穆斯林届时沐浴盛装，举行会礼，并宰杀牛、羊、骆驼等待客或馈赠。

宰牲节 见“古尔邦节”。

圣纪 阿拉伯文 Mawlid al-Nabī 的意译。伊斯兰教节日之一。伊斯兰教历3月12日为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相传这天也是穆罕默德逝世之日，故又称“忌日”。中国穆斯林届时举行“圣会”，以诵经、赞圣、讲述穆罕默德生平等活动作纪念。

其他宗教

犹太教 犹太人的宗教。奉雅赫维为“独一无二的真神”。认为犹太人是雅赫维的特选子民，其教义教规由雅赫维通过摩西传授而来。主要经典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部分（即基督教承继下来作为《圣经》中的“旧约”部分）。规定男孩出生后需受割礼，作为神与人立约的标志；以星期六为“安息日”；反对一切偶像崇拜；禁止与未受割礼的外族人通婚。又相信将有救世主弥赛亚来到人间，带领以色列人摆脱异族压迫，恢复大卫和所罗门时期的业绩。宗教生活原集中于耶路撒冷的圣殿，后来散布到各地的“犹太教堂”。12世纪初一支犹太人来到中国开封，设立“会堂”，称其教为“一赐乐业教”，中国俗称“挑筋教”。

一赐乐业教 古代入居中国的以色列人对其宗教（犹太教）的专称。系希伯来文 yisrā’ēl 的音译（即“以色列”的异译）。

挑筋教 中国古代民间对犹太教的俗称。据传，犹太人祖先

雅各曾与天使角力而伤腿筋。为此，犹太教徒宰牛羊时挑去腿筋不食。

琐罗亚斯德教　中国史称“祆教”、“火祆教”、“火教”、“拜火教”。流行于古代波斯、中亚地区的宗教。传为琐罗亚斯德创于公元前6世纪。所奉经典为《波斯古经》。主张善恶二元论。善的最高神是阿胡拉·玛兹达，恶的最高神为安格拉·曼纽。认为人有自由选择善恶的意志，也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阿胡拉·玛兹达根据人在世时的言行，在其死后进行末日审判，或送入天堂或投入地狱。视火为光明和善的代表，阿胡拉·玛兹达的象征，故以礼拜“圣火”为主要仪式。一度发展迅速，曾成为萨珊王朝的国教。南北朝时传入中国，唐代曾建寺于长安。

摩尼教　旧译“明教”、“末尼教”。伊朗古代宗教之一。3世纪由摩尼创立。在琐罗亚斯德教二元论基础上，吸收基督教、佛教、诺斯替教的思想资料而成。主张善（光明）恶（黑暗）二元论，认为只有独身禁欲、济贫赈匮，死后才能进入天堂。相信光明战胜黑暗，善神战胜恶神。摩尼被害后，一部分门徒逃往叙利亚、埃及、中亚等地，继续传布摩尼教，不久又传入欧洲。7世纪末传入中国。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年）令在长安建摩尼教大云光寺，又在长江流域各州及洛阳、太原立寺。唐武宗会昌五年（845年）灭佛，摩尼教同受打击，遂转而成为秘密宗教和农民起义的组织工具。

印度教　又称‘新婆罗门教”。公元8世纪后流行于印度的宗教。系由婆罗门教吸收佛教、耆那教的某些教义，又经商羯罗的改革而形成。主要经典有“吠陀”、“奥义书”、“往世书”、

《摩诃婆罗多》（特别是《薄伽梵歌》）、《罗摩衍那》等。基本教义略同于婆罗门教，坚持种姓制度，主张因果业报、人生轮回和非暴力之说。有毗湿奴教、湿婆教和性力教三大主要流派。近现代印度思想家罗易、罗摩克里希那、辨喜、奥罗宾多·高士等对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教义进行新的解释，出现众多印度教组织。在世界上有一定影响，散布流传于亚、非几十个国家和地区。19世纪后，还传入了欧美一些国家。

婆罗门教　印度古代宗教之一。约形成于公元前7世纪。以《吠陀》为最古经典。信奉多神，以梵天、毗湿奴和湿婆为三大主神，分别代表宇宙的“创造”、“保护”和“毁灭”。主张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祭司）至上。强调种姓论，把人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四个种姓，以婆罗门为最高种姓，首陀罗为最低种姓。此外还有处于社会最底层的“贱民”。主张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之说。认为通过修行，达到“梵我同一”，即可获得解脱。由于佛教、耆那教的兴起，前6世纪至前5世纪，该教渐趋衰落。

耆那教　产生和流传于南亚次大陆的一种宗教。耆那（Jaina），意为“胜利者”，是创教者筏驮摩那的称号。汉译佛典中称“尼乾外道”、“无系外道”、“裸形外道”、“无惭外道”、“宿作因论”等。前6世纪至前5世纪与佛教同时兴起，为反婆罗门教思潮之一。奉《十二安迦》为经典。主张业报轮回、灵魂解脱和非暴力。反对祭祀，遵守五戒（不杀生、不妄语、不偷盗、不淫、无所得），实行苦行主义。1世纪左右，分裂为天衣派（裸体派）和白衣派，其后又继续分裂。17至18世纪，教内出现几次改革，吸取人道主义、博爱等观点，反对繁琐

仪式和愚昧现象。在目前印度各宗教中，该教人数不多，但在社会生活中影响较大。

锡克教　16世纪以来流行于南亚次大陆的宗教。锡克，源于梵文 Sikha，意为“门徒”。由那纳克创立。奉《格兰特·沙哈卜》为主要经典。受印度教的吠檀多哲学和伊斯兰教苏非派影响，主张一神说，反对印度教的种姓制度和繁琐教规，反对崇拜偶像和歧视妇女，提倡平等、友爱、非暴力。17世纪起转向使用武力。后分裂为“狮子派”和“易行派”两个主要派别，狮子派教徒蓄长发、加发梳、戴铁手镯、短袴至膝、佩剑，男教徒名字加“辛格”（Singh，意为狮子）两字。在英国统治时期，曾多次展开反英斗争。金庙为该教最大寺庙。主要分布于印度旁遮普邦、泰米尔纳德邦和加尔各答。现已传入东非、英国、加拿大和美国、泰国等地。

神道教　简称“神道”。日本固有的宗教。由日本民族原始宗教发展而来。初以万物有灵和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中国儒学和佛教传入后，吸收其中思想和教义，逐渐形成较完整的宗教体系，但长期依附于佛教而传播。信仰多神，特别崇拜作为太阳神的皇祖神天照大神，并以之作为日本民族的祖神。自称日本民族是“天孙民族”，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并且是其在人间的代表，皇统就是神统。祭祀的地方称神社或神宫。8世纪起与佛教结合而形成“两部神道”、“天台神道”。17世纪后又与朱熹理学结合而形成“儒家神道”。德川幕府（1603—1867）后期，转而激烈批判儒、佛，提倡“尊皇”、“忠君”，主张神道教独立，欲以日本为中心，建立以神道教为统治思想的世界秩序，形成“复古神道”。明治维新（1868年）后，实

行“神佛分离”，建立“神皇一体”、“祭政一致”的“国家神道”。二次大战后，据新的宗教法令，成为民间宗教。

萨满教　原始宗教的一种晚期形式。因满—通古斯语族各部落的巫师称为“萨满”而得名。相信万物有灵和灵魂不灭。认为宇宙有上、中、下三界，天上为上界，诸神所居；地上为中界，人类所居；阴间为下界，鬼魔所居。宣称宇宙万物、人世祸福皆由鬼神主宰；神灵赐福，鬼魔布祸。萨满作为氏族萨满神的代理人和化身，具有特殊品格，能为本族消灾求福。有全氏族参加的宗教节日和宗教仪式。现主要流行于亚洲和欧洲的极北部。

人　口　学

人 口 学

人口理论

人口学　研究人口发展、人口与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环境等相互关系的规律性和数量关系及其应用的综合性科学。包括人口理论及一些分支学科。如人口社会学、人口经济学、人口地理学、人口生态学、人口教育学、人口系统工程学、人口统计和人口史等。人口学研究在揭示人口规律的基础上，可为国民经济计划和各种社会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和参考数据。

人口理论　研究人口发展以及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本质联系的科学。19世纪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它通过人口调查与人口统计，在充分收集数据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研究人口发展的趋势及其规律性，以便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及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人口政策。其主要内容有：人口过渡理论、人口过程和发展规律、人口与科学技术、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等关系、人口的合理分布、人口素质等。

人口思想史　研究人口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历史的学科。着重研究各种人口思想产生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从不同的人口思想之间的斗争和发展中，来探讨人口思想演变的过程和规

律性。

人口史　研究人口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人口迁移和地理分布变化发展历史的学科。研究它，既要考虑到人口数量和质量以及地理分布的变动对社会生产发展的重大影响，也要考虑到社会生产的发展对人口数量、质量和地理分布变化的决定性作用。还要分析不同的自然环境、风俗习惯、国家法令和宗教信仰对它的影响。

人口统计学　研究人口现象的数量关系及其规律性的科学。人口现象是数量和质量的辩证统一。人口的数量关系主要表现为人口总数、出生数、死亡数、迁移数以及出生率、死亡率等。对人口数量的统计、分析和研究是剖析人口现象、探索人口规律的基本方法之一。

人口经济学　研究人口与经济相互关系及其变化规律的科学。将它作为一个专门课题和独立学科提出来进行研究，始于20世纪30—40年代。研究人口经济学需要运用一些具体方法，如统计分析、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

人口地理学　从地理学的角度研究人口现象的学科。主要研究人口的地理分布、人口密度、人口构成的区域性差异和容量大小，以及地理因素对人口生育、死亡和各种迁移的影响。参见“地理”中的“人口地理学”。

人口社会学　研究人口与各种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内容涉及人口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即儿童、青少年、中老年以及妇女所面临的各种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问题，也涉及各种人口同婚姻、家庭、宗教、法律、教育、文化、社会结构、社会意识形态等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

人口心理学　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研究人口现象的一门科学。主要研究与生育行为有关的心理现象，人的生育动机变化的规律和各种经济、政治、社会、文化、风俗等因素对人的生育动机的影响，以及婚姻、恋爱、家庭、迁移等方面的心理现象和影响人口过程的各种社会行为的心理动机。

人口教育学　研究人口与文化教育相互关系及其规律性的一门科学。主要研究文化教育水平对人口素质、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以及各种人口现象的影响和相互关系，强调文化教育要考虑到人口的历史、现状和将来发展的趋势。

人口生态学　又称“人的种群生态学”。研究人口作为生物种群与生态环境的相互关系的一门科学。主要研究范围是：人口的增长速度与生态平衡问题，人口分布密度与各地区的生态环境的平衡等问题。

民族人口学　研究民族与人口的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着重研究不同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的特征，以及各民族的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心理等因素对出生、死亡、婚姻、家庭、人口迁移等人口现象的影响。

人口遗传学　运用遗传学的原理研究人类遗传、变异规律的学科。主要研究人类基因在不同人口之间的分布和基因传到下一代的遗传和变异。

人口美学　以美学原理来研究人口的社会美的一般规律的科学。主要研究人口与经济发展的比例以及社会人口的结构美、静态美和动态美，空间美和旋律美，现实美和理想美。适度、和谐、优美、崇高是构成人口社会美的要素。

人口　生活在一定地域和社会范围内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的总体。人口作为一个生物群体，有出生、成长、衰老、死亡的生命过程，有自身遗传、变异以及全部生理机能。实现生命活动是人口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前提。人口“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是一切社会生活的基础和出发点，是社会生产力构成的要素和生产关系的体现者。

人口属性　人口所固有的性质和特点。人口具有自然的和社会的二重属性。前者指人口的生物属性。后者即人口作为社会生活的主体所具有的特性，是人口的本质特性。人口的二重属性，决定了人口的存在和发展必然与自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发生广泛的联系。

人口变动　人口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生的变动。包括自然变动、迁移变动和社会变动，它们分别反映人口变动过程的不同侧面，各自具有不同的特殊规律，但各种人口变动互相联系，且归根到底都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

人口构成　根据人口具有的各种不同的自然的、社会的、经济的和生理的特征，把人口划分成的各组成部分所占的比重。一般将人口构成划分为三大类：人口的自然构成、社会构成和地域构成。

人口质量　又称“人口素质”。反映人口总体的质的规定性的范畴。指人口总体的身体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素质，反映人口总体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条件和能力。其指标很多，如人口平均身高和体重，儿童智力水平，人口的文化教育程度，熟练劳动者的比重等。衡量人口质量的高低，主要以是否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相适应为标准。

人口数量　反映人口总体的量的规定性，泛指人口的规模、增长速度、构成和各种数量特征。通常说人口数量是指人口规模，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量。变化的原因：一是由人口的出生和死亡引起的自然变动，二是由人口的迁出和迁入引起的迁移变动。人口数量的多寡，对于生产的规模、社会分工的发达程度、消费水平的高低、积累和消费的分配比例、市场分布和规模等都有影响，从而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促进或延缓作用。

两种生产　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一方面要进行物质资料生产，不断取得人类生存必需的生活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维持人类自身的生存和繁殖，实现人类自身的延续和更新。两种生产共同构成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人口再生产　人口新一代出生、成长和老一代衰老、死亡不断重复的过程。它是通过男女之间结成一定的婚姻关系，组成家庭进行的，生产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惯性。通过世代更替，实现人口的延续和更新，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

人口规律　人口发展过程中各因素之间的本质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反映一定生产方式下人口状态的根本特征。其规律有：制约人口自然变动的人口再生产规律；制约人口机械变动的人口在地区间变动的规律；人口在城乡间变动的规律和人口分布规律；制约人口社会变动的人口在各部门间变动的规律以及人口职业构成变动的规律等。也可概括为两大类：一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或几种社会形态的共有人口规律；一是反映特定社会形态人口过程的特有人口规律。

特有人口规律　存在于特定社会生产方式中的人口规律。

它反映这一生产方式的特有人口现象以及人口与社会经济等相互关系的本质联系。如资本主义相对过剩人口规律、社会主义人口有计划发展规律。

共有人口规律　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或几种社会形态的人口规律。反映一切社会形态或几个社会形态中存在的人口现象以及人口与社会经济等相互关系的某些共同性质。如人类自身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的规律。

相对过剩人口　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力供给超过资本的需要而形成的相对多余的劳动人口。通常有三种形式：1．流动过剩人口，主要指城市和工业中心时而就业时而失业的工人。2．潜在过剩人口，指农业中那些形式上没有失业，但事实上是过剩的人口。3．停滞过剩人口，指现役劳动力中职业极不固定的人口。

绝对过剩人口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所说的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增长造成的人口过剩。他认为绝对过剩人口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他虚构人口是按几何级数2、4、8、16……的比率增加，而生活资料则是按算术级数即1、2、3、4……的比率增加，所以，社会上必然有一部分人陷入饥馑、贫困和失业，成为社会多余人口，即绝对过剩的人口。参见“马尔萨斯主义”。

人口过稀　在一定的区域内和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下，人口数量少到不能充分利用本区域内土地和有效开发其资源的情形。

人口分散化　在区位学（生态学）上指集中化地区人口离心外移的过程。20世纪以来，欧美大都市的人口随着工商业的

分散而分散，同时造成另一地点人口的集中，即“再集中化”。分散化和集中化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方面，两者貌似相反，实为相成。

人口集中化　在区位学（生态学）上指人口在地区某一据点特别集中的过程。其据点一般能满足居民生活、工作、教育、娱乐等共同的需要。而各种特殊需要的满足又有不同的据点，向心和离心两种力量是交互运用，相辅相成的。村镇和城市都是人口集中化过程发生作用的结果。参见“人口分散化”。

封闭人口　没有迁出、迁入流动的人口。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人口数量的变化基本上是由于出生和死亡引起的。当时的封闭社会使劳动力相对稳定，其人口状况基本上是封闭人口。

开放人口　有迁出、迁入流动的人口。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人口在地区间流动增加，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封闭人口转化为开放人口。其中影响人口数量变化的因素有出生、死亡、迁入、迁出。

人口问题　影响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各种问题的总称。表现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道德、地理分布、生态环境等社会和自然各个方面。如就业问题、生活问题、住房问题、交通问题、青少年教育问题、老年人赡养问题等。由于经济具有特别的重要性，人口问题归根结底是人口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不同生产方式下人口问题产生的原因和性质、特点、解决的办法都不相同。中国现阶段存在的最主要的人口问题是：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严重失调。具体表现在就业问题、青少年教育问题和城市交通以及住房问题等。解决这些问题

的唯一途径是努力发展物质资料生产，同时，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人口目标　国家预期在一定历史时期内要达到的人口发展规模。是根据其社会经济、政治、人口现状以及人口预测确定的，并通过国家采取一定的经济和政治措施以保证实现。根据一国推行控制生育还是鼓励生育，分为人口控制目标和人口发展目标。根据一国预期达到人口目标的时期的长短，划分为远期人口目标和近期人口目标。中国人口目标定为：在20世纪末人口总数控制在12亿左右。

人口政策　国家直接调节和直接影响人们生育行为和人口分布的法令和措施的总和。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指直接调节人口再生产和迁移活动的法令，目的在于影响人口诸变数沿着预期的方向发展；广义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旨在直接影响人们生育行为和人口分布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措施。一国的人口政策，总是从本国的具体的人口、经济、文化情况出发并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总目标相适应。中国人口政策的基本点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普遍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马尔萨斯主义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1766—1834）在《人口原理》（1798年）一书中创立的人口理论。他以两个假设为前提：1. 人的性本能几乎无法限制；2. 食物为人类生存所必需。基于这两个假设，他论断人口是按几何数列如1，2，4，8……2^n增加，而食物只是按算术数列如1，2，3，4……n增加，因而食物供应量的增加永远赶不上人口的增加。他认为，防止人口增加过快的方

法在历史上有两种：1．积极性抑制，如饥荒、灾害、疾病、战争等；2．预防性抑制（道德抑制），如禁欲、晚婚、不结婚等。马尔萨斯最后断言，人口的繁殖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一种“自然规律”。参见“经济”中的“马尔萨斯主义”。

新马尔萨斯主义　主张用避孕方法来限制人口增长的马尔萨斯主义者的人口理论。19世纪初，英国社会学家普雷斯（Francis Place，1771—1854）拥护马尔萨斯的人口观点，但他反对马尔萨斯的禁欲主义的道德抑制，而提倡实行避孕方法节制生育。其后，卡莱尔（Richard Carlile）、德赖特尔（George Drysdale）也主张用避孕来节制生育。这种拥护马尔萨斯的人口基本观点而主张以节制生育来限制人口增长的理论，后来被称为新马尔萨斯主义，也叫普雷斯主义、卡莱尔主义或德赖特尔主义。

适度人口论　研究一个国家或地区最适宜人口的理论。起初探讨最适宜的、最有利的人口数量、人口规模，后来也包括最适宜的人口密度、人口素质等。适度人口论为19世纪末期英国经济学家坎南（Edwin Cannan，1861—1935）提出。他认为在一定生产条件下，人口既不要太多，也不要太少，一个合适的人口数目，就能获得按人口分配的最大收入。当代适度人口论的重要代表法国人口学家索维（A．Sauvy）认为：“适度人口也就是一个以最令人满意的方式达到某项特定目标的人口”。

人口转变论　又称“人口过渡论”、“人口演变论”。为法国人口学家兰德里（Alphonse Landry，1874—1956）首创。以西

欧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历史资料为依据，对人口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描述性说明的一种与新马尔萨斯主义不同的人口论。当代人口转变论者、美国人口学家诺特斯坦（Frank W. Notestein）等学者认为人口的演变将经历三个阶段，即：第一阶段，人口出生率高，但死亡率也高，人口处于稳定状态；第二阶段，人口出生率没有降低，死亡率却降低很快，人口增长很快；第三阶段，出生率和死亡率都降低，人口重新处于稳定状态。并认为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和就业率的增长，科学和文化教育的普及，目前经济发达国家已进入第三阶段，而经济不发达国家尚处在第二阶段，但已出现向第三阶段转变的迹象。

人口爆炸　西方一些人口学者对世界人口迅猛增长所作的论断。他们认为人口增长过快过猛，破坏了人口与资源的平衡和自然界生态平衡，甚至危害了人类的生存空间。这种状况如不迅速得到控制，人类将面临犹如原子弹、氢弹爆炸那样可怕的毁灭性的灾难。

生存空间　人类生存的地理环境。德国地理学家拉采尔（Friedrich Ratzel）在《人类地理学》一书中首次提出。认为人类发展、人口迁移等受位置、空间和界线三种地理因素的支配。

零值增长人口论　20世纪70年代出现的一种主张人口、经济停止增长，使全球保持均衡，避免世界经济体系最终崩溃的人口理论。为美国学者麦多斯（D. Meadows）等人在1972年出版的《增长的极限》一书中首次提出。该书认为，如果目前世界人口、工业化、污染、粮食生产和资源消耗的增长势

头不变，在100年内的某一个时间，地球上的增长即达到极限，其结果很可能是在人口和工业生产能力两个方面遭到非常突然和不可控制的衰落。唯一可能的出路是在15年内停止人口和生产的增长，达到“零值增长”的“全球性均衡”，使出生和死亡人数相等，生产投资率和折旧率相等。

逻辑曲线论　又称“逻辑斯蒂曲线论”。由英语 Logistic 译音而来。为美国生物学家珀尔（Raymond Pearl，1879—1940）提出。他根据生物繁衍的规律，认为人类的繁殖与生物相似，其增加率好像英文的字母 S，只是要把 S 拉长并斜立。如低级生物，其生长率开始慢，其后快，最后又慢。认为人口生长状态犹如数学上的逻辑曲线。

动态适度人口　在假设某些条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考察的最适宜的人口。它是“适度人口论”的一种概念。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在生产技术等条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人口增长率同经济增长或社会福利增长的关系。

静态适度人口　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考察的最适宜的人口。它是“适度人口论”的一种概念。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在生产技术、物质资源、产品分配、年龄构成、工作日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人口数量、人口规模同社会生产量、收益量或者社会福利的关系。

中国人口思想史

老子　先秦时期的思想家和道家学派创始人。“无为”是老子思想的核心，表现在人口问题上，首先是在人口数量上，反

对人口众多，认为广土众民政策是天下动乱的根本原因。主张建立一种“小国寡民”的社会。其次，在人口质量上，反对提高人们的知识文化和掌握先进的生产工具，认为文化本身就是社会混乱的根源，“慧智出，有大伪”（《老子·十八章》），“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老子·五十七章》）。主张“绝圣弃智”才能“民利百倍”，认为“圣人”治国，“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老子反对人口众多、主张人们愚昧无知的人口思想，在当时人口稀少且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春秋时期，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文化水平的提高。参见“哲学”中的“老子”。

孔子　春秋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他从“仁”就是“爱人”和“天地之性人为贵”（《孝经·圣治》）的观点出发，十分重视增加人口。认为“地有余而民不足，君子耻之”（《礼记·杂记下》），“人之行莫大于孝”（《孝经·圣治》），而孝最重要的是不绝祖祀，子孙繁庶，“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孝经·圣治》），一个国家得到治理和强盛的重要标志就是人口众多。孔子认为要增加人口，必须推行仁政，爱护百姓，以招徕其他诸侯国的人民。孔子非常重视对人民进行教化，以提高人口质量，第一个提出了“有教无类”的教育思想，主张所有的人都应受到教育。另外，孔子把人口分为君子与小人两大类。他说，“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论语·里仁》）。并提出了“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论语·阳货》）的轻视妇女的思想。孔子的人口思想对我国古代人口的增殖、人口素质的提高是有积极作用的。但他轻视劳动者和妇女的观点对后世也产生

了很大的消极影响。参见“历史”中的“孔子”。

墨子 先秦时期思想家和墨家学派的创始人。著有《墨子》一书，认为要想国家富裕，必须增加人口，“为政于国家者，皆欲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政之治”（《墨子·尚贤上》）。为了使“人有可倍也”，主张早婚和禁止畜养妾媵，男子20岁娶妻，女子15岁出嫁，是“圣王之法”。男女适时婚配，此乃“天壤之情”，“虽有先王，不能更也”，“当今之君，其畜私也，大国拘女（未婚女子）累千，小国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无妻，女多拘无夫，男女失时，故民少”（《墨子·辞过》），应该严加制止。墨子还反对殉葬，认为“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墨子·节葬下》），致使大批人口死亡。他是十分反对的。墨子认为横征暴敛也会造成人口的大量减少。他主张应减轻赋税和徭役，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墨子·非命下》）。参见“哲学”中的“墨子”。

商鞅 战国时的政治家、思想家。主张增加人口，认为人口众多是国富民强、统一天下的重要前提，“人众兵强，此帝王之大资也”（《商君书·弱民》）。增加人口需采取“徕民”政策，认为这样既可以在短期内大量招徕其他诸侯国的移民，增加本国人口，又可使敌国兵源枯竭，以赢得兼并战争的胜利。他非常重视人口与土地的平衡，第一个提出了“制土分民之律”（《商君书·徕民》）。他强调农业人口应大量增加，第一次提出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比例最好是百比一，最多不超过十比一的主张。他还很重视人口的调查统计，主张“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登记），死者削”

（《商君书·境内》）。另外，他反对群众掌握知识文化，主张人民愚昧无知，是为其封建统治服务的，极有害于人民文化素质的提高。参见“历史”中的“商鞅”。

孟子　战国时期思想家和儒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他说：“广土众民，君子欲之”（《孟子·尽心》）。“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还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认为蕃衍后代，子孙众多，是人们“奉先思孝”的首要前提。而增加人口除了要做到“内无怨女，外无旷夫”，让适年男女及时婚配外，最重要的是施行仁政。在人口构成上，孟子进一步发挥了孔子关于君子与小人划分的思想，明确提出了“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孟子·告子》）。在人口素质上，主张对人们进行教育，认为人的本性都是善良的，“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孟子·告子》）。通过教育，可以使“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认为“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孟子·尽心》）。孟子的“善教”思想，对于提高整个人口质量，是有积极作用的。参见“哲学”中的“孟子”。

韩非　战国末期法家、唯物主义哲学家。认为人口增长过快是社会贫困和动乱的原因。“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人众财寡必然导致“民争”。认为防止“民争”，富国强兵，一统天下的最有效方法是：大力增加农业人口，减

少非农业人口，同时加强法治。“用力者寡则国贫，致世所以乱也”，所以“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工商游食之民少”（《韩非子·五蠹》），“官行法，则浮萌趋于耕农，而游士危于战阵”（《韩非子·民和》）。此外，他极力反对人们提高知识文化水平，认为它既不利于国，又有害于农战政策。参见“哲学”中的“韩非”。

贾谊　西汉初年政论家、文学家。在人口问题上，积极主张增加农业人口，减少非农业人口。认为国家和人民之所以贫困，主要是因为农业人口太少，生产发展缓慢。“今背本（指农业）而趋末（指工商业），食者甚众”（《汉书·食货志》）。为此，他认为：1．应反对奢侈，抑制工商。当时农业人口太少，主要是“淫侈之俗，日日以长”（《汉书·食货志》），人民大量弃农经商的结果。要减少非农业人口，必须崇尚节俭，抑制工商，使“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沿）南亩（农业）”（《汉书·食货志》），从事农耕；2．由国家垄断铸造钱币的原材料铜，使“采铜铸作者反于耕田”（《汉书·食货志》），以迅速增加农业人口，发展农业生产。参见“历史”中的“贾谊”。

晁错　西汉文景时期政治家。主张增加农业人口，减少非农业人口。其主要人口思想是移民戍边。认为把内地居民迁往边疆，既有利于抗击匈奴的军事侵扰，巩固边防，又可以开发边疆发展生产，对于愿去的平民，应给予较高的待遇，并免除家里的劳役。移民身体必须健壮，否则徒“费衣粮，不可用也”。晁错第一次提出要用经济措施来鼓励移民，并从理论上对移民戍边进行阐述，这对后人主张把人口从稠密地区迁往

宽旷地区，是有很大影响的。参见“历史”中的“晁错”。

董仲舒　西汉时期唯心主义哲学家和今文经学大师。他的人口思想中影响最大的是把孔子的男尊女卑思想推向了极端，贯以阴阳五行之说。“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之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春秋繁露·基义》）。认为这不仅“尽取之天”，由上天决定的，而且阳永远是主体，阴永远是附庸，“阳之出也，常悬于前而任事；阴之出也，常悬于后而空守处”。故“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春秋繁露·基义》），男尊女卑是天经地义，永恒不变的。此外，他认为“群生和而万民殖”（《汉书·董仲舒传》），主张增加人口，释放奴婢，并取消任意杀害奴婢的权力，“去奴婢，除专杀之威”（《汉书·食货志》）。这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条件下，对人口的增加、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参见“哲学”中的“董仲舒”。

徐干（170—217）　字伟长，北海剧县（今山东寿光）人，中国文学史上建安七子之一。著有《中论》二十篇，其中《民数》篇专论人口。他说“故民数者，庶事之取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国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五礼用修，九刑用措者，其惟审民数乎。”其意是说，无论是分配田地，规定赋税，制作用具，确定官吏俸禄，兴办劳役以及军役征伐，还是建立典章制度，确定家庭道德规范，筹划礼仪经费，以及刑法的采用、废置等，都必须以正确的人口数为依据。“民数周，为国之本也”。他强调准确地了解人口数，是国家的根本任务。如果不掌握人口数量、严密管理人口，就会出现“户口

漏于国版，夫家脱于联伍，避役者有之，浮食者有之。于是奸心竞生，伪端并作矣。小则盗窃，大则攻劫，严刑峻法，不能自救也”。

皇甫谧（215—282） 西晋学者。字士安，号玄晏先生，安定朝那（今甘肃平凉西北）人。著有《帝王世纪》、《列女传》、《高士传》、《逸士传》、《玄晏春秋》等。在人口问题上的贡献是：1．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搜集和整理了夏禹到三国时期的主要人口数。“禹平水土（约前2100年），还为九州，…… 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公相成王（约前1024年），“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庄王十三年（前684年），“自世子公侯以下至于庶民，凡千百八十四万七千人”；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年），“民户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东汉桓帝永寿二年（156年），民户“二千六百七万九百六，口五千六万六千八百五十六人”。2．对中国古代人口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了初步研究。认为凡统治者与民休息，薄赋轻敛，在社会安定的情况下，人口就会迅速增长；相反，赋役苛重和长期战争，人口则会大批死亡，急剧减少。

周朗（425—460） 南朝宋文帝和孝武帝时，曾任太子舍人、司徒主簿、中军录事参军、庐陵内史等职。字义利，汝南安成（今江西吉安）人。在人口问题上，积极主张增加人口。“凡为国，不患威之不立，患恩之不下；不患土之不广，患民之不育”（《宋书·周朗传》）。认为增加人口是立国之本。主张“家宽其役，户减其税”，“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庶家

内役，皆令各有所配”。让男女适时婚配，蕃衍后代，使“天下不得有终独之生，无子之老”，则“长户胜兵，必数倍矣”。他还十分重教育，认为“凡治者何哉，为教而已”。“训以书记图律，忠孝仁义之礼，廉让勤恭之则”，“授以兵经战略，军部舟骑之容，挽强击刺之法”（《宋书·周朗传》）。这对提高当时的人口素质是非常有益的。

杜佑　唐朝史学家。在所著《通典》中专列《历代盛衰户口》一卷，搜集整理了历史上大量的人口资料，对人口变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总结其经验教训，是中国较早的人口史。在人口问题上最主要的贡献是十分重视人口统计。认为掌握了人口数字，才能便于管理人口，使赋役均平，生产发展，国富民安。“古之为理也，在于周知人数，乃均其事役，则庶功以兴，国富家足，教从化被，风齐俗和。夫然，故灾沴（音丽，害也）不生，悖乱不起”（《通典·食货典》）。如果不了解人口数字，导致“版图脱漏”，国家就会出现“人如鸟兽，飞走莫制，家以之乏，国以之贫，奸宄（音鬼，坏人）渐兴，倾覆不悟”（《通典·食货典》）的混乱局面。参见“历史”中的“杜佑”。

苏轼　北宋文学家。在人口问题上有许多独特的见解。认为国家的贫穷与祸乱，不是人口的多少决定的。人口分布不合理则是社会贫困的主要原因。“夫中国之地，足以食中国之民有余也，而民常病于不足何哉 地无变迁，而民有聚散。聚则争于不足之中，而散则弃于有余之外。是故天下常有遗利，而民用不足”（《苏东坡应诏集·策别十四》）。认为国家富裕、社会承平的决定因素是生产人口的多寡。“非徒无益于富，又且以

多为患。生之者寡，食之者众，是以公私枵，然而百弊并生”（《苏东坡集·策问·国学秋试策问》）。非生产人口过多，是贫困与祸乱的根源。他认为合理分布人口，调剂人口密度，移民垦荒，发展农业生产，才是解决人口问题的良策。参见“文学”中的“苏轼”。

马端临　宋末元初史学家。其著作《文献通考》中《户口考》二卷分析了有关人口问题。“古者户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后世生齿繁而多窳（音羽，恶劣）惰之辈，均是人也。古之人方其为士则道问学，及其为农则力稼穑，及其为兵则善战阵。”认为古人虽少而精，人口素质高。而今人虽众，素质却十分低劣。这一说法虽有片面性，但他强调人口质量的高低是衡量国家强盛的标准，而“民之多寡不足为国之盛衰”。这一见解把人口的质量提高到了很高的地位，突破了人口越多越好的传统观点，对中国人口思想史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参见“历史”中的“马端临”。

徐光启　明末科学家。在人口问题上，主要见解是人口增长大约30年加1倍。根据是明初以来皇族子孙蕃衍的情况。由此推算出普通群众人口增长速度也是如此，“夫谓古民多，后世之民少，必不然也。生人之率大抵三十年而加一倍，自非有大兵革则不得减”（《农政全书·田制》）。根据当时南方地少人多、北方地多人少的国情，提出“徙远方之民，以实广虚”（《徐光启集·垦田第一》）的主张，旨在充分利用土地，发展生产，使全国的人口分布趋于平衡合理。参见“天文学”中的“徐光启”。

冯梦龙　明末文学家。在人口问题上的最大贡献是在中国

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节制生育的主张。他在《太平广记钞·古元之》一文的批语中说："不若人生一男一女，永无增减，可以长久。若二男二女，每生加一倍，日增不减，何以养之"。这一见解的积极意义是突破了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尖锐地看出了如无节制地生育，人口大量增加，人们生产的生活资料将无法满足自身的需要。第一次向人们敲响了控制人口生育的警钟。参见"文学"中的"冯梦龙"。

汪士铎（1814—1889） 清代晚期历史地理学家。著有《汪梅村先生集》、《悔翁笔记》、《南北史补志》、《水经注图》等。原名鏊，字振庵，又字梅村，号悔翁，江苏江宁（今南京市）人，由后人编纂的《汪悔翁乙丙日记》，集中反映了他的人口思想。他认为人口增长过快是造成人民贫困、社会混乱和人口质量下降的根源。"天下人丁三十年加一倍"，而耕地的扩大和粮食等生活资料的增长却很慢，远远满足不了人口的需要，以致"国家人浮地者数倍"，"驱人归农，无田可耕；驱人归业，无技须人"，"世乱之由人多，人多则穷"。"人多而气分，赋禀而遂薄，又濡染于风气，故人才益难"。"民不可过少，亦万不容过多"，一个国家的人口要适量。为减少人口，主张采用严刑峻法，实行"以威断多杀为主"的残酷政策，同时采取加重多子女的赋税，溺婴，提倡男女独身，严格限制婚配等方法。还提倡少生孩子，并鼓励晚婚和节育，"定三十而娶，二十五而嫁"。生一个孩子后，为妇女"施送断胎冷药"。

薛福成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认为人口的迅速增加，其结果是"昔供一人之衣食，而今供二十人"；"昔居一

人之庐舍，而今居二十人”（《庸庵文外编》），人民生活日益贫困。只有学习西方经验，广开财源，才是解决人口问题的良策。“西洋富而中国贫，以中国患人满也。然余考察欧洲诸国，通计合算，每十方里居九十四人，中国每十方里居四十八人，是欧洲人满实倍于中国矣，而其地方膏腴又多不逮中国。以逊于中国之地，养倍于中国之人，非但不至如中国之民穷财尽，而英法诸国多有饶富景象者，何也？为能浚其生财之源也”（《庸庵海外文摘》）。为此，他主张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来增加人口的就业机会，并向国外移民，输出劳务，达到“于中国之外，又辟一、二中国之地，以居吾民，以养吾民”的效果。他还十分重视人口的质量，认为人口质量有高低之别。质量高，其面目“文秀”、“白生”。体格“魁健”，才智过人；质量低，则“面目黝黑，形体短小”，“筋力”不勤，“神智”昏懦等。参见“历史”中的“薛福成”。

严复　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最早把优生学介绍到中国的学者之一。他吸收了达尔文进化论的一些观点，认为世界总是按照人种优胜劣败的规律不断进化。“物竞者，物争自存也。天择者，存其宜种也”（《严侯官文集·原强》）。中国人口虽多，然质量不高，其原因是人们的愚昧形成的恶性循环，于是“谬种流传，代复一代”，如不变法维新，则有亡国灭种的危险。“今日之积弱，由于外患者十之三，由于内治者十之七也，其内治云何？法既敝而不知变也”（《严侯官文集·拟上皇帝书》）。他还重视人口质量的提高，强调对百姓进行教化，“开民智”，限制婚配，以倡优生，“欧人近创择种留良之说，其入手之次，有于限制婚姻，其说也，白人尚欲自行之，况

于支那乎？”（《严侯官文集·保种余义》）参见“历史”中的“严复”。

梁启超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和改良派代表人物。在其《饮冰室合集》中，他不赞同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按玛氏（马尔萨斯）谓人口之增加以几何级数，实属杜撰，后儒驳正之见已不少，其所论预防之法亦不可行”。认为19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几乎都以人满为患，而中国虽然人口数量很多，但并不存在人满之患，“大地百物之产，可以供生人利乐之用者，其界未有极，其力皆藏于地，待人然后发之”。只要能“尽地力”，并采取先进的科学技术来发展经济，同时建立一个政治上“自立”的国家，就能解决人口问题。“今日欲救中国，无他术焉，亦先建设一民族主义之国家而已”，“以地球上最大之民族，而能建设适于天演之国家，则天下第一帝国之徽号，谁能篡之！”。此外，他十分关心人口素质，重视晚婚，说：“优劣之数，常与婚媾之迟早成比例”。参见“历史”中的“梁启超”。

孙中山　中国近代民主主义革命先行者和领导人。著有《孙中山选集》等。他从民族主义立场出发，主张增加人口。认为人口的多少，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衰。人口少，国家民族很可能会衰败；人口多，则会兴盛。中国人口多，就永远不被外国吞并。他十分担心100年后，外国的人口会超过中国，“到了那个时候，中国不但是失去主权，要亡国，中国人并且要被他们民族所消化，还要灭种”。他分析当时中国人民蒙受外国列强压迫有三：“一是受政治力的压迫，二是受经济力的压迫，三是受列强人口增加的压迫”。为了增加人口，富强中国，抵

抗列强的三种压迫，他非常重视发展农业，合理分布人口，移民实荒，并重视人口质量的提高。否认先天的人种决定人口质量的高低，认为“世界上的人种，虽然有颜色不同，但是讲到聪明才智，便不能说有什么分别”。他强调提高人们的道德、知识、才能，学习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关键。参见“历史”中的“孙中山”。

陈独秀　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和早期主要领导人之一。在《新青年》（1920年）杂志上，他批判马尔萨斯关于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的说法，认为“人类的人口递增固然是事实，食物随着递增也不是空想”。人口过剩的现象，并不是什么普遍规律，而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阶级社会里“财产私有，分配不均”是一部分人贫困的主要原因。他据当时国情，提出七项解决人口问题的办法：1．发展生产事业；2．发展交通事业；3．发达科学；4．发达生产技术；5．增加劳动力的数量；6．分配平均；7．限制人口。消灭剥削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制度，是解决人口问题的根本前提。参见“历史”中的“陈独秀”。

李大钊　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之一。在《战争与人口问题》、《新纪元》两篇文章中，阐述了其人口思想，是当时批判马尔萨斯主义的重要文献。他指出列强发动侵略往往“以解决己国之人口问题”作借口，是“马氏人口论所授近世侵略家以口实”。他认为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就能使人类“裕如而得养”，使“土地报酬递减之律，亦非绝对不可抗”。马尔萨斯鼓吹人口过多，“则战争等等之灾殃罪恶，将为必然之结果”，是“忘却人类反抗自然之本能”，“隐中人类卑

弱之心理，潜滋其贪惰之根性”，而为野心家提供“文饰侵略之材料”。他反对以战争解决人口问题，指出人口问题的合理解决，战争的真正消弭，有赖于社会制度的彻底改造。参见“历史”中的“李大钊”。

马寅初　中国经济学家、人口学家。20世纪50年代中期，根据当时中国人口的实际状况，提出了解决中国人口问题的“新人口论”。主要内容有：1．人口增长必须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2．要迅速发展生产，就必须解决好中国人口增长快同加速资金积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发展科学教育事业之间的矛盾；3．要大力控制中国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后来的实践检验，其观点是正确的。参见“经济”中的“马寅初”。

人口统计

人口统计　搜集、整理和分析有关人口现象数量资料的整个工作过程。也泛指人口统计工作、人口统计资料和人口统计学。反映人口与人口过程的统计指标是十分广泛的，但作为人口统计的基本指标，主要指人口的出生、死亡、迁移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口性别与年龄构成等。

人口迁移变动　又称“人口机械变动”。人口在空间上的移动，即人口从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的迁移。狭义只包括改变常住地点的人口移动；广义既包括改变常住地点的人口移动，也包括不改变常住地点的临时性移动。

人口自然变动　由出生和死亡引起的人口数的增减变动。

其绝对数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人口出生数和死亡数之差，通常称为人口自然增加（或减少）数。其相对数表现为一定时期人口自然增加数和该时期平均人口数之比，通常称为人口自然增长率。就没有迁移变动的封闭人口来说，自然变动是引起人口总数变动的唯一因素。

人口社会变动　人口从一个社会集团转入另一个社会集团的变动。包括人口的阶级、行业、职业、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语言等变动。这种变动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变化而引起的。它必然引起人口社会构成的变化。

人口自然构成　按人口自然标识（年龄、性别）将人口划分为各个组成部分而形成的人口构成。是人口最基本的构成，包括人口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它按某一时点的人口数计算，如，按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7月1日零时历次普查人口年龄和男性人口、女性人口数字计算出人口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人口社会构成　按一定的社会经济标志将人口划分为各个组成部分而形成的人口构成。如人口的阶级构成、民族构成、语言构成、部门构成、职业构成、教育构成等。它是按某一时点的人口数计算的，对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有重要影响。

人口地域构成　按地域标志将人口划分为各个组成部分而形成的人口构成。包括按人口所在地的自然地理标志、行政区划标志、经济区划标志、城乡标志等而划分的各种人口地域构成。它说明人口的空间分布。

人口总数　在一定时点、地域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

和。是人口统计中最基本的指标，是计算人口构成和人口再生产诸指标的基础，也是反映一个国家人口资源的重要指标。

性别构成　男性和女性在人口中所占比例。有两种表示方法：一种是分别计算男性和女性在人口总数中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为：

$$男（女）性比例=\frac{男（女）性人数}{人口总数}\times 100\%$$

另一种是计算男性人数对女性人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性别比=\frac{男性人数}{女性人数}\times 100$$

影响人口性别构成的主要因素有育龄妇女生育率、出生婴儿性别比、男女分别的死亡率和人口迁移等。参见“性别比”。

平均人数　某一时期内的各个时点人口的平均数。某一时点的人数只能代表这一时点的人口规模，不能代表一个时期（如月、季、年或若干年）的人口规模。平均人数则综合反映某一时期的人口规模。计算公式：

$$\bar{P}=\left(\frac{P_0}{2}+P_1+P_2+\cdots+P_{n-1}+\frac{P_n}{2}\right)/n$$

$\bar{P}$ 为平均人数，P_0、P_1…P_n 为各时点的人数，n 为时间间隔数。

或　$\bar{P}=$（期初人数十期末人数）/2

期中人数　某一时期期中时点的人口数。如，7月1日0时是一年各时点的中间时点，该时点的人口数就是一年的期中人数。人口统计中经常用其代替平均人数计算出生率、死亡率等人口再生产指标和各种人均产值指标。

人年数　表示人口生存时间长度的复合单位，是人数同生

存年数乘积的总和。例如一个人生存一年是1人年，两个人各生存半年也等于1人年，这三个人共生存2人年。要计算人口的生存总年数，必须用人年数作为计算单位。

性别比　人口中男性人数与女性人数之比。通常用每100个女性人口相应有多少男性人口表示，是反映人口性别构成的指标之一。其计算公式为：

$$性别比=\frac{男性人口数}{女性人口数}\times 100$$

性别比可按全体人口计算，也可按各年龄组人口计算。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性别比为106．3。参见“性别构成”。

出生婴儿性别比　一定时期内出生婴儿中男婴和女婴人数之比。用男婴或女婴占出生婴儿总数的比例表示，也可用出生的男婴数和女婴数之比表示。计算公式分别为：

$$男婴（女婴）占出生婴儿的比例=\frac{出生男婴（女婴）人数}{出生婴儿总数}\times 100\%$$

$$出生婴儿性别比=\frac{出生男婴人数}{出生女婴人数}\times 100$$

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决定全体人口性别比的基础，一般较稳定，各国大都是男婴占52%，女婴占48%，性别比为105左右。

年龄　每个人从出生时起到计算时为止所经历的时间。通常用年岁来表示。计算方法有：1．确切年龄。从出生之日起到计算之日止所经历过的确切日数；2．周岁年龄。指从出生时起到计算时为止共经历的整年数，或者说经历过的生日数；3．虚岁年龄。出生后就算1岁，这是中国人民常用的年龄计算法。

属相　中国以十二种动物表示十二地支的一种纪年法。子

为鼠、丑为牛、寅为虎、卯为兔、辰为龙、巳为蛇、午为马、未为羊、申为猴、酉为鸡、戌为狗、亥为猪，叫做十二属相或十二生肖。某人生在某年就属某一动物，如生在子年的人就属鼠，生在卯年的人就属兔。中国汉族人民现仍有用这种方法记出生年的习惯。

婴儿　见“医药卫生”中的“婴儿”。

新生儿　见“医药卫生”中的“新生儿”。

学龄前儿童　没有达到规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各国对儿童入学年龄的规定不同，学龄前儿童的年龄界线也不同，一般为0—6岁或0—5岁。中国目前指6岁以前的儿童。

劳动年龄人口　在一定年龄范围内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多数国家把年龄下限定为15岁或16岁，上限定为男60岁，女55岁。中国规定的年龄界限是：男子16—59，女子16—54岁。

年龄分组　人口研究中最基本的方法之一。将人口中所有成员按年龄分成若干组。不同年龄组的人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所处地位、作用和需要以及在人口再生产过程中作用均不同。

年龄构成　各年龄组人口在全体人口中所占的比重。通常以百分数表示。人口发展的类型和速度，劳动年龄人口和被抚养人口的比例等，都取决于人口的年龄构成。

人口金字塔　又称“人口年龄金字塔”。表示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的一种条形图。形似金字塔。图示方法是男左女右按年龄别或年龄组由下而上排列，根据各人口数的多少或构成比例的大小分别往左或往右划出相应的横柱形。实际形状大体可分为：增长形，以年幼者占多数；缩减形，以少壮者占多

数；稳定形，除老年外，各年龄组别的人数比例相仿。人口金字塔可以生动地反映出人口现状和人口历史发展的一些特征，并可预示未来人口发展的趋势。

人口年轻化　人口中年轻人比重日益提高的现象。直接原因是生育率提高。每年出生婴儿数超过以往所占的比重，随着时间的推移，儿童与少年的比重上升，而成年人和老年人的比重相应下降，整个人口便日趋年轻化。

老年人　达到或超过老年年龄的人。男女老年年龄的界线，各国规定不同，如有的国家规定，男为60岁及以上或65岁及以上，女为55岁及以上或60岁及以上。目前国际通用的老年年界线为60岁及以上或65岁及以上。

人口老化　人口中老年人比重日益上升的现象。直接原因是生育率和死亡率低。儿童的比重下降，成年人和老年人比重逐渐上升，整个人口日趋老化。

抚养比　又称“抚养系数”。人口中非劳动年龄人数对劳动年龄人数之比。以百分数表示。表明每100名劳动年龄人口负担多少非劳动年龄人口。一般以15—64岁做为劳动年龄，14岁以下和65岁以上做为非劳动年龄或被抚养年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抚养比}=\frac{\text{14岁及以下人数}+\text{65岁及以上人数}}{\text{15—64岁人数}}\times 100\%$$

农业人口　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以及由他们抚养的人口。非农业人口则指依靠农业生产以外的职业维持生活

的全部人口。

文盲率　12岁以上不识字的人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识字与不识字的标准，通常指是否有读写能力。准确地计算是将12岁以上的文盲数与相应的人口数相比较。公式为：

$$文盲率=\frac{12岁以上文盲人数}{12岁以上人口数}\times 100\%$$

文盲率反映一个国家人口受教育及经济发展程度。

文化程度　又称“文化水平”、“教育水平”。整个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可以用受过各级教育的人数在人口总数或有关的某一部分人口中的比重来表示。教育水平通常按现行学校教育制度分为如下几组：1．不识字或识字很少；2．小学；3．初中；4．高中；5．大学肄业；6．大学毕业。

出生率　又称“总出生率”、“粗出生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frac{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即离开母体时有生命现象的活婴儿总和。年平均人数是年内各时点人口数的平均数。

育龄妇女　处于生育年龄的妇女。生育年龄的上下限取决于女性的生理状态。妇女通常在14、15岁月经来潮，50岁左右绝经，所以人口统计中一般以15—49岁为妇女生育年龄。育龄妇女是生育活动的直接承担者，在人口中的比重对出生率高低有重大影响。

生育率　通常指育龄妇女生育率，即指年出生人数和同年内育龄妇女平均人数的比率。通常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为：

$$生育率=\frac{年出生人数}{育龄妇女平均人数}\times 1000‰$$

生育率是反映人口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指标，可以观察出人口出生率变动的原因和研究人类自我延续的程度。

死亡率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说明该时期人口的死亡强度，通常用千分比表示。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frac{死亡人数}{一定时期平均人数}\times 1000‰$$

出生顺序　每个妇女活产婴儿的序数。可以分别按妊娠、产次及活产的顺序编成序数。按妊娠编序时称胎次，按产次编序时称生育次数，按活产编序时称活产或出生顺序。胎数中的流产数、死产及活产数，均作为胎次编序。产数中的死产及活产数均作为生育次数编序。双胎或三胎要分别计算胎数，但只计算一次生育。

平均孩次　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活产婴儿的平均出生顺序数。说明该时期生育的妇女平均活产婴儿数。计算公式为：

$$平均孩次=\frac{(出生顺序\times 某年该顺序的活产婴儿数)之和}{同年全部活产婴儿数}$$

如某地区某年活产婴儿数按出生顺序分组如下：

出生顺序	1	2	3
活产婴儿数	60	16	4

$$平均孩次=\frac{1\times60+2\times16+3\times4}{60+16+4}=\frac{104}{80}=1.3$$

即该年出生婴儿的平均孩次为1.3。说明该年生育的小孩平均来说是母亲的第1.3个小孩。参见“一孩率”、“二孩率”、“多孩率”。

生命表　见“医药卫生”中的“生命表”。

平均预期寿命　见“医药卫生”中的“平均预期寿命”。

婚姻状况　一国或一地的人口中，每个人在是否婚居方面所处的状态。通常分为四类：1.未婚，指从未结过婚；2.已婚，又称有配偶或婚居；3.丧偶，指配偶已死亡，本人未再婚；4.离婚，指已正式与配偶解除婚姻关系，本人并未再婚。

结婚率　反映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中结婚状况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结婚率=\frac{全年结婚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其指标可以按男女结婚人数综合计算，也可以按男女分别计算，如男性人口结婚率，女性人口结婚率。

结婚离婚比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离婚对数与结婚对数之比。计算公式如下：

$$结婚离婚比=\frac{某时期离婚对数}{同期结婚对数}\times100\%$$

这一指标说明某一时期内与结婚数相对而言的离婚的多少。如某年结婚离婚比为20%，则说明这一年每有5对夫妇结婚时，就有1对夫妇离婚。

平均初婚年龄　初婚者的平均年龄。男女应分别计算。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的上升或下降，表示育龄妇女育龄时间长度的缩短或增长。计算公式为：

平均初婚年龄=

$$\frac{(\text{各年龄初婚人数}\times\text{初婚年龄})\text{之和}}{\text{各年龄初婚人数之和}}+\frac{1}{2}\ (\text{组距})$$

人口模型　对人口现象和过程中各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概括和简化的描述，尤指用数学公式表现的数量关系。如人口等比增长函数，　$P_n=P_0(1+K)^n$，式中 P_0 与 P_n 分别为基年和 n 年后的人口总数，K 为人口年增长率，n 为经过的年数。常用的人口模型主要有人口增长模型，人口再生产模型，人口迁移模型和人口经济模型等。

静止人口　具有零度增长和年龄构成不变的某人口群。如果一个封闭人口具有下列三个条件：1. 每年出生人数不变；2. 出生婴儿性别比固定；3. 分年龄死亡率不变。这群人口就会成为一个静止人口。参见“生命表”、“封闭人口”。

稳定人口　在一个足够长的时间里，年龄别出生率和年龄别死亡率保持不变，因而自然增长率和年龄构成也保持不变的稳定人口群。

户口登记簿　户籍管理的原始凭证。中国户口登记簿规定的主要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和原籍、出生地、文化程度、宗教以及变动事项和日期等。

人口调查　按照一定目的，采取科学调查方法，有计划有组织地搜集有关人口方面的各项原始资料的活动，包括深入实际的调查研究和人口统计调查。前者指对特定的人口现象和问题进行调查，是了解典型人口情况和政策执行情况的基本方法。后者指按规定的调查方案和方法，有计划有组织地由调查单位搜集各项原始统计数据。可分为人口普查、人口经常

统计调查和人口抽样调查。

人口调查方案　对人口调查活动作出的具体要求与统一规定。内容包括：1. 调查的目的与任务；2. 调查的对象与对调查单位的具体规定；3. 调查的内容与具体项目；4. 调查的方式方法；5. 调查的步骤与时间进度；6. 调查的组织领导与经费来源；7. 调查资料的整理与分析的各项要求。此外，还必须附有调查表式。大型的人口调查方案，一般由人口调查组织机构拟定，国家以政府的文件公布实施。

人口调查对象　被调查的具有特定人口学标志的人口总体。有三种类型：1. 进行人口普查时，具有普查规定标志的全部人口；2. 进行抽样调查时，被抽中的全部样本人口；3. 在选点调查时，被选中作为调查点内的人口总体。人口经常性统计调查则以全部人口作为调查对象。

人口调查单位　具有调查对象的特征，并对其进行调查登记的每一个基本单位的通称。作为人口调查单位的特征是：1. 为人口调查对象所限定的人口总体组成的基本单位，一般指具有某种特定标志的个人；2. 具有人口调查所要登记的各种标志的变量；3. 是调查登记的直接客体，即被调查者。

人口调查方法　搜集有关人口方面原始资料的具体组织方式。主要有人口普查、经常性人口登记和专题调查等。

人口抽样调查　按随机原则从被研究的人口中抽选一部分作为样本进行调查，并根据所得资料，推断 全部人口相应各项指标值的一种非全面调查。具有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和缩短调查时间的优点，并能对人口总体作出较正确的推断。

回顾性调查　取得过去某一段时期内所发生的人口现象和

过程的具体事实和资料的活动。其特点是：1．调查的目的是了解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现象和过程；2．这类现象和过程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进行登记和记录；3．只有通过被调查者或他人的回忆，才能取得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跟踪调查　对具有某种共同特征（如同年出生、同年结婚、接受同类型避孕措施等）的一批人，在进行一次调查登记后，坚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多次随访，取得有关人口资料。如对同年结婚的一批人，婚后采取的计划生育措施、生育状况、离婚与再婚状况，始终连续进行调查。特点是：调查对象的固定性、调查登记的多次性和调查时期的长期性。

生命登记　有关出生、死亡、结婚、离婚、生育、领养、离弃、分居以及个人生命等事件的记录的总称。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之间所发生的涉及人口再生产变动的事件，依一定形式和方法给予记录，并作为人口统计、卫生统计及其他有关统计的原始资料。

出生登记　婴儿出生后由其父母、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记入出生登记册。项目有出生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者父母姓名及常住地等。

结婚登记　民政部门在婚姻当事人履行结婚登记法律手续后所进行的记录，以及户口登记机关根据公民结婚、复婚申报，对户口登记的有关项目所进行的变更登记。民政部门登记的项目有结婚（或复婚）人双方的姓名、年龄、民族、籍贯、文化程度、职业和住址等项。户口登记机关主要记录结婚、复婚日期以及事项变更等情况。

离婚登记　法院或民政部门在离婚双方当事人履行离婚的

法定手续后所进行的记录，以及户口登记机关根据公民申报，对户口登记的有关项目所进行的变更登记。其记录的项目有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现住址、离婚原因与协议事项等。

国内迁移登记　公民在国境内改变常住地，并依规定在户口登记机关进行的迁入或迁出登记。项目有迁出（或迁入）者姓名、性别、周岁年龄、民族、职业、迁出（或迁入）原因、迁出（或迁入）时间及迁往地住址（或居住地）等。

国际迁移登记　一个国家的公民或其他常住人口向原居住国的国土外迁移，或由国外迁入国境常住时，对有关迁移各种事项的记录与登记。项目有迁移人口的姓名、性别、民族、国籍、职业、迁移原因和日期、所去的国家和地区、原居住国家或地区等。

流动人口登记　对已离开常住地的人口，在其暂时居留、旅居或换乘交通工具的站场进行的登记。登记必须简明扼要、快速及时，并保证登记资料的可信性。

人口普查　对一个国家或一定地区内的全部人口，在特定时点上的状况进行调查以及资料整理和公布的全过程。是由政府主持和组织的一种大规模的社会调查，具有集中性、统一性、普遍性、个别性和同时性等特点。目前世界各国人口普查的项目可归纳为人口的如下几方面的特征：1. 地理和迁移特征；2. 户的特征；3. 人口和社会特征；4. 生育率和死亡率；5. 教育特征；6. 经济特征。中国解放后，分别在1953年、1964年、1982年和1990年举行过四次全国性人口普查。它是一项重要的国情调查，对于有计划地进行国家建设和国家管理

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口普查方案　又称“人口普查办法”。由国家或政府制订的以法令形式公布的有关人口普查的目的、对象、方法、步骤和组织等方面的统一规定，附有登记所用的“人口普查表”。是有关人口普查工作的纲领性指导文件。

人口普查试点　在正式人口普查登记前，选取一个或若干个不同类型的地区（市、县、镇、街道、乡），按普查方案的规定，从普查准备工作到试点资料整理分析研究全过程的试验性活动。是正式人口普查前的一项必要的准备工作。

人口普查标准时间　由政府规定作为普查登记人口状况统一时点的某一年、月、日中的某一时点。如中国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中规定，1990年7月1日0时（即6月30日24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人口普查资料编码　把普查登记表上反映人口状况的文字信息，用计算机能识别的数字符号做为“代码”，转化为数字信息。现代化人口普查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汇总和数据处理。

人口普查员、普查指导员　受国家委托，负责人口普查填报及有关事项的人口普查工作人员。普查员的任务是认真细致地倾听居民的申报，并进行调查询问，准确无误地填好人口普查表，同时完成普查规定的其他任务。普查指导员的任务是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验收，保证人口普查登记、复查及其他有关工作按时完成，质量上达到规定的标准。

常住人口　在普查区内经常居住的人口，不问其在普查标

准时点上是否住在普查区内。常住人口和现有人口是普查时所用的两种不同人口范畴。常住人口不包括外来暂住人口，但包括经常在此居住而于普查标准时点暂时外出的人口。它与现有人口的关系如下：

常住人口＝现有人口－外来暂住人口＋暂时外出人口。

现有人口　在普查标准时间住于普查区内的全部人口，不问其是否经常住在普查区内或居住时间长短。现有人口包括外来暂住的人口，不包括经常在此居住而于普查标准时间暂时外出的人口。它与常住人口的关系如下：

现有人口＝常住人口＋外来暂住人口－常住人口中暂时外出人口。

户籍人口　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经常居住区内的户口登记机关登记为常住人口的人。还包括已进行户口登记的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初婚人数预测　根据现有各年龄男女人数和初婚年龄分布比例，推算未来各年初婚人数。因男女结婚年龄不同，初婚人数需分别预测。预测妇女初婚人数，必须掌握各年龄妇女人数和妇女初婚的年龄分布。

初婚初育间隔　妇女第一次结婚和婚后第一次生育的时间间隔。计算方法是：1．从结婚的月日算起，不足一年的记做0年，超过一周年不满两周年记做1年；2．按日历年度计算，结婚与生育在同一日历年度的（如都在1987年）算做当年生育，在结婚下一日历年度生育的算做第二年生育。

人口增长率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增长数与人口总数之比。说明人口增长的速度。用百分数表示。计算公式为：

$$年人口增长率=\frac{全年增长人数}{人口总数}\times 100\%$$

$$=\frac{年末人数-年初人数}{人口总数}\times 100\%$$

分母中的人口总数一般用年平均人口数或年中人口数。

自然增长率　一定时期内人口自然增长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人口总数之比。通常以一年为期计算，用千分数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frac{全年出生人数-死亡人数}{年平均总人数}\times 1000‰。$$

当全年出生人数超过死亡人数时，人口自然增长率为正值，当死亡人数超过出生人数时，则为负值。

人口冲量　某人口群由于处于生育期的人口相对比较多，在达到生育更替水平以后仍然保持着一定的增长态势，具有一种继续增长的惯性力。

人口预测　根据人口现状以及对影响人口发展的各种因素的假设，对未来人口规模、水平和趋势所做的测算。需要掌握现有人口状况和人口变动各项要素的现有水平；了解人口变动各要素之间的客观联系，建立相应的人口发展模型；根据对社会经济因素和人口因素未来发展的分析，估计上述各项要素未来可能出现的数值。

人口计划　关于人口发展规模、速度、人口再生产各方面

的总目标与各项要求的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指标有人口总数、人口出生数（率）、妇女总和生育率及人口自然增长数（率）等。按计划的期限分为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按范围分为全国人口计划、地区人口计划和基层人口计划。

人口与经济

社会人口投资　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为保证新增人口享有原有人口生活水平和全体人口提高生活水平所需费用的投资。包括新增人口费用；全体人口个人消费水平较原来提高的那部分费用；为全体人口新增加的那部分社会福利费用、救济费用；文教卫生和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费用等。

家庭人口投资　生养和培育子女到成为劳动力的过程中，由家庭支付的一切费用的总和。计算范围从母亲怀孕起到把婴儿培养成为具有社会平均水平的劳动力这一阶段的一切费用。包括育儿的工时费用、生活费用、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

智力投资　用于智力开发，使人们获得科学知识和技能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级学校教育经费、教育事业基本建设费用、受教育者支出的某些学杂费以及创办和发展各种文化事业的费用。

人口资源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总体。它是社会进行物质资料生产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其数量和质量是一个国家实力的重要方面。它除了受生理、环境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之外，还要受经济、政治、宗教、文化、思想、民族等社会因

素的影响。

劳动资源　一个国家或地区有劳动能力的人口的总和。目前世界上有两种划分劳动资源的办法：一是按法定的适龄劳动人口划分；二是按适龄劳动人口中是否有劳动能力和非适龄劳动人口是否实际参加劳动来划分。

劳动力人口　劳动适龄人口中具有劳动能力的那部分人口。包括正在从事社会劳动的人口和具有劳动能力的待业人口。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

生产人口　在物质生产领域从事劳动的那部分人口。即在农业（包括林、牧、副、渔业）、工矿业、建筑业以及为生产服务的那部分运输业、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和其他生产部门中从事劳动的人口。

非生产人口　在非物质生产领域从事劳动的那部分劳动力人口。即在服务业、科学研究、文教卫生、金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等部门中从事劳动的人口。

经济活动人口　又称“劳动力”和“工作人口”。西方国家对总人口中已经参加和要求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的用语。数量上等于就业人口与失业人口之和。

非经济活动人口　西方国家对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的用语。包括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在校学生、从事无报酬的家务劳动者、退休人员、食利者、丧失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和其他闲散人口等。

经济活动人口构成　西方国家按不同标志将经济活动人口划分为各个组成部分而形成的结构。通常划分为三类：1．自然构成，包括性别、年龄、种族等构成；2．社会经济构成，

包括部门、民族、婚姻、教育、职业等构成；3．地域构成，人口在地域空间的分布情形和方式。

就业人口　又称“在业人口”。适龄劳动人口中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或经营活动，并取得报酬或收入的那一部分人口。

待业人口　中国城镇中达到劳动年龄、有劳动能力，并向有关部门登记要求工作而尚未就业的那部分人口。

失业人口　劳动人口中，在某一个时期内没有就业机会并在寻找工作的那部分人口。

人均国民收入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每人占有的国民收入额（量）。大致反映一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国民的生活水平。其增长决定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物质消耗的节约，以及总人口的变化和总人口中劳动人口所占比重的高低。在中国，控制人口盲目增长，对保持人均国民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人均消费基金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国国民收入中用于社会及其全体人口在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所需基金的按人口平均值。它的增长决定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消费基金与积累基金的比例或积累率，以及人口的增长速度等。

人均积累基金　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国国民收入中用于扩大再生产、进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和建立物资储备的基金按人口的平均值。是反映一国扩大再生产能力的重要指标。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生产的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商品和劳务总值的按人口平均值。西方国家使用的概念，不仅 包括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商品和劳

务的价值，而且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和居民服务行业提供的非生产性服务的“价值”。在社会主义国家则不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务或服务的收入等。

人口与社会

家庭　见“社会学”中的“家庭”。

婚姻　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是建立家庭实现人类自身生产的前提。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口的世代更替总是在一定的婚姻形式中实现，这是人口再生产区别于其他动物的自然繁殖的根本特点。婚姻形态总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并受着其他多种社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恋爱　见“社会学”中的“恋爱”。

一夫一妻制　又称“单偶制”。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式。原始社会末期，随着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代替，氏族组织内部形成了以男子为中心的新的家庭组织，对偶家庭遂为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所代替。它有利于生育和抚养子女，为人口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禁婚亲　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禁止直系血亲结婚是各国立法的通例，旁系血亲和姻亲的禁婚范围不尽相同。按照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是保证人口质量和人口繁衍的必要措施。

婚姻法　见“法学”中的“婚姻法”。

结婚　又称“婚姻的成立”。男女双方结合为夫妻的行为。中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达到法定婚龄，

符合一夫一妻制，直系血亲间、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其法定程序是男女双方必须进行结婚登记，由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结婚证。合法婚姻受国家承认和保护。

婚姻登记　中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的总称，是结婚、离婚和复婚必须经过的法律程序。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和终止的法律根据。由法律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负责办理。

男到女家落户　结婚以后男方到女方家庭共同生活，并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它是中国人民婚姻习俗的一大改革，有助于消除生育问题上重男轻女的偏见，对推行计划生育有重要的意义。

独身　已达适婚年龄的人口中没有配偶的男女。包括未婚、丧偶和离婚后未再行结婚的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影响人口再生产的一个重要因素。

离婚　配偶生存期间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手段。它是形成独身人口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直接涉及妇女生育、家庭结构和子女抚养等问题。

生育观　人们对生育问题的看法，是世界观、人生观在生育问题上的表现。在不同的时代和国家有很大的差异，主要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各种鼓励生育和控制人口生育的政策通常是通过生育观这个中介来实现的。

溺婴　将初生儿淹死及其他一切侵害初生儿生命的行为。其经济和思想根源是：生活贫困无力抚养，或存在男尊女卑思想和习惯。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来说，是杀人罪的一种特殊类型。结果是导致局部性的男女两性比例失调。中国婚姻法明

令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幼儿保护　对七岁以下幼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合法权益从各方面加以保护。包括幼儿的抚养照料、卫生保健、疾病防治、学前教育、社会福利等主要内容。

儿童教育　对儿童进行德育、智育、美育、体育等方面的培养和训练。它是提高人口素质的重要环节。青春期到来以前的未成年人被称为儿童或少年，他们在思想、性格、智力、体魄等方面可塑性强。儿童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基础。

青少年问题　与青少年有关的各种社会问题。如升学、就业、婚姻、恋爱、违法犯罪等。妥善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对提高人民的思想觉悟、科学文化和身体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解决青少年问题的根本途径。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减少人口问题上的压力，也会为青少年的教养创造更好的条件。

妇女问题　有关妇女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的各种问题。生育问题是其重要方面。中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妇女的社会、家庭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推行计划生育，许多妇女从生育的奴隶变成了生育的主人。但在现实中，男女两性的社会、家庭地位还有一些差别，这可以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过程中逐步加以解决。

老年人问题　因老年人口的绝对数及其在总人口中的比重的增加而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主要原因是出生率下降和平

均预期寿命的提高。这对政治、经济、社会和家庭生活必将产生重大影响。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政府对年老职工退休养老等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大力开展对老年人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为妥善解决老年人口问题提供科学上的依据。

退休制度　职工退出工作岗位后的养老制度。是对老年人口的一种社会保障措施。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发给退休职工的生活费用称为退休金。

人口与地理

人口地理学史　人口地理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17世纪德国学者瓦伦纽斯·伯恩哈德（Varenius，Bernhardus，1622—1650）在《普通地理学的完整体系》一书中，提出了“人文地理”一词，这是近代西方人口地理学的开端。此后，许多地理学家都有关于人口和人类地理的著述。20世纪20年代以来，人口地理学已发展成一门有较完整的科学体系的学科。主要研究人种、民族、人口与聚落的分布及其与地理环境的关系。

历史人口地理　又称“人口历史地理”。对历史上某一或某些发展阶段中的人口地理特征及其形成条件进行研究，以了解人口发展的具体情况和人口发展与该国该地区的自然、政治、经济条件的关系，把握人口发展与分布的规律。

居民点地理　人类居住地的形式及其与自然地理、人文地

理条件的关系与分布规律。可分为城市型与乡村型两类。主要研究居民点与地理环境的关系和社会经济、文化、军事、政治等人文因素对居民点的作用。

人口地图　见“地理”中的“人口地图”。

人口分布　一定时点人口在某一区域内的空间分布状况。是自然、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历史悠久、自然条件优良、经济发达的地区；人口最稀少的地区，是自然环境严酷、资源尚未得到开发利用的地区。全世界人口分布极不平衡，亚洲人口最多，欧洲次之，再次为非洲、拉美、北美和大洋洲，南极洲除探险和科学考察者外，无人居住。

人口密度　见“地理”中的“人口密度”。

人口布局　人口的再分布，属于人口分布规划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人口的迁出与迁入数量；确定原有城乡居民点可能的发展规模与人口结构；选择新居民点的位置，进行功能分区，制定新居民点的总体规划。

农村人口　居住在农村地区而不论从事何种职业的人口。与专门务农的“农业人口”不同。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农村人口不断地流入城市。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农村人口所占比重很小。1981年发达国家农村人口只占总人口的29%，城市人口则占71%。而多数发展中国家，农村人口所占比重很高，约占70%。这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水平低，技术水平落后，农业还占重要的地位，人民的经济生活还比较落后。

城镇人口　又称“城市型居民点人口”。居住在城市和集镇的人口。一般以非农业人口为主，但也包括一小部分农业人

口。其多少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城市化　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转化并在城市集中的过程。表现为城市人口的自然增加，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农业工业化，农村日益接受城市的生活方式。

基本人口　城市中为外地服务的厂矿、机关和学校的职工人数。包括：1．产品主要供外地消费的工业企业和手工业部门的职工；2．对外交通运输和电讯部门的职工；3．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等基建部门的职工；4．非市属行政、经济管理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5．高等院校及中专学校的师生员工；6．非市属文化、艺术、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7．非市属休疗养机构的工作人员：8．其他非市属单位的职工。

服务人口　为城市本身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包括：1．为本城市服务的工业企业和手工业职工；2．市属以养护维修为主的建筑业职工；3．市属金融、商业及服务行业的职工；4．市属党、政、经济机关和群众团体的职工；5．市属城市公用事业的职工；6．市属文教、卫生、医疗等机构的职工；7．其他市属服务人员。

被扶养人口　城市中未到劳动年龄的和已丧失了劳动能力而需扶养的人口。主要包括：1．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口和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退离休职工；2．尚在劳动年龄但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3．从事家务劳动的人口。

城市组带　表示某一互相联系的城市组和已经联系起来城市化了的带状地区。

人口迁移　人口在地理上的位置变更。主要形式为：游牧民

族的迁徙活动；各个国家内部的移民垦殖活动；城市人口往返于居住地和劳动场所之间钟摆式移动；从农村向城市的人口移动；为消费、文化、娱乐、休息目的而引起的人口迁移；国际间的移民活动、外籍工人迁移活动以及国际难民等。

移民　指一定数量人口出于各种目的离开原居住地到另外一个距离较远的地方定居谋生，并不再返回原地居住的人。在本国迁徙称国内移民，越过国界则称为国际移民。

侨民　指离开本国，在另一国家定居，但仍然保留本国国籍的人。侨民应遵守住在国的法律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其基本权利应受到住在国法律的保护，本国政府也有权利通过外交途径保护侨民的正当权益。

华侨　侨居国外而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不包括中国政府派出的驻外使领馆人员、留学生、援外工人和技术人员，以及临时外出的代表团或旅行者等。

难民　人口被迫迁移的一种社会现象。主要由于天灾、战乱、种族压迫、民族压迫、宗教压迫、政治迫害、阶级剥削、国界变更等种种原因，大批人口被迫离开家园。流亡异国的即为国际难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对难民应给予基本的人权和自由。

无国籍人口　没有任何国家国籍的人口。包括被驱逐出境者、私自非法越境者、政府业已覆灭国的国民、由不同国籍的人结婚所生子女和难民等。联合国公约规定，无国籍人不应受到歧视，但应遵守其所在国的法律及规章制度。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　指有计划地预先拟定生育子女的具体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年数。已写入中国宪法，是中国人口政策的中心环节，也是控制人口增长的长期的战略性工作。主要任务是节制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目的是要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计划相适应。

计划生育责任制　对担负计划生育工作的干部工作职责的一种规定。包括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性质、任务、方法的要求和工作纪律、工作报酬、以及评价计划生育干部的工作成绩的标准和有关奖惩制度。

晚婚　在法定婚龄基础上，适当推迟实际结婚年龄。中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迟于法定婚龄（女20岁，男22岁）三年以上者，即为晚婚。

晚育　适当推迟妇女婚后的初育年龄。中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妇女在24岁以上生育者，即为晚育。

少生　要求已婚育龄妇女减少生育子女数。是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在中国，指生育两个以下子女。国家普遍提倡每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对确有实际困难又符合政策规定的育龄夫妇，也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胎。

优生　生育身心健康的婴儿，促进体质和智力优秀的个体的繁衍。是计划生育政策的基本要求之一。提倡优生主要是防止有先天畸型和遗传性疾病的婴儿出生。

节育　控制人口增长的主要手段。在夫妇正常性生活的情

况下，人为地节制生育。主要包括使妇女暂不受孕的避孕和永不受孕的绝育两个方面。

避孕　在夫妇正常性生活中，用人为的方法使妇女暂时不能受孕。方法主要有器械避孕法、药物避孕法、安全期避孕法等。应满足下列要求：1．方法简便易行，效果可靠；2．不影响性生活；3．对男女双方健康无害；4．不影响今后生育。

妊娠　见“医药卫生”中的“妊娠”。

分娩　见“医药卫生”中的“分娩”。

早产儿　见“医药卫生”中的“早产儿”。

活产　见“医药卫生”中的“活产”。

流产　见“医药卫生”中的“流产”。

胎儿死亡　在怀孕期没有脱离母体即死去的胎儿。一般为流产和死产的通称。人口统计上既不计入出生也不计入死亡而单独统计。

繁殖　又称“生殖”。生物产生与自己相似的后代个体的能力。有两种方式：无性繁殖和有性繁殖。前者是不经过性细胞的结合，由亲体直接产生子代。后者指通过雌雄两性生殖细胞的结合形成新个体的方式。参见“生物”中的“繁殖”。

优生学　英国科学家高尔顿（F．Galton，1822—1911）于1883年提出。本意是在社会的控制下，全面地研究能改善或损害后代遗传素质的办法，使后代在智力和体力上得到不断的改善。现为用遗传学原理研究人类遗传素质本身及环境因素对遗传素质的影响以改善人类素质的学科。

独生子女　指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包括一对夫妇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只存活一个的，再婚夫妇已有一个孩子，婚

后不再生育的。不包括双胞胎、多胞胎、生育两个子女送他人抚养一个或夫妇离婚后各带一个的。抱养一个孩子的只能算作独养子女。

独生子女证　由区、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签发的、证明独生子女身份，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独生子女待遇的凭证。使其在入托、入学、就业等方面能得到优先照顾，经济上得到适当的补贴，如保健补贴、教育补贴等。

计划生育统计　应用统计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从数量上度量计划生育状况的一种实践活动。其指标包括：反映婚姻状况的，如晚婚率等；反映生育状况的，如晚育率、一孩率、二孩率、多孩率、独生子女率、不孕率等；反映节育状况的，如节育率、避孕率、绝育率、人工流产率、避孕措施失败率等；反映计划生育工作状况的，如计划生育率、计划外生育率、独生子女领证率等；反映优生状况的，如先天性病残儿比例等。主要作用是为国家制定生育计划和人口政策提供科学的数据。

计划生育率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符合计划生育要求的出生人数与同一时期出生人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计划生育率}=\frac{\text{一年内符合计划生育要求的出生人数}}{\text{年出生人数}}\times 100\%$$

晚婚率　一定时期内（如一年）每100个初婚的男性或女性青年中，符合晚婚年龄的人数。计算公式为：

$$\text{晚婚率}=\frac{\text{初婚者中符合晚婚年龄人数}}{\text{初婚人数}}\times 100\%$$

男女应分别计算。参见“晚婚”。

晚育率 一定时期内符合晚育年龄妇女的初次生育数与全部第一胎出生人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晚育率=\frac{该时期符合晚育年龄妇女的初次生育数}{一定时期全部第一胎出生人数}\times 100\%$$

参见“晚育”。

避孕率 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人数与有生育条件的已婚人数之比。按性别分别计算。计算公式为：

$$避孕率=\frac{已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人数（女或男）}{有生育条件的已婚人数（女或男）}\times 100\%$$

绝育率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采取绝育措施的已婚人数与有生育条件的已婚人数之比。按性别分别计算。计算公式为：

$$绝育率=\frac{已采取绝育措施的已婚人数（女或男）}{有生育条件的已婚人数（女或男）}\times 100\%$$

不孕率 患不孕症的已婚妇女人数与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之比。一般以每1000名已婚育龄妇女中患不孕症的人数表示。在统计时，不论女方或男方，只要一方患不孕或不育病症，均按女方统计。计算公式为：

$$不孕率=\frac{已婚不孕人数}{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imes 1000‰$$

人工流产率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工流产数与育

龄妇女人数之比。一般以每1000名育龄妇女的人工流产数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工流产率=\frac{人工流产数}{育龄妇女人数}\times 1000‰$$

反映一定时期内育龄妇女施行人工流产手术的频度指标。

人工流产比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工流产数与出生人数之比。一般以每1000个活产婴儿与同期人工流产数之比表示。用以说明人工流产的频度。计算公式为：

$$人工流产比=\frac{人工流产数}{出生人数}\times 1000‰$$

独生子女率　只有一个孩子的居民户（家庭）与全部居民户的比例。一般用百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独生子女率=\frac{独生子女数}{全部家庭数}\times 100\%$$

独生子女领证率　一定时期内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人数与独生子女人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计算公式为：

$$独生子女领证率=\frac{独生子女领证人数}{独生子女人数}\times 100\%$$

一孩率　当年出生的第一个孩子数与当年的出生人数之比。说明当年出生人数中第一个孩子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一孩率=\frac{当年出生的第一个孩子数}{当年出生人数}\times 100\%$$

二孩率　当年出生的第二个孩子数与当年出生的人数之比。其升降说明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妇女增多或减少的程度，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提倡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政策的执行情况。计算公式为：

$$二孩率=\frac{当年出生人数}{当年出生的第二个孩子数}\times 100\%$$

多孩率　当年出生的第三个及第三个以上孩子数与当年出生人数之比。计算公式为：

$$多孩率=\frac{当年出生的第三个及第三个以上的孩子数}{当年出生人数}\times 100\%$$

人工授精婴儿　将正常男子的精液直接注入育龄妇女的子宫颈内，使卵子受精妊娠而生的婴儿。

先天畸形　指在胎儿器官形成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某种生理代谢障碍而引起的，婴儿在出生前已有的各种形态和结构方面的异常现象。如无脑儿、脊柱裂、唇裂及先天愚型等。

试管婴儿　体外人工授精生的婴儿，即从育龄妇女体内取出成熟卵子进行体外授精后，再将受精卵移植到母亲的子宫内，发育成熟后出生的婴儿。第一个试管婴儿1978年诞生在英国。

智能发育不全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中枢神经系统发育障碍，以智能障碍和社会适应力不良为主要特征。

遗传　指生物的子代与亲代相似或类同。其差异则称为变异。遗传与变异是生命活动的基本特征。脱氧核糖核（DNA）则是决定遗传的物质。参见“生物”中的“遗传”。

世界人口与人口机构

世界五十亿人口日　联合国世界人口专家研究，世界上第

50亿个居民将诞生于1987年7月11日。联合国将这一天定为世界50亿人口日，纪念人口发展史上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在这一天给加入联合国的各国首脑赠送“世界人口钟”。该钟能将世界人口每分钟的增长情况用液晶数字醒目地显示出来，以引起人们的关注。

罗马人口会议　1954年在罗马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由联合国与国际人口学会联合主办，70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主要讨论有关人口理论和共同关心的人口问题，以及有关人口方面的专门技术问题。对推动世界关心人口形势和开展人口问题研究起了一定的作用。

贝尔格莱德人口会议　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820C与933B号决议以及联合国1838号决议的规定，由联合国主办1965年8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会议。就人口发展趋势、人口变化与社会、经济的关联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特别着重于发展中国家人口问题的探讨。并第一次以专门会议的形式讨论了计划生育问题。

布加勒斯特人口会议　1974年8月19日至30日由联合国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第一次关于人口问题的全球性政府间会议。136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参加。就全球人口问题进行广泛讨论，特别对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之间失调原因及如何有效地控制人口展开了争论。作出了21项决议和4项建议，并通过了“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参见“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1974年8月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会议协商通过的有关世界人口发展的政策性文件。目的在于协调

世界人口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以促进人口问题的解决并推动人口和社会经济更为平衡合理地发展。

亚洲人口会议　按照1967年联合国亚远经济社会理事会第74号决议，每10年举行一次本地区范围的人口会议。第一次于1963年10月在新德里召开，会议建议采取行动以减缓人口增长速度。第二次于1972年11月在东京举行，通过了《为促进发展的人口战略宣言》。第三次改称亚太人口会议，于1982年9月在科伦坡举行，重点讨论了亚太地区人口现状和展望、制订和实施人口与发展相结合的政策、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人口领域的财政技术合作三个问题。

世界人口宣言　全名“关于人口增长及人类的生存和福利的宣言”。1966年12月由联合国秘书长吴丹提出，有30个国家政府领导人签署。宣言强调人口问题是国家长期规划的重要内容，计划生育符合国家和家庭的最大利益。

科伦坡宣言　全称“关于人口和发展问题的科伦坡宣言”。1979年8月在科伦坡国际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上发表。重申人口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主要目标的组成部分，发展计划应当反映国家的人口政策，必需采取行动改进人口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强调人口的继续增长对资源、特别是能源和生物资源造成不可容忍的压力，呼吁各国政府将资源用于解决人口和发展问题。

公元2000年的地球　美国国务院和环境质量委员会于1980年向卡特总统提出的研究报告。它考察了人口与收入、资源、环境后果三个主要问题。提出到2000年时世界人口将为63．5亿，地球的负担能力加重，将导致自然资源基础的衰竭和恶

化。

北京宣言　全称是“关于人口和发展问题的北京宣言”。1981年10月在北京举行的“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上通过。指出亚洲人口增长迅猛，已造成不利的社会经济后果。呼吁亚洲各国议会建立关心人口和发展问题的议员团体。向亚洲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共20条，主要是：重新审查执行人口和发展方案中现行的指标和目标；根据本国需要制定人口政策，把它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定期进行人口调查，研究人口趋势；增拨更多资金用于人口和家庭生育计划；鼓励并支持社会各界参与人口和发展活动；希望各国政府增加人口援助捐款。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项“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的宣言。规定世界各国和各地区所有男女都应不受任何歧视而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权主要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受奴役，法律面前人格受到承认的权利；不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和干涉私生活、家庭、婚姻、住宅或通信；享有国籍的权利和思想与宗教的自由以及参与治理国家的权利；享有社会保障、工作、休息和受教育的权利等。1950年，联合国大会决定，每年12月10日作为全世界人权日。

世界人口年　为了引起世界各国对人口问题的广泛关心，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1970年12月11日2683号决议确定1974年为世界人口年，其最重要的活动是1974年8月在布加勒斯特召开了由各会员国政府代表出席的世界人口会议，通过了“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同时，许多国家都开展了一系列人口宣传、

出版和研究活动。

家庭生育计划　英、美先后使用这一词。指每对夫妇根据他们的意愿安排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西方的家庭生育计划是指单个家庭由夫妇来安排自己的生育，这与中国的计划生育在性质和实施办法上是不同的。实现家庭生育计划的手段，主要是各种避孕手段。

罗马俱乐部　研究涉及当代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迫切问题的民间组织。1968年4月成立，本部设在罗马。吸收非官方的学者、专家为成员。宗旨在于理解“人类危机”的本质，探讨世界和平、社会主义和新人道主义问题，研究维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政策及前景，以及促进有关这些问题的对话。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原名“人口活动信托基金”。联合国向世界各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口活动援助的机构。1967年建立。工作目标是传播人口和家庭生育计划知识，促进有关国家在人口规划和人口项目方面建立合作关系，扩大援助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活动。援助对象集中在亚非拉人口增长迅速的发展中国家。基金援款主要来自一些国家和公私机构的捐赠。

联合国人口委员会　联合国1946年设立的关于人口问题的国际机构。工作重点是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所属各个机构以及学者、专家提供人口资料，包括世界人口发展趋势、死亡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分析，人口国际迁移和城市化趋势分析，人口预测、人口出生率和家庭生育计划情况分析，各国人口政策的制订、执行和成效评价，人口和发展关系研究等。

联合国人口司　联合国主管人口研究的职能机构和执行机

构。1969年由人口处扩大为司，下设人口学研究统计科、人口推算科、人口政策科、出生率研究科、人口规划和人口项目科。主要职责是执行联合国人口委员会的决议，向联合国和其他机构提出有关人口问题的建议，并从事人口分析活动。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由各国家庭生育计划民间机构作为会员而建立的国际组织。1952年成立。总部设在伦敦。宗旨是“促进各国家庭生育计划活动，保护父母和儿童身心健康，对本国和世界人民进行人口教育，促进对人类生育和生育调节的研究，并推广其科研成果”。办有学术刊物《人口》、《家庭生育计划报》等。

国际人口学会　以各国人口学家和学者个人为会员的国际人口科学 组织。1928年创建于巴黎，现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列日。设有13个学术委员会，每4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和学术讨论会。宗旨是促进世界所有从事人口学研究的人员建立合作，唤起本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及公众都来关心人口问题。该会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以从事人口研究的学者为会员的国际民间团体，会员除人口学家外，还包括从事人口研究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统计学家、地理学家、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世界生育调查机构　国际统计学会下设的从事生育率调查的临时性活动机构。总部设在伦敦。进行国际性社会科学调查。目的在于取得各国妇女生育资料，并进行国际对比，使调查资料为各国经济、社会、保健和人口领域服务。调查分为收集资料、整理资料、使用资料和公布资料四个阶段。

美国普查局　美国专门负责全国人口普查的联邦机构。成立于1902年。总部设在华盛顿，隶属于商务部。工作内容是进

行全国人口普查；通过直接参加或提供咨询，帮助发展中国家举办人口普查；运用电子计算技术达到汇总和分析人口普查结果的目的；培训人口统计专家。

普林斯顿大学人口研究所　1936年由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系教授弗兰克·诺特斯坦（Frank Notestein）创建的世界上最早的人口研究机构之一。长期从事人口学科学工作者培训工作，并出版介绍世界人口学的《人口索引》季刊。研究工作的重点是人口学方法论，如研究模型生命表等。该所在诺特斯坦教授领导下提出的人口转变论受到各国人口学界普遍重视。

美国人口情报资料社　1929年成立的、发表人口统计资料、印刷人口问题宣传挂图和出版人口论著的美国民间非盈利出版机构。社址在华盛顿。宗旨是向各国公众提供人口情报资料，介绍世界人口态势，引起世人对人口问题的关注。

日本人口问题研究所　日本官方唯一的最高人口研究机构。隶属于厚生省。所址设在东京。专门从事人口政策、人口自然变动、人口推算、人口迁移、人口趋势和世界人口问题研究。该所设人口政策部，人口移动部，人口资质部，人口情报部和图书馆。人口情报部不但从事日本人口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和研究，而且广泛搜集并分析研究世界各国人口资料。所刊有《人口问题研究》和《人口问题研究所年报》。

法国国立人口研究所　法国唯一由政府领导的人口研究所。成立于1945年，隶属劳动部。它是欧洲专门从社会科学角度研究人口问题的规模最大的学术机构。主要研究人口学原理和方法、社会心理学、社会人口学、国际合作、群体遗传

学和生物人口学等。机关刊物为《人口》。是世界上用法语出版的重要人口学杂志。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全国的计划生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令；编制国家人口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宣传教育、培训干部、落实节育措施和科研等工作。

政　治　学

政 治 学

综 合 类

政治　一定的阶级或社会集团为实现其根本经济利益，围绕夺取、建立、巩固国家政权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基本内容是：1.是一种社会政治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阶级、阶级之间的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的关系。2．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由经济决定并为经济服务，其根源是社会经济利益。3.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实质是各阶级之间的关系。4.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具有多种层次。主体既包括集团组织，群众团体，政党和国家等，也包括政治意识和政治思想等。5．是一定的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实行的活动和手段。主要是政党或政府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采用的各种措施。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政治。剥削阶级的政治，以压迫劳动人民、维护本阶级利益为目的，无产阶级政治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进行夺取政权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经济建设，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作为历史范畴，随着人类社会出现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形成国家而产生和发展，到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和国家消亡时，本来意义上的政治也就自然消失。

政治现象　政治过程、政治关系的外部形态和外部联系，政治本质及规律的外部表现。人们在国内政治生活和国际政治关系等方面的种种活动表现。在阶级社会里，最典型的政治现象是政治斗争，它渗透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并直接由人们的政治生活表现出来。

政治关系　社会各阶级及其政党在夺取和维护（治理）国家政权的政治活动中发生的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通常表现为国家之间、民族之间、政党之间、阶级之间的关系，以及领袖、政党、阶级、群众、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其本质内容是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及各阶级与国家的关系。是一定社会中的经济关系的反映，是不同的政治实体由其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的关系，归根到底是经济关系变化的结果。

政治活动　个人、政党、阶级、国家、社会团体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进行的社会活动。表现为发表政见、政治宣传、加入政治党派、参与政治管理等。可分为进步和反动、革命和反革命等类。

政治行为　政治主体如个人、阶级或社会集团在一定政治意识指导下从事的政治活动。包括政治主体的外在行动（投票、演说、集会等）和内心活动（思想、态度、信仰等）。是政治主体的政治目的和政治态度的感性表现，从动态上反映了政治主体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等。

政治权力　处在支配地位的政治主体为了自身的利益去支配其他政治主体的政治力量。在阶级社会中，它一般以国家机器为后盾，以被支配地位的政治主体服从为目的，对整个社会进行政治统治。是实现政治统治的一种手段。

政治权利　公民依法享有的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主要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监督权；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参与管理国家的权利；享受荣誉称号等民主权利。

政治地位　政治主体在政治关系中特别是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状态。由社会经济地位决定。体现了政治主体在政治生活中的利害关系、作用大小和力量强弱等。是政治主体的社会地位在政治生活中的正式体现和反映。

政治角色　西方政治学术语。指具有一定政治地位的人在其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表现的政治行为模式。

政治思想　政治主体对以国家为核心的各种政治现象所持的见解、观点和态度的总和。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其进一步系统化就是政治理论。思想家的系统的政治思想及政治理论也称为政治学说。随着阶级与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具有阶级性，集中地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受社会物质生活的制约，同时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具有相对独立性，其发展变化同社会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与经济发展不完全平衡。具有历史继承性。一个阶级的政治思想在社会上的地位同该阶级所处的社会地位相一致。

政治学说　见“政治思想”。

政治理论　对于以国家为核心的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进行评价、解释和预见的思想或学说体系。包括两类成分，一是从演绎的角度出发，对于政治实体和政治行为作出概括说明的一般理论；二是从归纳的角度出发，对于纷繁复杂的政治活动的经验事实进行分类、归纳，得出经验理论。具有历史性和

阶级性。参见“政治思想”。

政治纲领　国家、政党和政治集团根据本阶级利益规定的在一定时期内的奋斗目标和政治方针。对于政治主体的活动有指导意义。

政治舆论　政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通过宣传媒介或政治家和政治活动者的行动所造成的一种广泛波及的思想政治影响。是意识形态领域的现象。是政治系统对所在社会环境的一种主动的刺激，它往往是政治行动的先导。

政治文化　现代西方政治学术语。1956年由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提出。是一个民族在特定时间内对政治潮流的态度、信念和感情的总和，通常包括政治行为的心理因素等，是政治体系的基本政治倾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决定社会成员的政治态度，影响政治体系活动的心理思想方面的力量，影响政治体系中的政治角色及其功能。是政治体系存在和延续的前提。是文化的特殊类型，属于意识形态范畴。

政治效力　西方政治学术语。指政治实体的政治活动对于一定政治体系的政治决策所具有的影响力的程度或取得的效果的大小。取决于该政治实体的政治地位及政治体系内民主制度的完善程度。

政治参与　现代西方政治学术语。制定和执行政策的政治行为。政治主体自愿从事政治事务的活动，即通过政治活动（如投票选举、参加社团、进行罢工等）充当一种政治角色，从而对政府的决策等产生影响的政治行为。是衡量政治系统民主化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准。影响政治参与的因素：一是政治系统对政治主体参与政治的态度。二是政治主体（如公民）自

身所具有的教育与训练程度。可分为积极参与、消极参与和不参与三种。

政治信息　不同的政治主体及某一政治主体内各个部门作出的政治决策、命令和从事政治活动及有关的消息、情报、资料、通讯等。又称“政治消息”。

政治系统　现代西方政治学中用来代替“国家”概念的新术语。是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首先提出的政治范畴。整个社会政治生活过程的总称，通常作为组成每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和政治过程关系总和的总称。参与政治生活的社会各个组成部分即政治角色均是互相依存、互相影响的。特定的角色的组合称为系统的结构。具有开放性和适应性，不断接受其他系统的变化和影响，同时内部积累巨大的机制贮存以适应环境。

政治社会化　在现代西方政治学中指政治体系通过各种途径，使其社会成员获得共同的政治信仰和政治意识的过程。以统治阶级的意识、利益和标准，通过家庭、学校和大众传播媒介等各种途径，有意向社会成员传授政治知识和规范，进行政治教育，使其具有一定的政治信仰、政治意识和政治态度。是保持或改变政治文化的手段，直接影响社会政治生活的稳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治社会化的研究已发展成一门政治学的分支学科。

政治冷漠　现代西方政治学术语。指社会成员对政治问题和政治活动的态度冷淡的政治态度。与集权专制互为因果，与政治效力密切相关。

人民　起历史进步作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成员的

总称。相对于敌人的政治范畴，占社会成员的多数。劳动群众是主体。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各国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涵义。在中国现阶段，其范围不仅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而且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有时泛指以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

国民　即“公民”。

公民　见“法学”中的“公民”。

人权　泛指人身自由和其他民主权利。最初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反对封建专制的口号。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提出：人人生来平等，均享有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生存、自由、追求幸福等权利。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提出“人类生来是而且始终是平等的”，宣布自由、安全和反抗压迫为天赋人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成为各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进行民主革命的思想武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成为国际政治斗争的工具，并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一条准则。194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并设立了人权委员会。

人民主权说　认为国家主权属于全体人民的理论。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提出。他认为，人民主权是公意的运用，政府是执行主权者意志的机关，官吏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在直接的民主共和国才能实现。主张以人民主权原则建立民主共和国。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有重大影响。这一学说是以保留私有制为前提的。

人权宣言　全称“人权与公民权宣言”。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1789年8月26日由制宪会议通过，1791

年《法国宪法》列为序言。共17条，主要内容：人生来是而且始终是平等的；自由、财产、安全以及反抗压迫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主权在民；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具有较大影响和历史进步作用。

政治人物　重大政治活动中作用显著，影响较大的人。隶属和服务于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通过政治活动对社会进步产生深远影响并作出杰出贡献的政治人物，通常被称为政治家。

政治家　在政治活动中对社会、国家或民族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并作出卓越贡献的政治人物。是人们对这些政治人物的尊称。是时代的产物。他们往往顺应时代潮流、站在时代的前列，倡导革新。卓越的政治家是时代的旗帜，先进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典型代表。

政治领袖　代表和维护一定阶级、阶层或政治集团利益，开展政治活动和领导夺取政权或巩固政权的杰出领导人。参见“政治家”。

政客　词源于古希腊，意为献身于政治事业的人。后逐渐用来描述政治上为达到个人政治目的，不择手段大搞政治投机、玩弄政治手腕甚至驾驭国家机器，影响政府决策的人物。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动乱的原因。

方针　国家或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目标和完成一定任务而制定的工作指导原则。是政策的基础。分总方针和具体工作方针。

政策　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所规定的具体行动纲领和准则。根据一定的政治路线和国内外形势而制定。是国家和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

国家的政策一般分为对内、对外两大部分。对外政策即外交政策。对内政策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军事、劳动、宗教和民族政策等。通常是路线决定政策、政策为路线服务。

政治路线　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纲领和目标而确定的政治方向和根本任务。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关系到整体事业或全局利益的根本问题。以思想路线为指导，以组织路线为保证。

思想路线　政党在实践活动中的指导思想，制定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理论依据。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其基本点是实事求是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组织路线　国家、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根据其政治路线规定的关于组织工作的根本方针和准则。包括组织原则、组织建设、干部制度和党员教育以及对党的政治路线、决议和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等。为政治路线服务，是实现政治路线的保证。

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同人民群众建立正确的关系和实现正确领导的路线。一方面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帮助群众争取和创造幸福生活。另一方面是正确领导群众，在集中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方针政策，到群众中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成为群众的行动，在群众实践中修改完善。

战争　为一定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剥削制度的产物。人类出现私有制、产生阶级以后，各阶级之间、民族之间、国家之间、政治集团之间的矛盾达到尖锐激化的程度，便发生战争。它是解决这些矛盾的最高斗争形式，是政治的继

续。

和平　与战争相对的社会状态。人类出现私有制、产生阶级之后，各阶级之间、民族之间、国家之间、政治集团之间便产生矛盾，当这些矛盾还没有发展到必须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进行斗争时，就是和平时期。随 着社会矛盾的发展变化，和平与战争可以互相转化。

原始民主　原始社会自然形成的人们共同管理社会生活的制度。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地位平等。由全体成年男女参加的氏族议事会，决定一切重大问题。氏族首领由选举产生，可以随时撤换，不享有任何特权。社会秩序靠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和调整。建立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公有制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原始社会的解体而消失。

自由　源于拉丁文，原意是从被束缚中解脱。在政治上，指得到社会认可和保障的按自己的意志从事一切不危害社会和他人利益的行为的权利。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在剥削制度下，它为剥削阶级所享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它才真正属于劳动人民，并且受到宪法、法律和物质的保障。它和法纪是对立统一关系。人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同时又必须受社会主义法纪约束。

平等　人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上处于同等的地位，享有同等的权利。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在私有制社会，它是建立在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剥削、压迫关系基础上的，因而是事实上的不平等。社会主义实现了劳动者在政治、经济地位上的一律平等，但由于实行按劳分配原

则，仍然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只有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真正的事实上的平等。

自由、平等、博爱　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政治口号。1792年9月，在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成立的国民公会上，首次明确提出。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冲破封建关系束缚，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愿望。

纪律　社会的各种组织规定其所属人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原始社会也有纪律。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阶级性。是执行路线和政策的保证。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纪律是对自由而言的。

男女平等权利　即“男女同权”。女人和男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资产阶级妇女在要求参政权时提出。

社会主义社会　见“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中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必经的阶段，即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的阶段。基本特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生产力比较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较广泛影响。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不是社会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

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根本任务是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指导方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针。内容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全面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坚持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吸取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发展多种经济成份，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内容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社会主义社会人们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表现为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标志是物质成果归全体人民共同享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础，对精神文明特别是教育、科学、文

化等事业的发展产生起决定性的作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发展的成果。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主要表现。以物质文明为基础，又对物质文明的发展起巨大的推动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可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前者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丰富多采的娱乐活动的开展等。后者指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

四项基本原则　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全中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的政治基础，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三大差别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简称。

共产主义社会　见“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世界观　即无产阶级世界观。无产阶级对世界的根本看法。共产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断总结人类的认识成果，如实反映世界的本来面目及其发展规律，指导人们能动地改造社会、改造自然，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标。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科学的世界观，并随着人类认

识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发展。

三八妇女节　世界各国劳动妇女为争取和平民主、妇女解放而斗争的节日。1909年3月8日，美国芝加哥女工为争取自由平等，举行大罢工和示威游行。次年8月，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第二次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根据德国社会主义革命家蔡特金的建议通过决议，把3月8日定为国际劳动妇女节。

五四青年节　即“中国青年节”。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以来中国青年光荣革命传统的节日。1919年5月4日，北京爱国学生为抗议美、英、法、日等帝国主义国家在“巴黎和会”瓜分在中国非法获得的特权、抗议北洋军阀政府准备在丧权辱国的协议上妥协签字而举行示威游行。他们提出“收回山东主权”、“废除二十一条”、“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等要求，震动了全国，得到世界人民的支持。许多大中城市纷纷举行罢课、罢市、罢工。为了发扬青年革命精神，1939年陕甘宁边区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规定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1949年12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宣布这一节日。

五一国际劳动节　全世界劳动人民的节日。1886年5月1日，美国芝加哥20万工人大罢工。要求实现八小时工作日制。经过流血的斗争终于获得胜利。1889年7月14日，第二国际在巴黎召开成立大会，决定每年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被全世界工人阶级接受。中国工人阶级1920年第一次大规模地纪念自己的节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49年12月正式确认5月1日为劳动节。

阶级·阶级斗争

阶级　见“历史”中的“阶级”。

阶层　见“历史”中的“阶层”。

阶级社会　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人类社会发展的特定历史阶段。原始社会是无阶级社会。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原始社会解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它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几个发展阶段。

阶级产生　阶级的存在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发展出现剩余产品，使氏族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产品成为可能；社会分工的发展，使畜牧业脱离农业，手工业和农业分离，出现生产体系中占据不同地位的人，加速了阶级分化过程；私有制的出现引起财产占有关系的不平衡。随着这种不平衡的扩大，使阶级的产生由可能成为现实。于是，社会上出现了在生产中占据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阶级。

阶级消亡　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前提是消灭剥削者，废除任何形式的私有制，消灭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生产力极大发展；改造小生产，克服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人民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文化道德修养。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阶级性　阶级本质的表现。阶级社会中的人基于一定性质

的社会经济地位和物质生活条件所产生的性质。表现为不同性质的经济要求和思想意识以及由其而产生的不同性质的社会行为。

阶级本质　即“阶级性”。

阶级结构　阶级社会的阶级区分和各阶级间的关系的总和。可区分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及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和阶层。如封建社会除地主和农民两个基本阶级外，还有手工业者和商人及封建社会末期产生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

阶级分化　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阶级或阶层因经济地位发生变化而转入其他阶级或阶层的现象。如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小资产阶级中的极少数人上升为资产阶级，大多数人可能日益贫困破产而变成无产阶级。以中间阶级或阶层的变化最为显著和常见。

阶级立场　即政治立场。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根本态度。它决定人们的基本观点、思想方法、政治态度和阶级感情。

阶级友爱　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之间的友谊和感情。共产主义道德的一种表现形式。

阶级觉悟　又称“政治觉悟”。通常指无产阶级对本阶级的责任、根本利益和历史使命的正确认识。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马克思主义教育下经过革命实践逐步培养起来的。

阶级意识　反映一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思想。包括阶级的伦理观念，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等。不同阶级根据各自的利益和要求来观察事物，考虑问题，因而形成了不同的阶级意

识，并在政治生活和物质文化生活中表现出来。

阶级观点 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参见“阶级分析”。②“超阶级观点”的对称，社会各阶级对待事物的根本看法和态度。

阶级分析 运用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观察和研究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政治现象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之一。无产阶级政党为了正确指导革命运动，必须分析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态度，以确定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统治阶级 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如奴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只有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变被统治阶级为统治阶级。

被统治阶级 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如奴隶社会的奴隶阶级、封建社会的农民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

压迫阶级 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运用国家政权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政治压迫的剥削阶级。如奴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

被压迫阶级 政治上处于被支配地位，被掌握国家政权的剥削阶级所压迫的阶级。如奴隶社会的奴隶阶级、封建社会的农民阶级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

剥削阶级 占有生产资料并无偿占有他人全部或大部分劳动成果的阶级。随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而产生，随生产资料私有制灭亡而灭亡。如奴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封建社会的地主

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

被剥削阶级　受剥削和被压迫的阶级。如：奴隶社会的奴隶阶级，封建社会的农民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

奴隶　奴隶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和被压迫者。没有独立人格，没有任何自由和权利，终年在奴隶主的监视下劳动，被奴隶主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和私有财产，任意买卖、屠杀。最初来源是战争的俘虏、原来氏族公社成员不能偿还债务者和被判罪服刑的人。

奴隶主　奴隶社会的统治者。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用残暴的手段剥削和压迫奴隶。参见“奴隶主阶级”。

奴隶阶级　奴隶社会中受压迫和剥削的阶级。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个被剥削阶级。参见“奴隶”。

奴隶主阶级　奴隶社会的统治阶级。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为了强迫奴隶劳动并镇压奴隶反抗，建立了第一个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形态。刚出现时是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奴隶社会为封建社会所代替，其作为阶级被消灭。

自由民　奴隶社会中奴隶以外的居民的通称。包括奴隶主、商人、高利贷者和小生产者。享有不同的自由和权利。

平民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除特权阶级、奴隶和农奴阶级以外的居民。贵族的对称。如古希腊无特权的自由民阶层，古罗马初期不享有公民权的自由民，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小商人、下级职员、手工业者、帮工、短工等。旧中国泛指老百姓。

贵族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中享有政治、经济等特权的阶层。奴隶社会初期一些国家只有奴隶主贵族才能

担任官职。封建社会的贵族是具有世袭爵位和领地的各级封建主的通称。资产阶级革命动摇了贵族统治，但仍存在资产阶级化了的贵族。

农奴　封建社会中世代被束缚在土地上，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并深受其剥削和压迫的农业劳动者。以奴役性条件从农奴主处领得份地，有少量劳动工具，向农奴主交纳地租。为农奴主耕种土地或服其它劳役。农奴主对农奴可随意处罚或随同土地被买卖、抵押或转让。

农奴主　占有土地，享有各种封建特权，压迫和剥削农奴的封建地主。以奴役性条件分给农奴小块土地，用残酷手段强制其劳动、交纳地租和提供 无偿劳役。可以任意把农奴连同土地出卖、抵押、转让。参见“地主阶级”。

农民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在资本主义社会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主要指中农和贫农。在社会主义社会，主要指集体农民。参见“农民阶级”。

农民阶级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阶级。产生于封建社会，是封建社会中同地主阶级相对抗的基本阶级。在封建社会，不占有或占有少量土地，受封建制度束缚，受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反抗地主的斗争常爆发为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在商品经济的影响下，分化为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

雇农　又称“农村无产阶级”。靠出卖劳动力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农业劳动者。一般没有或只有极少的土地和生产工具，受地主富农的剥削，劳动时间长，工资少，职业不固定，是农村中最困苦者。

农村无产阶级　即“雇农”。

贫农　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占有不完全的生产工具，没有或占有少量土地，靠租种土地或出卖一部分劳动力为生，受地主、富农的剥削。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

半自耕农　半自耕半租佃的贫困农民。农村的半无产阶级。占有一部分土地但不足以维持其生活，仍须耕种他人土地或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的农民。

中农　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介于贫农和富农之间的农民。占有土地，有相当的生产工具，靠自己劳动为生，不出卖劳动力。经济地位和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下的称下中农，超过普通中农的称富裕中农。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由此决定政治上的摇摆性，在根本问题上和无产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

下中农　靠自己劳动收入维持生活，生活状况低于普通中农，经济地位较低的一部分中农。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参见“中农”。

自耕农　农村的小资产阶级。占有土地并自己耕种以维持其生活的农民。

富裕中农　又称“上中农”。农村的上层小资产阶级。主要靠自己劳动收入维持生活，对别人有一定的剥削，生活状况高于普通中农，私有观念较重的一部分中农。参见“中农”。

上中农　即“富裕中农”。

富农　农村资产阶级。一般占有土地、较优良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剥削所得占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剥削方式主要是雇佣劳动，或兼放高利贷，或以一部

分土地出租，带有封建和半封建剥削的性质。

地主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以地租为主要方式剥削农民为生的人。参见“地主阶级”。

地主阶级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靠剥削农民为生的阶级。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享有各种封建特权，对农民阶级实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产生于奴隶社会末期，作为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对当时社会发展起过进步作用。封建社会后期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不同的社会、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如封建主、庄园主、农奴主、领主等。

封建主　封建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农奴的封建地主。在一定领域内既是土地的占有者又是政治上的统治者。因实行土地分封而形成等级。残酷剥削和压迫农奴或农民，是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参见“地主阶级”。

封建领主　即“领主”。

领主　又称“封建领主”。早期封建社会中占有封赐领地或采邑的封建主。对上级领主是尽一定义务的附庸，在自己领地内是有司法、行政权的最高统治者，对农奴或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参见“封建主”、“地主阶级”。

庄园主　①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拥有庄园的领主。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并可连同土地出卖。②资本主义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的农业资本家或现代的地主。占有大量土地、残酷剥削农民和农业工人。参见“地主阶级”、“领主”、“农奴主”。

行东　封建时代手工业作坊的主人。自己参加 劳动，也剥削帮工和学徒。西欧从14世纪以后，少数富裕行东突破小生产的规模成为剥削雇佣工人的资本家，一些小行东则沦为城市

平民阶层。旧中国商行或手工业作坊的主人的通称。商行主也称“店东”，手工业作坊主又称“作头”。

半无产阶级　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上处于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一般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独立劳动不足以维持生活，还需出卖一部分劳动力。如旧中国的贫农、半自耕农、贫民、小手工业者，下层店员等。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

个体劳动者　生产资料个人占有，主要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者。一般指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参见“小生产者”。

小生产者　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者。一般指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分工的出现而产生。经济地位极不稳定，经常向两极分化，在一定的条件下导致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其中少数人变成资本家；多数人沦为无产者。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少量小生产者，在公有制经济占优势条件下，国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力和利益。

小资产阶级　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或少量财产，一般不受别人剥削，主要依靠自己劳动为生的阶级。主要指中农、手工业者、小商人等。经济地位不稳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不断向两极分化，极小部分上升为资产阶级，大部分破产，成为无产阶级。政治上有两面性，作为劳动者倾向无产阶级，作为私有者又倾向资产阶级。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

第三等级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有纳税义务的等级。形成于14世纪。起初指城市工商业者的上层分子。18世纪末包括资

产阶级、农民、小商人、手工业者、城市贫民等。与不纳税、享有封建特权的第一等级（僧侣）和第二等级（贵族）相对立。参加封建等级代表会议（三级会议）的代表几乎全是富有者，即后来的资产阶级。

资产阶级　占有生产资料，依靠剥削雇佣劳动榨取剩余价值的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产生于封建社会末期，是当时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掌握政权后，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加强剥削和压迫，使阶级矛盾尖锐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时期，形成了垄断资产阶级，由进步的阶级变为反动的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

中等资产阶级　又称"中产阶级"。资产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在中国主要指民族资产阶级。

中产阶级　即"中等资产阶级"。

大资产阶级　资产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在帝国主义国家指垄断资产阶级，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指官僚资产阶级、买办资产阶级。

自由资产阶级　"垄断资产阶级"的对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资产阶级。主张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反对闭关自守和封建割据，要求民主，宣传自由、平等、博爱等。

垄断资产阶级　"自由资产阶级"的对称。帝国主义时期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和政治统治权的大资产阶级。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时期，大资本家通过垄断组织，在世界范围内争夺市场，输出资本，攫取超额利润，

形成垄断资产阶级。

民族资产阶级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内受帝国主义压迫和封建主义束缚的资产阶级。是在外国资本入侵和本国封建主义解体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既有矛盾，又有联系。经济上、政治上软弱，具有两面性。

官僚资产阶级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与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的封建的买办的垄断资产阶级。代表反动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内掠夺劳动人民，排挤民族资产阶级，实行专制独裁，对外投靠帝国主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

买办资产阶级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依附外国垄断资本并为其服务的大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相结合，是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主要社会支柱，是民族民主革命的敌人。

食利者　资本主义社会中依靠利息、股息的收入为生的剥削者。完全脱离企业经营管理。

无产阶级　又称“工人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占有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受资产阶级剥削的阶级。与资产阶级同时产生，随着大机器工业的发展而壮大。19世纪40年代，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由自在阶级成为自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阶级。代表最先进的生产力，大公无私，最有组织性、纪律性和革命的彻底性。它肩负着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

工人阶级　即“无产阶级”。

自在阶级　自为阶级的对称。马克思主义用来表明无产阶级政治成熟程度和觉悟程度的两个阶段的术语之一。对资本

主义社会的认识尚处在感性认识阶段，未把资本家当作一个阶级来反对，也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一个负有重大历史使命的阶级，因而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自发分散的，仅限于某些经济要求，甚至用破坏机器等方式进行。

自为阶级　自在阶级的对称。马克思主义表明无产阶级政治成熟程度和觉悟程度的两个阶段的术语之一。无产阶级政党用马克思主义教育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和自己的历史使命，对资产阶级进行自觉的、有组织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

白领工人　资本主义社会中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雇员。如技术员、店员、教师、医生等。工作条件和经济条件较好，工作时衣着较整洁，一般都穿白衣领，故称。

蓝领工人　资本主义社会中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雇员。如搬运工、建筑工等。工作条件和经济条件较差，劳动时一般都穿蓝色工作服，故称。

工人贵族　工人阶级队伍中被资产阶级收买，从生活方式到政治立场和世界观都资产阶级化了的少数上层分子。是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代理人。

知识分子　掌握一定科学文化知识的脑力劳动者。如文艺、科技工作者、教师、医生等。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和阶级划分的出现而产生。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分属、依附和服务于不同的阶级。在革命运动中，代表先进阶级的知识分子起着先锋和桥梁的作用。在中国现阶段，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党的依靠力量。

阶级矛盾　不同阶级之间因利益和要求不同而产生的矛盾。主要指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因根本利害冲突而产生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一般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差别，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

敌我矛盾　“人民内部矛盾”的对称。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之一。是人民同敌人之间根本利益相互冲突而产生的对抗性矛盾。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时期，人民同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以及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敌对势力之间的矛盾是敌我矛盾，人民通过人民民主专政来解决。在一定条件下，敌我矛盾可以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

人民内部矛盾　“敌我矛盾”的对称。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之一。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团结、说服、教育的方法。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阶级斗争　见“历史”中的“阶级斗争”。

阶级调和论　又称“劳资合作论”。抹煞阶级矛盾，取消阶级斗争的理论。主张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合作，美化资产阶级民主，反对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19世纪资产阶级学者孔德、狄骥等首先提出，剥削阶级为维持自己的统治制度，反对人民起来革命，宣扬阶级调和。

劳资合作论　即“阶级调和论”。

阶级斗争扩大化　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

的矛盾和现象当成阶级斗争的“左”倾观点和做法。看不到剥削阶级消灭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仍采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式的方法进行阶级斗争，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了人民群众。

政治运动　在一定时期内为完成一定政治任务而开展的有组织、有领导和有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革命运动。是政治斗争的一种形式，如英国的宪章运动。

革命　见“哲学”中的“革命”。

社会革命　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参见“革命”、“政治革命”。

政治革命　顺应历史潮流的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以一种政治制度代替另一种政治制度，以新政权代替旧政权的变革。与社会革命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是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是社会革命产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为社会革命开辟道路。

暴力革命　被压迫阶级用武装力量推翻反动统治，夺取政权的斗争。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无产阶级只有用暴力来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自己的政权。马克思主义并不排除和平过渡的可能，但始终强调必须有两手准备。

和平过渡　修正主义者反对无产阶级暴力革命，主张通过议会道路，用和平的方式夺取政权的理论。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伯恩施坦、考茨基等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只要利用选举，取得议会多数，就能合法地取得政权，和平长入社会主义。

一次革命论 ①中国民主革命中左倾机会主义的一种理论。以王明为代表。抹煞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反对中国革命有阶段之分，企图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并作一步走，在民主革命时期一举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种左倾错误对革命危害极大。②孙中山提出的“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的主张是错误的，但他在行动上是革命民主派。后来国民党反动派在抗日战争时期提倡所谓“一次革命论”，称一切革命都包括在三民主义里面，企图消灭任何革命。

二次革命论 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右倾机会主义的一种理论。以陈独秀为代表。认为中国民主革命应由资产阶级领导，无产阶级只能充当其助手，在革命中获得若干自由和扩大自己。资产阶级共和国成立后，等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无产阶级再进行推翻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第二次革命，实现社会主义。实质上是放弃无产阶级政党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

不断革命论 ①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不停顿地由民主革命阶段发展到社会主义阶段的理论。参见“哲学”中的“不断革命论”。②托洛茨基取消革命的理论。参见“托洛茨基主义”。

革命发展阶段论 见“哲学”中的“革命发展阶段论”。

结构改革论 又称“和平过渡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和日本等国的工人党和社会党主张通过非暴力途径达到社会主义的思潮。主张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通过资产阶级合法民主途径“逐步改变国家内部均势和结构，使工人阶级组织成为

领导阶级，通过“国有化”“规划化”“国家干预”实现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认为不需要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就能实现向社会主义的“和平过渡”。

和平过渡论　即“结构改革论”。

奴隶起义　奴隶阶级为反抗奴隶主阶级统治而爆发的武装斗争。奴隶阶级受到奴隶主阶级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被迫进行反抗。奴隶起义动摇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和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加速了奴隶制的崩溃。

农民起义　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为反抗地主阶级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而爆发的武装斗争。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即农民战争。

农民战争　农民阶级反抗地主阶级统治的革命战争。打击了封建统治，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农民革命　见“农民战争”。

资产阶级革命　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资产阶级为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专政为目的的革命。是封建社会内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基本任务是夺取政权，使其适合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革命的结局是以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代替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在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往往利用工农群众的力量推翻了封建统治，但又惧怕人民力量的发展，力图结束革命，转而与封建势力妥协，共同压迫劳动人民。

民主革命　有资产阶级领导的和无产阶级领导的两种民主革命。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即资产阶级革命，又称旧民主主义革命。主要任务是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政权，

发展资本主义。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又称新民主主义革命，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人民民主政权，并为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做准备。历史上第一次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是1905—1907年的俄国革命。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见“民主革命”。

旧民主主义革命　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参见“民主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　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参见“民主革命”。

民族运动　反对民族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平等的斗争。历史上新兴的资产阶级为发展资本主义，要求建立统一的民族市场、民族经济中心、民族文化和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反对封建割据，反对民族压迫，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具有进步作用。帝国主义时代主要是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是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一部分。

民族民主运动　见“民族解放运动”。

民族解放运动　又称“民族民主运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和一切被压迫民族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和解放的革命运动。随着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形成，殖民地半殖民地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出现，被压迫民族的反抗逐渐发展为全民规模，具有民族觉醒的形式。十月革命的胜利，使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联合起来。

无产阶级革命　见“社会主义革命”。

社会主义革命　又称“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革命。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基本任务是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权，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最终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俄国的十月革命，开辟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纪元。

社会主义运动　见“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运动　见“共产主义”。

自发斗争　无产阶级处在“自在阶级”时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参见“自在阶级”。

自觉斗争　无产阶级处在“自为阶级”时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无产阶级认清资本主义实质和自己的历史使命，在自己政党的领导下，有组织地向资产阶级展开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

政治斗争　各阶级、政党、社会集团和国与国之间为一定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斗争。一般特指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所采取的基本斗争形式之一，也是无产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和决定性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主要表现为罢工、示威游行、议会斗争和武装斗争时，最终目的是为了夺取政权，实现无产阶级专政。

经济斗争　各阶级、政党和社会集团之间为了自身的利益在经济领域内的斗争。一般指无产阶级为直接的经济目的向资产阶级进行的斗争。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之一。主要方式是要求增加工资、缩短工时、减轻劳动强度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经济罢工。对减轻工人受剥削程度，增长阶级意识，锻炼战斗能力有一定的作用。

思想斗争　①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基本斗争形式之一。主要任务是揭露资产阶级的欺骗宣传，用马克思主义武装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提高阶级觉悟。②各种对立思想之间的斗争。

罢工　无产阶级为反抗资产阶级的剥削、压迫和帝国主义侵略，而集体停止工作。有争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罢工和争取政治权利或改变某种社会制度的政治罢工。是无产阶级同敌对阶级和势力进行斗争的重要方式之一。

议会斗争　资产阶级议会中，各政党、派别之间的斗争。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参加议会斗争，利用议会讲坛，宣传革命主张，揭露资产阶级的本质。

武装斗争　革命人民拿起武器有组织地反对反动统治的行动。是被压迫阶级推翻压迫阶级统治，被压迫民族推翻殖民统治的主要斗争形式。

战略　原是军事术语。现已普遍用于政治、经济和其他领域，指国家、政党或企业集团等一定时期内带有全局性的指导规划或任务。如政治战略、外交战略等。具有相对稳定性。战略任务必须依靠策略来实现，是制定策略的重要依据。战略和策略是全局和局部的关系。

策略　为实现战略任务而采取的步骤和手段。它根据战略任务的要求，规定一定历史阶段内的局部性的具体路线和具体任务。具有灵活性。在具体任务未实现以前，可在战略原则许可的范围内，随着革命形势、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而相应变换。与战略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战略决定策略，策略为战略服务。二者的区分又是相对的，在一定范围内的战略任务，在另一更大范围内可以是策略任务，反之亦然。

工农联盟　见“法学”中的“工农联盟”。

统一战线　无产阶级政党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为反对主要敌人同其他革命阶级和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的联盟。在统一战线中，无产阶级政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保持独立性，坚持革命的领导权，实行既联合又斗争的政策。中国共产党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任务，曾经建立过多种类型的统一战线。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现阶段，中国的统一战线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通力合作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爱国统一战线。其任务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结成的革命统一战线。

爱国统一战线　见“法学”中的“爱国统一战线”。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团结一切抗日力量，挽救民族危亡，而结成的革命统一战线。包括

进步力量（工人、农民、革命知识分子、其他小资产阶级），中间力量（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一部分地方实力派和其他爱国分子），顽固力量（以蒋介石为代表的英美派大资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对顽固势力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发展和壮大了人民抗日力量，保证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改良　审慎地、缓慢地、逐渐地改造旧事物。通常指不破坏国家政治基础，只要求统治阶级在保持其统治的条件下，对被统治者作出某些让步。

复辟　反动势力恢复旧制度。只能导致历史发展的曲折，不能阻止历史前进。

政变　统治阶级内部一部分人通过军事或政治手段对国家或政府的权力采取的突然行动。导致政府的更迭甚至政体的改变。其性质不同，对历史发展的影响也不同。

国家·政治制度

国家　见“哲学”中的“国家”。

国家机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国家的形象化称呼。表明国家像一架结构复杂的机器，由具有各种不同职能的国家机关组成的严密的统一整体。是统治阶级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掌握和运用的工具。主要指政府、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

国家起源　指国家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

段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原始社会瓦解，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产生了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奴隶主阶级为镇压奴隶反抗，维护和巩固其剥削制度，就需要特殊的暴力机关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于是国家便应运而生。

国家本质　国家的阶级实质。表现为一定阶级的专政。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的以暴力维持的专政。对哪些（个）阶级实行民主，对哪些（个）阶级实行专政是体现国家本质的根本标志。

专政　一定阶级依靠暴力实行的政治统治。任何国家的本质都表现为一定阶级的专政，即对统治阶级的民主和被统治阶级专政的结合。暴力是其基本标志。统治阶级凭借军队、警察、法庭等国家机关，对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进行镇压，维护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利益。

民主　通常指与专制制度相对称的政治制度。源于希腊文，由 demos（人民）和 krateiv（权力、统治）合成为 demokratia，原意即人民的权力或多数人的统治。是一种国家形态、国家形式。有三方面的内容：作为国体，意味着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作为政体，指政权组织的最高权力由大多数人民选举并有一定任期的代表组成；作为国家活动原则，是统治阶级内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政治统治。民主属于上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与专政互为条件，构成国家权力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具体的阶级内容和发展过程。参见“城

邦民主制”、“资产阶级民主”、“无产阶级民主”。

国家职能　与国家根本目的相适应的国家活动的基本方向。由国家本质决定。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见诸社会而实现其政治、经济统治的有组织活动。通常包括对内压迫敌对阶级或敌对势力、管理社会，对外防御他国侵犯。一般以对内职能为主。其重心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

剥削阶级国家职能　与剥削阶级国家总任务相适应的国家活动的基本方向。由剥削阶级国家本质决定，为维护剥削阶级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服务。对内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干预经济生活和承担必要的社会事务；对外侵略他国，或保卫本国领土和主权，防御别国侵略。

社会主义国家职能　与社会主义国家使命相适应的国家活动的基本方向。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对内镇压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保护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政治；对外防御外部敌人可能进行的颠覆和侵略，加强同各国人民的联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发展。

国家机构　统治阶级实现其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体系总称。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暴力机关。资本主义国家的机构一般按三权分立的原则建立，分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中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立法机关　见“法学”中的“立法机关”。

行政机关　见“法学”中的“行政机关”。

司法机关　见“法学”中的“司法机关”。

暴力机关　国家政权中负责运用暴力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各种强制性机关的总称。主要包括军队、警察、监狱等。是国家政权具有权威性的物质基础，是实现阶级专政的最重要的工具。

国家权力　统治阶级凭借国家机器实行统治的权力。具有特殊的强制性。由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机关保证其实现；具有主权性，按统治阶级的意志独立自主地处理国内外事务；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施及全体居民。

主权　国家固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国家的基本属性。包括国内主权和国际主权。前者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至高无上性，任何其他权力不得高于或平行于它；后者指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交往中的独立性和不可侵犯性。互相尊重主权和主权平等是国际交往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政权　又称“国家政权”。通常指国家权力。有时也指行使阶级统治权力和各种政权机关的通称。有镇压和保护两个方面的职能，具有阶级性。参见“国家权力”。

国体　国家的阶级本质。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由经济基础决定。表明一定阶级的专政，决定政体。政体是其表现形式。历史上有过奴隶主阶级专政、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等不同国体。

政体　又称“国家管理形式”。政权的组织形式。统治阶级采

取何种适当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由国体决定并与它相适应。是国体的表现形式。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条件等差异，国体相同的国家可有不同的政体。奴隶制国家有君主专制、贵族共和制、民主共和制政体；封建制国家有君主专制、等级代表君主制、封建割据君主制政体；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政体；社会主义国家都采用共和制政体，其形式不尽一样，有苏维埃制、代表团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等。不同的国体有可能采取形式上大致相同的政体。参见“法学”中的“政权组织形式”。

国家形式　国家政权的组成形式。包括国家管理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前者即政体；后者指国家整体构成形式，即国家整体与局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基本分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复合制又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是国家本质的表现形式。适当的国家形式能充分体现和维护国家本质。中国国家管理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参见“政体”。

国家类型　即“国家历史类型”。

国家历史类型　又称“国家类型”。按社会经济基础和阶级性质对国家进行的分类。历史上有四种国家类型，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前三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少数剥削者对广大被剥削者实行专政的国家，统称剥削阶级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类型的国家。

奴隶制国家　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历史上最早出现的

一种国家类型。原始社会解体后，社会分裂为阶级，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上，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对内残酷镇压奴隶，对外为扩大奴隶来源、掠夺他国领土而发动侵略战争，或抵御外国侵犯。国家形式主要有君主专制，也有少数实行民主共和制和贵族共和制。

奴隶主阶级专政　奴隶制国家的本质。参见“奴隶制国家”。

封建制国家　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通常随着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建立，封建地主阶级借助于奴隶起义的力量，夺取政权而建立的。以封建生产关系为基础，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政治、经济特权和封建等级制度，对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对内镇压农民和农奴，利用宗教迷信进行思想统治；对外为掠夺别国土地而发动侵略战争，或保卫本国以防他国侵犯。一般采用君主专制的国家形式。

封建地主阶级专政　封建制国家的本质。参见“封建制国家”。

资本主义国家　又称“资产阶级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和发展，通过资产阶级革命建立起来的。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是资产阶级维护其剥削制度，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对外通过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形式进行侵略、扩张和保卫本国不受外国侵犯。国家形式主要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

资产阶级国家　即“资本主义国家”。

帝国主义国家　建立在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

义国家。实质是垄断资产阶级专政。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直接继续。垄断集团为强化统治，追求高额利润，直接控制国家机器，扩大行政权力和军事官僚机构，对内剥削和控制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对外推行侵略政策和保卫本国不受侵犯。

资产阶级专政　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详“资本主义国家”。

资产阶级民主　资产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种国家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为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同时意味着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的专政。它作为封建专制的对立物出现，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其表现形式逐渐变化，当今主要表现为资产阶级的议会制、普选制、两党制或多党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公民权利等法律制度。

法西斯国家　实行恐怖统治和专制独裁的帝国主义国家。抛弃资产阶级民主制。对内公开实行独裁统治和法西斯专政，镇压无产阶级和一切进步势力，实行种族压迫；对外实行民族沙文主义，推行侵略和战争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属于这类国家。

法西斯专政　法西斯国家的本质。详“法西斯国家”。

警察国家　不受法律约束，凭借警察力量实行专横统治的剥削阶级国家。剥削阶级为维护反动统治，加强军事警察机构，实行国家组织军事化，完全蔑视法制，镇压革命运动，否认公民各项基本权利，17—18世纪的普鲁士和奥地利为典型。后泛指置法律于不顾，绝对专制的国家。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等。

社会主义国家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也是最高类型的国家。是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在打碎旧的国家

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和对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的新型国家。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历史任务是：保护人民和镇压极少数反对社会主义的敌人，组织经济、政治、思想和文化建设，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和侵略，逐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政治，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最终实现共产主义。随着历史任务的完成将自行消亡。采取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政体，具体有苏维埃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和代表团制等形式。

无产阶级国家　即“社会主义国家”。

人民民主国家　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稍后，欧亚一些国家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人民在反法西斯斗争和反帝反封建斗争胜利后建立的。发展方向是社会主义。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先后成为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相结合的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也是最后的一种国家制度，随着历史任务的完成将自行消亡。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整个历史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相结合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与劳动人民结成的联盟。历史任务是镇压敌人，组织经济、文化建设，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　见“法学”中的“人民民主专政”。

工农民主专政　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联盟建立的民主政权。主要任务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而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俄国1917年2月革命后建立的工兵代表苏维埃、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苏区政权，都属工农民主专政。

无产阶级民主　即“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　又称“无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共同对生产资料享有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一切权利。作为国体，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作为政体，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的各项民主制度、民主生活。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有政治上、法律上和物质上的保证，同时又受社会主义法制和纪律约束。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条件的不断提高而提高和完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

半国家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对无产阶级国家的别称。是多数劳动者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广大劳动人民享有充分民主的国家，与剥削阶级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不仅是暴力压迫机器，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越来越成为主要职能。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而是从有国家到无国家的过渡，并最终自行消亡，故称之为半国家。

非政治国家　国家消亡过程中已失去政治职能的国家。是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国家趋于消亡状态的一种提法，是相对于恩格斯在《论权威》中提出的“政治国家”而言。国家消亡是个渐进的过程，在国家消亡的最后阶段，即在国内阶级已经消灭，其职能失去政治性质时，如果还可称作国家，便称为非政治国家。

国家消亡　社会主义国家完成历史使命后而自行消亡。是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只有消灭了阶级和三大差别，社会生产力极大提高，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极大提高；全世界消灭了帝国主义，不存在侵略势力的威胁；人类进入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时，国家才能自然地趋于消亡。

国家制度　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确立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制度。广义指有关国体和政体的各项制度；狭义指有关国体的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支配着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有时也被作为“政治制度”的同义语。参见“国体”、“政体”、“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　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政治关系和与之相联系的政治活动的规范体系。分为根本政治制度、具体政治制度和特殊规章制度三个层次。根本政治制度是表明国家性质的有关国体与政体的制度；具体政治制度指社会的具体政治组织机构、政治设施及其存在形式，由根本政治制度决定并为其服务，如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等；特殊规章制度指政治领域各种社会组织、具体工作部门规定的行为模式和办事程序规则，由根本政治制度、具体政治制度决定并为二者服务。

具体政治制度和特殊规章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的外在体现及其发挥作用的具体表现和实施形式，在此意义上这两个层次又称政治体制。

政治体制　政治制度形之于外的具体表现和实施形式，是管理社会政治事务的规范体系。包括政党、政府、立法、司法等权力机关的领导体制、机构和人事设置、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务员（文官）制度，民主制度，权力机构之间的职权划分、相互关系以及权力运行的形式和机制等。受根本政治制度制约并对其有巨大反作用。参见“政治制度”。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简称“一国两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体——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等三个局部地区保留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至少50年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行使国家主权，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央政府统辖下的特别行政区。在社会、经济、行政、立法、终审以及涉外的经济、文化关系等方面，根据具体情况赋于高度自治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受宪法和法律的保障。是中国共产党和平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的战略方针。

神权政治　神权与政权结合，宗教首领掌握国家政权的一种政治制度。盛行于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是政教合一的一种统治形式。宗教首领自称是神的化身或代表，总揽教权和政权，各级僧侣兼管教务和政务，直接统治人民。欧洲中世纪的教皇国和现在的梵蒂冈属此种。

僭主政治　以暴力、政变等手段夺取国家权力、实行僭主个人独裁统治的一种政治制度。是古希腊政治思想家亚里士

多德对政体的一种分类。僭主是掌握超越一切的个人权力的专制统治者。如公元前6世纪雅典的庇西特拉图及其后裔、中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家族，都建立过僭主政治。

暴君政治　奴隶制、封建制国家君主独揽大权，对劳动人民实行残暴统治的政治制度。主要特点是中央集权，君主独断独行，要求臣民绝对服从，对被统治阶级实行残酷剥削和压迫。古代埃及、巴比伦、中国以及中世纪欧洲的一些国家都实行过这种政治制度。

寡头政治　原指奴隶制国家由贵族中极少数人掌握政权的政治制度，是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对政体的一种分类。如公元4世纪初古希腊的雅典实行过由30个贵族组成的寡头政治。后泛指剥削阶级国家由统治阶级中极少数人独揽政权的政治制度。

贵族政治　“寡头政治”的对称。少数贵族代表掌握政权的政治制度。存在于实行贵族共和制的奴隶制国家和一些封建制国家。如公元前6—1世纪的古罗马和古希腊的斯巴达都实行过这种政治制度。

政教合一　剥削阶级国家政权和教权合为一体的政治制度。如古代一些奴隶制国家君主兼教主；欧洲中世纪的教皇国，由教皇直接掌握政权；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新教国家，君主自任教主。

专制政治　又称“专制制度”。原指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中，由君主独揽政权、不受任何限制、实行专横统治的政治制度。现泛指剥削阶级国家由独裁者总揽国家大权，实行专横统治的政治制度。

多德对政体的一种分类。僭主是掌握超越一切的个人权力的专制统治者。如公元前6世纪雅典的庇西特拉图及其后裔、中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家族，都建立过僭主政治。

暴君政治　奴隶制、封建制国家君主独揽大权，对劳动人民实行残暴统治的政治制度。主要特点是中央集权，君主独断独行，要求臣民绝对服从，对被统治阶级实行残酷剥削和压迫。古代埃及、巴比伦、中国以及中世纪欧洲的一些国家都实行过这种政治制度。

寡头政治　原指奴隶制国家由贵族中极少数人掌握政权的政治制度，是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对政体的一种分类。如公元4世纪初古希腊的雅典实行过由30个贵族组成的寡头政治。后泛指剥削阶级国家由统治阶级中极少数人独揽政权的政治制度。

贵族政治　“寡头政治”的对称。少数贵族代表掌握政权的政治制度。存在于实行贵族共和制的奴隶制国家和一些封建制国家。如公元前6—1世纪的古罗马和古希腊的斯巴达都实行过这种政治制度。

政教合一　剥削阶级国家政权和教权合为一体的政治制度。如古代一些奴隶制国家君主兼教主；欧洲中世纪的教皇国，由教皇直接掌握政权；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新教国家，君主自任教主。

专制政治　又称“专制制度”。原指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中，由君主独揽政权、不受任何限制、实行专横统治的政治制度。现泛指剥削阶级国家由独裁者总揽国家大权，实行专横统治的政治制度。

合众国　某些联邦制国家的名称。如美国、墨西哥等。

邦联制　见“法学”中的“邦联制”。

邦联　若干独立的主权国家为一定的目的而结成的国家联合体。以有关国家间签订的条约为基础。没有统一的宪法、赋税、军队、预算和国籍，也没有最高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只有共同的协商机构，如邦联“议会”、“首脑会议”等。成员国仍是主权国家，各自保持内政外交上的独立。产生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如1776—1787年的美国，1815—1848年的瑞士等。现代的某些国家为了某种共同利益和需要而组成的国家联合，如欧洲共同体等实际上也是邦联的一种形式。

君合国　又称“人合国”、“身合国”。复合国的一种形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彼此独立的两国由一个君主统治而形成的联合。各国有自己的宪法、政府和议会。都是国际关系中的主体。如1815年至1890年荷兰与卢森堡的联合。

人合国　即“君合国”。

身合国　即“君合国”。

政合国　又称“物合国”。复合国的一种形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和制）在缔结条约基础上组成的国家联合。同受一个国家元首管辖，在国际关系中成为一个主体。有共同的宪法和国家机关，统一管理军事、外交、财政等事务。成员国有一定的独立性，有自己的宪法、议会和政府。如1905年至1914年的瑞典与挪威的联合。

物合国　即“政合国”。

地方分权　“中央集权”的对称。国家权力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行使的制度。通常由宪法和法律规定中央政府和

地方政府分管的职权范围。地方政府除行使对地方的管辖权外，仍须执行中央政府交办的政务。联邦制国家大多采用这一制度。

中央集权 “地方分权”的对称。国家权力集中于中央政府的制度。地方政府必须统一服从中央，根据中央政府的法律、法令、政策、命令和指示办事。旧中国从秦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后，二千多年来一直沿用这一制度。西欧在16世纪时出现封建君主制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

国家管理形式 国家形式的主要成分。即“政体”。

君主制 见“法学”中的“君主制”。

君主国 “共和国”的对称。以君主（国王、皇帝、大公、沙皇等）为国家元首的剥削阶级国家。国家最高权力全部或部分、实际上或名义上集中于终身任职的君主，通常是世袭制。一般采用专政君主制、等级代表君主制、立宪君主制等政体。

帝国 以皇帝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制国家。皇帝独揽或部分掌管国家大权，通过军政官僚机构治理国家。适应于各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如公元前30年建立的罗马帝国、1721年建立的俄罗斯帝国、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帝国等。

王国 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君主制国家。存在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社会。从权力方面看，有的立法、行政权集于国王之手，如沙特阿拉伯王国；有的名义上是国家元首，实际上行政权完全由内阁行使，如英国等。

大公国 以大公为国家元首的君主制国家。产生于中世纪欧洲封建割据时期，如14世纪的立陶宛大公国，大公由世袭产生，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现代的卢森堡大公国实行的是君主

立宪制政体。

酋长国　以酋长为国家元首的国家。19世纪以来，亚、非的一些酋长国先后沦为帝国主义的保护国，现已独立。如1971年至1972年间脱离殖民统治的7个酋长国组成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7国酋长组成的最高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统一管理国防、外交和经济发展等事务。各酋长对本国国家机构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选定君主国　由选举产生国王的君主制国家。君主制的特殊形式。如中世纪的波兰曾由贵族代表会议选举国王。

教长国　以伊斯兰教教长为国家元首的国家。教长作为宗教领袖，同时掌握国家政权，通常由各部落首领推荐产生。如1913年建立的阿曼伊斯兰教长国，1970年阿曼与马斯喀特苏丹国组成的阿曼苏丹国。

教皇国　公元756—1870年意大利中部由教皇统治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制国家。公元756年法兰克国王将腊万纳至罗马一带的地方赠给教皇，为教皇国之始。以后疆域常有变化。1870年全部并入意大利王国。教皇退居罗马城西北的梵蒂冈，不承认教皇国灭亡。1929年意大利政府与教皇签订《拉特兰条约》，承认梵蒂冈为主权国家，其主权属于教皇，是历史上教皇国的延续。

共和制　见“法学”中的“共和制”。

共和国　“君主国”的对称。实行共和制政体的国家。国家元首和国家代表机关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根据委托享受国家权力，其活动必须负法律责任。不同国家类型的共和国，其本质不同。一般采用贵族共和制、议会共和制、总统制、

委员制和民主共和制等国家形式。

民主共和国　实行民主共和制政体的国家。参见“民主共和制”。

民主共和制　国家代表机关和国家元首由全体公民或统治阶级的全体成员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共和制政体。可适应不同的国体。如奴隶制国家中的雅典、资本主义国家采用的共和制政体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体。不同类型国家的民主共和制，其本质不同。具体形式也有差别。

城邦国家　又称“城邦”、“古代城市国家”。通常由一个城市和附近农村组成，以城市为中心的古代国家。最早形成于公元前3000年—前2000年的两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下游，如乌尔、乌鲁克等。公元前8世纪左右出现了典型的古希腊城邦。著名的有雅典奴隶制民主共和国和斯巴达奴隶制贵族共和国。

城市国家　即“城邦国家”、“城市共和国”。

城邦民主制　古代城邦国家实行的奴隶制共和制政体。有两种形式：1.民主共和制。公民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处理一切重大问题，由分区选出的代表组成五百人议事会行使政府职权。以古希腊的雅典为典型。2.贵族共和制。元老院或贵族会议掌握国家最高权力，总揽立法、行政大权，决定最高长官的任用，民众大会只能按元老院或贵族会议的意志行事，通过的法律须经元老院或贵族会议批准才能生效。以公元前6—1世纪的罗马为典型。

贵族共和制　奴隶制国家的一种共和制政体。详见“城邦民主制”。

君主专制制　又称“专政君主制”、“无限君主制”、“绝对君主制”。君主独揽大权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最高权力完全属于君主，不受任何监督和限制。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臣民必须绝对服从。宫廷是国家政治的中心，依靠以官僚制度组织的军政机关维护独裁统治。奴隶制、封建制国家大多采用这种政体。

专制君主制　即“君主专制制”。

无限君主制　即“君主专制制”。

绝对君主制　即“君主专制制”。

贵族君主制　封建制国家君主的权力和王位继承受到贵族会议限制的政体。是中央王权软弱，地方割据势力相对强大的产物。国家名义上统一，君主的权力实际上被各级封建主分割，主要只限于自己的直辖领地。立法和行政权大部分转到大封建主手中。欧洲封建社会初期的法兰西、德意志和俄国的一些大公国等，均属这种政体。

等级君主制　即“等级代表君主制”。

等级代表君主制　简称“等级君主制”。借助于等级代表会议实行统治的君主制政体。是中世纪欧洲由封建割据向中央集权过渡时期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在国王之下，设立由他主持和召集的教士、世袭贵族、僧侣和富裕市民（工商业者）参加的等级代表会议。是君主的一个立法咨询机关。在财政方面握有某些权力。是君主用来强化王权的工具。欧洲许多国家曾实行过这一制度，以法国最为典型。

城市共和国　又称“城市国家”。实行封建共和制政体的国家。通常是兼营商业的封建主、商人、高利贷者和手工业主统

治城市贫民和农民的工具。实质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参见“封建共和制”。

封建共和制　国家元首（总统或总督）和国家权力机关由选举产生的封建制城市国家的政体。中世纪欧洲个别城市在反对封建领主斗争中获得了自治权和对农村的统治权，建立了城市共和国。选举产生的市议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它制定法律，推选法官，设立法庭，并拥有军队。是封建制国家特殊形式的政体。如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

议会制　见“法学”中的“议会制”。

国会制　即“代议制”、“议会制”。

内阁制　“责任内阁制”的简称。资本主义国家由内阁总揽行政权并对议会负责的政治制度。议会是国家活动中心，具有最高权力机关的性质。内阁由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一个或几个党组成，掌握行政权，对议会负责并受其监督。内阁首脑（首相或总理）由多数党领袖担任，形式上由国家元首任命。国家元首处于象征性地位。议会通过对内阁“不信任”案时，内阁必须总辞职或提请国家元首下令解散议会，提前大选。

代议制　又称“议会制”、“国会制”。以议会为国家活动中心，政府由议会中多数党组成并对议会负责的政体。议会作为国民的代议机关具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性质，享有立法、组织和监督政府（内阁）等权力。议会通过对政府不信任案时，政府必须总辞职或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提前大选。国家元首处于象征性地位。实行责任内阁制。有议会君主制和议会共和制二种形式，前者国家元首是世袭的君主，后者是选举产生的总统。

二元制　议会与政府并立分掌政权，政府由国家元首控制而不对议会负责的政治制度。有两种形式，国家元首是君主的为二元制君主国，是总统的则为二元制共和国。

议会共和制　见“法学”中的“议会共和制”。

总统制　又称“二元共和制”。以总统为国家元首的共和制政体。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由选举产生并定有任期和限任届数；政府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命并对总统负责。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行政机关的某些决定要受立法机关的限制；立法机关的立法权受到总统否决权的限制；总统不向议会负责，也不能解散议会；议会不能对总统行使倒阁权，但其违宪时可提出弹劾案。

半总统制　即“总统议会制”。

总统议会制　又称“半总统制”。以总统为国家权力中心，以总理为政府首脑的介于总统制和议会制之间的政体。总统作为国家元首由普选产生，实际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主持政府内阁会议。总理和内阁作为国家最高行政首脑和行政机关，掌握行政权力。内阁成员由总理提请总统任命。议会对政府有监督权、弹劾权和“倒阁权”。如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二元共和制　即“总统制”。

合议制　见“法学”中的“合议制”。

君主立宪制　见“法学”中的“君主立宪制”。

有限君主制　又称“君主立宪制”。以君主为国家元首，其权力受到宪法和议会限制的政体。有二元君主制和议会制（代议制）两种形式。参见“二元君主制”、“代议制”。

委员制　见“法学”中的“委员共和制”。

二元君主制　君主立宪制政体的一种形式。议会和君主分掌政权，君主拥有全部行政权并任命内阁，政府不对议会而对君主负责，立法权归议会，但君主有否决权。1871年至1918年的德意志帝国、明治维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日本以及当今的约旦、尼泊尔、摩洛哥等采用这一政体。

议会君主制　君主立宪制政体的一种形式。议会处于主导地位，政府受议会制约，君主作为国家元首处于象征的地位，实权掌握在内阁手中。英国、日本、卢森堡、挪威、丹麦、西班牙、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等都采用这一政体。

独裁制　由统治者个人独揽国家最高权力并实行残暴统治的政治制度。如罗马帝国时期的暴政，帝国主义时代出现的法西斯国家等。

五权制度　即“五院制”。

五院制　又称“五权制度”、“五权分立制”。按五权分立原则建立的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行使国家权力并对国民大会负责的政府组织制度。是孙中山参照欧美资本主义三权分立的制度，结合中国古代科举制和御史监察制而提出的分权制度。

民主集中制　在民主基础上实行集中、体现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是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通常指马克思主义政党、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团体的组织原则。规定了个人和组织、领导和被领导、上级和下级、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主要是：各级领导机关、权力机关和领导人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可按一定的程序予以罢免或撤换；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倾听下级组织和群众意见；贯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实

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

议行合一　见“法学”中的“议行合一”。

巴黎公社委员会　见“法学”中的“巴黎公社委员会”。

苏维埃制　见“法学”中的“苏维埃制”。

代表团制　见“法学”中的“代表团制”。

社会主义民主自治制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共和制政体的一种形式。是南斯拉夫创造的适合本国国情的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组织形式。主要内容：全部权利属于同城乡全体劳动者结成联盟的工人阶级，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自愿组成各种自给团体并行使权力和管理其他社会事务；劳动者通过其所联系的组织选举代表团和代表组织成区、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政治共和国全议会，直接行使国家权力；各级议会组织其他国家机关在自己的监督下进行工作等。参见“法学”中的“代表团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　见“法学”中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工农兵代表大会　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专政的组织形式。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由工农兵群众直接或间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议行合一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它制定宪法、法律，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闭幕期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

三三制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在人员组成上采取的制度。政权机关领导成员名额分配上，共产党员占1/3，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居于领导地位；非党进步

人士占1/3，代表广大小资产阶级；中间分子占1/3，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体现了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对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和团结抗日起了积极作用。

政党·社团

政党　代表一定阶级、阶层并为维护其利益而进行广泛政治活动的政治组织。由该阶级、阶层中一部分最积极的分子组成，有共同的政治纲领、组织系统和纪律，为夺取或巩固政权而联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的阶级组织。是阶级斗争发展到近代的产物，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资产阶级政党　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为夺取或巩固政权而斗争的政治组织。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存在和近代阶级斗争的发展，是其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重要条件，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为其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最早出现的是17世纪70年代英国的辉格党和托利党。

无产阶级政党　代表无产阶级利益和意志，为无产阶级、全人类的解放事业和实现共产主义最终目标而斗争的政治组织。是以马克思主义为行动指南、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有组织和纪律、有优良作风的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一切组织的最高形式。是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核心力量，实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是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1847

年马克思、恩格斯在伦敦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

共产党　即“无产阶级政党”。

工人党　①即“无产阶级政党”。②泛指西方国家的社会民主党或社会党。参见“社会党”。

社会民主党　又称“社会党”、“社会民主工党”等。最早出现于19世纪40年代的法国。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和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联盟。1869年德国建立的无产阶级政党（爱森纳赫派）沿用这一名称。后成为欧美各国社会主义政党的通称。各国社会民主党于1889年成立了第二国际，在恩格斯领导下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路线。1895年后，绝大多数社会民主党蜕变为改良主义的政党。十月革命后无产阶级政党改称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社会党成立了“社会党国际”，成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

社会党　即“社会民主党”。

民主党派　又称“爱国民主党派”。中国革命的统一战线中各爱国、进步党派的统称。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和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大多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成立的。1949年参加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参与制定了《共同纲领》并作为各自的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推进其成员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现成为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爱国民主党派　即“民主党派”。

党纲　政党按照自己所循的世界观和本阶级的利益制定的政治纲领。阐明党的奋斗目标、任务、性质、策略和行动方针等。资产阶级政党的党纲有成文和不成文（常用竞选政纲代之）两种形式，一般不要求党员都承认和遵守。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一般分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每个党员必须承认和遵守。是团结全党进行斗争的政治基础。

党章　政党的最高法规，党员和党组织活动的基本准则。政党一般都有自己的章程，通常包括总纲、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组织制度、党的纪律、党员的条件、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

党纪　政党内部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任何政党都有一定的纪律约束全体成员，以统一全党行动，增强战斗力。资产阶级政党的纪律一般是松弛的。无产阶级政党有建立在党员自觉服从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它是执行党的路线、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

党性　政党阶级性的最高的集中表现。不同阶级的政党具有不同的党性。中国共产党的党性是中国无产阶级阶级性的最高的最集中的表现，也是中国无产阶级根本利益最高的最集中的标志。

党风　党的作风。党的性质、党的世界观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的具体体现。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斗争中形成了一套优良的作风：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

党的指导思想　指导政党行动的思想或理论体系。是区别不同政党的主要标志。任何政党都在一定的思想、理论体系支配下进行活动。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

党的领袖　党内最有威信、影响和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的人或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任何政党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领袖，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

党的组织系统　政党依据一定的组织原则和章程把其成员有机组织起来的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通常包括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各级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等，有的还设有议会党团。不同性质的政党有不同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状况。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政党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它制定或修改党纲和党章，讨论和决定党的重大问题，选举中央委员会，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等。

党的中央委员会　党的最高领导机构。任何全国性的统一政党，通常在中央或联邦设有党的中央委员会。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它执行大会的决议，主持和领导党的全部工作。

党的地方组织　政党在全国各地区设立的机构。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资产阶级政党常以选区为单位设立党的地方组织。在中国指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以及由它产生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会的决议，

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委会报告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　政党在社会基层单位设立的机构。是党组织的基础。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是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是党在基层单位中的战斗堡垒。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农场、乡、镇、村、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都可以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它的产生、任期、基本任务由党章规定。

党内民主　政党内部的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如中国共产党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建立和健全党组织的工作规则、表决制度和生活会制度，加强对党的领导人的监督和制约。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规定了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办法。健全民主生活和疏通民主渠道，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直接参与的机会。

政党制度　又称“政党政治”。政党行使政权或干预政治的方式。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类：1. 资产阶级政党制度。资产阶级通过其政党有组织地单独或联合掌握国家政权的制度。有两党制、多党制和一党制三种形式。2. 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无产阶级政党处于执政党地位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有一党制和一党领导多党合作制等形式。

政党政治　即“政党制度”。

一党制　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一党独掌政权，不允许其他政党存在或与之争夺政权的政党制度。分为三种类型。1.社会主义的一党制。国内只存在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执政党），在它领导下与非党人士结成联盟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如苏联、匈牙

利等曾是。2.法西斯国家的一党制。历史上大资产阶级通过法西斯党实行恐怖的独裁统治。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意大利、日本等。3.民族主义国家的一党制。亚非拉许多民族独立国家所采纳。如墨西哥、几内亚、坦桑尼亚、埃及、缅甸等。

两党制　资本主义国家中居于垄断地位的两大政党通过定期选举轮流执政的政党制度。选举中获胜的党组阁，失败的另一大党成为反对党，对政府起牵制和监督作用。起源于英国，后通行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哥伦比亚、巴拿马等国。主要有两种形式：议会制国家的两党制，由议会中（主要指下议院）占多数席位的党组阁，掌握行政和立法权；总统制国家由总统选举中获胜的党执政，不一定掌握立法权，议会下议院多数席位可能被反对党占有。

多党制　一个国家内两个以上的政党通过定期选举轮流执政的政党制度。各政党单独或联合参加议会或总统竞选，获胜者为执政党，其他党成为反对党，对政府起牵制和监督作用。通常以一党为中心联合其他党共同参加竞选。实行多党制的有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荷兰、芬兰、丹麦、挪威等国。

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为领导核心，与其他进步党派结成联盟共同管理国家的政党制度。中国实行这一制度。在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与八个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合作共事，管理国家，建设国家。实行这一制度的还有朝鲜、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即“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议会党团　一个国家中同一政党的议员组成的集团。也有几个政党联合组成。有时一个政党又可分为几个议会党团。一般设有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为实现本阶级、阶层的利益而统一议会中的步调，控制议会活动，影响议会决策等。

执政党　代表统治阶级掌握政权的政党。两党制或多党制的资本主义国家，执政党又称“在朝党”，通常是议会或总统选举中获胜的党。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是无产阶级政党。

在朝党　见“执政党”。

反对党　又称“在野党”。一个国家执政党的对称。议会或总统选举中失败的政党。对执政党起牵制和监督作用，指责批评其政策，设法在下次选举中取而代之。起源于英国。1826年由卡姆·霍布豪斯首先使用，即所谓“国王陛下的反对党”。1830年辉格党执政，托利党被称为“反对党”。后为各国所沿用。

在野党　即“反对党”。

多数党　“少数党”的对称。在一个国家议会中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一般是执政党。但在总统制国家或多党制国家有时不是执政党。参见“少数党”。

少数党　“多数党”的对称。在一个国家议会中获得少数席位的政党。在实行内阁制的两党制国家中即反对党。在总统制国家不一定是反对党，如该党在总统选举中获胜就成为执政党。在多党制国家有时是执政党，可与其它政党联合参加竞选，共同组织政府。

兴中会　见“历史”中的“兴中会”。

中国同盟会　全称“中国革命同盟会”，简称“同盟会”。中国资产阶级的革命政党。1905年8月在孙中山倡导下，以兴中

会、华兴会为基础联络光复会在日本东京成立。政纲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发刊《民报》宣传三民主义，同改良派论战。在国内建立组织、联络华侨、新军和会党，领导武装反清，为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而斗争。自1906年先后发动萍浏醴、黄冈、镇南关起义，广州新军起义和广州起义（黄花岗之役）等。1911年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本部由东京迁至上海。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又迁南京。1912年8月改组为国民党。

中国革命同盟会　即“中国同盟会”。

中国国民党　简称“国民党”。中国资产阶级政党。1912年8月同盟会联合四个小党派组成国民党。孙中山等人为坚持讨袁斗争于1914年在东京另组中华革命党。1919年10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924年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了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帝、反封建的主张，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进行了北伐战争。成为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动反革命政变，背叛了孙中山的革命主张，实行卖国、内战、独裁的政策，成为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1937年在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推动和全国人民压力下，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国民党亲日派公开投敌，顽固派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抗战结束后，在美国支持下发动全面内战，被打败后于1949年迁到台湾。

中国共产党　中国无产阶级政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运动相结合的产物，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五四运动

的影响下，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的帮助下，于1921年7月在上海成立。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于1949年10月1日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作为执政党领导中国人民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使党遭受严重的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对国际事务的基本立场是：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持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以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组织和人士的团结，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他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至1987年已召开了13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有4601万党员（截止1987.10）。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理论刊物：《红旗》（现改为《求是》）。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机关。通常每5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职权是：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修改党章；选举中央委员会、

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和决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通常每届任期五年。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其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闭会期间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国共产党中央顾问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从1982年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开始设立。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委员必须具有40年以上的党龄，对党有较大的贡献，有丰富的领导工作经验，在党内外有较高声望。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中央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中央委员会批准。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出建议，接受咨询；协助中央委员会调查处理某些重要问题；在党内外宣传党的重大方针、政策；承担中央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构。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常设机

构。党的领导核心。由党的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召集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简称“民革”。中国爱国民主党派。1948年1月成立于香港。由原国民党内革命民主派和爱国民主人士组成，包括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民主革命同盟和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等。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与制定《共同纲领》，并以其为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推进其成员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中国民主同盟 简称“民盟”。中国爱国民主党派。成员主要是文教界知识分子。于1941年10月成立于重庆。由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中华职业教育会、乡村建设派、中国青年党和国家社会党（民主社会党）联合组成。原名“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改称现名。1948年召开三中全会，号召盟员与中国共产党合作，为实现民主、和平、统一、独立的新中国而奋斗。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共同纲领》为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推动其成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中国民主建国会 简称“民建”。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主要由爱国民主工商业者组成。1945年12月成立于重庆。以实现政治民主、经济自由为政纲。对国事主张和平、民主、统一。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与《共同纲领》的制定，并以其为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推动其成员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中国民主促进会 简称“民进”。中国爱国民主党派。成员主要是文化出版界和中小学教育界的知识分子。1945年12月成立于上海。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共同纲领》为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推动其成员参加各项政治活动，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中国农工民主党 简称“农工党”。中国爱国民主党派。成员主要是医药卫生界和文教界的知识分子。创立于1927年。曾称中华革命党（1927年）、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0年）、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35年），1947年改称现名。主张与共产党合作，进行抗日斗争和争取民主的斗争。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共同纲领》为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其成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中国致公党 简称“致公党”。中国爱国民主党派。成员主要是归国华侨。1925年于旧金山成立。主张实行领土、主权完整和民主政治。1947年发表宣言，反对内战、要求和平。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共同纲领》为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推动其成员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九三学社 中国爱国民主党派。成员主要是文教科技界的知识分子。于1944年成立，定名“民主科学社”。1945年9月3日为纪念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改为现名。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共同纲领》为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推动其成员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简称“台盟”。中国爱国民主党派。由台湾省籍爱国民主人士组成。台湾1947年“二·二八”起义失败后，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统治，实行民主制度，于同年11月在香港成立。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共同纲领》为政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推动其成员和所联系的台湾同胞为台湾回归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苏联共产党 苏联执政党。前身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898年建立。1903年召开二大制定了党纲和党章。最高纲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最低纲领：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沙皇专制，建立民主共和国。大会选举了中央领导机构。在党的组织原则问题上大会发生分歧，形成以列宁为首的多数派，称布尔什维克。反对列宁的少数派称孟什维克。1905年，布尔什维克召开三大，制定党在民主革命中的策略，参加和领导俄国1905年革命。1912年召开党的第六次代表会议，把孟什维克开除出党，结束与孟什维克同处一个党组织的状况。同时改称俄国共产党（布），1925年称苏联共产党（布），1952年改称现名。1917年领导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86年二十七大通过第三个党纲修订本，修正过去不切实际的提法，提出当前的任务是加快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继续向共产主义迈进。1990年2月，苏共举行中央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党中央向定于1990年7月2日召开的苏共28大提出的行动纲领草案。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就行动纲领草案所用的报告中说：苏共的“理想是人道的、民

主的社会主义”，“苏联目前的政治多元化进程可能导致在某一阶段建立若干个政常”，并宣布，苏共“打算为执政党地位而斗争”。据1986年统计，有党员1900万。党报《真理报》。党刊《共产党人》和《党的生活》。

古巴共产党　古巴执政党。1961年建立。原称古巴革命统一组织，由“七·二六运动”、人民社会党和“三·一三革命”领导委员会合并而成。1962年5月改称社会主义革命统一党，1965年9月改现名。1975年12月召开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党纲党章。1986年2月召开三大，确定现阶段的目标是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发展生产，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1980年底有党员43万多人。党报：《格拉玛报》。党刊：《社会主义古巴》。

罗马尼亚共产党　罗马尼亚政党。1921年成立。1924年转入地下。领导人民为反对本国资产阶级和地主政权、反对法西斯主义进行艰苦斗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对外主张各国间各党间权利平等；互不干涉内政；不存在国际中心等。1986年有党员355万7千人。1989年11月，罗共举行第14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关于贯彻罗马尼亚社会经济发展第9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和到2000—2010年远景方针指导性纲领》以及关于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建设和对外工作方针的纲要等文件。1989年12月，罗马尼亚国内局势发生剧变，罗共失去执政党地位。罗共总书记尼古拉·齐奥塞斯库于1989年12月25日被罗马尼亚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党报：《火花报》。党刊：《社会主义时代》。

保加利亚共产党　保加利亚政党。1891年建立。1944年革命

取得成功，建立民主政权。1956年后，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一系列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对外主张巩固共产主义运动的统一，改善同西方国家的关系。1986年有党员93万2千人。1990年1月，保共举行第14次特别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两个主要文件：《关于保加利亚民主社会主义宣言》和《保加利亚共产党新党章》。1990年4月，保加利亚共产党根据全党投票结果，决定更改党的名称，宣布从1990年4月3日起改名为保加利亚社会党。保共机关报：《工人事业报》从1990年4月4日起改名为《言论报》。党刊：《新时代》。

保加利亚社会党　见“保加利亚共产党”。

捷克和斯洛伐克共产党　捷克和斯洛伐克政党。1921年成立。1933—1938年领导人民进行反法西斯斗争。1938年党的领导机构迁至莫斯科。1944年8月，领导反希特勒占领的民族大起义。1945年4月与各民主党派组成民族阵线政府，首次成为执政党。1958年宣布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1989年11月捷共举行中央全会，总书记雅克什以及主席团和书记处全体成员集体辞职。乌尔班内克当选为新的捷共中央总书记。1989年12月，捷共举行非常代表大会，选举阿达麦茨担任新设立的党的主席职务，选举莫霍里塔担任新设立的捷共中央第一书记职务，同时撤销党的总书记职位。捷共于1989年底失去执政党地位，与其他党派组成联合政府。1986年有党员160万。党报：《红色权利报》。党刊：《新思想》和《党的生活》。

德国统一社会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党。1946年建立。1949年10月在苏占区领导建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20世纪80年代的方针：对内，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利用科学技术成

果，实行内涵型扩大再生产；对外，主张世界和平、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和同第三世界的合作、各国党应在相互尊重和自立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等。1986年有党员229．3万人。德国统一社会党于1989年12月举行特别的代表大会，决定将德国统一社会党更名为德国统一社会党—民主社会主义党，并通过新的党章。1990年2月，该党执委会建议将德国统一社会党—民主社会主义党更名为民主社会主义党。民主社会主义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2月举行。据称该党当时有党员65—70万人。在民主德国1990年进行的大选中，民主社会主义党失去执政党的地位。党报：《新德意志报》。党刊：《统一》。

德国统一社会党—民主社会主义党　见“德国统一社会党”。

德国民主社会主义党　见“德国统一社会党”。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匈牙利政党。前身为匈牙利共产党。1918年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领导人民进行反法西斯斗争。1948年与社会民主党合并后称匈牙利劳动人民党。1956年匈牙利事件后重新建党，改称现名。1985年党的十三大提出要加强国民经济的物质和技术基础，提高人民的福利水平。对外，认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没有中心或领导党，各国党是独立、平等的。1986年有党员87万。1989年10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第14次（非常）代表大会决定将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改建成匈牙利社会党。决议说：以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名称为标志的时代已经结束。匈牙利社会党支持建立“以混和的经济所有制、社会市场经济和自制体制为基础的多党议会民主”。1989年12月17日，原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部

分党员代表重新召开党的第14次代表大会，反对改变党的名称，坚持社会主义工人党的活动。在1990年3月匈牙大选中，该党失去执政党地位。党报：《人民自由报》。党刊：《社会评论》和《党的生活》。

匈牙利社会党　见“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　阿尔巴尼亚执政党。1941年成立。原名阿尔巴尼亚共产党。1948年改现名。在巩固人民政权和实行民主改革中起着决定作用。1948年党的一大通过的党章制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基础的纲领，提出实行工业化、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进行文化革命的任务。反对外国在其国内建立经济机构和国外贷款。反对超级大国。1986年有党员14万7千人。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九届八中全会于1989年9月举行。会议着重讨论了加强党的建设问题。会议强调指出：党的领导作用过去和今后永远是胜利建设社会主义的决定因素。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巩固，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作用不但不能削弱，反而应该继续加强。党报：《人民之声》。党刊：《党的道路》。

波兰统一工人党　波兰政党。1948年由波兰工人党和社会党合并成立。前身是1919年成立的波兰共产党。1942年以共产党员为骨干建立波兰工人党，领导人民进行反法西斯斗争。1944年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对外实行同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合作和联盟；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的斗争；争取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1986年有党员212万人。波兰统一工人党在1989年6月的大选中失去执政党地位，参加由团结工会组阁的联合政府。1990年1月，波兰统一工人党举行第11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波兰统一工人党停止

活动的决议》并成立名为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的新党。新党通过的纲领性宣言说：该党的未来目标是建设民主社会主义。大会通过决议，把波兰统一工人党的全部财产移交给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党报：《人民论坛报》。党刊：《新路》、《党的生活》。

波兰共和国社会民主党　见“波兰统一工人党”。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简称“南共联盟”。南斯拉夫政党。1919年成立。创始人铁托。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领导人民进行反对德国法西斯的斗争。1945年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独立自主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对外坚持不结盟政策，反对集团和大国间的角逐、对抗，主张各国党在独立自主、平等、不干涉内部事务和对本国人民负责的基础上发展合作。1986年有盟员215万2千人。南共联盟于1990年1月举行了第14次（非常）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南共联盟《宣言》、关于经济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南共联盟改革的文件以及关于科索沃和睦邻关系的决议。大会还修改了南共联盟章程，选举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并作出起草新党纲和新党章的决定。由于在讨论《宣言》时，否定了斯洛文尼亚共盟代表的多项修正案，斯洛文尼亚共盟代表宣布退出南共联盟14大，大会被迫休会。党报：《共产主义者》。党刊：《社会主义》。

朝鲜劳动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政党。1945年成立。1948年9月领导人民建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50年6月至1953年7月，领导人民进行反对美国及其在南朝鲜代理人的解放战争。停战后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朝鲜和平统一进行斗争。对外，主张加强同各国共产党的团结，发展同第

三世界友好合作关系，在平等互惠原则下进行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1986年有党员300万。党报：《劳动新闻》。党刊：《勤劳者》。

蒙古人民革命党　蒙古人民共和国执政党。1921年成立，称“外蒙古人民党”。后改称“蒙古人民党”，1925年3月改现名。1966年党的十五大通过把蒙古建成工业—农牧业国的纲领。1986年有党员8万3千人。1990年4月，蒙古人民革命党举行特别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纲指出：蒙古人民革命党是体现和捍卫蒙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和巩固国家独立与民族团结，为在蒙古建立人道、民主的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政治组织。党纲指出：党期望建立具有祖国历史、经济、社会文化特点和运用现代科技成果的正确的经济机制，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具有自我扩大再生产能力的国家调节的市场经济，确立公正的分配原则。党报：《真理报》。党刊：《党的生活》。

越南共产党　越南执政党。1930年成立。称印度支那共产党。1951年改称越南劳动党。1976年12月改为现名。领导人民进行抗击外国入侵者的民族解放战争。先后同日、法、美进行长期斗争。1945年8月建立越南民主共和国。1981年有党员172万7千多人。党报：《人民报》。党刊：《共产主义杂志》。

印度国民大会党　简称“国大党”。印度政党。1885年成立。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20世纪20至40年代，对英国殖民统治开展非暴力抵抗运动。1947—1987年（除1977—1979外），一直处于执政地位。该党思想的四大支柱是民主、社会主义、非教派主义和不结盟。1981年有党员1400万。

英国工党　英国资产阶级两大政党之一。1900年成立。原名

劳工代表委员会，1906年改现名。政治上主张议会民主，社会改良。经济上主张扩大国家企业，减少税收和控制进口，增加就业和强调社会福利。对外主张缓和与裁军，改善同苏联、东欧和中国的关系。领袖由议会党团选出。1924年第一次执政，到1987年共5次执政。1985年有党员660多万。党报：《劳工周报》。党刊：《新社会主义者》。

英国保守党　英国资产阶级两大政党之一。前身为1679年形成的托利党，1833年改现名。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照顾中小企业主的利益。领袖由党的下院议员选举。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与自由党轮流执政，之后与工党轮流执政。其领袖玛格丽特·撒切尔成为英国，也是西欧历史上第一位女首相。1987年6月，她又成为英国150年来第一位三连任首相。1985年有党员约200万。

英国共产党　1920年7月建立。支援反法西斯战争，反对绥靖政策。主张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对外强调各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反对他国党的干涉。1986年有党员1万2千人。党报：《七日》（周报）。党刊：《今日马克思主义》（月刊）。

美国民主党　美国资产阶级两大政党之一。1828年建立。前身为1792年建立的民主共和党。没有固定政治纲领，只有竞选纲领。没有固定的党员，选举总统时，投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票者就为其党员。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与共和党轮流执政。

美国共和党　美国资产阶级两大政党之一。1854年建立。前身是从1792年建立的民主共和党中分裂出来的自由党（也称辉格党）。没有固定政治纲领，只有竞选纲领。没有固定的党员，选举总统时，投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票者就为其党员。代表

垄断资产阶级利益，和民主党轮流执政。

美国共产党 1919年成立。30年代领导失业工人斗争、支持黑人反对种族歧视、参与组织产业工会（产联）、动员志愿者到西班牙参加反佛朗哥战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白劳德影响而解散。1945年恢复。20世纪50年代初反对侵朝战争，60—70年代反对侵略越南战争。1979年党的纲领指出，通过和平道路建设社会主义。在国际问题上，主张缓和与裁军，称苏共是革命的样板。1986年党员约有1万人。党报：《每日世界》。党刊：《政治月刊》。

法国社会党 又称"新社会党"。由1905年建立的原社会党各派势力和一些资产阶级"左翼"组织于1969年联合而成。旨在壮大竞选力量。主要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同法共有一定的合作。1972年和1976年曾与法共结成"左翼联盟"，签署"共同执政纲领"。1981年5月大选获胜成为主要执政党。对内扩大国有化范围，增加社会福利和实行地方分权。对外谋求欧洲联合，主张保持世界力量均衡，加强同第三世界联系。力求扩大法国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地位和作用。1985年有党员20多万。出版《团结》周刊和《社会主义者新论语》。

法国共产党 1920年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领导法国人民进行反法西斯斗争。1944年9月至1947年5月先后参加五届政府，后长期处于在野地位。70年代末提出用和平方法实现民主社会主义。1981年与社会党结盟组成议会多数派，参加社会党领导的政府，1984年退出。主张维护同各国共产党的团结，反对有"向导党"、"中心"或统一的"模式"。1986年有党员约61万。党报：《人道报》。党刊：《共产主义手册》和《革命》。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　简称“社会民主党”。1889年成立。瑞典最大的和执政时间最长的政党。1932—1976年单独或同其他党派联合执政达44年。1976年下野。1982年竞选获胜再度组成一党政府。对内主张社会改良主义，采取一系列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措施。对外奉行不结盟和中立政策，反对超级大国的强权政治，主张缓和、裁军与世界和平。1985年有党员113万人。

意大利社会党　意大利主要政党之一。1892年成立。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主张组织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城市中等阶层的联盟，通过议会夺取政权。对内主张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改革。对外主张缓和、和平、安全与独立。1985年党员56万多人。党报：《前进报》。党刊：《工人世界》。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　意大利主要政党之一。1918年成立。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执政党。1982年十五大确定同社会党“既联合又竞争”，同共产党“既对话又反对其参政”的政治路线。主张欧洲统一，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愿意同中国发展关系。战后党员人数一直保持在130—170万之间。机关报：《人民报》。

意大利共产党　1921年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组织人民游击队，与法西斯进行武装斗争。1944年参加联合政府。1947年被排挤出政府，在议会中长期作“反对派”。1983年十六大提出联合社会党等左翼民主力量，取代以天主教民主党为中心的政权的“民主替代”方针。对外主张缓和裁军、和平共处与国际合作；各国共产党独立自主、权利平等、互不干涉内部事务。1986年有党员154万。党报：《团结报》。党刊：《再

生》。

日本自由民主党　简称“自民党”。日本最大的政党。1955年成立。长期处于执政地位。代表垄断资本利益，主要支持者是财界。党内派系众多，最多时达12派。主张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和平主义，以自由企业为根本。推行以“日美为基础”的外交政策。1985年党员约有200万，另有党友约10万。党报：《自由新报》。党刊：《自由民主》。

日本社会党　日本当前最大的在野党。1945年成立。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主张通过“和平革命”取得议会多数，建立以社会党为核心并有其他政党参加的联合政权。对外反对《日美安全条约》，主张“非武装中立”。主张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和苏联保持密切来往。1985年党员6万多。党报：《社会新报》。党刊：《社会党》。

日本共产党　1922年成立。从建党到1945年处于非法地位，在艰苦的环境下进行长期斗争。现行纲领规定通过和平和民主的道路实现社会主义。对外主张反帝、反殖、反霸；支持不结盟；主张各国党独立、平等、互不干涉内部事务。1986年有党员48万。党报：《赤旗报》。党刊：《前卫》。

德国社会民主党　前身为1875年建立的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1890年改现称。1933年被希特勒政权取缔。1946年德国西部地区的社会民主党重建。1949年成为在野党。1959年通过的基本纲领宣布信奉民主社会主义，赞成自由竞争和开放自由市场，主张扩大社会福利和劳工参加企业管理。70年代曾是联邦德国主要执政党。执政期间，对内坚持市场经济，同时实行一定程度的计划和控制。对外主张巩固同西方各国的联盟，实

行东、西方在均势基础上的缓和；发展同第三世界的政治、经济合作，缓和南北关系。1983年党员约94万。党报：《前进报》。党刊：《新社会》。

基督教联盟党　联邦德国主要政党。“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的合称。两党虽有自己的组织系统和领导机构，但从建党起就结成联盟，政治观点基本一致。在大选和联邦议院内合作紧密，竞选纲领统一，竞选活动一致，并在议院内组成统一的议会党团。从1949年—1969年、1982年至今，一直是执政党。基督教民主联盟成立于1945年7月，代表工、农、商各业垄断资本财团的利益。1983年有党员73万多。出版《德意志月刊》。基督教社会联盟成立于1946年1月。与军火财团关系密切。1983年有成员18万多。出版《巴伐利亚信使报》。

德国自由民主党　联邦德国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1949年成立。社会民主党和基督教联盟党为获得议会绝对多数都极力争取它，使之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曾于1949—1956年、1961—1966年和1982年至今三次同“联盟党”联合执政。1969—1982年同社会民主党执政。对内主张自由经济，反对国家干预，限制垄断资本兼并；对外主张加强同美国的关系和巩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重视发展同东欧国家的经济关系和第三世界国家的伙伴关系。1983年有党员8万多。党报：《自由民主党通讯》。党刊：《自由论坛》。

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　简称“国社党”，又称“纳粹党”。希特勒领导的法西斯党。1919年成立。代表垄断资本家和地主利益。1921年希特勒任党魁。1933年夺取政权，实行法西

斯军事专政。对内扩军备战，实行恐怖统治。对外肆意进行侵略，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1945年法西斯德国战败后，盟国管制委员会宣布其为非法组织。

纳粹党　即“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

加拿大自由党　加拿大轮流执政的资产阶级两大政党之一。1873年成立。代表工业垄断资本利益。长期奉行亲美政策。执政期间采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增加就业和推进社会福利的政策。对外主张裁军、和平，发展同西欧和亚太地区的经济联系。主要报刊有：《多伦多每日明星报》、《环球邮报》、《渥太华公民报》等。

加拿大进步保守党　加拿大轮流执政的资产阶级两大政党之一。1854年成立。代表银行、保险业、铁路运输和能源工业等垄断资本和大农场主的利益。主张加强同美国的关系。主张减少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放宽对引进外资的限制；增加对第三世界的援助。控制着加拿大半数的报刊，其中有《渥太华公报》、《公报》、《天职报》等。

加拿大共产党　1921年建立。称加拿大工人党。1924年改现名。对内主张“利用议会前进到社会主义”。对外主张加拿大退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为无核区。赞同解散“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支持苏联共产党的立场。1986年党员2500人。党报：《加拿大论坛》。党刊：《共产主义观点》。

澳大利亚自由党　1944年建立。代表金融、工矿业垄断资本家利益。1949—1972年连续执政23年。1975—1983年重新执政。该党主张自由贸易、发展私人企业、反对国有化。1985年有党员10万3千人。党刊：《澳大利亚自由》。

澳大利亚工党　1901年建立。澳大利亚最大和历史最长的政党。自1904年以来9次执政。对内提倡阶级合作，主张改良、发展经济、增加福利、拒绝同共产党合作。对外坚持同美国结盟，奉行较独立的政策。1972年执政时宣布同中国建交。1985年有党员135万。

澳大利亚共产党　1920年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反对法西斯主义进行了艰苦的斗争。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多次发生分裂。自60年代中期起调整了国内外政策，强调独立自主，主张通过民主改革，建立“民主自治的社会主义”。反对一党干涉另一党内部事务。1986年有党员2500人。党报：《论坛报》、《实践》。党刊：《澳大利亚左翼评论》。

托利党　英国最早的资产阶级政党之一。是辉格党对反对党的贬称。代表地主、贵族和高级教士的利益。形成于17世纪70年代末。1833年改称保守党，代表垄断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阶级的利益。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与自由党轮流执政，之后与工党轮流执政。

辉格党　英国最早的资产阶级政党之一。是托利党对反对党的贬称。形成于17世纪70年代末，代表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1839年与其他政党合并称为自由党，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与保守党轮流执政。

政治组织　通常包括国家机构和社会政治组织。

政治团体　即“社会政治组织”。

社会政治组织　又称“政治团体”、“政治组织”。代表一定阶级、阶层的利益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目的、按一定的原则和形式结合起来的从事政治活动的团体。在资本主义社会前指

宗教、宗法等组织；资本主义社会指各种政党和它们的各种社会集团、利益集团等；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是无产阶级政党、民主党派、共青团、工会、妇女组织等。

社团　即“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　见“社会学”中的“社会团体”。

切身利益集团　为谋求直接切身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而组织的社团。如各种职工会、农会、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企业主联合会等。

间接利益集团　为谋求某种社会福利而组织的社团。参加者并不一定是为了自身的直接利益而进行活动，有时参加者还须作某种牺牲。由于这些活动对社会有好处，作为社会成员最终也会得到好处。如普及教育、医药卫生、保护妇女儿童的福利组织、慈善救济团体等。

压力集团　又称“利益集团”。资本主义国家中某些有共同利益或共同主张者，为使政府维护其利益或实现其主张而组织起来对政府施加政治影响的集团。主要以谈判、协调、平衡等手段来实现他们的要求。同政党的主要区别是没有政治纲领和直接掌握政权的要求。有人把利益集团与压力集团加以区别，认为凡对政府决策施加影响，形成政治压力的利益集团才能称为压力集团。

利益集团　见“压力集团”。

工会　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最早出现于18世纪中叶的英国。后各国相继建立。分为职业工会和产业工会。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会，或在无产阶级政党或进步人士领导下为维护本阶级利益、

反对资产阶级统治而斗争；或走上工联主义道路；或是资产阶级的御用工具。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会，在共产党领导下，为维护工人合法权益、团结工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

产业工会　按产业系统建立的工会。凡在同一企业内的所有职工，不管从事何种工作，都组织在同一个工会内。并按产业系统建立地方和全国委员会。

职业工会　按职业原则组织的工会。凡从事同一职业的熟练工人，不论在什么企业内，都组织在同一个工会内。随着工会运动的发展，逐步也吸收非熟练工人参加。

黄色工会　被资产阶级收买的、由工人贵族、工贼或右翼社会党人控制的工会。主张“阶级合作”。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破坏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和团结。据说因1887年法国蒙索明市一个厂主收买工贼组织假工会破坏罢工，罢工工人打碎了这个工会会所的玻璃窗，资方用黄纸裱糊而得名。

农会　即“农民协会”。

农民协会　简称“农会”或“农协”。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贫雇农积极分子为核心的农民群众组织。成员为贫农、雇农、中农、农村中手工业工人和贫苦知识分子。1922年首创于广东省海丰县。1927年5月全国农协于武汉成立。此后各革命时期的解放区都成立了农会，抗战时改称“农民救国会”。新中国建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公布了《农民协会组织通则》，全国普遍成立了农会。在完成土改、支援革命战争、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农业合作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青团　见“历史”中的“三青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　即“三青团”。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简称“共青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于1922年5月成立，定名“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改称现名。1935年改组共青团，使其成为群众性的青年抗日救国团体，先后成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青年救国会”、“青年抗日先锋队”等组织。1946年中共中央提出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49年4月正式成立。1957年再次改现名。基本任务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文化知识武装青年，引导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锻炼成长，成为爱祖国、忠于人民、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接班人。机关报刊：《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

中华全国总工会　简称“全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联系工人阶级的桥梁和纽带。1925年5月在广州成立。1927年转入地下，领导工人运动，配合革命武装斗争或直接支持革命战争。1948年恢复“全总”。新中国建立后，教育和组织工人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路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机关报：《工人日报》。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简称“全国妇联”。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组织。以工农劳动妇女和革命知识妇女为主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1949年4月成立，定

名“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改称现名。主要任务：广泛团结各界妇女，贯彻党的路线，关心和维护妇女利益，为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奋斗。机关刊物《中国妇女》。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简称“全国青联”。以共青团为核心的中国各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1949年5月在北京成立。原名“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1953年改称“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1958年改称现名。主要任务：团结教育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为把中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

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　见“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简称“全国学联”。中国各高等院校学生会的联合组织。1949年3月于北京成立。主要任务：团结全国学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使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人才。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简称“全国侨联”。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归国华侨的群众组织。1956年10月在地方性的归国华侨联谊会的基础上成立。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团结广大归侨侨眷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台湾各族同胞的爱国民众团体。1981年12月在北京成立。宗旨是：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广泛联络国内外台湾同胞，增进乡亲情谊，促进全民族的大团结，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贡献力量。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简称“工商联”。共产党领导下的

主要由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组成的团体。1953年10月成立。推动其成员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力量。现在主要由工商界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所组成，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参加团体之一。

中国福利会　宋庆龄创办和主持的群众团体。1938年6月在香港成立，原名“保卫中国同盟”。支援抗战。抗战胜利后改称“中国福利基金会”。支援人民解放事业。1950年8月改称现名。从事妇幼保健、儿童文化教育等工作，向国外介绍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情况。创办《儿童时代》和七种外文版的《中国建设》杂志。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群众管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机构。中国基层社会中逐步实现直接民主的一种组织形式。如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农村的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中国城市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该居住地区的选民选举产生。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居民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　中国农村按村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该居住地区的村民选举产生。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

议 。

职工代表大会　见“法学”中的“职工代表大会”。

人物

马克思　见“历史”中的“马克思”。

恩格斯　见“历史”中的“恩格斯”。

列宁　见“历史”中的“列宁”。

斯大林　见“历史”中的“斯大林”。

毛泽东　见“历史”中的“毛泽东”。

老子　中国春秋时期思想家。姓李，名耳，字聃，楚国（今河南）人。其政治理想是“小国寡民”。主张“自然无为”、“无为而治”，以“无为”、“好静”、“无事”、“无欲”等手段，“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提出一些政治权术，以为人们应把自己放在弱者地位，以“柔弱胜刚强”。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统治者对人民的剥削，把消除不平等现象看作天然合理的要求，认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参见“哲学”中的“老子”。

庄子　中国战国中期思想家，道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反对国家治理活动，厌恶社会政治生活，主张“绝圣弃智”，“掊斗折衡”，不要任何智能和规范。认为“万物皆一也”，提出“齐物论”，要人们把“不齐”看作“齐”，忘记现实的一切差别，对大小、美恶、贵贱、荣辱、是非、黑白、生死等不作计较，通过“坐忘”解脱一切苦恼。强调注重“全性”、“保身”，对命运“安之若命”，做到“无用之用”。认为社会不安

定的原因是各国各阶级各阶层之间的名利争夺。

孔子　中国春秋末年思想家和教育学，儒家创始人。名丘，字仲尼，鲁国（今山东曲阜）人。最先把“政事”列入教育的内容。在政治上主张“克己复礼”、“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号召统治者“学礼”、“知礼”、“言于礼”。主张正名，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提出“仁”的理论，要求人们“孝悌”、“忠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重视教化的作用，主张实行“宽猛相济”的统治手法，既“保民”、“惠民”、“恤民”、“富民”，又以礼、刑罚加以约束。还主张在不触动“礼”的前提下，选择有才干的人进行统治。参见“历史”中的“孔子”。

孟子　中国战国时期思想家。名轲，字子舆，邹（今山东邹县）人。其政治主张为“先王之道”，提出“法先王”的口号。把治国平天下的“道”区分为“王道”和“霸道”；主张仁政，“以不忍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把“不忍之心”推广到社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认为“得其民斯得天下矣”，人民的拥护是统治者治天下的基本保证；为此应当“教民”、“以德行仁”，还要“制民之产”。继承了春秋以来的重民思想，认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参见“哲学”中的“孟子”。

墨子　中国战国初期思想家，墨家创始人。名翟。同情劳动人民的疾苦。主张“非攻”，废除战争。提出“兼相爱，交相利”，认为能否兼相爱是决定社会治乱的主要因素，人们不分贵贱等级，“待周爱人”；提倡“利”，认为“利”即“国家之

富，人民之众，刑政之治”，人们“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强调“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主张“尚贤”，打破等级界限，以才能为标准，“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主张“尚同”，建立“尚同一义”，“上同而不下比”，并且由“天鬼实行监督的统一的集权主义国家。参见“哲学”中的“墨子”。

荀子　中国战国时期思想家。名况，号卿，赵国人。主张统治者“以古执今，立足现实”。认为“礼者，表也”，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是确认等级关系的规范；应当用国家强制力保障“礼”，“隆礼至志则国有常”。强调教化，又主张刑罚，主张“尊君爱民”，注重君主的“势”和“术”，又提出“爱民”，“利民”的主张。反对“以族治罪，以世举贤”，主张用人不问亲疏贵贱。参见“哲学”中的“荀子”。

韩非　中国战国末期思想家，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都是利害关系；人只能依靠暴力去压服。提出以法为中心的法、术、势相结合的君主专制理论。强调法是“人主之大宝”，主张法要统一，“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法应严峻，“明主峭其法而严其刑也”；法要信，“小信成则大信立，赏罚不信，则禁令不行”；应当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认为君主必须掌握“势”即生杀予夺权。总结归纳了大量权术，并把它们视为君主保持“势”所不可少的东西。参见“法学”中的“韩非”。

董仲舒　中国西汉时期思想家。建立“三纲五常”的理论体系，强调“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是天经地义的。

宣扬天人感应的理论，认为“为人者天也”，人是天创造出来的，“人副天数”，天依照自己的特点构造了人的形体、精神面貌、思想感情及道德品质；天人之间互相感应，天选择君主统治人民，但会以“灾异谴告”的方式惩罚不行善政的君主。把儒家学说奉为正统思想，主张加强思想统治。建议设立学官，传授儒家经典，以儒家经典做为选拔官吏的标准。参见“哲学”中的“董仲舒”。

唐太宗　即李世民。中国唐代地主阶级政治家。在治国之道上，有其独特贡献。主张恤刑慎罚，刑罚宽严。认为农业是立国之本，统治者应节己顺民，减免赋役。以为国家败亡源于君主“偏信”，应广开言路，求谏纳谏。重视人才的重要性，认为用人应“才行俱兼”，同时严格赏罚制度。重视民众的作用，认为民众好比水，人君好比船，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参见“历史”中的“唐太宗”。

朱熹　中国宋代思想家和教育家。字元晦，号晦庵。认为纲常名教是先验存在的“天理”，“……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宣扬“存天理灭人欲”，把劳动人民摆脱贫困的要求斥为“人欲横流”；同时也要求统治者“正其心术，以立纪纲”，“治军”、“省赋”、“恤民”。主张做“一切重铸”的改革，打击豪强势力、抑制兼并。提倡发展农业。主张严刑与仁政相结合，“以严为本，而以宽济之”。参见“哲学”中的“朱熹”。

王守仁　中国明代思想家、政治家和教育家。字伯安，浙江余姚人。在镇压人民起义的方法上，独创“十家牌”制度，加强连坐法和查户口制度；办理“团练”，建立地主阶级的地方

武装；推行“乡约”制度。认为“心”是万物本源；纲常伦理是人心固有的；提倡人与人相亲相近，“亲吾之父以及人之父以及天下人之父”。参见“哲学”中的“王守仁”。

王夫之　中国明清之际思想家。字而农，号薑斋，湖南衡阳人。认为“天理”存在于“人欲”之中；只有人欲得到了满足，才近于“大同”。反对“家天下”，主张“公天下”，认为皇帝一家一姓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有私和公的区别，“一姓之兴亡，私也；而生民之生死，公也”，二者不能等同；君臣关系应是公的关系，皇帝应依“公天下”的原则去处理君臣关系。提倡“宽以养民，严以治吏”，“轻徭薄赋”，“藏富于民”，注重德教。参见“哲学”中的“王夫之”。

顾炎武　中国明清之际思想家。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人。主张经世致用，坚持务实。反对君主独裁，认为皇帝“非绝世之贵”，君主的独裁压制人的聪明才智。主张分散君王的权力，“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加强地方官的权限，允许地方官世袭，加强宗法制度。反对法治，提出以名为治，“正人心”，“厚风俗”。具体办法是恢复清议，运用社会舆论力量选拔、监督和罢免官吏。参见“哲学”中的“顾炎武”。

黄宗羲　中国明清之际思想家和史学家。字太冲，号梨洲。认为皇帝是“天下之大害”，历代法律都是“一家之法”。主张恢复宰相制度，通过宰相限制君权；以学校监督君权，推举“大儒”、“名儒”担任各级学官，作为批评、监督各级政府的代言人。提出“工商皆本”的进步思想，主张统一和改革货币。参见“哲学”中的“黄宗羲”。

龚自珍　中国清代思想家和文学家。批判封建统治，认为封

建王朝的厄运将临。对“山中之民”期望很高，“山中之民，有大声音起，天地为之钟鼓，神人为之波涛矣”。认为“自古及今，法无不改，势无不积，事例无不变迁，风气无不移易”，反对“拘一祖之法”，主张变法改制。主张“田相齐”，依照封建等级关系，分配土地，“君取盂焉，臣取勺焉，民取卮焉”。支持林则徐禁烟，主张以严刑禁止鸦片。参见“历史”中的“龚自珍”。

林则徐　中国近代政治家。认为鸦片贸易有关民族命运和国计民生，“鸦片以土易银”，“其为厉国计民生，尤堪发指”，认为“民心可用”，应利用人民力量抗击列强入侵。主张区别对待外商，鼓励正当贸易，发展民族工商业，允许商民开发矿山，以便“裕国足民”，“藏富于民”。参见“历史”中的“林则徐”。

魏源　中国清代思想家。力主“以甲兵止甲兵”，抗击外来侵略；斥责投降派“误人家国”；主张以我之长，削敌之短；主张发动群众抗战。提倡学习西方，“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认为“欲制夷患，必筹夷情”，应学习西方的军事技术及“有益民用者”，聘请外国技师，培养技术人材。主张改革弊政，办事从实际出发，讲求功效，“以实事程实功，以实功程实事”。参见“历史”中的“魏源”。

洪秀全　中国近代农民革命太平天国运动领袖。原名仁坤。其《原道救世歌》等文宣扬人与人平等，“天下总一家，凡间皆兄弟”；号召人们反抗封建统治；主张建立“有无相恤，患难相救，门不闭户，道不拾遗，男女别途，举选尚德”的社会。定都天京后，主持颁发《天朝田亩制度》，为中国近代空

想农业社会主义的典型蓝本；太平天国后期，修改、批准了《资政新篇》，这是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纲领。参见“历史”中的“洪秀全”、“天朝田亩制度”。

洪仁　　中国近代太平天国革命领袖之一。认为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是“因时制宜，审势而行”；反对“结盟联党”，主张“权归于一”，加强中央权力。建议设立乡官、乡兵、钱粮库和税务机关，加强地方自治能力；官吏由考核决定任免，“以杜卖官鬻爵之弊”；设立“新闻馆”，“以收民心公议”。主张“德化于前，刑罚于后”，教育为主，惩办为辅，废除酷刑。提出兴建近代工业、农业、商业、科技、文教等项事业的具体建议。参见“历史”中的“洪仁　”、“资政新篇”。

曾国藩　中国清代地主阶级政治家。认为太平天国是“名教之奇变”，应当严厉镇压。把“礼”看作政治的根本，“舍礼无所谓政事”，主张“以礼自治”，“以礼治人”，要求统治阶级“谨守准绳，互相规劝”，把“人人纳于规范之中”。认为外国侵略者“素重信义”，“颇有君子之行”，主张以“礼让为国”，与其“力敦和好”。参见“历史”中的“曾国藩”。

康有为　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1888年至1898年先后7次上书清帝要求变法。提倡“托古改制”，用资产阶级的思想主张宣传《春秋公羊传》的三世说和《礼记》“大同”学说，为变法制造理论依据。认为“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则亡”，应学习西方，实现“三权分立”，变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速变”，“全变”，“变本”。认为应以富国为先，以商立国，提出了采用机器生产，修铁路，设银行等建议；主张改革教育、科举制度，废除八股文，兴办学校，派人出国

留学。参见“历史”中的“康有为”。

梁启超　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戊戌维新前后，宣传变法：“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变者，天下之公理也”。认为中国“三代以后，君权日益尊，民权日益弱”，是中国积弱的原因；“育人才”是“变法之本”；应当“开学校”，“变科举”。认为“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主张君主立宪，设立议会，实行三权分立。参见“历史”中的“梁启超”。

谭嗣同　中国近代维新运动思想家。认为中国应当“奋发商务”，抵御外国的经济侵略。批判封建君主专制，指出“君为独夫民贼”。批判“三纲五常”说教，认为“三千年来，君臣一伦，尤为黑暗否塞”。同情妇女的遭遇，主张“男女平权”。参见“历史”中的“谭嗣同”。

严复　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和翻译家。戊戌变法前后，翻译赫胥黎、孟德斯鸠等人著作，宣传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观点，以唤起民众的救亡图存意识；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说。主张维新变法，采用君主立宪制度。认为八股文“害在使天下无人才”，主张废除八股文，兴办学校。参见“哲学”中的“严复”。

孙中山　见“历史”中的“孙中山”。

柏拉图　古希腊贵族派政治思想的最大代表人物。论证了所谓“正义”、“美德”的“理想国”。认为理想的国家应由三个等级组成。第一等级是少数统治者，即最优秀、最杰出的人物；第二等级是卫国的军人；第三等级是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责在劳动生产。这三个等级只要各安其位，各尽其责，国家就能和谐一致，实现正义。主张在第一、二等级中实行财

产和家庭的公有制。把政体分为五种，即贤人政治、荣誉政治、财阀政治、民主政治和暴君政治。认为理想国的贤人政治是最好的政体，其他四种是不良政制。对古典政治学的确立有着重要影响。主要政治著作有《国家篇》（即《理想国》）、《政治家篇》和《法律篇》。参见“哲学”中的“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　古希腊思想家、古典政治学的创始人。认为人是政治动物。国家是最高、最广泛的一种社会团体，国家的目的是为了达到“善业”和“幸福”。把政体分为“正宗政体”和“变态政体”两类，认为以一人统治的正宗政体是君主政体，其变态政体是暴君政体；由少数人统治的正宗政体是共和政体，其变态政体是寡头政体；由多数人统治的正宗政体是共和政体，其变态政体是民主政体。理想的政体是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共和政体。主张法制，反对人治。他的思想对后来中世纪和资产阶级政治、法律思想有很大的影响。主要政治著作有《政治学》、《雅典政制》等。参见“哲学”中的“亚里士多德”。

托马斯·阿奎那　西欧中世纪的政治思想家和神学家。论证了上帝创造一切，主宰一切。认为封建等级制度是神圣不可改变的，整个世界就是一个在上帝为最高主宰下的严格的等级结构，一切事物都存在于按照社会等级统治的关系中，农民和其他被剥削群众企图提高自己的等级和改变受奴役的地位，都是大逆不道的。认为国家是上帝创造的，君权是神授予的，国家的目的在于和平与统一。主张实行君主制。主要政治著作有《论君主政治》和《神学大全》等。参见“哲学”中的“托马斯·阿奎那”。

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出身没落贵族家庭。1498—1512年任佛罗伦萨共和国要职。美第奇家族复辟后，于1512年被免职、逮捕，获释后从事写作，直到晚年。从人性论出发，把对权力和财富欲望的满足说成是人的一切活动的动力，把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看成是人类普遍的本性。认为国家产生于人们对共同福利的需要，国家的目的是保障每个人自由地使用财产和安全。倡导建立统一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认为只有中央集权的君主制，才能消灭封建贵族和教会的势力。主张统治者要学会同时扮演狮子和狐狸两种角色，采取暴力和欺骗相结合的手段，摈弃道德，运用权术。主要著作有《君主论》（又译《霸术》、《罗马史论》、《佛罗伦萨史》等。

布丹（Jean Bodin，1530—1596） 法国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强调家庭是国家的基础，国家是家庭的汇合体，国家像家庭一样，只能有一个统治者掌握最高权力。用地理环境决定论来解释国家形式，认为法国地处中部地区，最富于“正义”和“理性”，最宜建立君主制国家。宣称国家主权就是在一个国家内“统治公民和庶民的、不受法律约束的最高权力，它是绝对的、永久的、不可转让的和至高无上的。第一个系统地论述了国家主权的学说。主要政治著作有《国家论六卷集》和《简明历史认识方法》。

莫尔（Thomas More，1478—1535）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出身于法官家庭。亨利八世时迭任要职，因拒绝承认英王为国教最高首领，被判处死刑。1516年用拉丁文写成《乌托

邦》（意即“乌有之乡”）一书。抨击当时的社会制度，揭露资本原始积累的罪恶。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社会祸害的总根源。描绘了未来理想社会的蓝图，主张在这个理想社会里废除私有制，实行公有制，人人劳动，按需分配。强调民主原则，主张各级行政官员由选举产生。第一个系统地阐述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对后来空想社会主义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参见“伦理学”中的“莫尔”。

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1568—1639）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空想共产主义者。自青年时起，在修道院从事哲学研究，反对经院哲学，号召研究自然，注意感觉经验。因领导那不勒斯人民反对西班牙侵略者，策划喀拉布里亚人民的起义，被囚禁27年。在狱中写成《太阳城》一书，阐述了他的空想共产主义。谴责私有制是罪恶的根源，主张废除私有制，实行公有制，没有家庭，人人劳动，实行义务劳动制。第一个提出劳动光荣的思想。他的理想反映了当时人民反对封建剥削、要求幸福生活的愿望。其他著作有《感官哲学》等。参见“伦理学”中的康帕内拉”。

格劳秀斯 荷兰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其政治学说以自然法理论为基础，把法律分为自然法和意志法两种。认为自然法来源于人的本性，是固定不变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财产，应归还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和由此而来的收益。意志法起源于人的意志或上帝的命令，因而又分人类法和神命法。人类法包括家庭法、民法和国际法，神命法是上帝给人类的，包含在基督的教义中。意志法应当符合并体现自然法的要求。认为国家起源于契约，人们为了要过安定生活彼此联合起来，缔结

契约，组成国家。国家的目的是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主权即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不受别种权力的限制，是至高无上的，只能由君主来掌握。反对人民主权思想。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法理论，制定了正义公理和人道主义等国际法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参见“法学”中的“格劳秀斯”。

霍布斯　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其政治思想的基础是人性论。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傲慢、复仇。认为国家出现以前，人类生活在自然状态下，人们彼此相互为敌，为了和平相处，需要建立国家。人们通过相互契约，把权利交给一个人或一个会议，这就产生了国家。认为国家主权是绝对的、不可转让的、统一的和不可分割的。把国家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三种，竭力推崇君主专制制度，反对“君权神授论”。宣传无神论，但又主张利用国家宗教统治人民。主要政治著作有《论公民》、《利唯坦》和《论社会》等。参见“哲学”中的“霍布斯”。

洛克　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反对君权神授论，认为在国家产生以前，人们生活在自然状态下，受体现理性的自然法支配，生命、自由与财产等自然权利是天赋的。在国家的起源和目的问题上，认为国家产生于社会契约。由于自然状态缺少一个公正的、强有力的裁判者而有许多不便，人们相互约定，放弃部分自然权力给社会，建立了国家。国家的目的主要是保护私有财产。统治者如违反契约，人民有权推翻，并可另立统治者。把国家政体分为民主制、寡头制和君主制。反对君主专制政体，拥护君主立宪政体。提出三权分立的思想。主张国家的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由不同的机关行使。参见“哲

学”中的“洛克”。

杰弗逊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治家、思想家，《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民主派的领袖。倡导“天赋人权”思想，认为人生而平等，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是天赋权利，维护这种权利是人们订立契约、建立政府的目的。提出人民的革命权利学说，认为政府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政府损害这一目的，人民就有权推翻它，成立新政府。反对君主制，主张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提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不仅要分立，而且要互相牵制、互相平衡。主张废除奴隶制，解放黑人奴隶。主要政治著作有《英属美洲权利概况》和《弗吉尼亚纪事》等。参见“历史”中的“杰弗逊”。

潘恩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思想家和政治活动家。宣扬社会契约和天赋人权的思想，认为人人生而平等，贫富差别的出现是破坏人类平等的根本原因。提出社会和政府（即国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社会是由人们的欲望所产生的，政府是由人们的邪恶所产生的，人们为了维持生存而组成社会以后，由于邪恶的侵染，日益忽视彼此的责任，因而需要建立某种形式的统治，这便是政府的起源。反对君主制和君主立宪制，指责君主制是一种世袭的制度，是暴君性质的政府。主要政治著作有《常识》、《人权》等。参见“历史”中的“潘恩”。

汉密尔顿　美国独立时期思想家、政治家。联邦党人领袖。认为人类从来就是分为上等富人和下等穷人，主张富人永久掌权，以制止人民的轻举妄动。反对民主共和制，主张建立高度中央集权的总统制联邦政府。为牵制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根据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提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权力

相互牵制与平衡的理论。主张司法独立，法官不仅是终身任职，而且有权审查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反宪法。在联邦和州之间的权力分配上，主张加强联邦权力。参见“历史”中的“汉密尔顿”。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 法国政治思想家。反对宗教神学和教会制度。反对封建专制制度，主张实行开明君主制度，认为只要有一个具有理性的统治者主持国家，就能实现他所制定的全部改良纲领。主张信仰自由、出版自由和财产自由。同情下层人民，但反对人民革命，希望自上而下的改良。主要著作有《哲学通讯》、《查理十二世史》等。参见“文学”中的“伏尔泰”。

孟德斯鸠 法国启蒙思想家，近代政治思想史上“三权分立”学说的正式提出者。反对把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建立在神学的基础上，提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论证了历史进程不依赖于上帝的意志，而依赖于自然的原因。用自然的理论说明国家和法的起源。把国家政体分为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三种。提出了三权分立学说，即立法权由议会掌握，行政权由国王掌握，司法权独立。这三种权力各自分立而又彼此制约，保持平衡。主张以权力约束权力，防止权力滥用和杜绝专横。他的政治思想对法国大革命和其他各国资产阶级的政治实践产生了影响。参见“法学”中的“孟德斯鸠”。

卢梭 法国启蒙思想家。认为人类社会从平等走向不平等，经历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私有制的出现，第二阶段是国家的出现，第三阶段是暴政的出现。赞成以暴力革命推翻暴君

统治。认为暴君的暴力统治必将被人民起义的暴力所推翻，这不仅是合法的、正义的行为，而且也是历史发展的规律。强调国家主权是公共意志的体现，主权权力必须属于人民。认为主权是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的，是至高无上、不可侵犯的。主张以人民主权的原则建立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参见“哲学”中的“卢梭”。

梅叶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反对封建教会和宗教神学，认为一切宗教都是欺骗。揭露了危及社会的各种祸害，认为社会的极端不平等现象、社会的严重寄生现象、私有制的存在和国王的残暴统治是社会的四大祸害，号召人民群众团结一致，反抗暴君。提出了建立理想社会制度的方案，主张废除私有制、建立公有制、集体生产、集体消费。参见“哲学”中的“梅叶”。

摩莱里（Morelly）　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以自然法和理性的思想解释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提出人类社会发展的公式是“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认为私有制是由于立法者的错误和教育不良才产生的。主张消灭私有制，用立法形式对共产主义原则做了规定。否认政体的作用与意义，认为未来社会的政治制度实行君主制还是民主制无关紧要，只要实行公有制，即使是君主制也不会蜕化为暴政。反对暴力斗争，主张通过立法和教育手段，建立财产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理想社会。主要著作有《自然法典》等。

圣西门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人类理性的发展，主要因素是教育、道德和科学。抨击资本主义是充满灾难和罪恶的世界。幻想建立一种可以使一切人得到

最大限度的全体自由和个体自由、保证社会得到它所能享受到的最大安宁的实业制度。认为实业制度是最大限度的平等制度。不主张消灭私有制，反对暴力革命。主张用和平手段改造社会。参见“哲学”中的“圣西门”。

傅立叶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把人类历史发展过程分为蒙昧、野蛮、宗法和文明四个时期。认为人类社会发展是一个由童年、成长、衰落到凋谢四个阶段依次变化的过程，每一种社会制度都将为更高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认为资本主义是社会地狱，是危机、无政府状态、贫困、堕落和罪恶丛生的社会。设计了一个制度和谐的理想社会。在那里劳动成为生活乐事，消除城乡之间及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反对政治斗争，反对消灭私有制，幻想通过宣传和教育实现社会变革。参见“哲学”中的“傅立叶”。

欧文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改造人必须改造环境。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私有制进行批判。认为私有制是各种社会罪恶的总根源，要求消灭私有制。设计了一种以劳动公社为基层组织的理想社会。在那里财产公有，人人劳动，按需分配，消除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的差别。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反对政治斗争，幻想依靠和平的示范性的实验实现社会变革。曾到美洲进行建立共产主义劳动公社的实验。参见“哲学”中的“欧文”。

穆勒　英国政治思想家。自由主义思想的主要代表。其政治思想的中心是个人自由问题。把追求个人利益，满足个人欲望，作为人生的最后目的和人类的最高道德准则。主张在不危

害私有制的前提下个人应有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反对用镇压的办法禁止发表异端意见，主张在经济上实行自由经营，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的自由主义政策。反对政府干涉私人经济活动。认为理想的政体是最高统治权力归于社会全体的代议制政体。主要政治著作有《论自由》、《论代议制政府》、《功利主义》等。参见“逻辑学”中的“穆勒”。

尼采　德国政治思想家。其政治思想的核心是“权力意志论”和“超人”学说。认为自然界和社会的决定力量是意志，历史进程是由追求权力的个人意志来决定的。人类应该追求的目的是“超人”，超人是天才，是人类的领袖。他为人类创造新的价值观念和标准。反对现存国家，认为国家是保护弱者，压迫强者的机关，是实现超人社会的障碍，只有消灭国家，超人才可能有自由。反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认为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都重视群众，要求平等，提高了群众的力量，限制了超人的自由和创造。主张战争，认为战争可使人类进化，可扫荡腐败堕落，消除积弊，实现民族和国家的复兴。参见“哲学”中的“尼采”。

学说·思潮

政治学　研究以国家为核心的社会政治现象、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通常包括阶级、国家、政府、政党、民族、革命等基本理论；当代各国政治制度和中外政治制度史；各种政党和政治团体；中外政治思想史和当代政治思潮；国家的行政管理；国际政治等内容。着重研究国家活动及影响国家

活动的各种政治力量、政治形式和政治斗争，各阶级夺取、维护、运用、参与和控制政权的经验，国家兴亡盛衰的规律以及治理国家的理论、政策和方法等。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反映一定阶级的政治观念，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

比较政治学　对不同国家的政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政治学分支学科。包括比较宪法，比较政治制度、比较政治研究方法等。通过比较的方法了解各国政治和政治制度的一般特征和共同属性，鉴别它们的不同特点、优点和缺点。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促进本国政治制度的完善和政治统治的巩固。

微观政治学　“宏观政治学”的对称。①对个人的政治行为或单个的政治现象进行分析和研究的政治理论。②对政治现象中不涉及全局和整体，只涉及局部的、具体和策略研究。参见“宏观政治学”。

宏观政治学　“微观政治学”的对称。①对集团的政治行为或集合的政治现象进行分析和研究的理论。②对政治现象中的整体的、全局的战略研究。参见“微观政治学”。

国际政治学　政治学的分支学科。是研究国际政治现象的科学。研究范围，诸如国际社会、国际关系、国际政治问题、国际政治组织等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又称“无产阶级政治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治科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是政治学史上的变革。具有科学性，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和解释政治现象，阐明了社会生产方式对政治上层建筑的决定作

用；具有阶级性，公开宣布为世界上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具有革命性，指导无产阶级夺取和巩固政权、科学地治理国家，并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达到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具有实践性，体现在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上，是无产阶级政治斗争经验的理论总结，是无产阶级政治实践的指南，是在政治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

无产阶级政治学　即“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社会主义政治学　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以国家为核心的各种政治现象、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政治学的分支。内容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职能、阶级关系和政治关系、政治制度、国家机构、政党和政治团体、政策与决策机制、民族政策、对外关系和对外政策等。以马克思主义为基本理论，探索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制定正确的政策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提供理论依据。社会主义实践为其发展创造了条件。

马克思主义　见“哲学”中的“马克思列宁主义”。

列宁主义　见“哲学”中的“马克思列宁主义”。

布尔什维主义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布尔什维克派的思想体系的总称。布尔什维克是俄文“多数派”的音译。1903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以列宁为首的马克思主义者在选举中央机构时获得多数。从此布尔什维克成为列宁领导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称号，列宁主义也被称为布尔什维主义。

毛泽东思想　见“哲学”中的“毛泽东思想”。

新民主主义论　毛泽东提出的关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进行民主革命的理论。认为十月

革命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主革命属于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这种革命的性质虽还属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但它已不是旧的、以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革命，而是新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和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为目的的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发展趋势是社会主义革命。揭示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革命斗争的规律。

社会主义　词源于拉丁文，一说由 socialis（同伴的）引出，一说由 socius（喜好社交的）引出，有社会共同的生活的含义。最先为意大利传教士使用。后与无产阶级革命相联系而获得政治意义。①社会主义思想。最初见于19世纪20—30年代欧文主义和圣西门主义的刊物，表达对资本主义的不满和通过改良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主张。当时共产主义一般指通过建立公有制来实现社会平等，取消财产不平等，而社会主义则允许财产不平等存在。19世纪30年代起，在西欧流行，有空想的社会主义，反动的社会主义（包括封建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等流派，他们按各自的利益和要求对社会主义作解释。马克思、恩格斯把自己的理论称为共产主义，有时也与社会主义通用，19世纪70年代后，他们实际上把社会主义当成共产主义的同义语。社会主义本来意义是一种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的主张，它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病和矛盾，要求以理想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来代替资本主义。它包括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通常指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有时泛指流行社会主义思潮。直到现在，各种政治流派都按自己的

观点使用“社会主义”一词，从而使它仍有各式各样的含义。②社会主义运动。为实现社会主义而进行的实践活动。包括代表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以科学社会主义指导的，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推翻资本主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活动，以及反映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对工人影响的、主张改良的社会民主主义运动。③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劳动人民，通过暴力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来的。基本特征是：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确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逐步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政治；尚存在着三大差别，在各方面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旧社会的痕迹。是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成熟程度不同，可分为若干阶段。参见“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思想　见“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　①共产主义思想。无产阶级科学的思想体系。19世纪30年代法国四季社、工人平等社等工人秘密革命组织首先使用这一概念。意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实现财产公有制，建立“公社”作为社会基层自治组织。马克思主义诞生后，用以指科学社会主义。②共产主义运动。在科学社会主义指导下，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为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而进行的实践。③共产主义制度。分为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和高级阶段（共产主

义社会)。通常指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即建立了共产主义公有制，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财富充分，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全体社会成员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水平，消灭了阶级和三大差别，国家完全消亡。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奋斗的最高理想，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共产主义思想　见“共产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　又称“科学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性质、条件和一般目的的学说。有时泛指马克思主义。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揭示了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胜利的客观规律；提出了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以及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是实现其使命的根本保证；阐明了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道路实现共产主义；论述了工农联盟、党的建设、民族运动和民族政策、战略策略、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建设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特征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是在实践中发展的科学。

科学共产主义　即“科学社会主义”。

君权神授　见“法学”中的“君权神授”。

神学政治论　又称“神权政治论”。以宗教神学为基础的政治思想。主要代表是三四世纪的神学家奥雷勒·奥古斯丁和13世纪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一切权力来源于上帝，教权高于王权。主张由僧侣、贵族掌握政治、法律，以教会信条为政治信条，实现教权统治。在实践中奉行“政教合一”，神

权主宰一切的原则。是中世纪封建阶级的政治理论。

教权主义　又称“教权论”。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主张由教会主宰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学说。在欧洲中世纪以阿奎那的神学政治论为主要代表，认为一切权力来自上帝，政治隶属于宗教，神权高于王权。资本主义时期，仍有少数教权主义者鼓吹资本主义“基督教化”，主张政教合一。帝国主义时代，欧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教权主义者建立自己的政党和团体，宣扬垄断资本主义是“神的正义”，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资产阶级政治学　以资产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政治的学说。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并为其政治统治服务。形成于17—18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马基雅弗利，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美国的杰弗逊等。起主导作用的观点是自然法、主权理论、分权说、国家契约说、天赋人权论、自由、平等、博爱等。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家制度是其研究的主题，法律主义是主要方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主要方向转为研究权力，以行为主义为主要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转向研究政策概念。当代具有多层次、多流派和实用化倾向，为垄断资产阶级的内政外交服务。

家长制说　剥削阶级关于国家是由家族不断扩大而产生，君权是由家长的权力扩大而来的学说。主要代表有17世纪英国的费尔麦，著有《家长制》一书。把君主对人民的统治关系视为血统联系，用家族关系来掩盖国家的本质，以维护君权。

暴力论　见“哲学”中的“暴力论”。

国家三要素说　资产阶级政治学家关于国家构成的学说。认为国家由领土、居民、主权三个要素构成，是居住在固定

领土上的拥有主权的国民的共同组织。此说仅从政治地理意义上论及国家，抹杀了国家的阶级本质。

分权原则　主张把国家权力分开，并由不同机构或人员掌握的政权组织原则。英国的洛克提出，把立法权作为最高权力与行政权、联盟权分开。法国的孟德斯鸠提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学说。后演变为分权原则的基本内容。此外还有四权分立和五权分立的主张，前者在三权之外加上弹劾权，后者增加监察权和考试权。

制衡原则　规定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立而又互相制约与平衡的原则。通常与分权原则相提并论。强调国家权力应分为若干部分，由不同的机关和人员掌握，可以平衡权力，互相制约，防止专横和违法。古罗马的波里比阿首次提出制衡观念。法国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完整阐述了这一原则。美国的杰弗逊进一步论证了该原则。

三权分立　见“法学”中的“三权分立”。

社会契约说　又称“民约论”。关于国家产生于人们订立契约的政治学说。盛行于17—18世纪。主要代表有荷兰的格劳秀斯、英国的霍布斯、洛克和法国的卢梭。参见“法学”中的“社会契约论”。

民约论　即“社会契约论”。

人民主权说　国家主权属于全体人民的理论。由18世纪法国的卢梭提出。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理论基础。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是其典型的表现。

国家有机体论　又称“社会有机体论”。用生物学理论解释人类社会和国家的一种政治理论。代表人物是英国的斯宾塞。

认为人类社会和国家相当于生物有机体，具有三个系统（营养、循环、神经），工人阶级担任营养职能，维持社会有机体；商业、工业资本家分别担任分配、交换、调节社会生产的职能；政府相当于神经系统发号施令。这是生物规律的自然结果。

社会有机体论　即“国家有机体论”。

福利国家说　又称“福利主义”。关于国家的目的就是实现国民福利的理论。最初由英国费边派在19世纪后期提出，后经拉斯基进一步阐释。20世纪60年代盛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认为国家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机构，目的是利用社会力量专谋社会福利，不具有阶级压迫的性质。主张劳资合作，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实施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公共救济政策。

福利主义　即“福利国家说”。

多元主义国家论　一种关于国家权力结构的理论。盛行于20世纪70—80年代。认为现代社会是一个由许多阶层构成的复杂体系，每个阶层的人按一定的社会、政治地位结成各种利益集团，通过施加压力迫使政府做出有利于他们利益的决策，国家实际上在执行不同利益集团的意志，从而构成国家权力的多元化。

多元主义　①西方政治学中关于主权权力组织形式的理论。盛行于20世纪初。主要代表有英国的梅特兰，法国的杜吉，美国的达尔等。他们反对国家拥有绝对主权的理论，认为现代国家主权产生之前就有许多主权体存在。为保障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人们按不同的利益和要求组成团体，即“元”，国家是众多团体中权利平等的一“元”，作用是为公众服务，各

“元”相互制约，使社会处于和谐之中。②西方政治学通过分析社会团体作用和行为过程来研究政策和关系的方法论。

地理政治 学也称“地缘政治学”。用地理环境解释政治现象的学说。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主要代表有德国的拉采尔、瑞典的契伦、英国的麦金德、美国的马翰等。认为国际政治是由地理环境决定的，国家作为活的有机体应在生存斗争中向外进行空间扩张，这是必然规律。

地缘政治学 即“地理政治学”。

计量政治学 运用数学方法对政治现象进行定量研究的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西方政治学流派。它的方法论来源于行为科学。通常对有关的因果模式和合理模式进行数理分析和计量分析，运用电脑帮助进行政治分析。试图通过数学的方法在复杂的政治现象中寻求一定的规律性，以此说明和预测政治。

生物政治学 运用生物学的原理解释人类的政治行为和政治现象的学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出现的西方政治学流派。认为人的政治行为受生物因素、心理因素和理性活动的影响，人的统治与服从的关系源于人的生物学特征，少数人掌握统治权符合人的生物特性，遗传差异影响公共政策的制定等。

存在主义政治 学在“存在先于本质”的前提下，宣称以消除当代人类自由的障碍为目的的政治学说。当代西方政治学流派。认为人的真实状态是绝望、畏惧和孤寂，冲突的基础是人们内心的相互恐惧。政治的本职能是培养人的自由感与责任感，它是平息冲突，消除个人自由障碍的工具。强调国家在政治中的核心地位。具有消极、悲观倾向，反映了西方中、

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受压制、排挤和被吞并的失落感。

政治沟通理论　运用控制论的基本理论说明政治现象的学说。20世纪50年代由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卡尔·多伊奇创立。通过对政治系统的性质（开放性的系统）和主要活动过程（决策过程）的考察，强调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体系的重要性，阐述了完善信息沟通体系的各个环节，论述了政治系统（主要指政府）如何通过有效的信息沟通，实现对人类行为的控制。为研究和完善政治系统提供了新的理论。

理性政治学　又称“理性抉择理论”。西方政治学家关于理性政治抉择的学说。形成于20世纪中叶。代表人物史蒂文·布拉姆斯，著有《理性政治学》一书。认为政治是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政治主体为有效地实现其目标，须通过以数学证明为基础的“利弊计算”，在若干行动方案中择取较优方案，结合理性假设和假设演绎法，建立相应的形式结构模型，得出一系列理性抉择模式，经过诸种推论和论证后付诸实践。

理性抉择理论　即“理性政治学”。

系统学派　当代西方以系统论、控制论为主要研究方法的政治学流派。代表人物有美国的阿尔蒙德、多伊奇、伊斯顿等。强调系统分析从宏观角度观察政治。认为政治系统是由互相依存、互相联系的政治活动构成的政治行为体系，是整个社会系统的一个方面，与周围环境有互为反应和互为影响的关系。

新中间阶级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理论界盛行的一种观点。战后，由于科学和技术革命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发达资本主义发生了产业结构→阶级结构→社会结构的一系列变

化。阶级结构的变化表现为社会“游离”出一批从事科学、文化及管理事业，生活优裕、社会地位较高的“新工人阶级”（即“白领工人”阶层）。西方一些学者据此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划分已发生变化，资产阶级已处于无权地位，无产阶级正逐步消失，出现了一个介于两者之间的人数众多、力量可观的独立的“新中间阶级”。这一阶级也称新小资产阶级”、“技术（结构阶层”和“专业——管理阶级”。

权力政治论　又称“强权政治论”。西方国际关系学的重要理论。20世纪中叶广为流行。认为为保卫国家，促进公民的福利，国家必须寻求扩大权力。军事力量是国际政治中最重要的权力来源。强调研究现存世界为权力和扩张而斗争的事实，以及各国军事力量与权力的分布状况，提出了均势和威慑的主张。

强权政治论　即“权力政治论”。

后工业社会论　西方社会未来学家为未来社会设计的一种“模式”。20世纪60年代开始在西方广为流传。认为人类历史分为三个时期：“传统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西方世界正在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过渡。后工业社会建筑在服务基础上，信息有巨大价值，商品生产过渡到劳务经济，集中了以科学为基础的新工业，科学家和科研人员兼管社会等。它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而是两种对立制度融为一体的社会生活新形式。

趋同论　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必将相互接通而建立统一的混合社会的理论。荷兰的杨·廷贝根于1961年提出。“趋同”原是生物学用语，意即有机体形成过程中为适应共同的

环境必将形成相同的特征和功能。认为科学技术革命的结果建立了工业化社会，有西方式（资本主义）和东方式（社会主义）两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两种社会会在各个领域产生相近的特征，如对抗阶级消失了，经济发展有计划，采用市场经济，社会不平等和经济危机消除了。在政治领域中，两种社会都趋向由技术统治政治家，在精神生活领域中，意识形态处在瓦解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将为没有意识形态特征的“社会知识”代替等等。这些特征的积累，会导致两种体系的综合，建立统一的混合社会。

空想社会主义　又称“乌托邦社会主义”。反映尚不成熟的无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学说。产生于16世纪。代表人物是英国的莫尔，以后有意大利的康帕内拉，法国的摩莱里、马布利、巴贝夫等，19世纪初以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英国的欧文为典型代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要求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压迫，以新的美好的社会代之；提出了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主张如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消灭雇佣劳动，实行计划经济，普及教育，妇女解放，三大差别消失，国家消亡等。主张通过和平途径实现社会主义。是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在科学社会主义出现后，失去进步意义。

空想共产主义　常与“空想社会主义”通用。一般指主张废除私有制，实行公有制，建立人人平等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如莫尔、康帕内拉、摩莱里、马布里、巴贝夫、魏特林、欧文等人的学说。

乌托邦社会主义　即“空想社会主义”。乌托邦是拉丁文的音译，意即“没有的地方”。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

尔用“乌托邦”命名自己的理想社会，故人们把“乌托邦”作为“空想”的同义词。

斯巴达式共产主义　18世纪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流派，以摩莱里、马布利为代表。将古希腊斯巴达人的“平等公社”作为理想蓝图而得名。认为私有制是万恶之源，主张消灭阶级差别，实行财产公有制，人人劳动，平均分配，反对奢侈，实行禁欲主义的平均共产主义。

平均共产主义　18世纪末和19世纪中叶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中主张平均主义的流派。以法国摩莱里、马布利、巴贝夫和德国魏特林等为代表。认为社会不平等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主张废除私有制，进行社会革命，消灭阶级，建立理想的、禁欲主义的共有共享的平均共产主义社会。

巴贝夫主义　18世纪末以法国巴贝夫为代表的空想共产主义流派。代表早期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揭露了资本主义的虚伪性，主张消灭私有制，通过密谋起义的方式进行革命夺取政权，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实行计划经济，平均分配，消灭一切差别，以农业为中心的具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特点的共产主义公社。这一学说对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影响极大。

圣西门主义　19世纪初以法国圣西门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早期无产阶级的理论表现。主要著作有《论实业制度》、《实业家问答》、《新基督教》等。抨击资本主义制度，认为它是充满罪恶的“是非颠倒的世界”，主张代之以“实业制度”，对未来社会提出有价值的设想：如人人劳动，按劳计酬、计划经济、国家消亡等。为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思想资料。不主张废除私有制，反对政治斗争和暴力革命，幻想通过宣传，

和平实现社会变革。

傅立叶主义 19世纪初以法国傅立叶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早期无产阶级的理论表现。主要著作有《全世界和谐》、《四种运动论》、《经济的协作的新世界》等。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弊病，如商业的欺骗性，生产无政府状态等，预言它将为更高级的社会所代替。设想未来社会是以“法朗吉”为基本单位的和谐制度，人人劳动并以为生活乐事，消除城乡对立、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提出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人类社会解放的尺度等。主张保留私有制，幻想通过小型试验实现和谐制度，反对暴力革命和政治斗争。

欧文主义 19世纪初以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早期无产阶级的理论表现。深刻地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谴责私有制是万恶之源，主张代之以共产主义公社制度，实行财产公有，阶级消灭，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三大差别。反对政治斗争，幻想通过和平的示范性的实验实现社会变革。

封建社会主义 19世纪30—40年代流行于英、法、德等国的一种社会思潮。代表人物有法国的维尔纽夫-巴尔热蒙，英国的迪斯累里和卡莱尔等。他们打着社会主义旗号，伪装同情无产者，指责资本主义使劳动者贫困。美化封建制度，宣扬封建专制政权会拯救世界、把社会导向社会主义，反映了没落和破产的封建贵族利益。目的是借助无产阶级力量推翻资本主义，复辟封建主义。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站在小资产阶级立场上反对资本主

义、企图恢复小私有制度的社会思潮。产生于19世纪上半叶，主要代表有西斯蒙第等。抨击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矛盾，主张恢复封建行会制度和小农经济，建立小生产者的理想社会。认为只要把劳动者转变为小私有者，就能把资本主义和平改造为社会主义。

真正的社会主义　见“哲学”中的“真正的社会主义”。

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又称“保守的社会主义”。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以法国的蒲鲁东为代表。主张保存资本主义“好”的方面，即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用和平改良的方法消除资本主义“坏”的方面，如贫困、经济危机和阶级斗争等。主张通过举办各种慈善事业，成立济贫所和劳动阶级福利会等改良活动，缓和阶级矛盾，防止革命爆发，使资本主义社会永世长存。

保守的社会主义　即“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魏特林主义　19世纪30—40年代以德国威廉·魏特林为代表的空想共产主义学说。早期无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抨击资本主义制度，认为私有财产是罪恶的根源，主张消灭私有制，实现财产共有，建立平等的共有共享的社会制度。通过少数人的暴动，立刻实现共产主义。

庸俗社会主义　19世纪30—40年代产生于英、法等国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潮。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蒲鲁东、路易·勃朗和英国的威廉·汤普逊等。宣扬分配决定论，认为社会主义是改变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实现收入平均分配，使工人获得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把斗争目标和重点放在分配问题上。不懂消费资料的分配取决于生产资料的分配，从而否定消灭

资本主义私有制，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蒲鲁东主义　工人运动中的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潮。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曾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风行一时。代表人物是比埃尔·约瑟夫·蒲鲁东。宣扬英雄史观，站在小资产阶级立场上批判资本主义，认为资本主义两极分化违反平等原则，共产主义消灭私有制否认了个人的独立性，主张建立以个人私有制为基础的“互助制”社会，实现小私有的普遍化和永恒的自由、平等。认为建立交换银行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根本途径，反对工人罢工和暴力革命。宣扬无政府主义，反对一切国家、政府和权威。

基督教社会主义　又称“僧侣社会主义”。基督教义和封建社会主义相混合的一种社会主义思潮。19世纪30—40年代流行于法、英等国。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菲力浦·毕舍和拉梅耐·毕舍及英国的莫里斯和金斯莱等。宣扬物质和肉体的欲望是罪恶的根源，克制它才能摆脱灾难。批评资本主义违背了基督教义，认为社会主义包含在基督教中。主张通过实现合作制、劳工选举权等，建立实行基督教原则的平等社会。宣扬阶级调和，反对无产阶级革命。

僧侣社会主义　即“基督教社会主义”。

布朗基主义　19世纪法国工人运动中以路易·布朗基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流派。主张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行革命专政，用协作制代替私有制，实现平等，消灭剥削，建设共产主义。看不到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及其组织政党的必要性。不顾革命主客观条件是否成熟，依靠少数革命家密谋起义发动革命，来建立少数人的专政。

农业社会主义　代表小资产阶级农民利益的激进民主主义思潮。19世纪50—60年代俄国的亚·伊·赫尔岑提出。认为俄国农民村社已具有社会主义的萌芽。主张消灭地主所有制，把土地平均分给农民，在反封建主义的同时，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把社会经济改造成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可实现社会主义。这一思潮曾在其他小生产经济占优势的国家中流行。

讲坛社会主义　又称“教授社会主义”。一种打着社会主义招牌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19世纪60—70年代产生于德国。后在英、美、法等国流行一时。代表人物有瓦格纳、施穆勒、布伦坦诺、桑巴特等，大多是大学教授，因在大学讲坛上以“社会主义”为幌子，宣扬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而得名。认为国家是超阶级的组织，能够调和劳资矛盾，主张用社会改良的方法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夸大劳动保护、工会、社会立法的作用；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实施改善劳动条件，举办社会保险等社会政策。

教授社会主义　即“讲坛社会主义”。

工联主义　又称“工会主义”。工人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因19世纪中叶在英国工人联合会中形成而得名。后在西欧和北美有较大影响。主要代表有乔治·奥哲尔、亚历山大·麦克唐纳等。崇拜工人运动的自发性，把工人运动局限在经济斗争范围内。主张阶级调和、和平改良，反对无产阶级进行政治斗争和暴力革命。对外支持殖民主义政策，反对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了工人贵族的利益和观点。

工会主义　即“工联主义”。

拉萨尔主义　19世纪60—70年代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思潮。主要代表有拉萨尔、施韦泽等。宣扬超阶级的国家观，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主张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和进行争取普选权的斗争，把资本主义和平地改造为社会主义，实现“自由的人民国家”。提出铁的工资规律，否定剩余价值学说。认为除工人阶级外，其他一切阶级都是反动的。对外支持普鲁士的军国主义政策。

国家社会主义　主张依靠资产阶级甚至封建专制国家政权实行“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思潮。19世纪中叶出现于德国。主要代表有拉萨尔、洛贝尔图斯、瓦格纳等。迷信国家，主张依靠“国家帮助”建立工人生产合作社，实现资本和土地国有化，通过立法实现社会改良，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抹煞国家的阶级性，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巴枯宁主义　以巴枯宁为代表的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思潮。产生于19世纪60年代。宣扬个人绝对自由和一切阶级绝对平等，反对任何权威和国家，认为国家是现代社会的罪恶，是扼杀自由、反人性的。反对工人进行的政治斗争，主张通过少数人的密谋一举消灭国家，代之以没有权威的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状态的社会。以废除继承权作为社会革命的起点，达到各阶级在经济、社会方面的平等。曾流行于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等国。

费边主义　又称“费边社会主义”、“市政社会主义”、“地方公有社会主义”。19世纪80年代英国费边社的改良主义思潮。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主要代表有韦伯夫妇、肖伯纳、华莱士等。主张采取渐进的策略达到改造社会的目的，故以善

用缓进待机战术取胜的古罗马统帅费边为名。宣扬社会和平，抹煞阶级斗争，主张民主选举地方自治的市政机关，逐步扩大它对某些公用事业部门（自来水、电力、邮政等）的所有权，使其成为地方公有财产，通过点滴的改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实质是通过改良来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费边社会主义　即“费边主义”。

市政社会主义　19世纪80年代英国“费边社”和法国“可能派”为代表的机会主义思潮。参见“费边主义”。

地方公有社会主义　即“市政社会主义”。

无政府主义　一种小资产阶级的思潮。产生于19世纪上半叶。主要代表有德国的施蒂纳、法国的蒲鲁东、俄国的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等人。认为国家是万恶之源，反对一切国家、政府和权威，提倡个人绝对自由和民主，幻想建立“无政府”的绝对自由的社会。基础是个人主义。

安那其主义　“无政府主义”法语的音译。即“无政府主义”。

无政府工团主义　又称“工团主义”。工人运动中的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思潮。产生于19世纪末，流行于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美国等。主要代表有法国的索列尔等。宣扬无政府主义，反对政治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认为经济总罢工是消灭资本主义的唯一办法，工人运动的最终目的是将生产资料转入工会。否认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性，认为工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主张以工会的联合组织代替国家组织和领导生产。主要著作有《暴力杂感》、《进化幻想》和《现代经

济概论》。

工团主义　即“无政府工团主义”。

改良主义　又称“社会改良主义”。工人运动中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潮。19世纪中叶流行于英、法等国，后在资本主义各国广泛传播。宣扬阶级调和，美化资本主义制度，掩盖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主张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行点滴的社会改良，通过取得议会多数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主张不触动原有社会制度的基础，实行局部改良。

社会改良主义　即“改良主义”。

伯恩施坦主义　国际工人运动中最早出现的以伯恩施坦为代表的修正主义思潮。产生于19世纪末。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攻击和“修正”。宣扬康德主义的庸俗进化论，否认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的理论，认为卡特尔、托拉斯能消除危机，主张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进行社会改良，使之“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反对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抛弃党的最终目标，提出“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修正主义公式。

米勒兰主义　又称“内阁主义”。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产生于19世纪90年代，因法国社会党人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内阁而得名。宣扬阶级调和、改良主义，主张通过普选获得政权，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

内阁主义　即“米勒兰主义”。

考茨基主义　又称“中派主义”。第二国际中以中派面目出

现的机会主义思潮。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卡尔·考茨基。宣扬“超帝国主义论”，认为帝国主义是金融资本采取的一种政策，只要各国金融资本联合起来成立国际垄断同盟，就可以消除帝国主义矛盾和战争，出现“持久和平”的“新纪元”，即超帝国主义阶段。否认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宣扬超阶级国家观，反对暴力革命，主张无产阶级通过取得议会的多数，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主张实行“纯粹民主”。标榜站在左派与右派之间的“中派”立场，实际是偏袒右派站在机会主义立场上。

中派主义 ①即考茨基主义。②隐蔽的修正主义。在工人运动中貌视中立，实际站在机会主义立场上偏袒右派者常被称为“中派”，他们的理论也称“中派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党人主张的一种理论。不同时期具有不同含义。19世纪60—70年代后，欧洲各国无产阶级政党一般称为社会民主党，主张领导无产阶级完成反对封建专制的任务后，由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20世纪初，机会主义在第二国际各国党内占据统治地位。它成为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和改良主义的代名词。主张阶级调和，赞扬资产阶级民主，提出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伯恩施坦继承和发展了这种理论。经过长期演变，形成了两个主要流派。一派用非阶级观点研究自由、民主问题，与资产阶级自由派观点相仿，如德国、瑞典、奥地利社会党；另一派承认对社会进行革命改造等马克思主义原理，但否认无产阶级专政。如法、比、意和日本的社会党人。

基尔特社会主义 “基尔特”是英语Guild的音译，意即行

会。故也称“行会社会主义”。20世纪初英国出现的一种改良主义思潮。主要代表有潘蒂、霍布森、柯尔等。认为只要工人组织起来成立基尔特，领导和管理生产，实行产业民主和自治，基尔特和国家合作负责产品分配和全民消费，就可以消除一切压迫，和平地消灭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是中世纪行会狭隘思想同现代资本主义思想、无政府工团主义的混合物。

行会社会主义　即“基尔特社会主义”。

孟什维主义　孟什维克的右倾机会主义理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在俄国的变种。主要代表有马尔托夫、普列汉诺夫等。反对列宁主义的建党路线和民主革命的策略，宣扬改良主义，主张民主革命应由资产阶级领导，否认无产阶级领导权和工农联盟，反对建立工农民主政权以及在民主革命胜利后立即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1905年革命失败后，发展为“取消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堕落为社会沙文主义。参见“取消主义”、“社会沙文主义”。

取消主义　俄国社会民主党内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代表人物有马尔托夫、唐恩等。1905年革命后，大多数孟什维克分子主张取消秘密的社会民主党，放弃党的纲领和策略，建立在沙皇政府允许范围内活动的“工人党”，进行合法斗争，走议会道路。实际上是取消无产阶级政党，取消革命。1912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拉格代表会议上将取消派开除出党。

托洛茨基主义　20世纪初期俄国工人运动中以托洛茨基为代表的机会主义思潮。后成为一种国际现象。其理论基础是不断革命论，即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性，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性和国际革命的不断性。认为落后国家的民主任

务可直接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并把社会主义任务提上日程；胜利的无产阶级为保住政权要把革命推进到其它国家去；社会主义革命在一国胜利必须依靠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不断爆发革命的援助。否认农民的革命性和社会主义在一国取得胜利和建成的可能性，把希望寄托在西欧无产阶级的“直接国际援助”。实质是在“左”的革命词句掩饰下的取消主义。

沙文主义　资产阶级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因法国士兵沙文狂热拥护拿破仑一世的征服计划，主张用暴力建立大法兰西帝国而得名。它蔑视其他民族、宣扬本民族利益高于一切，煽动民族仇恨、主张征服和奴役其他民族，扩张本国的领土。

民族沙文主义　沙文主义在民族关系上的表现。参见“沙文主义”。

社会沙文主义　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沙文主义，即资产阶级侵略性的民族主义。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产物。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和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首领们，大都打着“保卫祖国”、“保卫民族独立和自由”的幌子，支持本国政府的战争政策和对其他国家与民族的掠夺政策，拒绝宣传和支持无产阶级反对本国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维护本国资产阶级利益，堕落成为社会沙文主义者，背弃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谢德曼、法国社会党的盖得、俄国孟什维克的普列汉诺夫等。

社会和平主义　打着“社会主义”招牌的资产阶级和平主义思潮。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流行于各国社会民主党内。主要代表有德国的考茨基、法国的龙格等。宣扬抽象的和平，反对

一切战争，否认正义战争的必要性。企图在帝国主义存在的条件下，通过签订和约、裁减军备以至消灭武装来实现永久和平。

国家主义　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一种理论。盛行于19世纪的欧洲。抹煞国家的本质，用“国家至上”的抽象概念欺骗人民，要求人们放弃阶级斗争，效忠资产阶级国家。宣扬“民族优越论”，为资产阶级对外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和侵略政策服务。

军国主义　为侵略扩张，把国家置于军事控制下，使国家生活各方面都为军事侵略服务的黩武思想和政治体制。特点是：对内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对外肆意奴役和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人民，干涉别国内政，破坏他国主权，推行扩张政策，甚至发动侵略战争。

纳粹主义　民族社会主义的德语缩写Nazi的音译。希特勒的民族社会主义，纳粹党的指导思想。宣扬大日耳曼主义和反犹太运动，煽动复仇主义。

民族社会主义　希特勒国家社会主义的意译。即德国法西斯主义。参见“法西斯国家”。

民主社会主义　社会民主党所信奉和宣传的一种社会主义。词出自1899年伯恩斯坦的《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流行于欧洲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近年来在亚非一些国家也有影响。这一理论包括建立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目标和通向这一目标的道路。主张以民主的方法建立一个自由的新社会。在这个新社会中，经济上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私有制同时并存的混合制；政治上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

产阶级专政，主张多党制和多元化。实质是一种社会改良。

伊斯兰社会主义　以伊斯兰教教义为基本内容的一种社会主义流派。产生于20世纪40—50年代。代表人物有“穆斯林兄弟会”的格罕扎里和西巴伊等。理论基础是《古兰经》，口号是“解放、统一和社会主义”。旨在实现阿拉伯和伊斯兰的统一。认为社会主义是人人平等的社会，消灭了贫困、饥饿和落后，人人劳动，平均分配，不允许剥削和放高利贷，实行国有化。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认为西方殖民主义的影响是当今阿拉伯社会的主要问题。与“阿拉伯社会主义”基本相似，更强调伊斯兰的宗教信仰，主张政教合一。

阿拉伯社会主义　阿拉伯国家的一种社会主义思潮。1944年由叙利亚的阿弗拉克和比塔尔提出。50年代后成为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奋斗目标。提倡阿拉伯民族主义，信奉伊斯兰教，反对殖民主义及其在阿拉伯的代理人。认为社会主义是平等理想的社会，消除了剥削及由此产生的贫穷和愚昧。主张把外国公司收为国有，允许私人企业发展，保留私有制和遗产继承权。在阿拉伯国家颇有影响。

非洲社会主义　非洲社会主义派别的总称。最早由塞内加尔的桑戈尔提出。把非洲的传统道德准则同伊斯兰教、基督教融合在一起。认为社会主义是道德规范的一种现实，已扎根于非洲的历史中，目的是实现富裕的文明，阻止人剥削人的现象产生。强调非洲传统价值体系，拒绝仿照欧亚的社会主义。经济上要求摆脱外国资本控制，把实现现代化和改变殖民地型经济结构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倡导非洲内部互相帮助和泛非主义。否认非洲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主张社会

改良。

欧洲共产主义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种思潮，派别和运动。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基本观点：寻求工人力量、进步力量和民主力量的团结，通过民主的途径，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实行多党制；强调对生产资料逐步实现社会化，允许公有制和私有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并存；主张各国党独立、自主、平等，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反对国际共运有“领导中心”和“领导党”等等。思想渊源可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葛兰西、陶里亚蒂的思想和理论。70年代广泛兴起，当前则成为欧洲影响最大的社会主义流派，以意大利、法国、西班牙三国共产党为代表，包括大多数西欧国家以及亚洲、大洋洲、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共产党，是当前国际政治中有影响的力量。

西方马克思主义　见“哲学”中的“西方马克思主义”。

泛非主义　20世纪初非洲和散居在世界各地的黑人知识分子提出的要求民族独立、建立统一非洲联邦的政治主张和民族主义运动。前期代表人物是美国黑人学者杜波依斯，后期代表人物是前加纳总统恩克鲁玛。泛非主义者从1919年至1974年先后召开过六次泛非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宣言曾提出、“全世界一切殖民地和被压迫的民族联合起来”的斗争口号。60年代以来，随着非洲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泛非主义的内容不断发展。现在主要内容是：全非人民有共同的命运，为了解决非洲人自己的问题，必须加强合作；非洲是非洲人的非洲，必须清除一切外国统治的影响和各式各样的殖民主义；非洲人民必须重新发展他们的历史。语言和文化，以

便对人类进步作出贡献；殖民统治在非洲结束后，全非洲社会必须从经济、社会和政治各方面加以彻底改造。

泛美主义　原指美洲各国要求联合，建立全美洲联盟或联邦的政治主张，以求拉美各国实行全面合作，共同维护独立和主权。1832年以后渐被美国所利用，并利用泛美主义建立了“泛美体系”，即美洲国家组织，成为美国控制拉美的工具。近年来，拉美各国纷纷要求改革“泛美体系”，摆脱美国的控制。泛美主义重新成为拉美各国团结反霸、反殖，维护独立和主权的旗帜。

格瓦拉主义　又称“游击中心论”。20世纪中叶，古巴革命领导人之一的切·格瓦拉提出的一种政治军事思想。认为游击队是革命的政治先锋队，由社会改革者组成，在人烟稀少、居民分散的边远地区发动游击战争，以奇袭的方式夺取政权。60年代他曾先后在非洲的刚果（利）（1971年改称扎伊尔）、拉美的玻利维亚实践这一理论，均遭失败。

游击中心论　即“格瓦拉主义”。

议会主义　即“议会道路”。

议会道路　又称“议会主义”。认为议会斗争是最高的、居于支配地位的斗争形式，无产阶级只要经过议会斗争，取得议会中的多数，就能夺取政权并组织社会主义。代表人物：德国社会民主党伯恩斯坦、福尔马文。是19世纪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

犹太复国主义　又称“犹太复国运动”。以重建犹太国家为目的的民族主义运动。19世纪末，散居在西欧各国的犹太资产阶级分子，号召犹太人从世界各地回到巴勒斯坦建国。1917年

11月英国发表“贝尔福宣言”支持这一运动。1947年11月，联合国大会决议，规定在巴勒斯坦建立阿拉伯和犹太两个国家。1948年5月14日，犹太人建立以色列国。随即发动多次战争。把巴勒斯坦内的阿拉伯人逐出家园，成为中东不安定的主要根源。

反犹太主义　仇视、排斥和迫害犹太人的种族主义思潮或政策。最初由于宗教信仰不同而引起，在欧洲时有发生。希特勒统治德国时曾通过法令剥夺犹太人的公民资格，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党徒杀害了约600万犹太人。战后，在一些国家也发生过反犹太人事件。

爱国主义　千百年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的忠诚和热爱。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和不同的阶级有其不同的内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者的爱国主义实质上是民族利己主义和沙文主义。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同国际主义相结合，从本国人民和世界各民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出发，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目标，它不允许本国人民利益和民族尊严受到任何侵犯，同时也充分尊重别国人民的利益和民族尊严。参见“伦理学”中的“爱国主义”。

国际主义　全世界无产阶级为实现共同的利益和反对共同的敌人，为最终在全世界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而实行联合的思想。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资本的国际性决定了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的国际性。无产阶级必须联合起来，共同斗争才能推翻资本主义。

机会主义　源于法文 opportunisme（应付、妥协）。原是指19世纪法国政治舞台上一些没有固定政见、随机应变的政客

或政党。后指工人运动中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是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思想在工人运动中的反映。有两种表现形式。左倾机会主义表现为思想超越客观进程的一定发展阶段，脱离现实和大多数人民群众，政治上空想或盲动，组织上实行宗派主义、关门主义。右倾机会主义表现为思想落后于形势，为了眼前的利益而忘记根本大计，屈从于敌人的压力放弃革命原则，过高估计敌人力量，悲观失望，不敢斗争，甚至背叛革命，主张阶级合作，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对革命危害极大。

右倾机会主义　见“机会主义”。

左倾机会主义　见“机会主义”。

修正主义　见“哲学”中的“修正主义”。

教条主义　又称“本本主义”。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轻视感性经验、夸大理性作用的小资产阶级思想方法。从书本上的定义、词句出发，而不从实际出发，拒绝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理论脱离实践，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革命具体实践分割开来。

本位主义　宗派主义的一种倾向。在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中一切从本位的利益出发，不顾大局和整体利益的思想作风。是个人主义的表现之一。有害于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革命事业。

经验主义　见“哲学”中的“经验主义”。

宗派主义　主观主义在组织关系上的一种表现。表现为思想狭隘，只顾小集团利益，拉拢一批人，排挤一批人，进行无原则的派别斗争。在无产阶级党内是机会主义的一种反映。妨碍党的统一和团结以及党同人民群众的团结和联系，妨碍

党的正确践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右倾保守思想　即“保守思想”。

保守思想　又称“右倾保守思想”。落后于客观情况发展的思想。主张维持现状，对新生事物抱怀疑态度，反对改革创新。

官僚主义　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领导作风。是剥削阶级长期统治遗留下来的影响。主要表现有：高高在上，滥用权力，不关心群众疾苦，办事主观武断，不负责任，互相推诿，办事拖拉，不讲效率，思想僵化，墨守陈规，命令主义，文牍主义，事务主义，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拔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它同无产阶级政党的优良作风根本对立，腐蚀干部队伍，打击群众的积极性，阻碍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儒家　中国古代尊奉孔子学说的重要学派。创始人为春秋末期的思想家孔子。孔子向往西周政治制度，主张“克己复礼”，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正名”主张，要求人们谨守名分等级制度；重视教化的作用，主张实行德政，反对单纯依靠暴力进行统治；提倡“孝悌”、“忠恕”、“亲其亲、尊其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死后，儒家分为八派，其中孟、荀两派影响最大。孟子继承并改造了孔子学说，把自己的思想学说假托为尧舜禹先王之道，主张“法先王”；赞成实行“王道”，反对“霸道”；提倡实行“仁政”，“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重视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提出“民贵君轻”的见解，号召统治者“制民之产”，以“得民心”。荀子吸取法家思想学说，改造儒家，其思想核心是以礼治国。但他说的礼已是具有刑罚性质的社会道德规范和

社会制度。儒家虽在先秦已有很大影响，和墨家并称“显学”，但直至西汉中期，并未高出其他学派。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遂定于一尊。后世各朝代的封建统治者融合儒、法、道、佛诸家，逐步形成维护封建专制的完整的意识形态。西汉董仲舒、唐韩愈、宋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及明王守仁等，不断充实和发展儒家思想。五四运动后，随封建制度的没落，逐渐丧失其统治地位。它作为中国封建文化的主体，曾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统治人民的工具，也为后代保存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法家　战国时主张以法治国的学派。春秋时的管仲、子产等为其思想先驱。战国时，李悝、吴起、申不害、慎到、商鞅等在各诸侯国进行了变法活动，发展了法家思想主张。韩非总结了商鞅的“法”、申不害的“术”和慎到的“势”，集法家思想之大成，建立了完整的法治理论。法家在政治上主张废除“分封”，行“郡县”，建立统一的君主专制国家；加强君主集权，打击旧贵族势力；用厚赏重刑、使令行禁止；任人以能。法家的政治主张为当时许多诸侯国采纳。西汉武帝虽“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但采用“外儒内法”，儒法兼治的方法进行统治。法家主要著作有《商君书》和《韩非子》等。

墨家　中国战国时期重要学派。创始人为宋国的墨子，名翟。他主张解决人民“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的“三患”；提倡“兼相爱，交相利”；反对战争，强调“非攻”；反对贵族的世袭特权，主张“尚贤”，做到“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领袖称为“巨子”，由前任“巨子”指定；有一定的法规，“杀人者

死，伤人者刑”；生活清苦，但很勇敢，为了自己的主张“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墨子死后，墨家分为三派。后期墨家注意对自然科学和逻辑学的研究。秦汉以后，统治者崇儒抑墨，墨学几废。直至清中叶，墨家著作才重新为学者研究。

道家　中国春秋战国时期以老子和庄子为代表的学派。因以“道”为宇宙本原，故称。创始人为老子。在政治思想方面，老子的政治思想是建立小国寡民的社会，他反对“礼”治，也反对“法治”，主张“攘弃仁义”，实行“无为而治”；赞同愚民政策，认为“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应使人民无知无欲；提出并发挥了“柔弱胜刚强”的阴谋权术和处世哲学，对法家的“术”治思想有较大影响。老子之后，有杨朱的“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的“为我”学说。再后，约与庄子同时，出现了道家的几个流派，其中具有调和色彩的宋钘、尹文学派，其政治思想逐渐向法治转化，是形成早期法家的重要环节。庄子向往的是人与禽兽共处的社会；主张“弃人间”，过“无知”、“无欲”的生活。他反对任何社会改革和社会进步，主张“绝圣弃知”，“掊斗折衡”，反映了既不满现实又无可奈何，力图保全自己的思想。道家思想在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的影响深远。法家韩非曾吸收其辩证法思想和权术思想，加以改造。战国中期，道与名、法思想结合，形成“黄老之学”，为汉初统治者遵奉。东汉末年又形成道教；魏晋时，与儒家合流，成为玄学。宋明理学家吸收其部分思想。另外，不少政治家往往继承了道家权术思想。

性恶论　见“伦理学”中的“性恶论”。

性善论　见“伦理学”中的“性善论”。

性无善恶论　中国战国时老子提出的一种人性论。认为：1．“食色，性也”，“生之为性”，性是人生存、生殖的欲望和本能；2．“性无善无不善”，无所谓善，也无所谓恶；3．性如同急流，“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善恶是后天形成的。

性有善有恶论　战国时世硕提出的一种人性论。认为人性有恶有善；善恶决定于后天的教养。“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恶性养而致之，则恶长”。此外，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等“皆言性有善有恶”，西汉杨雄也主张“人之性也善恶混”，认为人性兼含善恶，两者相杂。

性三品　西汉董仲舒和唐代韩愈主张的一种人性论。董仲舒认为：1．人性是一种天生的自然本质；人性是天决定的；2．人性分为三类：情欲少，生来性善的“圣人之性”；情欲多，生来性恶的“半肴之性”；虽有情欲，但可善可恶的“中民之性”。前两类不可改变，只有“中民之性”可以通过不同的方法使之为善。韩愈认为：1．人性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生来就是善的，具有仁、义、礼、智、信等伦理道德；中品虽有伦理道德，但不够纯粹，下品生来就是恶的，不具备伦理道德。2．人还有喜、怒、哀、惧、爱、恶、欲等“七情”。情也有三品：上品的情能符合道德原则，中品的情有的过多有的不及，下品的情则完全不符合道德原则。3．上中下三品的情和上中下三品的性一一相当。“性者，与生具生也”，而情欲是可以改变的，必须控制情欲，使之符合道德原则。此说为统治者对人民采用德刑结合的统治方法提供了理论依据。

道统论　中国历史上关于儒家传道系统的理论。《论语》记叙尧舜相授的言论为其根据。孟子虚构孔子学说为上接尧、舜、汤、周文王，自命为孔子的继承人，以儒家正宗自居。唐朝韩愈明确提出道统理论，把道的内容规定为“仁”和“义”，以排斥佛教和道教之所谓道；又仿佛教诸宗的祖统，编造了儒家的道统，即“先王之道，圣人之教”的传授系统。此“道统”由尧开始，传之舜，经禹、汤、文、武、周公、孔子、至于孟子；孟子死，道统断绝。他以孟子继承者自居。宋儒朱熹认为程颐、程颢上承孟子，而自己直承二程。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儒家的思想学说渊源。

大同小康说　儒家关于人类社会的一种学说。战国末至汉初的儒家认为古代曾有过“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和“天下为家”的“小康”社会。语出《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近代康有为著《大同书》，把其和儒家公羊学派的三世说结合起来，认为孔子“立三统三世之法，据乱以后，易以升平，太平；小康之后，进以大同”，提出了他的“大同”理想。谭嗣同、孙中山等也曾受这种学说的影响。

三世说　儒家公羊学派的社会历史观。最早见于《春秋公羊传》。西汉董仲舒将《春秋》记载的鲁国十二世分为三世，即“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世”是孔了亲自见到的；“有闻世”是孔子听人说的，“有传闻”是前人传述下来的。东汉何休以此三世为“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认为有传闻世是讲如何在“衰乱”中治理，有闻世讲如何进入“升平”，有见世则讲如何达到“太平”。近代康有为则把公羊三世说同大同小康学说相结合，认为太平世即大同之道，升平世为小康之道，从据乱世进至升平世再进到太平世是社会进化的规律。他以为中国当时处在据乱世，欧美各国则已入升平世。中国必须向西方学习，通过变法维新，进入升平世，最后达到太平世。

三统说　又称‘三正说”。西汉董仲舒提出的社会政治理论。他认为人类历史是依次循环形成的，如夏是黑统，商是白统，而周为赤统，代周而起的又是黑统。因为三统的不同，每个朝代兴起后，都应相应地改动历法制度，礼仪、服饰等，但是不可改变根本制度，“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应、尽如故”，而不许有任何改变。东汉召集白虎观会议时，儒家学者对此做了进一步的说明。此说承认改朝换代的事实与必要，但不主张改变封建社会的根本制度，并且认为历史受“天意”支配，这为君权专制的理论制造了历史依据。

王道　“以德行仁”的统治方法。“霸道”的对称。孟子分统治为王道和霸道两种，认为“以德行仁者王”。主张实行王道，认为“制民之产”，使人民有小块土地，“养生丧死无憾”，“省刑罚，薄赋敛”，“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就会“无

敌于天下”。荀子也很注重王霸之别，提出“义立而王”，认为以“礼仪”治国，可以使天下归顺。王道学说，常被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用以欺骗人民，稳固统治。

霸道 “以力假仁”的统治方法。运用武力和权谋实行统治的方法。、王道”的对称。孟子把统治分为王道和霸道两种，认为“以力假仁者霸”。他把王道与霸道对立起来，认为“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而王道则是“以德服人者，心中悦而诚服也”。认为尧、舜、周文王行“仁政”，是“王道”，春秋时齐恒公、晋文公实行的是霸道，主张实行王道，反对霸道。荀子也注意王霸之别，认为用王道可以取天下，用霸道可以使一国强盛。

三纲五常 简称“纲常”。儒家学说中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政治、伦理理论。先秦儒家提出“五伦”的观念，即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五种关系，认为只有用体现尊卑制度等级秩序的“礼”来处理这五种关系，人类社会才能进入理想境界。西汉董仲舒将其中的君臣、父子、夫妻三种关系突出出来，强调他们之间的服从与被服从关系，称之为“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他认为“三纲”是根据“天意”建立的，是永恒的不变的，“天之道”，“贵阳而贱阴”，阳尊阴卑是天地自然具有的道理；君、父、夫体现了天的阳的一面，臣、子、妻体现了天的阴的一面，阳永远处于主导、尊贵的地位而阴则永远处于服从、卑贱的地位。五常指“仁、义、礼、智、信”，是处理君臣、上下关系的永恒不变的准则，也是统治者推行“王道”的工具。东汉儒家著作《白虎通义》对三纲五常有阐述。

天人感应　关于天和人互相影响的一种神秘观点。源于商，发展于战国时阴阳家，成于西汉董仲舒。他认为天是宇宙间的最高主宰。提出天人相类，“人副天数”的观点，认为天按照自己的模式创造人类，人类的形体、精神、道德品质等都是天的复制品。还认为“天亦有喜怒哀乐之气，哀乐之心”。“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反之，如果人的行为符合天意，也能感应上天，使社会安定。东汉时这一思想发展为谶纬神学。

德治　古代儒家提倡的一种政治思想。主张统治者应用道德教化来统治人民。如《论语·为政》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认为政刑只能镇压，德、礼则可以笼络人心。

礼治　儒家的政治主张。“法治”的对称。孔子提倡礼治，要求统治者以“礼”节制人的情欲，约束人的行为，使人安于名位，维护贵族等级秩序。荀子认为“为政不以礼，政不行矣”。儒家也兼采法治。孔子认为“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宽猛相济，实即礼法并用。

人治　儒家的一种政治观点。主张统治者依靠个人的才能、品德来实行统治的方法，以达到“文武之治，布衣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的境界。他们还把人治与礼治、德治主张结合起来。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曾提出哲人治国论，主张由哲学家任国王。也属于人治的一种政治思想。

天理人欲　简称“理欲”，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的重大论题之

一。儒家著作《礼记·乐记》认为天理人欲相互排斥。宋代程颐、程颢认为天理是“仁、义、礼、智、信”等纲常伦理，而人欲则是人的生活欲望，应严格辨别天理人欲。朱熹继承其理论，建立了义理之性和气质之性相结合的人性论。并认为“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宣扬“存天理、灭人欲”。陈亮、叶适等反对将天理和人欲对立起来。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天理即在人欲之中，天理乃是人欲之当然的准则，“终不离欲而别有理”。清代戴震认为理存于欲，还指出宋儒“所谓理者，同于酷吏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

三民主义　孙中山提出的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理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孙中山在1905年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纲领。同年在《民报》发刊词中正式提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主张进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后。称之为旧三民主义。在十月革命影响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于1924年在国民党“一大”的宣言中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以联共、联俄、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为实质的新三民主义，即对外反对帝国主义，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实行耕者有其田。新三民主义成为国共第一次合作的政治基础。

旧三民主义　见“三民主义”。

新三民主义　见“三民主义。

民权主义　孙中山提出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关于政权问题的纲领。三民主义的组成部分。在旧三民主义中是指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欧美式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在新三民

主义中主张民权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为少数人私有。一切自由和权利给予反对帝国主义的个人和集团，效忠于帝国主义的军阀者不得享有。参见“三民主义”。

民生主义　孙中山提出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关于解决人民生计问题的纲领。三民主义的组成部分。在旧三民主义中是指以国家核定地价，将核价后增涨的地价收归国有的办法来实行平均地权。在新三民主义中强调谋求人民的幸福，进一步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使耕者有其田，发展民族经济。参见“三民主义”。

民权　①“君权”的对称。泛指人民的权力。②也称“政权”或“四权”。“治权”或“政府权”的对称。孙中山提倡的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即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和复决权。他认为代议制政体是间接民权，人民有选举、罢免政府官吏、创制、复决国家法律的权力，才是充分的直接民权。参见“五权制度”、“权能分立”。

治权　又称“五权”或“政府权”。“民权”的对称。孙中山提出的政府治理国家的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考试权、监察权。政府分设五院分别行使五权。

权能分立　孙中山把国家权力分为民权与治权的理论。认为人民有管理国家的权利，但没有管理能力，政府应由有能力的专家去组织，由此出发把国家权力分为民权与治权两部分，民权属于人民，治权交给政府，实现“权”与“能”分开又互相牵制，这样就可以实现民主政治。

主观社会主义　主观思想上向往、追求的社会主义，但在客观实际上是要实行民主主义。如孙中山把民生主义这一民

主主义纲领宣称为社会主义，他主观上同情社会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思潮。因此，列宁称孙中山的思想为主观社会主义。

国际政治

国际政治　国家、组织集团及个人在国际社会中，为实现政治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及由此形成的政治关系。反映国际社会中各种政治力量在不同情况下的矛盾、斗争、分化、组合。涉及世界政治格局、国家的独立、主权、国与国之间的平等、和平共处、互助合作以及干涉、侵略、吞并等相互关系。受制于地理、人口、经济、民族、宗教、科技文化等多种因素。是国内政治的继续。活动方式主要有外交、战争、联盟、经济和科技文化交流等。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政治的主体，其活动占有重要地位。

三个世界　1974年毛泽东在科学分析国际形势新变化的基础上，对世界政治力量所作的划分。根据这一理论，美国、苏联两个大国为第一世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为第三世界；介于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为第二世界。中国属于第三世界社会主义国家。

第一世界　军事和经济实力最强，并凭借自己的实力在世界范围推行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参见“超级大国”。

第二世界　处于超级大国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达国家。包括欧洲绝大多数国家、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等。在经济上不如第一世界发达，但比第三世界发达得多。在政治上，一些国家压迫、剥削第三世界，受控于第一世界。

第三世界　又称“发展中国家”。亚、非、拉以及其他地区长期被压迫的民族和国家的总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舞台上活跃而有影响的力量和反殖、反帝、反霸的主力军。占世界总人口和土地面积的2/3，占联合国成员国的80%以上。

超级大国　谋求世界霸权的大国。特点：依靠比别国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力量，进行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剥削、政治压迫和军事侵略或控制，以独霸世界为目的。

发达国家　与发展中国家相对而言的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参见“第二世界”。

发展中国家　一般指第三世界国家。历史上长期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侵略、压迫和剥削，经济大都较落后。故又称“不发达国家”。虽大多数已宣布独立，但仍面临着争取政治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任务。

西方国家　泛指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历史上资本主义国家最早出现在欧洲和北美，地理概念上它们属于西方，故称。现在已成为政治概念，经常包括澳大利亚、日本等国。

中间地带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介于美国和苏联之间的辽阔地带。1948年毛泽东对国际政治格局所作的划分。包括两部分：亚、非、拉已独立和正在争取独立的国家，属于第一中间地带；西欧、大洋洲和加拿大等资本主义国家，属于第二中间地带。

第四世界　发展中国家中的赤贫国家。由“罗马俱乐部”主席奥尔利欧·佩奇提出。这类国家的特点：人口增长率年平均3—4%，而人均寿命世界最低；文盲率高，有的高达90%以上；婴儿死亡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一倍；人民生活水平低，有

些国家60%儿童营养不良，一遇灾荒，饥民成群。此划分与1971年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范围大致相同：人均国民收入总值少于100美元；制造业比重不足10%；成年人认字人口低于20%。这类国家1980年有31个。

全球战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一些军事理论家主张的面向全球的战略。他们认为，由于核武器和导弹等新式武器的迅速发展，未来战争具有全球性，应用“全球战略”替代过去的“孤立主义的军事原则”，即各兵种都使用大规模毁灭武器，建立全球性军事基地网，以图建立美国的世界霸权。

和平战略　美国的一种外交政策。1957年12月，艾森豪威尔总统说美国执行着一种“用和平手段取得胜利的高尚战略”。1961年肯尼迪总统就任后提出要一方面加强军事实力，采取灵活反应战略，另一方面要组织“争取进步同盟”、“和平队”，开展“攀亲戚”，进行“经济援助”等活动。目的在于加强对亚、非、拉广大地区及其盟国的控制。这一政策为以后的美国总统仿效。

遏制政策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执行的一种外交政策。由外交官乔治·凯南于1947年提出。认为对付共产主义运动，主要不是直接对付苏联，而是要处理好“非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关系，加强对资本主义世界内部的控制，以遏制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影响的扩大。

孤立主义　美国早期的一种对外政策。主张在对外关系中避免美国卷入欧洲的政治和军事冲突。因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比欧洲国家晚，需集中力量发展自身的经济和军事力量。华盛顿和杰弗逊两总统都曾持这种主张。

新孤立主义　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面对西欧团结抗衡美苏倾向的增强而出现的一种政治思潮。要求从欧洲撤回美国地面部队，成立北美共同体。旨在要美国放松同西欧的关系，孤立欧洲。美官方不赞成此主张，但借此向西欧施加压力，迫使西欧在增加防务开支和对苏制裁上就范。

美国的“国际主义”　美国一种企图称霸世界的政治主张。含义是追求世界社会的美国化和美国对世界的领导权；鼓吹国家主权消失论；力图通过超国家联盟干涉别国内政。

索南弗尔特主义　美国划分势力范围的一种外交主张。1975年12月，美国国务院顾问赫尔穆特·索南弗尔特在伦敦美国驻欧洲大使会议上提出：东欧国家有摆脱苏联束缚的要求，美国应承认苏联在东欧的势力范围，换取其不再向西欧扩张；美国则保住自己在西欧的势力范围，以此稳定欧洲局势。其实质：1．承认苏联的超级大国地位；2．承认苏联在东欧的势力范围，以争取苏联不再向西欧扩张并避免引起美苏战争；3．美国保住自己的势力范围，稳定欧洲局势、使祸水东引。

艾森豪威尔主义　1957年1月5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致国会特别咨文中提出的中东政策。要求国会授权在中东实行“军事援助和合作计划”，借以对付“共产主义侵略”在中东驻军，企图用武力和经济援助两手打进中东。这一政策后也被用于其他地区。

尼克松主义　美国总统尼克松于1969年7月25日在关岛发表谈话中提出用亚洲人打亚洲人的所谓“新亚洲政策”。西方报刊也称此为“关岛主义”或“尼克松主义”。1970年2月他把“新亚洲政策”推广运用于全世界，提出对外政策三原则：

“伙伴关系”、“实力”、“谈判”，并正式称之为“尼克松主义”，或称“和平新战略”。

关岛主义　见“尼克松主义”。

卡特主义　美国的一种对外政策主张。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后，严重威胁西方国家的石油运输通道，美国深感苏联扩张是对其全球利益的严重挑战。1980年1月23日，卡特总统发表国情讲话表示，企图控制波斯湾的任何尝试都被视为是对美国利益的进攻，美国将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打通这种进攻。对苏联政策由过去强调“缓和”、“裁军”转为“竞争”、“对抗”，对苏联挑起的地区性冲突从消极回避转为积极应战。标志美国“告别了尼克松主义”，对苏政策发生新的转折。

霸权主义　指大国和强国欺侮和侵略小国、弱国，建立支配和领导地位并妄图称霸世界的政策主张。是帝国主义政治的内容。几个世纪以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列强曾开展争霸海洋、争霸欧洲和争霸世界的激烈斗争，引起过两次世界大战。战后美国和苏联争霸世界的斗争成为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胁。

殖民主义　资本主义列强用政治、经济、军事等手段侵略、压迫和剥削落后国家，使之变为自己附庸的政策。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形式和内容随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不同发生变化。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表现为海盗式抢劫、欺诈性贸易、贩卖奴隶等方式；资本主义确立后，尤其到帝国主义阶段，表现为在各种借口下，对落后国家或地区进行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使之在不同程度上丧失独立、主权而成为资本主义列强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资本输出是帝国主义阶段殖民主

义剥削的重要方式。

新殖民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列强运用新方式推行的殖民主义的政策。面对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帝国主义列强被迫采取较为隐蔽和间接的方法，如制造假独立，以经济、技术和军事“援助”为名，控制受援国；制造分裂、发动政变、扶植代理人等，以图继续进行和扩大它们的殖民统治。

绥靖政策　在国际关系中表现为对侵略者采取姑息纵容、让步妥协的政策。又称妥协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英、法等国出卖捷克斯洛伐克，纵容德、意法西斯进行侵略而签订的“慕尼黑协定”，是该政策的突出表现。后人们常用“慕尼黑阴谋”作此政策的代名词。

鸵鸟政策　国际事务中不敢正视现实，躲避矛盾的政策。

哈尔斯坦主义　联邦德国政府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推行的一项外交政策。由外交部国务秘书哈尔斯坦建议制订，故称。1955年9月，联邦德国发表声明：联邦德国政府单独代表整个德国，不承认民主德国。凡与联邦德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如果同民主德国建立外交关系，联邦德国将与其断绝外交关系。但这一原则不适用于苏联，因为苏联对德国的统一负有责任。20世纪60年代末期，哈尔斯坦主义为新东方政策所取代。

新东方政策　联邦德国社会民主党提出的旨在与西方合作，与东方和解，同苏联和东欧搞“缓和”的外交政策。1969年10月勃兰特执政后，宣布“与西方合作”、“与东方谅解”，主张承认欧洲各国边界的现状，改善同苏联和东欧国家关系，

承认民主德国，并希望在“和平环境”中实现德国的统一。

亚洲集体安全体系　简称“亚安体系”。苏联控制亚洲的计划设想。1969年6月提出。旨在借“集体安全”与“区域合作”之名，分化和控制亚洲国家，与美国争夺亚太地区。

环太平洋共同体　日本政府的外交设想。自1976年起，用3年时间拟定了“以太平洋共同体为支柱的综合安全战略”。旨在与美国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以东南亚为重点，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太平洋国家的“松散联盟”，以对抗苏联并解决日本资源贫乏、出口市场和投资场所不稳定的矛盾，确保日本的“生存、繁荣和发展”。

第三世界主义　法国社会党政府的对外政策主张。把发展同第三世界的关系作为对外政策的重点，把改善南北关系放在优先地位。该党认为：世界和平不仅取决于东西方力量平衡，也取决于南北力量平衡。因而经济上援助第三世界发展，政治上支持其社会改革，是稳定第三世界局势、遏制苏联扩张的根本途径。西欧应借重第三世界，发挥独立作用，以同苏美抗衡。西方学者称此为“第三世界主义”。

不结盟运动　一种奉行独立自主、和平中立、不结盟的对外政策。由南斯拉夫、埃及、印度、阿富汗、印度尼西亚五国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发起。1961年6月在开罗举行不结盟国家会议筹备会，规定参加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必须执行独立、自主、非集团的原则；坚持反帝、反殖、反霸的方针；支持民族解放运动；不同任何大国结盟，反对大国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到1983年已有101个国家参加不结盟运动，成为世界上一支重要政治力量。

不干涉原则　又称“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指在国际关系中互相尊重他国主权和独立，不干涉他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不假借国际组织、集团名义干预他国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

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即“不干涉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简称“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195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首次提出。同年6月，中印、中缅总理的联合声明中重申并确认五项原则作为国际关系的指导原则。后为许多国家所接受，成为处理不同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

万隆会议十项原则　1955年4月24日在《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中提出的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十项准则。内容是：1．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2．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3．承认一切种族、大小国家平等。4．不干预或不干涉他国内政。5．尊重每一国家的按《联合国宪章》单独或集体进行自卫权利。6．不使用集体防御为任何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也不对任何其他国家施加压力。7．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8．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一切国际争端。9．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10．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中国同非洲、阿拉伯国家关系五项原则　由周恩来1963年底至1964年春访问亚非14国时提出。内容：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

立的斗争；支持它们奉行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支持它们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实现统一和团结的愿望；支持它们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端；主张这些国家的主权应得到一切国家的尊重，反对任何侵犯和干涉。

沙特阿拉伯的中东和平建议　又称“沙特阿拉伯的八点建议”。1981年8月7日由沙特王储法赫德提出。内容：1．以色列撤出1967年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阿拉伯区。2．拆除以色列在占领区设置的一切定居点。3．保证圣地（包括耶路撒冷）的一切宗教信仰自由。4．承认两百万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和不愿返回的人给予赔偿的权利。5．在过渡时期，由联合国托管巴勒斯坦人居住的西岸地区。6．建立以耶路撒冷阿拉伯区为首的巴勒斯坦国。7．承认本地区一切国家和平相处的权利。8．由联合国或某些成员国保证这些原则的实施。

南北对话　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发达国家之间就经济合作问题进行的协商、谈判等外交活动。因南半球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发达国家大多在北半球，故称。20世纪70年代后发展迅速。1977年联合国成立“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又称“南北委员会”。该组织为促进南北对话多次举行会议。

南南合作　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因发展中国家大都位于南半球而得名。鉴于世界经济发展趋势，这些国家认为加强相互间合作至关重要。它们拥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和实力，在资源、人力、技术和资金方面潜力很大。主张通过互相帮助，加强合作，推动南北对话，为发展本国经济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做贡献。

国际年　联合国确定的大多以一年为期的围绕某一中心问题开展的国际活动。第一个国际年是1957年“国际地球观测年”。1972年以前，大多以不同领域的专业为主题。1972年后，人类面临的普遍问题成为重点。1980年联合国确定有关国际年的原则：选择的主题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优先考虑与经济、社会及人道主义、人权相关的主题；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等。

国际和平日　联合国决定开展的一项国际活动。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大会于1981年12月决定，今后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二（联合国大会开幕的日期）为国际和平日，纪念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为争取和平而进行的斗争，号召各国人民采取各种形式开展保卫国际和平活动。

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联合国倡议开展的一项国际政治活动。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斗争，联合国于1977年第32届大会通过决议：11月29日是“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从1978年开始，每年这日举行活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返回家园、实现民族独立和主权而进行的斗争。

非洲解放日　非洲人民团结战斗、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纪念日。1963年5月22日至26日，31个非洲独立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独立国家首脑会议，5月25日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宪章》，成立非洲统一组织，并决定把5月25日定为“非洲解放日”。

星球大战计划　又称“太空战争战略”、战略防御计划”。美国一项军事战略计划。1983年3月23日由总统里根正式提出。旨在建立空间反弹道导弹战略防御系统，可对苏联导弹进行

多层综合拦截，消除对美国的威胁。防御体系第大致分三层：1.由卫星携带常规制导武器对刚发射的导弹进行拦截，命中率为90%；2.由卫星或地面配置的激光定向能武器进行拦截，命中率90%；3.由地面发射的密集型导弹摧毁第一层和第二层防线漏网的全部导弹。1984年1月6日总统又下过实施计划：1985—1989年为研究阶段；90年代为发展阶段；2000年为部署阶段；2005年为完成阶段。英国、联邦德国等已表示愿意加入该计划。

太空战争战略　即“星球大战计划”。

种族隔离　按种族集团划分地区、场所，并严格隔离的做法。参见“种族歧视”。

种族歧视　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的区别，实行排斥、限制、迫害和不平等地对待其他种族的行为或政策。世界上许多国家有此现象，尤以南非最突出。它用《种族隔离法》把居民分为白种人、有色人和土著人等，分区加以隔离，使占南非人口70%的黑人，半数被赶到仅占南非土地12%的贫瘠“保留地”内，而少数白人种族主义者则霸占了南非的大部分土地和所有矿产资源。这种政策和行为，受到了世界人民的谴责。

双占区　美、英两国在德国的联合占领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波茨坦协定》，德国被分为四个占领区，分别由苏、美、英、法管制，并由四国总司令组成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1947年1月，美、英联合占领，正式成立“双占区”。1948年法国占领区并入，成为“三占区”。1949年9月，三占区成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年10月，苏占区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三占区　见“双占区”。

无核区　指根据国际协议既不生产、试验或拥有核武器，也不接受、存放、安置或使用任何核武器的地区。到1987年底经过联合国大会讨论的关于建立无核区的建议已有：非洲、拉美、南亚、印度洋和中东等无核区。

印度洋和平区　印度洋地区国家为反对超级大国争夺印度洋而提出的主张。1964年，斯里兰卡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在第2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要求宣布印度洋和南大西洋水面为无核区。1971年12月，斯里兰卡等13国共同向第26届联合国大会提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提案。同年12月16日，联大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不平等条约　依靠强力胁迫签订的破坏别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掠夺和奴役别国的条约。是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国家推行侵略扩张政策、欺侮弱小国家的产物。

自治领　英联邦部分成员国过去的一种类型和称谓。这些国家承认英国女王为国家元首；由女王任命其总督；各自治领在伦敦派驻高级专员；他们都参加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经济上不同程度地受英国控制。1947年后，此称谓已不用，参加英联邦的国家通称“英联邦成员国”。1987年底英联邦有48个成员国。

殖民地　原指一国在国外所侵占并将其居民移往居住的地区，在资本主义发展时期，指遭受外来的资本主义强国侵略，丧失了主权和独立，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由帝国主义列强统治和支配的国家和地区。广义上，也包括保护国，附属国等在不同程度上失去政治和经济上的独立而依附于别国的国

家。

半殖民地　形式上独立自主，实际上在政治和经济方面为帝国主义国家所控制的国家。在形式上不是被帝国主义直接统治，而是通过本国的政府被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着。如1840年鸦片战争后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

民族独立国家　通常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摆脱了殖民主义的直接统治，在政治上取得独立地位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任务和民族主义国家相类似。参见“民族主义国家”。

民族主义国家　一般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摆脱了殖民主义的直接统治，在政治上取得独立，由民族主义者掌握政权的国家。一般属于发展中国家。

宗主国　附属国的对称。凭借军事实力使他国从属于自己，干预其内政外交权利的国家。起源于封建社会。受封土地者尊分封土地者为“宗主”或“封主”。这种关系扩大到国与国之间，有支配权国称“宗主国”，被支配国称“附属国”。到资本主义时期，帝国主义列强迫使弱小国家依附自己，成为附属国或殖民地，自己成为“宗主国”。附属国外交权由宗主国行使，对内名义上是自主的，但实际被宗主国所控制。

主权国　即独立国。不从属于任何国家而独立行使主权的国家。享有独立处理国内和国际事务不受他国干预或限制的权力。在对外关系上遵循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即相互尊重主权和主权平等的原则。

附属国　又称“附庸国”。宗主国的对称。名义上保持一定的主权，实际上内政外交都受宗主国控制的国家。从属于宗主国，属于半殖民地性质国家。帝国主义列强为扩充自己的势力

范围，用各种形式强迫弱小国家成为附属国，对其实行殖民统治。参见“宗主国”。

附庸国　即附属国。受宗主国统治和奴役的国家。名义上独立，实际上受帝国主义国家控制和操纵。见“附属国”。

缓冲国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国，在实力相当的情况下，为避免彼此间直接的武力冲突，擅将介于它们之间的弱小国家划作缓冲地区，这种国家称“缓冲国”。通常由有关大国用条约“保证”不兼并其领土。

保护国　殖民统治的一种形式。某些大国为奴役和掠夺弱小国家，常以“保护”为借口，强行占领或迫使其签订不平等条约，使之处于被“保护”地位，以至实现吞并或使其正式成为殖民地的目的。这种保护关系是近代国家间隶属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

中立国　分战时中立国和永久中立国。前者也称“局外中立国”，指在国际战争开始后，保持中立状态的国家。后者指根据条约或单方发表的宣言（须得到国际承认），不论在平时或战时永久奉行中立政策的国家。永久中立制始于19世纪初。如1815年维也纳会议承认瑞士为永久中立国。战时中立国和永久中立国的地位应受到各国尊重，交战国不得侵犯其领土和在其领土上作战。中立国有保卫自身安全免受外来进攻的正当权利。国际法对中立国在战争中的权利义务有具体规定。

托管制度　联合国把某些殖民地交付一个或几个国家、或者联合国自身管理或监督的制度。托管的领土包括前国际联盟委任统治下的领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割自敌国的附属领土以及负管理责任的国家自愿交付托管的领土。到1987年底，

除美国还托管太平洋岛屿少数地区外，还有南非霸占的纳米比亚（西南非洲）。

分而治之　帝国主义维护殖民统治的一种手段。即利用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中间种族、语言或宗教的不同，制造纠纷和冲突，以便进行或延续其殖民统治。

欧洲联邦　将欧洲各国组成统一的“联邦”或“欧洲合众国”的政治主张。历史上曾多次提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宣称欧洲“一定要组成联邦”。1972年10月，欧洲共同体发表声明，提出70年代末建成“欧洲联盟”的计划。但这一主张至今仍未实现。

外交　国家为实现其对外政策而进行的各种外事活动的总称。国家实现对外政策的重要方法。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外交代表机关等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访问、谈判、缔结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等。

建交　建立外交关系的简称。两国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经过谈判协商达成建立外交关系的协议，即算正式建交。建交协议通常以发表联合公报、互致电文或换文等形式表示。建交后通常互派常驻外交代表并设立外交使馆。

断交　断绝外交关系的简称。一般在两国关系严重恶化、破裂或爆发战争时实行。做法是双方各自召回或要求对方召回其派驻的外交代表和全体使馆人员。

大使　最高一级的外交代表。通常都授以“特命全权大使”衔，在两国间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情况下由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享有比其他等级外交代表更高的礼遇，可以请求驻在国元首接见。负责外交代表机关职能的实施和遵照本国

政府指令全权处理外交代表机关的事务。

特命全权大使　即“大使”。

公使　仅次于大使级的常驻外交代表。全称“特命全权公使”。由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享受的礼遇仅次于大使。其职责、特权和豁免权与大使同。

特命全权公使　即“公使”。

巡回大使　又称“无任所大使”。没有一定驻在国，又非临时性的大使衔外交代表。国家元首可以随时授权其到某些国家处理某项国际事务，参加某种国际会议或代表元首处理某些国际问题。在国外时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无任所大使　即“巡回大使”。

观察员　国家派往列席国际会议或参加国际组织部分活动的代表。通常当一国因会议或组织的性质不宜而没有正式参加，但又关心其情况时派出，以便对其发生影响，按国际惯例，有发言权，无表决权，不参加会议工作。

高级专员　①英联邦各成员国间相互派遣的外交代表，其等级相当于大使。②某些国家统治殖民地或管理托管领土的长官。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派到战败国占领区的长官。

外交代表机构　一国派驻在另一国的官方机关。主要任务是：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保护派遣国的利益；同接受国政府办理交涉；了解情况；发展本国同接受国之间的关系。分大使馆、公使馆和代办处三个等级。

大使馆　以大使为馆长的外交代表机构。是最高一级的外交代表机构。

公使馆　以公使为馆长的外交代表机构。是仅次于大使馆一级的外交代表机构。

领事馆　一国驻在他国某城市或某地区的领事代表机构的总称。有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四个等级。

代办处　以代办为馆长的外交代表机构。最低一级的外交代表机构。

全权证书　又称“全权委任状”。由国家机关发给的证明代表身份，授予代表全权同外国进行谈判，签订条约或出席国际会议的证明文件。按国际惯例，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外，其他任何官员在谈判并签订条约或出席国际会议时，都应有全权证书。

国事访问　一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应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邀请对他国所进行的正式访问。

国际组织　国家间发展合作关系、解决纠纷、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的组织形式。是国际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17世纪中叶的威斯特伐利亚会议，是近代最早的临时性的国际组织。19世纪中叶常设性的国际组织诞生。基本特征：国家是国际组织的主体；是国家之间而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依据国家之间的条约而成立。一般可分为世界性国际组织、专门性国际组织、区域性国际组织。

世界性国际组织　又称“全球性国际组织”、“普遍性国际组织”。世界各国在一定条件下参加的政治性国际组织。如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参见“国际组织”。

普遍性国际组织　即“世界性国际组织”。

全球性国际组织　即“世界性国际组织”。

区域性国际组织　简称“区域组织”。特征是：成员国是特定地区内的若干主权国家；在历史、文化、语言或精神上有一定的联系；在现实生活中具有共同关心的利益或对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具有相互影响；建立在有效条约基础上；活动范围一般限于确定的区域；具有成员国共同协议的载有宗旨原则和职权范围的组织法，以及根据组织法建立的组织体系和常设机构。较典型的有：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

联合国　世界性国际组织。1945年10月成立。根据《联合国宪章》，旨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制止侵略行为；协调各国行动并发展国际间的友好关系和促成国际合作。《宪章》还规定联合国及其成员应遵循下列原则：各国主权平等；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会员国不侵犯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干涉他国内政等。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至1987年底，成员国由最初的51个增至159个，分支机构近50个，工作人员由2000多增至5．1万多。

国际联盟　又称“国际联合会”。简称“国联”。世界性国际组织。1921年1月10日正式成立。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实际上是保护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的既得利益，维护既成的国际秩序的国际组织。设有大会、理事会、秘书处和常设国际法院4个常任机构。1946年4月正式宣告解散。

国际联合会　即“国际联盟”。

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6个主要机构之一。是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每年9月举行常会一次。如多数会员国或安理会请求可召开特别会议。对联合国宪章规定范围内的事务行使审议、监督、财政及选举等职权。包括接纳新会员国、控制预算、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成员国、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及任命秘书长等。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6个主要机构之一。负责处理各机构的行政、秘书事务，执行各机构交付的任务。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等官员组成。秘书长由安理会推荐经大会任命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副秘书长以下官员由秘书长聘任。秘书长为联合国行政负责人，在大会等5个主要机构会议中，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权；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和必要的补充报告；有权把其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简称"安理会"。联合国6个主要机构之一。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由5个常任理事国（中、苏、美、英、法）和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后者由大会选出，任期2年，每年改选5个，期满不得连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其主要职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查国际争端和提出解决办法；决定采取经济、外交或军事等措施制裁侵略行为；建议接纳新会员国；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等。"常任理事国一致"原则是其行动基础。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安理会下设军事参谋团（由5个常任理事国的总参谋长或其代表组成）、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裁军委员会等机构。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简称“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联合国6个主要机构之一。由54个理事国（1973年前是27个）组成。任期3年，每年改选其中的1/3。每年举行两次常会，研究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的问题，并就上述问题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召开国际会议。下设：非政府组织、同政府间机构谈判、人类住区、方案协调、自然资源、跨国公司、预防和控制犯罪、发展规划8个常设委员会和统计、人口、社会发展、妇女地位、麻醉品和人权6个职司委员会。并有按地区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五个区域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　联合国6个主要机构之一。英美等国为维护其殖民统治，在筹建联合国时，制定了战后托管制度。根据联合国宪章，由三类国家组成：管理托管地的联合国会员国；不管理托管地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大会选出的其他会员国。1965年后，改由前两类国家组成，在联合国大会领导下工作。到1986年底，最后一块托管地即太平洋岛屿托管地濒临解体。理事会的规模相应减小。

国际法院　又称“海牙国际法庭”。联合国6个主要机构之一。设于海牙。1946年成立。由大会和安理会分别投票选出15名法官组成；设正副院长各一人。法官不代表任何国家，任期9年，每3年改选5名，得连选连任；按惯例，中、苏、美、英、法五国应有人入选。法院管辖各当事国提交的国家间的一切案件和《联合国宪章》以及现行条约、协约中规定的案件。只有在当事国同意下才能行使管辖权。

七十七国集团　见“经济”中的“七十七国集团”。

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　简称“裁委会”。1959年成立，由华约组织和北约组织各五个国家组成。1960年随华约组织五国退出而告终。1961年根据联大决议，成立一个18国裁军委员会。1978年联大决议，成立新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增至40个，1980年举行第二届会议时，中国首次派代表参加。

世界工会联合会　简称“世界工联”。1945年成立。该组织在增进各国工人的团结、进行反帝斗争方面曾起过积极作用。中国原是创始国之一，历任副主席。自1966年后，中国工会断绝与其来往。总部设在布拉格。机关刊物《世界工会运动》。

世界工联　即“世界工会联合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简称“自由工联”。右翼国际性工会组织。1949年成立。原世界工联中的美、英等国工会借口世界工联反对马歇尔计划而退出另建的组织。总部设在布鲁塞尔。机关刊物《自由劳工世界》。

自由工联　即“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原名“国际基督教工会联合会”。三大国际工会组织之一。1920年成立，1968年改称现名。自称旨在捍卫人类尊严、个人自由、社会自由，促进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工人的兄弟关系，通过群众性阶级行动实现真正的社会民主和幸福。最高权力机构是每3年召开一次的代表大会。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出版《劳工》季刊和《消息通报》月刊。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议员的国际组织。1889年成立。旨在促进各国议会议员的个人接触，发展民主事业，增进世界和平与合作。每年一届大会。会员为各国议会议员自由组织的全国议员团。至1986年底已举行75次联盟大会，103个会员国。

总部现设在日内瓦。

社会党国际　主张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工党及其他政党的国际组织。1951年成立。旨在加强成员之间的联系，发展同愿意合作的非成员的关系，用协商的方法求得政治态度的一致。主张通过议会道路实现社会主义；主张多党制；宣扬自由、平等、人权。1983年有正式成员党49个，咨询党17个、兄弟组织3个，联系组织8个。70年代后活动范围渐趋扩大，活动的重点转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1979年在东京设立亚洲太平洋地区书记处。1980年非洲国家成员党超过欧洲国家。1986年首次在秘鲁利马召开代表大会。该组织积极参与世界事务，成为国际社会中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总部设在伦敦。机关刊物：《社会党事务》。

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　社会党国际各成员党的妇女党员及妇女组织的联合组织。1955年成立。旨在加强成员党妇女对社会党国际宗旨的了解和研究有关妇女、儿童、家庭生活等问题的合作。总部设在伦敦。机关刊物：《社会党国际妇女通讯》。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社会党国际的兄弟组织。1907年成立，1946年重建。旨在加强成员国青年组织间的合作，以发展民主社会主义。1979年有成员43个国家的56个组织。总部设在维也纳。机关刊物：《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通讯》。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各国基督教民主党的国际性政治组织。1982年成立。旨在扩大基督教民主党的国际势力，加强在维护资本主义秩序、抵制社会主义影响方面的合作。1985年有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阿根廷基督教民主党、菲律宾基督教社会运动等52个成员党和8个观察员党。设有“美洲基督教民

主党组织”和“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欧洲人民党”三大分支机构。总部设在罗马。

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　即“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自由党国际　西方国家中自由党的国际政治组织。1947年成立。旨在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抵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影响。到1985年有英国自由党、法国激进自由党、加拿大自由党、意大利自由党等24个国家的30个党为其成员。总部设在伦敦。出版《自由党国际通讯》。

国际农民联合会　1947年由原国际组织“农民党”改组而成。其成员多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逃亡的贵族地主、富农和政客。主张“打破大地产制度和共产制度”。总部设在华盛顿。

国际民主联盟　西方国家的保守政党和中右政党的世界性松散联盟。1983年成立。旨在加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抵制社会主义影响方面的合作。到1985年底，有美国民主党、英国保守党、日本自由民主党等19个成员党。马耳他国民党为其联系党。总部设在伦敦。出版《国际民主联盟通讯》。

英联邦　英国同其自治领以及从前的殖民地、附属国组成的一个松散的国际联合体。到1987年底共有48个成员国。随着英帝国的衰落，英国已逐渐失去对英联邦的控制地位。但由于历史上形成的传统关系，英联邦国家之间仍有一些共同的利益。

绿色和平组织　国际性生态环境保护组织。1971年成立。基本职能是从事反核军备和反滥杀鲸鱼，要求保持人类和平和维护生态自然环境等宣传活动。在国际上，以斗争态度坚决和

富有持久性而著称。1972年以来在法国南太平洋的核试验基地穆鲁罗瓦岛周围海域进行抗议航行，80年代中期后，注重南极的自然环境保护。会员100余万，分布于15个国家，美国有会员57万。总部设于荷兰。

东南亚国家联盟　简称“东盟”。东南亚区域性合作组织。1967年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组建。旨在加速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促进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成立后在经济合作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先后建立东盟中央银行等6个经济合作组织。

东南亚条约组织　东南亚地区军事同盟组织。根据1954年9月8日在马尼拉签订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成立。参加国有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英国和美国。巴基斯坦于1968年退出，法国于1975年停止参加其活动。1976年2月20日宣告解散。参见“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亚次大陆区域合作组织。1985年12月成立。成员国有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和马尔代夫。旨在促进各成员国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领域内的合作，增加这一地区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组织机构：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外长组成）、常设委员会（外交秘书组成），另设各种专门技术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简称“阿拉伯联盟”、“阿盟”。阿拉伯地区的国际政治组织。1945年成立。旨在加强成员国间紧密合作，协调彼此间的政治活动，保卫独立和主权，统筹考虑阿拉伯国家事务和利益，进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等方面的合作。在国际事务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要求和平解决中

东问题，早日结束两伊战争，谴责以色列侵略活动。1987年成员国22个。组织机构：首脑会议、理事会、秘书处、联合防御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总部原设在开罗，现设在突尼斯。

伊斯兰会议组织　信奉伊斯兰教国家的地区性国际组织。1970年3月正式成立。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规定，旨在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加强经济、社会、文化、科学等方面的合作；消除种族歧视，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的斗争；维护和支持伊斯兰国家和一切穆斯林人民的独立、主权和民族权利。1987年成员国46个。其中亚洲22个，非洲24个。组织机构：首脑会议、外长会议、常设秘书处。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

非洲统一组织　非洲独立国家组成的区域性国际组织。1963年成立。旨在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与团结；协调非洲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方面的工作；改善非洲人民生活；巩固非洲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1986年底有成员国50个，召开过22届首脑会议。组织机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又称“非洲国家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秘书处。总部设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独立国家的区域性国际组织。1890年成立。原称“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1910年改称“泛美联盟”，1948年改现称。根据其宪章，宗旨为加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安排对付侵略的共同行动；对成员国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问题寻求解决方法。该组织长期受美国控制。70年代后要求改革的呼声高涨。1975年特别大会对“美

洲国家间互助条约”作重要修改，增写“反对经济侵略”等条款并纳入宪章。此后在英阿战争等重大国际问题上，拉美国家表现出团结互助和反霸精神。1984年有成员国30个，加拿大等19个国家和地区派有观察员。组织机构：大会、外长协商会议、常设理事会、秘书处。总部设在华盛顿。

太平洋民主联盟　太平洋沿岸国家中保守政党的政治组织。1982年成立。旨在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抵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影响。1985年有成员党5个：澳大利亚自由党、新西兰国民党、加拿大进步保守党、日本自由民主党和美国共和党。总部设在澳大利亚的堪培拉。

华沙条约组织　简称“华约组织”。根据《华沙条约》于1955年建立的军事同盟组织。成员有苏、保、波、捷、罗、匈、民主德国和阿尔巴尼亚（1968年9月退出）。条约规定，一旦缔约国中任何一国遭受侵略时，每一缔约国必须以一切必要方式进行援助。缔约国实行军事一体化，有统一的军事建设计划、协调的军事政策。先后建立了联合武装部队和一体化部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相对峙。苏联在该组织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组织机构：政治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党、政、军首脑组成）、国防部长委员会、外交部长委员会、联合武装部队司令部。总部设在莫斯科。参见“华沙条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简称“北约组织”。根据《北大西洋公约》于1949年建立的军事同盟组织。成员有美、英、法、比、荷、卢、加、挪、丹、意、葡、西、土、希、冰岛和联邦德国。条约规定，实行集体防御，任何缔约国同他国发生战争时，其余缔约国必须给予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援助；就重大国际

问题磋商、协调立场；在军事上制订统一战略和行动计划；举行各种军事演习。设欧洲、大西洋、海峡三个司令部与华约组织相对峙。组织机构：北大西洋理事会、防务计划委员会、国际秘书处、军事委员会以及交通、后勤、科研等机构。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参见“北大西洋公约”。

欧洲共同体　见“经济”中的“欧洲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　西欧社会党、工党和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合作组织。1974年成立。旨在加强欧洲共同体成员党之间的合作，协调相互间的内外政策。1985年有成员党14个和观察员党6个。总部设在布鲁塞尔。

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　简称“欧洲自由民主党”。欧洲共同体12国自由党和民主党的政治合作组织。1976年成立。旨在协调成员党的对外政策，加强政治合作。1984年有成员13个，总部设在布鲁塞尔。

欧洲自由民主党　即“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

欧洲委员会　以欧洲国家为主的区域性国际组织。1949年成立。旨在促进欧洲联合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坚持议会民主。创始国为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丹麦、挪威、瑞典、爱尔兰。陆续参加的有希腊、土耳其、冰岛、联邦德国、奥地利、塞浦路斯、瑞士、马耳他、葡萄牙、西班牙、列支敦士登。总部设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成立以来，围绕“欧洲一体化”的目标展开活动，曾达成一系列协议。

欧洲人民党　西欧国家基督教、天主教民主党的政治组织。1976年成立。长远目标是把欧洲逐步建成单一的联邦。1984年有法国社会民主人士中心、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

教社会联盟、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等11个成员党。另有葡萄牙社会民主中心党等4个政党为观察员党，是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的分支机构。总部设在布鲁塞尔。

欧洲民主联盟　欧洲国家的保守党、基督教民主党和其他中右政党的政治组织。1978年成立。该组织旨在同社会党国际相抗衡。1984年有法国的保卫共和联盟、英国的保守党、联邦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等16个成员党。另有瑞士的基督教民主党和法国民主联盟等6个“常驻观察员”。最高决策机构是每年一届的党魁会议。总部设在维也纳。

欧洲绿党　西欧各国生态主义政党的政治组织。1984年成立。旨在加强保护生态平衡、反对核军备、提高社会福利、扩大基层民主和反对暴力活动等方面的合作，发挥其在欧洲政治生活中的作用。1985年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联邦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瑞典和英国等9个国家的10个有关政党为其成员。总部设在布鲁塞尔。

北欧理事会　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北欧五国政府及议会间协商和咨询机构。1953年成立。基本职能是讨论共同关心和广泛合作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并促其实现。20世纪80年代以来讨论的中心是经济合作问题，1985年后，打破不讨论外交和安全问题的惯例，开始涉及外交和防务问题。组织机构：理事会、理事会主席团、主席团秘书处。理事会下设经济、文化、法律、交通、社会与环境五个常设委员会，1975年增设预算委员会。总部设于斯德哥尔摩。

联合国宪章　1945年4月25日至26日在旧金山《联合国宪章》制宪会议上通过与签订，同年10月24日起生效。规定联合

国的宗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制止侵略行为，促成国际合作。为实现上述宗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循下列原则：各国主权平等；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不用威胁或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法侵犯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联合国不得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管辖的事件。宪章还规定了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及6个主要联合国机构的职能范围。

世界人权宣言　由美国人权委员会起草，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提出世界各地男女应无差别地享受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参加选举、工作、受教育等权利以及言论、集会、结社等自由。联合国大会宣布该宣言是一切人民和国家努力的共同准则。1950年联合国规定每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

万国红十字会公约　又称“日内瓦国际红十字会公约”。1864年8月22日由瑞士、法国、比利时、荷兰、葡萄牙等12国在日内瓦签订。经1906年、1929年、1949年3次修订，现称《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成为《日内瓦公约》的四个公约之一。主要内容：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和保护；冲突的一方对于其权力下的此等人员应予以人道待遇、医疗和照顾等，不得借任何理由有所歧视。1949年公约签字国有中、苏、美、英、法、波、印等61国。

日内瓦公约　即“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指1949年8月在日内瓦签订的四个公约：1.《改善战地武装部队

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参见《万国红十字会公约》。）2．《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难船者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缔结，代替1907年《海牙公约》的第十项公约》）。3．《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29年缔结，1949年修订）。4．《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缔结）。四个公约均于1950年10月21日生效。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年7月28日联合国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全权代表会议通过。1954年4月22日生效。公约规定：难民受住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在就业、福利和行政措施方面享有受保护的权利；难民对其所在国负有责任，特别是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为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的措施。中国于1982年8月加入该公约，同时作了部分保留。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961年4月18日联合国关于外交往来和豁免会议通过。1964年4月24日生效。公约就使馆的建立、等级、人员、职务、使节派遣和接受的程序、外交特权与豁免等作了规定。中国于1975年11月25日加入该公约，同时作了部分保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1973—1982）通过并正式签署。主要内容：各沿海国有权确定12海里的领海权；海峡沿岸国对所属海峡行驶主权和管辖权；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之外建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但只应用于和平目的；任何国家不得对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行使主权。另就海洋环境保护及科学研究，群岛国、闭海和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争端的解决等问题作了规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次年在纽约签订，1969年1月4日生效。主要内容：缔约国承诺立即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之间相互谅解的政策；保证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在一切司法机关得到平等待遇，在人身安全以及政治、经济、公民、社会活动和文化等各方面享有人权。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8月5日美、英、苏在莫斯科签订。规定：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或水下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及其他核爆炸。但不禁止地下核试验。

防止核扩散条约 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6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苏美制订的该条约草案。苏、美、英等国于7月1日签署。1970年3月5日生效。主要内容：核国家保证不向非核国家转让核武器，不援助它们制造核武器；非核国家保证不制造核武器，不接受他国的核武器转让。条约不触及苏美现有核武器储备，也不妨碍它们使用和继续生产核武器。旨在巩固核大国的核垄断地位，剥夺无核国家发展自卫核武器的权利。

东京公约 全称“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在东京签订。1969年生效。规定：对在“飞行中”航空器上犯有罪行或某种其他行为的人行使管辖权，不使其逃避惩罚。中国于1978年加入。

南极条约 1959年12月1日，苏、美、英、日、法、挪、比、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智利和南非12国在华盛顿签订。

1961年6月23日生效，有效期30年。条约规定南极对联合国一切成员国开放，只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南极地区采取任何军事性质的措施和进行任何核爆炸以及弃置放射性废物；保护在南极科学考察的自由和促进科学考察中的国际合作。截止1986年1月共有26个成员国。我国于1983年6月正式加入。

关于月球的协定　全称“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之活动的协定”。1979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宣布月球及其资源是全人类共同财产，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据为己有；月球应供全体缔约国专为和平目的而利用，并为一切国家谋福利。

日内瓦协议　①在1954年7月20日至21日日内瓦会议上，由中、苏、美、英、法、越南、柬埔寨、老挝、南越签订的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的总称。主要内容：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与会国尊重他们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不许外国在其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法国从印度支那撤军。美国没在《最后宣言》上签字。②1962年7月23日，中、苏、美、英、法、印度、加拿大、波兰、老挝、柬埔寨、越南、泰国、缅甸和南越在日内瓦会议上签订的关于老挝问题的协议。协议确认了尊重老挝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同时老挝不承认任何军事同盟。

印度支那停战协定　1954年7月签订的“日内瓦协议”中的关于在越南、老挝、柬埔寨停止敌对行为的协定。详“日内瓦协议”。

美澳新安全条约　美国同澳大利亚、新西兰于1951年9月1

日在旧金山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无限期有效。主要内容：缔约国任何一国受到“威胁”或“武装攻击”时，应共同对付；成立美澳新理事会（是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太平洋地区建立一系列军事联盟的一环）。80年代后，澳新两国调整对外政策，强调对美关系的独立性。1984年新西兰政府禁止美核舰进入其港口。1986年6月，美声明“将停止根据该约对新西兰承担的安全义务”。条约濒于破裂。

墨西哥宣言　全称“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1975年墨西哥宣言”。1975年7月2日在墨西哥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上通过。宣言指出，妇女问题是整个社会问题；重申妇女享有工作、同工同酬的权利，在工作发展方面享有平等条件和机会以及其他各项权利。

洛美协定　全称“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洛美协定”。1975年2月28日在多哥首都洛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46个发展中国家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协定。时效为1976—1980年，称第一个洛美协定。主要内容：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不要求互惠情况下，允许对方全部工业品和94.2%的农产品自由进入（免税、不限数量）西欧共同市场，并在财政、技术和工业合作方面提供援助。1979年10月31日续签第二个洛美协定，签字国增至63个，时效为1980—1985年。1984年12月8日，第三个洛美协定问世，签字国为65个，时效为1985—1989年。进一步扩大了合作领域。

太平洋宪章　1954年9月8日，美、英、澳、菲、泰、新西兰、巴基斯坦在马尼拉签订的地区性国际条约。宪章宣称，缔

约国将努力促进和保证一切国家的自治和独立，促进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　又称“马尼拉条约”。1954年9月8日日内瓦会议后，美国同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巴基斯坦在马尼拉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次年生效。条约规定用自助和互助的办法，抵抗武装进攻。条约把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划为美国的保护地区。参见“东南亚条约组织”。

卡萨布兰卡非洲宪章　简称“非洲宪章”。1961年1月7日在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非洲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主要内容：强调非洲国家间团结的重要性；宣布与会国决心促进非洲各地自由的胜利和实现团结；通过提供支持解决仍处于外国统治下的非洲领土；消灭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加强非洲国家间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快建立非洲国家组成的协商会议以及其他政治、经济、文化组织等。

阿拉伯联盟防御条约　全称“阿拉伯联盟国家间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签字国有：埃及、黎巴嫩、叙利亚、沙特阿拉伯、也门、伊拉克和约旦。1952年4月生效。条约规定缔约国在防御和抵抗侵略及开发资源方面进行合作。

非洲宪章　即“卡萨布兰卡非洲宪章”。

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　也称“泛美联防公约”。1947年9月2日“泛美联盟”（即美洲国家组织）中19个成员国在里约热内卢签订。主要内容：整个西半球都为“联防”区，其中任何一国受到侵略时，缔约国要实行“共同防御”和“集体自卫”，

直至使用武装力量。参见“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又称“波哥大宪章”。1948年美国和拉丁美洲国家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的第九届泛美会议上通过，1951年12月生效。主要内容：原“泛美联盟”改名为美洲国家组织，其任务是巩固美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安排共同行动以对付侵略。参见“美洲国家组织”。

波哥大宪章　即“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大西洋关系宣言　美国同其盟国调整关系的宣言。1974年6月26日北约组织十五个成员国在布鲁塞尔签署。宣布加强共同防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欧洲面临的危险；强调友好、平等和团结，保持密切的磋商、合作和相互信任。

利马宣言　①智利、厄瓜多尔、秘鲁1954年12月4日签订的关于圣地亚哥宣言的补充规定。②1970年8月拉丁美洲海洋法问题会议发表的《拉丁美洲国家关于海洋法的宣言》的简称。宣言申明沿海国有权规定其海洋主权或管辖权的范围。③1971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发展中国家第二次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指出发展中国家对其领土和海洋的资源有完全无限的主权；并要求充分参加对世界贸易和货币制度的事先磋商和决策。④1975年3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国际工业发展和合作宣言》的简称。宣言指出，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进程。

圣地亚哥宣言　拉丁美洲国家首次签署的200海里海洋权的宣言。1952年8月18日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签署。宣布沿海国对其沿海200海里的海域享有主权和专属管辖权，包括对海床和底土的主权和管辖权。

蒙德维的亚宣言　全称“关于海洋法的蒙德维的亚宣言”。1970年5月8日智利、秘鲁、巴西等9国在乌拉圭首都蒙德维的亚签署。宣布沿海国有权根据其地理、地质特点及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的需要等因素确定其领海主权和管辖权的范围；并声明各签字国基于自己的特殊情况，已把它们的领海或专属管辖区扩大为200海里。

阿亚库乔宣言　秘鲁、委内瑞拉、智利等8国于1972年12月9日纪念阿亚库乔战役（1924年反对西班牙统治的重大战役）时在利马通过的宣言。主张拉美国家团结起来，结束经济依赖状态，赢得各国经济解放；在公平、平等、主权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圣多明各宣言　1972年6月，加勒比海15国在多米尼加首都圣多明各举行的海洋问题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主张沿海国在其领海外，可划定200海里宽度的承袭海，并对其中的自然资源享有主权。

瓜亚纳宣言　1974年12月，委内瑞拉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在委内瑞拉的瓜亚纳签署。宣言重申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有完全权利；委内瑞拉以优惠条件向其他6国出售石油，提供贷款，以利于中美洲国家的经济发展。

巴拿马运河新条约　1977年9月7日美国和巴拿马在华盛顿签订。1979年10月1日生效。规定：巴拿马运河由美巴两国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原运河区的司法、移民机构、海关、邮局等交巴拿马管理；1999年12月31日新条约期满后，巴拿马全部承担对运河的管理和防务，届时，美军全部撤出巴拿马；同

时废除1903年有关运河的《美巴条约》。

多瑙河新公约　全称“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约”。苏、保、匈、罗、捷、南斯拉夫于1948年8月18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次年5月11日生效。规定：多瑙河的航行在平等基础上对各国自由开放；非多瑙河国家军舰不得在多瑙河行驶，多瑙河国家的军舰非经事先同意不得越段驶入别国境内。

布鲁塞尔条约　1948年3月17日，英、法、荷、比、卢五国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同盟条约。主要内容：加强彼此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当任何缔约国受到武装攻击时，其他缔约国应提供力所能及的一切援助；建立咨询理事会作为条约执行机构。1948年8月25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条约组织。1950年12月条约组织的军事机构并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54年10月23日的《巴黎协定》对本约作了修改，西德和意大利加入。

奥地利国家条约　全称“重建独立和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约”。1955年5月15日苏、美、英、法4国（同盟）同奥地利在维也纳签订。南斯拉夫于同年11月28日加入。条约确认奥地利重新独立。

波恩专约　又称“波恩条约”或“一般性条约”。1952年5月26日，美、英、法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波恩签订。主要内容：美、英、法废止占领法规，但3国军队继续留驻西德境内；西德参加“欧洲防务集团”；设立混合委员会以进一步释放纳粹战犯。后因“欧洲防务集团”流产，条约被迫修改，至1955年5月5日才生效。

华沙条约　简称“华约”。1955年5月14日，苏、捷、保、匈、波、罗、民主德国和阿尔巴尼亚（1968年9月退出）在华沙签

订。有效期20年，到期顺延10年。1985年决定再延长20年。条约宣称，缔约国将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设立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和政治协商委员会等组织。同年6月4日条约生效时，成立华沙条约组织。参见“华沙条约组织”。

北大西洋公约　简称“北约”。1949年4月，美国同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冰岛及加拿大在华盛顿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土耳其、希腊于1952年2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55年5月加入。主要内容：缔约国实行集体防御；任何缔约国同他国发生战争时，必须给予援助，包括使用武力。1949年8月条约生效时，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参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957年莫斯科宣言　1957年11月在莫斯科召开的12个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通过。主要内容：指出国际政治形势已发生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变化，出现了社会主义向上而帝国主义渐衰趋势。但只要帝国主义还存在，就有发动战争的土壤，各国共产党应为争取和平而斗争；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和各国共产党、工人党之间的团结；社会主义各国相互关系要建立在完全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各国采取什么形式向社会主义过渡，将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在争取民主、和平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斗争中，应同社会党人合作等。

1960年莫斯科声明　1960年11月在莫斯科召开的81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会议上通过。主要内容：总结了《1957年莫斯科宣言》发表后的国际形势，认为社会主义力量明显超过帝国主

义力量，和平力量超过战争力量，国际局势正向有利于人民争取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的方向发展；强调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以及社会主义国家都享有真正平等和独立自主的权利；指出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应加强合作、共同行动；重申《1957年莫斯科宣言》中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存在和平与非和平的两种可能，加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团结的必要等。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根据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安理会或半数以上会员国请求，或经一个会员国请求为半数以上会员国同意而召开的联大特别会议。联大议事规则还规定，安理会可根据任何9个理事国的请求，在24小时内召开联大紧急会议。到1986年底止，共召开过13次特别会议和9次紧急特别会议。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简称“不结盟国家会议”。奉行独立自主、和平、中立和不结盟政策国家的首脑会议，包括外长会议。20世纪50年代中期由南斯拉夫、埃及、印度、阿富汗、印度尼西亚首先发起。1961年9月召开第一次会议，有25国参加，到1983年成员国增至101个。已举行7次首脑会议和四次外长会议。旨在提倡独立自主、和平中立和不结盟；支持各国人民维护民主独立、捍卫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的斗争；坚持反帝、反殖、反霸。1983年第7次首脑会议突出强调经济领域的问题，主张南南合作，坚持不结盟国家集体自力更生，呼吁早日举行世界性南北对话。

南南会议　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间讨论经济合作的会议。因发展中国家大多位于地球南半部而得名。这些国家为了自

强自立，积极合作，先后成立许多区域性、半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并就经济合作问题举行一系列国际性会议。

伊斯兰首脑会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分别于1969年9月（该组织成立之前）、1974年2月、1981年1月、1984年1月、1987年1月召开过5次会议。每次会议都贯彻了该组织的宗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参见“伊斯兰会议组织”。

伊斯兰外长会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重要机构。每年分别在一个成员国举行一次会议，协调各成员国之间的政策。迄1987年止，共举行过17次会议。参见“伊斯兰会议组织”。

全非人民大会　非洲民族主义政党和群众团体发起召开的大会。首次大会于1958年12月8日至13日在加纳首都阿克拉举行。28个非洲国家和地区的62个组织的代表参加。大会讨论了有关非洲独立的各项问题，通过了一项宣言和七项决议，强烈谴责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要求已独立的国家支持正在争取民族独立的人民斗争。1960年和1961年分别召开第二届和第三届大会。1963年非洲统一组织成立后，未再举行。

非洲国家首脑会议　非洲统一组织的最高级会议。为加强非洲各国的团结合作，1963年5月，31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决定成立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并把宪章签订日——5月25日定为“非洲解放日”。每年常会一次，到1987年已举行23届会议。

美洲国家会议　即美洲国家组织召开的会议。由外长级代表出席的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次。参见“美洲国家组织”。

西方七国首脑会议　主要资本主义工业国家最高级经济会议。由美、英、法、意、加、日和联邦德国的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参加，每年一次轮流在与会国举行。第一次会议于1975年11月在巴黎郊外的郎布依埃城举行。1987年6月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第13次会议。会议以经济问题为主要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政治问题也成为重要内容。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简称“欧安会”。参加者有欧洲（除阿尔巴尼亚外）各国以及美国和加拿大共35国。1972年5月，美苏达成协议，筹备召开此会。1972年11月至1973年6月，在赫尔辛基举行35国大使级预备会议，商定议事日程。会议分三阶段举行：1973年7月3日至6日在赫尔辛基召开外长会议，协商会议讨论的范围和议程；1973年9月18日至1975年7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专家会议，草拟“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1975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首脑会议，签署“最后文件”。文件主要内容：欧洲安全和在科学、文化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等。后分别于1977年6月至1978年3月、1980年11月至1983年9月和1986年11月召开3次续会，其间还召开过各种专家会议。但没有达成实质性协议。

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　原称“英联邦总理会议”。参加者有英国首相、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政府首脑。每隔18个月至2年召开1次例会，讨论国际形势、对外政策等。会议的结果对其成员国没有约束力。

英联邦总理会议　见“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